



太上感應篇

註講
證案

彙編

釋淨空敬題



太上感應篇

註
講
證
案

彙
編

一切佛經，及闡揚佛法諸書，無不令人趨吉避凶，改過遷善。明三世之因果，識本具之佛性。出生死之苦海，生極樂之蓮邦。讀者必須生感恩心，作難遭想。淨手潔案，主敬存誠。如面佛天，如臨師保。則無邊利益，自可親得。若肆無忌憚，任意褻瀆。及固執管見，妄生毀謗，則罪過彌天，苦報無盡。奉勸世人，當遠罪求益，離苦得樂也。

深信因果諸惡莫作為世間
法萬福之源亦為出世法正
修之助緣其習淨業而不
能明教理者權可借此伏惑
帶業往生且善巧方便皆成
善提

雪叟



太上感應篇

註講
證案

彙編

目次

太上感應篇註講證案彙編序（周邦道）	5
重刊序（林俠菴）	8
舊序（張炳炎）	10
勸讀感應篇彙編啟	11
印光大師談《感應篇》（弘法敬輯）	13
太上感應篇（本文）	30
太上感應篇註講證案彙編卷一	37
太上感應篇註講證案彙編卷二	91
太上感應篇註講證案彙編卷三	199
太上感應篇註講證案彙編卷四	470

重刻《感應篇彙編》跋……………613

《感應篇彙編》書後……………617

姚端恪公頌（姚文然）……………620

太上感應篇

註講
證案

彙編序

周邦道

太上感應篇，相傳為晉抱朴子葛洪所作；道藏及宋史藝文志，皆著錄。開宗明義曰：「禍福無門，惟人自召；善惡之報，如影隨形。」蓋彰善癉惡，勸誠世人，知所警惕，而有所趨避取舍也！稽之內典：「諸惡莫作，眾善奉行；自淨其意，是諸佛教。」易言：「積善之家，必有餘慶；積不善之家，必有餘殃。」書言：「作善，降之百祥；作不善，降之百殃。」惠迪，吉；從逆，凶；惟影響。」一切行事，善惡、禍福、吉凶、悔吝之間，有其果者，必有其因；施之人者，報受諸己；如形影之相隨，聲響之相應，廣宇悠宙自然之理，釐然不爽，固無間乎儒釋道三教耳！

此篇肇始於宋真宗賚錢百萬，命工鐫刻，明世宗序而行世，清世祖、高宗，先後鈐版，頒遺臣僚。因是，註解者蠡起，凡數百家。乾隆間，元和惠棟、定宇，

歸安姚學棧、晉堂等所箋註，最稱精審。長洲彭定求、勤照，彭啟豐、芝庭，殿撰父子，相率倡導讀誦，坊間刊刻流布者多，蘇州一區，尤為淵藪。此註講證案彙編，係彙集古今各家所作之菁華，比次而成。彭芝庭乾隆四十六年辛丑殘序中，只云：「吾鄉陳生，集諸文士，酌損舊本，集為一書。」未舉其名字。重刻跋語及書後之作者姓氏，與夫年月處所，亦付闕如。意者，勸善之書，旨在傳布，不願居其名，而示其時與地歟？

印光大師稱贊彙編：「實為雅俗同觀之最上善本。」林俠庵先生民國四十八年五月在香港重刊是編。其序中云：「儒教至理名言，誠正工夫，修齊要訣，此編已收之過半；佛門文字般若，於此亦得略見一斑；道家攝心要義，亦已彙萃此中。」繁徵博引，羅羅清疏，冶儒釋道於一爐，示奉行眾善之繩準，其為最上善本，自無疑義矣！

鄭振明、謝惠珊、吳馥麟、唐湘清諸居士，發起景印港編，屬弁言其首。竊

望讀誦受持之君子，壹是皆以修身做人為本；自淨其意，發菩提心，正信因果，懺悔業障，從善如流，去惡務盡，仁民愛物，自度度人。無論聖賢仙佛之成就，莫能外此共同之礎基。太虛大師謂：「仰止唯佛陀，完成在人格；人成即佛成，是為真現實。」窮理盡性，原始要終，洵有以也夫！

中華民國六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

瑞金霧山居士周邦道，謹識於半鍋一盃之堂。

重刊序

此篇以「感應」二字立名，感即是因，應即是果。其開端四句曰：「禍福無門，惟人自召。善惡之報，如影隨形。」發揚因果報應，為善得福、作惡得禍之理，甚簡且明。人苟能明白因果之理，知作惡必得禍殃，則雖強其作惡，心必有所畏而不敢從；知為善必得福祿，則亦心有所求，雖阻其為善而不肯止矣。印光法師曾有言曰：「因果者，世出世間聖人平治天下、度脫眾生之大權也。當今之世，若不提倡因果報應、生死輪迴之事理，欲令天下太平、人民安樂，雖佛祖聖賢齊出，亦未如之何也矣。」

《感應篇》雖出道藏，而註中多引儒書佛經。讀一書而得三教精義，一快事也。《彙編》乃彙集古今各種註本，詳審決擇，精益求精，而編輯成書者。故讀《彙編》一書，已讀盡《感應篇》註本矣，二快事也。編者手眼，高出等倫，莫與為比。讀者得此良導，心量以之而開拓，福緣以之而廣植，三快事也。儒教至

理名言，誠正功夫，修齊要訣，此編已收之過半；佛門文字般若，於此亦得略見一斑；道家攝心要義，亦已彙萃此中，四快事也。故《彙編》不獨為《感應篇》注之王，實為一切善書之王也。凡得遇之者，即是有福之人。能一線到底讀去，息心靜氣，反覆玩味者，體之於心中，見之於行事者，即是大福之人。若復精而求之，則成聖賢，作佛祖，盡在其中矣。人生在世，不克見此書王，沈淪長劫，自拔無由，豈非大不幸事乎？《感應篇》註解，如此明白，如此詳盡，如此透徹，如此懇切，不啻如耳提面命，不啻如大聲疾呼，而悲憫之懷，言隨淚下。有緣讀此，自應回頭，又何疑哉！

此篇凡二百九十三言，所載善惡，小大畢具。普願大眾勤持此篇，須是時時心中默念，字字反入身來，有無是事，漸漸寡去。日日如此，年年如此，自然動處是善，觸處是善，自可去苦得樂，有福無禍，有吉無凶也矣。

公元一九五九年五月佛山林俠菴重刊謹述

※校者按：「此篇凡二百九十三言」，意謂二百九十三句；共一千二百七十五字。

舊序

天地之心，一至善之心也。人生氣化之中，性本皆善。而啟誘振作，浸潤滋長，必資於感應之書。今與世人言善，無敢以為非者，獨於感應之書，往往不屑卒讀，甚至攢眉不樂。揆其意，殆以感應之說，所以教惡人，吾無惡，何讀為？余獨以為非善人不能讀善書。所以然者，以善與善感，如膠投漆，如酥和酪，氣類相感，自然醞釀有味，日起有功。信哉！非善人不能讀善書、行善事、立善論也！抑余更有說者。儒道之言感應，猶釋教之言因果也。感即因，應即果。故以善感者得福果，以不善感者得苦果，以六度萬行無上菩提感者得佛果，以勤修淨土念佛求生感者得極樂蓮臺果。無感非因，無應非果。感應既明，因果益著。世出世間諸法，無不可以此書為梯階。惟願家置一編，信受奉行。善念日充，心地日淨，以之迴向淨土，求生極樂，進幾佛果而不難，豈非重刻是書者之一大快事乎？是為序。

清光緒丙申三月大蓮居士張炳炎沐手拜誌

勸讀感應篇彙編啟

《感應篇》雖出道藏，而注中多引儒書佛經。讀一書而得三教精義，一快事也。《彙編》乃彙集古今各種注本，詳審決擇，精益求精，而編輯成書者。故讀《彙編》一書，已讀盡《感應篇》注本矣，二快事也。編者手眼，高出等倫，莫與為比。讀者得此良導，心量以之而開拓，福緣以之而廣植，三快事也。儒教至理名言，誠正工夫，修齊要訣，此編已收之過半；佛門文字般若，於此亦得略見一斑；道家攝心要義，亦已彙萃此中，四快事也。故《彙編》不獨為《感應篇》注之王，實為一切善書之王也。凡得遇之者，即是有福之人。能一線到底讀去，息心靜氣，反覆玩味者，體之於中心，見之於行事者，即是大福之人。若復精而求之，則成聖賢，作佛祖，盡在其中矣。人生在世，不克見此書王，沈淪長劫，自拔無由，豈非大不幸事乎？

又啟。

《感應篇》注解，如此明白，如此詳盡，如此透徹，如此懇切，不啻如耳提面命，不啻如大聲疾呼，而悲憫之懷，言隨淚下。若得讀此，自應回頭，又何疑哉！嗚呼。其如不肯讀何。是以世之多迷途也。及如編中所載惡報諸人，趨死如鶩，至死不悟者，皆由其一生未曾讀得《感應篇》也。今既遇之。其可不讀乎。

印光大師談《感應篇》

弘法 敬輯

一、《感應篇》之概述

1、《感應篇》的來源

問：《感應篇》，誰人著作？對於他教典籍，以何法辨別之？

答：《感應篇》通行本，有「太上」二字，謂為老子所作，亦有謂本《抱樸子》而廣之。然不必究其為何人所作，只取其書所說之益，所謂不以人廢言也。聖人立法，固不必定取聖人所說為法，只取其益世道人心為事。蟲文鳥書，大開文字之端，敢以蟲鳥不足重，而不用其文字乎？舉此一事，可以息彼妄論是非者之無益繁詞。此種繁詞，尚不如春禽晝啼、秋蟲夜鳴之有天然風味也。

《三編·卷四·答崔樹萍居士問》

2、《感應篇》的性質

《感應篇彙編》為古今注此篇者之冠，文理俱佳，俾熟讀而詳審以行之，則

人人可以為良民，人人可以了生死矣。

《增廣·卷二·復四川謝誠明居士書》

五經四書，本是教人為善之書，世多以文視之，則便當面錯過。若《感應篇》、《陰騭文》等，直陳因果報應之事，俾人一目了然，實為有益。彼大言理性、不提因果報應者，徒欲得高出人上之名，而不知所以高之實。

《三編·卷二·復謝慧霖居士書五》

《感應篇》、《陰騭文》，實為《功過格》之源本，以故恭錄於首，以期朝夕諷誦，互相鑒照，俾得三業清淨，一心淳篤，庶可無忝所生，行為世法。由是而世法佛法，一道齊修；成己成人，了無二致。前繼往聖，後開來學，參贊化育，輔翼郅治，皆於此庸言庸行中得之。若捨此不行，別求玄妙，縱令大得，亦只能利一類之機，而況專資空談者乎？

《續編·卷二·〈淨土問辨〉〈功過格〉合刊序》

二、《感應篇》之實行

1、讀誦奉行改過遷善

凡《安士全書》及《感應篇彙編》、《印光文鈔》、通文義者，皆須人奉一部。由此路上行，上焉者或可體會到此。否則只知圓融不執著，口口說空，步步行有，為家庭之禍患，亦佛法之蠱賊。

《三編·卷三·復福州佛學社書》

《感應篇彙編》宜令熟讀，此正本清源之要務。以五經四書所說者，或散見於各處，或義晦而難領會。此既熟讀，讀五經四書，一見此種話說，即便心領神會。理學務躬行，而不知此義，反指為異端者，皆見理未的、救世無術之流類也。

《三編·卷二·復謝慧霖居士書二》

汝宜每日將《太上感應篇》、《文昌陰騭文》、《關帝覺世真經》，日讀三五遍，至少須一遍，亦令汝妻日日讀之，自可知為人之道理。既知為人之道理，則便可繼汝父之家風。凡一切人皆欽仰汝，以為汝父素好善，故有此令郎。此其榮為何如也！光宗耀祖，成家立業，只在能立志學好而已，豈有甚麼難行難做處？

《三編·卷三·復某居士書》

人之一生成敗，皆在年幼時栽培與因循所致。汝已成童，宜知好歹，萬不可學時派。當學孝，學弟，學忠厚誠實。當此輕年，精力強壯，宜努力讀書。凡過讀之書，當思其書所說之事，是要人照此而行，不是讀了就算數了。書中所說，或不易領會。而《陰鷲文》、《感應篇》等皆直說，好領會，宜常讀常思，改過遷善。于暇時尤宜念阿彌陀佛及觀世音菩薩，以期消除業障，增長福慧，切勿以為辛苦。古語云：「少壯不努力，老大徒傷悲。」此時若錯過光陰，後來縱然努力，亦難成就。以年時已過，記性退半，所學皆用力多而得效少耳。第一先要做好人。見賢思齊焉，見不賢而內自省焉。第二要知因果報應。一舉一動，勿任情任意，必須想及此事，于我、于親、於人有益否。不但做事如此，即居心動念，亦當如此。起好心，即有功德；起壞心，即有罪過。要想得好報，必須存好心，說好話，行好事，有利於人物，無害于自他方可。倘不如此，何好報之可得？譬如以

醜像置之於明鏡之前，決定莫有好像現出。所現者，與此醜像，了無有異。汝果深知此義，則將來必能做一正人君子，令一切人皆尊重而愛慕之也。祈審慎思察，則幸甚！幸甚！

《增廣·卷一·與周法利童子書》

若日說因果報應，與生徒講《感應篇》、《陰騭文》、《覺世經》，而所作所為，皆與三者相反，則成登場優人，只供台下人一時悅眼娛耳而已。優人只得優人之值，斷無生前沒後之真利益也。願汝深體吾言，則儒佛之心法及究竟之實益，豈必令前人獨得，而汝或不得者哉！

《三編·卷二·復卓智立居士書一》

2、《感應篇》與家庭教育

志在成就子弟，而不知子弟之成，唯在家教……及能讀書，即將《陰騭文》、《感應篇》令其熟讀，為其順字面講演之。其日用行為，合於善者，則指其二書之善者而獎之；合於不善者，則指其二書之不善者而責之。彭二林居士家，科甲

冠于江浙，歷代以來，遵行二書。其家狀元甚多，然皆終身守此不替。如金入模，如水有堤，豈有不能成器，仍舊橫流之理乎？人之為人，其基在此。此而不講，欲成全人，除非孟子以上之天姿則可矣。然讀書之時，不可即入現設學校，宜合數家請一文行兼優、深信因果之師，令其先讀《四書》及《五經》耳。待其學已有幾分，舉凡文字道理，皆不被邪說俗論所惑，然後令其入現學校，以開其眼界，識其校事，不致動與時乖，無由上進矣。能如是，則有天姿者自能有為，無天姿者亦為良善。獨善兼善，自利利他，實不外此老僧常談也。

《增廣·卷一·復永嘉某居士書四》

令熟讀《太上感應篇》、《文昌陰騭文》、《關帝覺世經》，俾知有所師法，有所禁戒。一一為其略說大意，以為後來讀書受益之前導。幼時如是，愈讀書，愈賢善，不患不到聖賢地位，光宗耀祖也。否則任性嬌慣，養成敗類，縱有天姿，亦不知讀書為學聖賢，則讀的書愈多愈壞。

《續編·卷二·家庭教育為天下太平之根本發隱》

《陰鷲文》、《感應篇》，必令其熟讀。且勿謂此非佛書而忽之。以凡夫心量淺近，若以遠大之深理言之，則難於領會。此等書，老幼俱可聞而獲益。而況德無常師，主善為師乎？

《增廣·卷二·復永嘉某居士書七》

祈以《感應篇》教子孫，終身誦之，勝於《小學韻語》多矣。

《三編·卷二·復邵慧圓居士書三》

兒女從小，即為教其常念《感應篇》。此文每日或念三五遍，至少須念一遍。盡此一生念，再看看《直講》，依之而行，則自可歸於正人君子之域矣。

《三編·卷一·復金益平居士書二》

教小兒常以《陰鷲文》、《感應篇》為入德之門，俾幼時即知為入之道與因果之理，則後來決定不敢作越理犯分之事。否則被彼邪見所誘，則其行或至如今之廢孝廢倫免恥者，以現今此種邪說甚多故也。

《三編·卷三·復王智卓居士書》

宜令兒女等同讀《陰騭文》、《感應篇》，為彼講說，俾知為入之道及三世因果之理，則將來自不至流為暴惡。彼殺父殺母、廢倫免恥者，皆由最初不知為入之道及因果報應。一聞邪說，遂極力依此，以逞其肆無忌憚之心，為可哀也。

《三編·卷三·復馬宗道居士書一》

必須令彼熟讀《感應篇》、《陰騭文》，以為前途之導。即二女亦當讀之，以期藉此自修並以化人。天下不治，匹夫有責。此實匹夫令天下治之根本法。又須令兒子多看《安士全書》、《歷史感應統紀》及有益身心之善書。

《三編·卷一·復神曉園居士書》

世之不肖子女，皆其母不盡母職之所致也。母若賢，一則秉其氣性，二則觀其作為，此系以身立教者。次則教以為入之道，如孝弟忠信、禮義廉恥等。又須切切實實示以因果報應。迨讀書時，先將《感應篇》、《陰騭文》令其熟讀，畢生每日須念三五遍，再與講其大義，則如鎔金入於好模中，決無不成好器者。此母教為治平之根本也。世人皆不注意，故有今日之戰爭現象，以致國運危岌，民不

聊生也。光不須為小兒說法，且為汝夫婦說教小兒法，則小兒自可仿效儀型，克成正器矣。

《三編·卷一·復李慰農居士書五》

三、《感應篇》之功用

1、令人深信因果

因果者，世出世間聖人平治天下、度脫眾生之大權也。《書》曰：「惠迪吉，從逆凶，唯影響。」又曰：「作善降之百祥，作不善降之百殃。」《易》曰：「積善之家，必有餘慶；積不善之家，必有餘殃。」皆因果之說也。至於佛法，則更為彰著，前究過去，後明未來。欲知前世因，今生受者是；欲知後世果，今生作者是。了此，則善惡報應，不爽毫釐；吉凶禍福，皆由感召。人雖至愚，決不至幸災樂禍、避吉趨凶。惜無殷鑒，每致所作反乎所求。此憂世君子，汲汲然流通《感應篇直講》為急務也。

《三編·卷四·感應篇直講題辭》

因果者，世出世間聖人平治天下、度脫眾生之大權也。孔子之贊《周易》也，最初即曰：「積善之家，必有餘慶；積不善之家，必有餘殃。」此語依表面看，是說慶殃及於子孫；依實際論，其慶殃之歸於本人者，當更大於子孫者多多也。箕子之陳《洪範》也，末後方曰：「向用五福，威用六極。」用，以也。極，窮困苦荼也。五福六極，實示前生之善惡因及現生之善惡果也。儒經說前因現果，現因後果，孔子、箕子此二語最為明顯。佛經說三世因果最為詳悉，撮要說之，則曰：「欲知前世因，今生受者是；欲知來世果，今生作者是。」人每謂現生所享受苦樂吉凶者為命，謂天所命令，不知乃自己前生所作善惡之果報耳。天豈有厚于彼而薄於此之命令乎？故《感應篇》云：「禍福無門，唯人自召。善惡之報，如影隨形。」果知此理，則上不怨天，下不尤人，兢兢業業，恐懼修省，格除自心私欲之物，則自心本具之正知發現，由茲罔念作狂者，鹹得克念作聖矣。此就儒教所說因果，尚有如此之大利益。況佛教人修戒定慧，斷貪瞋癡，諸惡莫作，

眾善奉行。初則斷盡世間煩惑，了生脫死，超凡入聖，次則漸漸進修，以至真窮惑盡，慧滿福圓，徹證自心，成菩提道，鹹皆不出因果之外。故曰：因果者，世出世間聖人平治天下、度脫眾生之大權也。

《三編·卷三·因果實證序》

人性本善，由對境涉緣，不加檢察，遂致起諸執著好惡種種情見，以埋沒本性者，比比皆是。由是古之聖人，各垂言教，冀人依行，以復其初。其語言雖多，總不出「格物致知」、「明明德」、「止至善」而已。所言格物者，格，如格鬥，如一人與萬人敵；物，即煩惱妄想，亦即俗所謂人欲也。與煩惱妄想之人欲戰，必具一番剛決不怯之志，方有實效。否則心隨物轉，何能格物？致者，推極而擴充之謂。知即吾人本具愛親敬兄之良知，非由教由學而始有也。然常人於日用之中，不加省察檢點，從茲隨物所轉，或致並此愛親敬兄之良知亦失之，尚望其推極此良知，以遍應萬事，涵養自心乎？是以聖人欲人明明德、止至善，最初下手，令

先從格物致知而起。其所說工夫，妙無以加。然欲常人依此修持，須有成范，方易得益。五經四書，皆成範也。但以文言浩瀚，兼以散見各書，不以類聚，頗難取法，而未多讀書者，更無因奉為典型也。《太上感應篇》撮取惠吉逆凶、福善禍淫之至理，發為掀天動地、觸目驚心之議論。何者為善，何者為惡，為善者得何善報，作惡者得何惡報，洞悉根源，明若觀火。且愚人之不肯為善而任意作惡者，蓋以自私自利之心使之然也。今知自私自利者，反為失大利益，得大禍殃，敢不勉為良善，以期禍滅福集乎？由是言之，此書之益人也深矣。故古之大儒，多皆依此而潛修焉。清長洲彭凝祉，少奉此書，以迄榮膺殿撰、位登尚書後，尚日讀此書，兼寫以送人，題名為「元宰必讀書」。又釋之曰：「非謂讀此書即可作狀元宰相，而狀元宰相決不可不讀此書。」其發揮可謂透徹之極。然見仁見智，各隨其人之性質。此書究極而論，止乎成仙。若以大菩提心行之，則可以超凡入聖，了生脫死，斷三惑以證法身，圓福慧以成佛道，況區區成仙之人天小果而已。

乎？此書注解甚多，唯清元和惠棟之《箋注》最為精深宏暢，惜非博學之士不能閱。次則《彙編》，實為雅俗同觀之最上善本，而不甚通文之婦孺，猶難領會。唯《直講》一書，為能普益。然文雖淺顯，詞甚優美，淺而不俗，最易感人。

《續編·卷二·感應篇直講序》

培植家庭根本之道維何？即凡教子女，必在於孩提之時，先須使知因果報應之說，則一切悖惡行為，自有所畏而不敢為。講因果之書，莫善於《感應篇》及《陰騭文》。此一書，能為之常常講說，自有莫大之利益。蓋童蒙天性未漓，善言易入。幼而習焉，久則成性，及既長而不可改也。正本清源，端在於此。故《易》曰：「蒙以養正，聖功也。」今天下所以大亂者，皆由一班不明教育原理之父母，有以養成之也。蓋既不能以胎教善其始，又不能以因果策其後，根本一壞，遂汜濫而不可收拾。於是非孝無親之說，家庭革命之談，乃昌言而不諱。馴至朋友則利交而貨賣，夫婦則獸合而禽離。廉恥道喪，天理絕滅，洪流滔天，未知所屆。

即起孔子、釋迦於今日，亦無法以救之，岌岌乎殆哉！然則將奈何？曰：挽救之道，唯有注重家庭教育。冀各為子女講明因果之事理，以培植其根本而已。既植善因，必獲善果，庶將來人心不變，風俗漸淳，天下國家，其有太平之望乎？

《續編·卷二·示殷德增母子法語二則》

2、受持流通《感應篇》之利益

天下不治，匹夫有責，謂其善教兒女，俾成賢善，以之風於一鄉一邑以及天下之謂也。吾常謂教子為治平之本，而教女為尤關切要。以女有相夫教子之權，女若賢善，則其婿與兒女皆賢善矣。故又曰：治家平天下之權，女人家操得一大半，乃真語實語。欲家門興盛，子孫賢善，當以吾言為圭臬，則所求皆得矣。又，提倡因果報應，莫善於教人受持《太上感應篇》、《文昌陰騭文》。以善惡類書，一目了然，易於獲益。彭定求從小日誦此二書，至中狀元、作尚書時，猶日日誦之。且得暇恭書送人，題為「元宰必讀書」，跋曰：「非謂讀此可以作狀元宰相，而狀元宰相決不可不讀此書。」可知此書之要矣。

《三編·卷一·復朱仲華居士書一》

令友求子，擬舍百金，當令請百部《感應篇彙編》，以送通文理、有信心之正人君子，實為不可思議功德，當獲感通。又須知求子先須從培德節欲起。印施善書，乃培德之一端，非止乎此而已。培德，當常看《感應篇》、《陰騭文》。善則隨分隨力而行，惡則如怨如仇而去。袁了凡行《功過格》，乃認真體察，絲毫不容放過，故命本不壽而壽，無大功名而大功名，無子而有子。果能追彼芳躅，以期德日增而過日減，即不用《功過格》，凡了凡之所得者，令友亦當得之。況彼主持報館，握言論機關之權。……長洲彭家，自清初以來，科甲冠天下。其家狀元有四五人，有同胞三鼎甲者。而世奉佛法，雖狀元宰相，猶日誦《感應篇》、《陰騭文》，以為誠意正心、致君澤民之監。彼狂生謂此等書，乃老齋公、老齋婆之所從事者，非但不知聖賢之所以為聖賢，並不知人之所以為人，生為行肉走屍，死與草木同腐，而且惡業難消，永沈惡道。彼囂囂然自命為博雅通人，致令

後世並天地父母之名字亦不得聞者，何可勝數？欲子孫之不趨敗途、共入正道者，當以《感應篇彙編》、《陰騭文廣義》為定南針，則世俗習染之惡浪滔天，黑雲障日，亦不至不知所趨，而載胥及溺。否則縱令風平浪靜，天日昭彰，亦難保不入洄瀆而隨即沈溺矣。況絕無風平浪靜、天日昭彰之望之世道人心乎？須知陰德二字，所包者廣。成就他人子弟，令入聖賢之域，固屬陰德；成就自己子弟，令入聖賢之域，亦是陰德。反是，則誤人子弟固損德，誤己子女亦損德。力能兼及，何幸如之？否則且就家庭日用雲為，以作為聖為賢之先容，正所謂即俗修真，現居士身而說法者。祈以此意，與令友及一切知交愷切言之，亦未始非己立立人、自利利他之一端也。

《增廣·卷二·與永嘉某居士書》

以世世奉佛，奉《陰騭文》、《感應篇》，其志固長欲利人，而天固長施厚報也。

《三編·卷四·復劉觀善居士書二》

至於所說《感應篇》「見人之得，如己之得」等十二句，若能事事省察自心，則雖未能即純，亦可以常然如是。顏子「三月不違仁」者，亦是微有間斷，未能畢竟與仁打作一塊之樣子。希聖希賢，在人自勉。若一放縱，則便不可名狀，如今日之為國為民者然，可不哀哉！修行人心不可偏。若偏，即或受病。身體孱弱，當息心正念，俾神不外馳，心自歸一，身亦可漸漸安康。若欲得往生，儻此心堅固不解，或起魔事。去來任業，鎮定由己。若欲即得，如瓜未熟而先摘，而尚能受用乎？

《續編·卷一·復念佛居士書》

太上感應篇（本文）

太上曰：禍福無門，惟人自召。善惡之報，如影隨形。是以天地有司過之神，依人所犯輕重，以奪人算。算減則貧耗，多逢憂患，人皆惡之，刑禍隨之，吉慶避之，惡星災之。算盡則死。又有三台北斗神君，在人頭上，錄人罪惡，奪其紀算。又有三尸神，在人身中，每到庚申日，輒上詣天曹，言人罪過。月晦之日，竈神亦然。凡人有過，大則奪紀，小則奪算。其過大小有數百事，欲求長生者，先須避之。是道則進，非道

則退。不履邪徑，不欺暗室。積德累功，慈心於物。忠孝友悌，正己化人。矜孤恤寡，敬老懷幼。昆蟲草木，猶不可傷。宜憫人之凶，樂人之善。濟人之急，救人之危。見人之得，如己之得；見人之失，如己之失。不彰人短，不銜己長。遏惡揚善，推多取少。受辱不怨，受寵若驚。施恩不求報，與人不追悔。所謂善人，人皆敬之，天道佑之，福祿隨之，眾邪遠之，神靈衛之，所作必成，神仙可冀。欲求天仙者，當立一千三百善；欲求地仙者，當立三百善。苟或非義而動，背禮而行；以惡為能，忍作殘害；陰賊良善，暗

侮君親；慢其先生，叛其所事；誑諸無識，謗諸同學；
虛誣詐偽，攻訐宗親；剛強不仁，很戾自用；是非不
當，向背乖宜；虐下取功，諂上希旨；受恩不感，念
怨不休；輕蔑天民，擾亂國政；賞及非義，刑及無辜；
殺人取財，傾人取位；誅降戮服，貶正排賢；凌孤逼
寡，棄法受賂；以直為曲，以曲為直；入輕為重，見
殺加怒；知過不改，知善不為；自罪引他，壅塞方術；
訛謗聖賢，侵凌道德；射飛逐走，發蟄驚棲；填穴覆
巢，傷胎破卵；願人有失，毀人成功；危人自安，減
人自益；以惡易好，以私廢公；竊人之能，蔽人之善；

形人之醜，訐人之私；耗人貨財，離人骨肉；侵人所愛，助人為非；逞志作威，辱人求勝；敗人苗稼，破人婚姻；苟富而驕，苟免無恥；認恩推過，嫁禍賣惡；沽買虛譽，包貯險心；挫人所長，護己所短；乘威迫脅，縱暴殺傷；無故剪裁，非禮烹宰；散棄五穀，勞擾眾生；破人之家，取其財寶；決水放火，以害民居；紊亂規模，以敗人功；損人器物，以窮人用；見他榮貴，願他流貶；見他富有，願他破散；見她色美，起心私之；負他貨財，願他身死；干求不遂，便生呪恨；見他失便，便說他過；見他體相不具而笑之，見他才

能可稱而抑之；埋盡厭人，用藥殺樹；恚怒師傅，抵觸父兄；強取強求，好侵好奪；虜掠致富，巧詐求遷；賞罰不平，逸樂過節；苛虐其下，恐嚇於他；怨天尤人，呵風罵雨；鬪合爭訟，妄逐朋黨；用妻妾語，違父母訓；得新忘故，口是心非；貪冒於財，欺罔其上；造作惡語，讒毀平人；毀人稱直，罵神稱正；棄順效逆，背親向疎；指天地以證鄙懷，引神明而鑒猥事；施與後悔，假借不還；分外營求，力上施設；淫慾過度，心毒貌慈；穢食餒人，左道惑眾；短尺狹度，輕秤小升；以偽雜真，採取姦利；壓良為賤，謾罵愚人；

貪婪無厭，呪詛求直；嗜酒悖亂，骨肉忿爭；男不忠良，女不柔順；不和其室，不敬其夫；每好矜誇，常行妬忌；無行於妻子，失禮於舅姑；輕慢先靈，違逆上命；作為無益，懷挾外心；自呪呪他，偏憎偏愛；越井越竈，跳食跳人；損子墮胎，行多隱僻；晦臘歌舞，朔旦號怒；對北涕唾及溺，對竈吟咏及哭；又以竈火燒香，穢柴作食；夜起裸露，八節行刑；唾流星，指虹霓；輒指三光，久視日月；春月燎獵，對北惡罵；無故殺龜打蛇，如是等罪，司命隨其輕重，奪其紀算。算盡則死，死有餘責，乃殃及子孫。又諸橫取人財者，

乃計其妻子家口以當之，漸至死喪。若不死喪，則有水火盜賊、遺亡器物、疾病口舌諸事，以當妄取之直。又枉殺人者，是易刀兵而相殺也。取非義之財者，譬如漏脯救饑，鴆酒止渴，非不暫飽，死亦及之。夫心起於善，善雖未為，而吉神已隨之；或心起於惡，惡雖未為，而凶神已隨之。其有曾行惡事，後自改悔，諸惡莫作，眾善奉行，久久必獲吉慶，所謂轉禍為福也。故吉人語善、視善、行善，一日有三善，三年天必降之福；凶人語惡、視惡、行惡，一日有三惡，三年天必降之禍。胡不勉而行之！

太上感應篇註講證案彙編卷一

太上，至尊之稱。蓋稱天立教，示人不可玩忽之意。感如種植，應如花果。以此二字名篇，謂有感必應，亦隨感隨應，彰天道好還之理也。語云：「種瓜得瓜，種豆得豆。」「天網恢恢，疎而不漏。」其感應之謂乎？通篇以首四句提綱，已括全篇之義，以下皆發明此四語。「是以天地有司過之神」至「先須避之」，乃統論神明糾察之密，罪罰之嚴，先啟人敬畏之心。「是道則進」至「當立三百善」，言為善召福之報。「苟或非義而動」至「殃及子孫」，言為惡召禍之報。下又於「橫取」、「枉殺」二端，特重言之者，見其惡尤甚也。「夫心起於善」至「凶神已隨之」，更推本於起念之初，即為神所鑒，福基禍胎，宜懍懍辯之於最初也。「其有曾行惡事」至「轉禍為福也」，示勿因從前之過自棄，果能改過遷善，則轉禍為福，實為至易。此太上開示之本旨，所謂禍福無不自己求之，應前「惟人自召」之意。末總結以語、視、行三端，為奉行積累之格律。結句勵以勉行。「勉」之

一字，為改過遷善之要訣，叮嚀之意，深切至矣。

世道不古，人心澆漓，禮教不能勸化，刑罰不能禁止，惟「感應」二字，可以動其從善去惡之良心。人即不畏王法，未有不畏鬼神者。王法或可以勢力機巧而脫，鬼神定不以富貴幽隱而遺也。故有序此篇者云：「善者聞之益勸，不俟獎賞之加；惡者覩之自危，踰於刑罰之及。」可見此篇不但扶翼聖經，亦且補助王化也。

人謂此篇出自道藏，遂疑與儒相背，此總是未曾精研儒書。《易》曰：「積善之家，必有餘慶；積不善之家，必有餘殃。」積者，見得善惡不止一事；餘者，見得果報不止一途。《易傳》隱括言之，此書條晰言之。又，《書經》所載「作善降之百祥，作不善降之百殃」，《詩》詠上帝鑒觀，《禮》載人事得失，《春秋》事見在前，報書於後，六經所載，精言感應之說，何嘗與此不合一理乎？

此篇所載善惡，纖悉畢具。即唾效歌哭，皆謂有關天鑒。人讀此等語，皆疑

為渺茫恍惚，不可究詰。不知慎小謹微之道，固聖賢所貴也。《書》曰：「細行不矜，大德之累。」《易》曰：「小人以小善為無益而不為也，以小惡為無傷而不去也，故惡積而不可掩，罪大而不可解。」一部《禮記》，於人一舉一動，皆有軌度。古人教人慎小謹微，多是如此。

明崑山進士王志堅博覽群書，兼通內典。嘗語子弟曰：「《感應篇》凡二百九十三言，一篇之中，淺深精粗，先後互見。即如一戒殺也，曰『昆蟲草木，猶不可傷』，綦細矣；曰『非禮烹宰』，則不禁食肉也；曰『無故剪裁』，則不禁衣帛也。又曰『春月燎獵』，曰『無故殺龜打蛇』，似乎益為之寬其途者。蓋一為學道之人言，一為流俗之人言也。學道之士，得其說而精求之，可以超凡入聖；而流俗習業之人，亦可以去其太甚，不至漫無隄防。此篇須如此看去，便知其不重複矣。」

持此篇者，須是時時心中默念，字字反入身來，有無是事，漸漸寡去。日日

如此，年年如此，自然動處是善，觸處是善矣。他刻卷首載持誦儀則及諸聖號，只是教人攝心為善之意，學趙閱道焚香告天故事可耳。若不實意奉行，而落諷誦祈福之見，其失遠矣。

此篇專以人心修悖為言。儒教有惠吉逆凶之理，得此倍覺詳明；釋教有因果輪迴之說，得此可見梗概。三教一貫，異事同功。信超凡入聖之階，實轉禍為福之路也。普勸同人，信受奉行。靈驗事實，開列於後。

南宋峨嵋令王湘，紹興三十一年，發心誓行此篇數十事。一日，因病悶絕，男女環泣。湘覺身在半空，聞哭聲細如蜂蠅。少頃，有神云：「王湘方欲力行《感應篇》，宜速放還。」後壽二百二歲。

南宋遂寧府周箴日誦此篇，又好與人講說。紹興二十一年仲春暴死，經日還魂，謂妻曰：「我至陰司，見左右皆鄉里餓死者。殿上一官呼我諭曰：『汝本在饑饉籍中，因虔奉《感應篇》，為人講勸，聞而回心行善者甚多，今改註爾祿壽。』」

若再堅固修持，可證大道，不復來此矣。」出遇一吏，戒曰：「汝還陽，更宜將此篇廣佈。若一方受持，則一方免難；天下受持，則天下豐治。傳授者、受持者，皆功業不淺。不但脫水火刀兵、盜賊疾病之厄，求嗣求壽，求祿求仙，皆在此經云。」

明河間楊守業日誦此篇，六十無子。萬曆六年，病死忽生，謂家人曰：「至冥見一官持簿點名，言我無子，因恆誦《感應篇》，當增祿壽，賜一子。」明年果生男，養老送終，且登科第。

宋西蜀李昌齡為光州太守，平反冤獄，甚著聲績。詳註《太上感應篇》，使人因事求理，助宣教化。此經大旨，遂得昭明於世。歷官御史中丞，福壽並茂。宋越國鄭清之，嘗進此篇於理宗。登極後，賜錢刊梓，御書「諸惡莫作，眾善奉行」二語於篇首，自是奉行者益眾。清之嘗許作贊，未成，因目眚。力疾作贊，目即愈。後參大政，同知樞密院事。

台州王竺，有男名淨，四歲病死，哀痛情切，發心刊刻此篇，欲求亡男再為父子，妻果有孕。因至黃巖進香，恍似與淨同轎回家。即生子，取名師回，面貌與前無異，骨肉重完。

黃巖縣楊琛見人刊此篇，自念無力，隨緣助刻第十七號一板，夢神曰：「已如君所刻中矣。」果中第十七名進士。

南直沈球因妻項氏有孕多病，發心刻成小卷，使人持誦。工人捧板到家日，妻產一男，母子俱慶。

杭州汪靜虛志欲刻板廣施，以薄宦未果。其子源克承先志，捐產刻成。多方勸募，善士及兒等印施萬部。源夢父謂曰：「汝善成我志，勸善共施。我已生天，汝母亦壽。眾人與汝，名著善籍矣。」

簡州王巽久病，死至冥司，見一衙門，金字額曰「東嶽府」。殿左有一金字碑，乃《感應篇》也。巽讀一徧，歡喜恭敬，即聞神曰：「王巽一見真經，便生

如此敬慕，若能從此奉行，兼持戒殺，自然疾愈身安，不須在此。」遂得還魂，重病頓愈。由是奉行不怠。蓋不識字人誦經，勝於識字人，以其無雜想也；背誦經，勝於看本誦經，以其能攝心也。其義只在「敬」字，王巽可證也。

慈谿秦三，力貧養母，病癘久廢。逢一道士曰：「汝從我，當治汝。」遂敷其足，即愈。三白母，從之。道士令三閉目，以手挾之，御風而行。至海上一山，山人訝曰：「此無仙骨，何以至此？」道士曰：「伊家供養《感應篇》數世，每為子孫講勸，善根不斷，故收之耳。」三思母念切，復挾歸，已十三日矣。

天彭張道人誦《感應篇》，募化度日，然止能誦其半。忽臥病至冥，一官問曰：「爾誦《感應篇》，何不究熟全篇，而乃止誦其半？宜還人間，更受百日辛苦。」出遇吏戒曰：「汝以不誦全篇，故至此。今可自悔，并普勸世人，不惟免罪，更且增功。」道人既甦，徧告一方，人果敬信。其地屢有豐年，道人亦病愈。後得道。

錢塘汪元貧而無子，惟老母在堂，日誦此篇，募金刊施，以祈母壽子嗣。方刊首卷，妻已有孕。後生子，母享高壽。元嘗曰：「吾一念之誠，求母壽而即壽，求子嗣而得嗣，感應之理，固昭昭矣。」

杭州許廷俞一門虔奉此篇，且書一幅掛堂中。一夕，巨盜入劫，若有所驅逐而遁。許後知其故，奉行益篤。

武林陳碧松素濟人利物，精刻此篇，流通海宇。會積雨連月，遠行未歸。其妻夜候未寢，忽聞大聲擊門。時巨盜連劫里中，家戶戒嚴，驚謂盜至，急呼家人同竄。甫出戶，高牆忽崩。房屋器物，碎成齏粉，一家竟無恙。

明海門周汝登，侍龍溪先生講席有年，而無所得。後遵行此篇，著為《輯略》勸世，從善者多。以是功德，一日心地開朗，洞明聖道，為明季大儒。嗟乎！今儒學聖、釋學佛、道學仙，有終身不悟、半途而廢者，因根器既劣，又無功德及人耳。張紫陽曰：「若非積行修陰德，動有群魔作障緣。」有志於道者，能不猛

省。

明錢塘于玉陞，室梁氏，病崇三載，一夕，夢法雲大士降雲端中，光明灼爍，鬼魅俱遁。越日，禮雲棲大師。梁氏恭覩慈顏，儼如所夢，不覺欣然，沈疴頓愈。師示曰：「病從業生，業從心生。力行功德，可以延齡。」乃以《感應篇》授陞曰：「諸惡莫作，眾善奉行」，實為一篇要旨。淺言之，遏惡揚善，只三家村守分良民；極言之，纖欲淨盡，萬善周圓，天中天，聖中聖，世尊亦復如是。汝當廣傳以宏法施。」陞感悟信受，集有《標元》八卷勸世。

休寧方時可，自幼多疾，遇一異人曰：「汝形貌當貧，且無子無壽，須多種善根。」因發願刊此篇施勸。後病頓愈，家漸豐，生三子皆貴，以壽終。

明冒起宗，萬曆丙午入學讀書，稍暇，即虔誦此篇。戊午登鄉榜。是科臨場，因病幾危。及入闈，四肢困倦，目不見卷格，不知何處下筆。出闈後，所作之文，不記一字。及中式後，見原卷字字端楷，始知闈中若有神助。己未下第，復發願

增註《感應篇》，博引旁考，無不詳盡。書成，即中進士，歷官布政。

清順治甲申十二月，蘇州閭門大火。先期三日，有人持竿量地者。眾問之，詭辭以對。已而焚燬所止之處，適合其量界，始悟為神也。當火焚時，閭門專諸巷有陳松軒屋寓新安客者，距火不過咫尺，城上人皆見有神立其屋上急救。移時左右並燬，此屋獨存。次日，始知有新安客所刻《感應篇》板藏焉。

魯子晉，會稽諸生，虔奉此篇，詳加註釋。家貧，鬻飯田刻印流通，子德昇官至翰林院檢討。

感應之驗，古今所載，不能盡述。今略舉以上諸案，皆確本見聞，信而且顯者，以證感應之定理。惟願收此書者，幸勿泛然。當清淨端坐，屏去浮氣，存一片恭敬虛受心，細細詳覽，深味勉行。莫大良緣，慎毋自失，曷勝焚香叩懇！

《迪吉錄》曰：

一、祝起信心。夫迪吉逆凶，聖人已斷言之矣。而世乃指順逆之少爽者，憎

然不信，謂為善未必獲報，為惡未必蒙災，斷自己福緣，滅他人善根，是心誠何心哉！見此者，正宜起大信心。一念信，便是一念善根；念念信，便是念念善根。

一、囑勤修。夫為善未有二三其念而得報者。以一杯水救一輿薪，遂謂善不必為，怠玩復生，不又與於不仁之甚者乎？正當喫緊修持，勇猛不懈。常如天地臨我，鬼神詔我，方不辜負此身。不然，悠悠忽忽，日復一日，人壽幾何？待我徐徐積累，恐無常猝至，嗟何及矣！

一、重養心。《管子》云：「喜氣迎人，親於兄弟；怒氣迎人，慘於兵戈。」《南華》亦云：「兵莫慘於志，而鏖鄒為下。」由此言之，志氣之間，於物未有所濟，而含和飲醕，固已捷若桴鼓。昔禹稷佐堯舜定天下，水民而致居之，飢民而致飽之，固功德浩大，實被斯民矣。而尼山布衣，一籌未展，空言何施？獨是老安少懷之心，勤懇至死，竟得與南面者比功繫德，師祀萬世，則心之具萬法也。人但能涵養本原，沖和活潑，不動浮氣，遇親便能孝，遇物便能仁，遇善便能果，

遇辱便能忍，有情無情，有事無事，都是一團生意彌滿虛空界，其福德又烏可思議哉！此為善第一切務也。

一、貴堅永。小善報近，大善報遠；近報福輕，遠報福重。柳蒲之質，朝種夕發。松柏則不然。困於蓬蒿，厄於牛羊，而後獲千萬年之用。今世信善者非無人，而堅永者不多得。由其略行數事，間值坎坷，即謬謂天道難知，前修頓廢，皆欲速之心誤之也。故積德而弱者，福之基；履險而貞者，德之辨。古云：「樹德如滋，除惡務盡。」每見發祥之家，或累世積行，或多年力善。餘慶之流，非朝伊夕。若小有善果，便希厚福，根源已差，何由集慶？朱天麟曰：「有心為感受不靈，有心祈應應不至。」此宜聽之自然，不得妄生揣度。故堅永，尤積德之樞要也。

一、重傳流。經書所在，即屬善緣。秘而不流，必有天殃。《功過格》：「以善書傳一人者，當十善；傳十人者，當百善；傳大貴人、大豪傑、大力量者，當

千善；重刻流傳，廣佈無疆者，當萬善。」時時稱說，時時提醒，雖至田夫閨婦，牧豎村童，無不變化。善緣無邊，福緣亦無邊也。昔孫真人刊《千金方》，書成仙去；周篋與人說《感應篇》，脫饑饉籍。公善之德，寧有量哉！

一、願增補發揮。古今善惡酬報者何限？偶筆記取，安能悉其大全？同懷此意者，或取之載籍，或得之見聞，不妨續入。更加大筆，挑剔微危，躍人心目。一句贊揚，便是一句護持善根；一念打動，亦是一念消弭罪業。發揮愈朗，至理愈顯。助天闡教，為功厚矣。

太上曰：禍福無門，惟人自召。

此節合下一節為一篇綱領，乃垂訓之大旨也。論聖賢之心，不因祈福避禍，而後為善不為惡；論造化之理，積善積惡，而餘慶餘殃固不爽也。

小曰吉凶，大曰禍福。無門，無定門也。自召，自作自受也。言天地無私，因物付物，禍之福之，本無一定之門，聽招致以為報應，惟在人心自召耳。然人

一念未起時，此心湛然，如同虛空，何有善惡？只因此念纔動，所向好事是善，所向壞事為惡。其先不過起一念，行一事。及後日積月累，遂有善人惡人之別。而得禍得福，悉決於起念之時矣。故太上開口曰無門，曰自召，懍懍於為人起念之時，喫緊提撕警覺。覺者，內觀洞照也。人心善惡，莫不有幾。一念內照，便知向往。《易》曰：「幾者，動之微，吉凶之先見者也。」於此覷得破，做得主，自然欲淨理純，動與吉會。若毫釐有差，天地懸隔矣。

宋靈源禪師謂伊川曰：「禍能生福，福能生禍。禍能生福者，以其處危之時，切於思安，深於求理，尤能祇畏敬謹也；福能生禍者，以其居安之時，縱其奢念，肆其驕怠，尤多輕忽侮慢也。」

東嶽大帝訓曰：「行善如春園之草，不見其長，日有所增；行惡如磨刀之石，不見其損，日有所虧。禍福密移，迷者罔覺。」

唐六祖慧能曰：「一切福田，不離方寸。」經云：「吉凶禍福，皆由心造。」

又云：「罪福二輪，苦樂兩果，皆三業所造，一心所感。」若一念心瞋恚邪淫，即地獄業；慳貪不施，即餓鬼業；愚癡暗蔽，即畜生業；我慢貢高，即修羅業；堅持五戒，即人業；精修十善，即天業；證悟人空，即聲聞業；知緣性離，即緣覺業；六度齊修，即菩薩業；真慈平等，即佛業。夫心淨則香臺寶樹，淨剎化生；心垢則邱陵坑坎，穢土稟質。非從天降，豈屬地生？祇在最初一念所致。離卻心源，更無別體。

微哉感應機，險哉善惡路！至難持守者人心，觸物而動，淵淪天飛；隨念而遷，凝冰焦火。故古人晝勤三省，夜惕四知，更於雞鳴而起，孳孳為善，無非時刻操存，令此心鏡恆明耳。心鏡明，則善惡自己作得主，而禍福亦作得主，固天命在我矣。故論禍福自召之理，推本於存心。再附先儒格論。以宣太上之旨云。

或問：「雞鳴而起，未與物接，如何為善？」程子曰：「只主於敬，便是為善。」

宋張子曰：「正心之始，當以己心為嚴師，凡所動作則知懼。如此一二年間，

守得牢固，自然心正。」

朱子曰：「羅先生教學者，靜坐中，看喜怒哀樂未發時作何氣象，此亦養心之要。」

又曰：「心須令只在一處，勿有外事參雜。仍須勤勤操守，臨事勿暫放寬。人之精神，習久自成。若勤緊收拾，真箇提得緊，雖半月見驗可也。」

又曰：「涵養本源之功，最易間斷。然纔覺間斷，便是相續處。只要常自提撕，分寸積累將去，久久自然接續，打成一片矣。」

又曰：「靜中私意橫生，學者之通患。能自省察至此，甚不易得。此當以敬為主，而深察私意之萌，多為何事。就其重處，痛加懲窒。久久純熟，自當見效。不可計功且暮，而多為說以亂之也。」

又曰：「心存，群妄自然退聽。」

又曰：「孔子曰：『居處恭，執事敬，與人忠。』便是存心之法。如說話覺得

不是便莫說，做事覺得不是便莫做，亦是存心之法。」

又曰：「學問須自警醒。瑞巖和尚每日間常自問：『主人翁惺惺否？』自答曰：『惺惺。』學者宜法。」

門人周彥文問曰：「近覺行坐語默，皆瞞不得自己。」朱子曰：「此是得力處，心靈到身上來了，但時時默識而存之。」

宋陳烈苦無記性。偶讀《孟子》「學問之道無他，求其放心而已矣」，忽悟曰：「我心不曾收得，如何記得？」乃閉門靜坐，不讀書百餘日，以收放心。遂讀書，一覽無遺。

或問敬之貌。謝上蔡曰：「於儼若思時可見。」問：「不免有矜持如何？」曰：「矜持太過卻不是。要在勿忘勿助長之間耳。」

高景逸曰：「每至夕陽，默檢一日所為。若不切實煅煉身心，便虛度一日，流光可懼。」又曰：「所以要惜分陰者，不使邪思妄念瞬息據我靈府，庶幾日就

月將，緝熙於光明。」又曰：「先儒入敬法，曰整齊嚴肅，曰常惺惺，曰收斂不容一物。今日我輩胸中，勞勞攘攘，千萬物俱容在此，豈止一物？若要免此，須是常惺惺；要惺惺，須是整齊嚴肅。三法又有次第。」

無欲故靜，有主則虛，此心學綱要。

宋程明道先生弟伊川渡江，舟幾覆，人皆驚懼，先生獨正襟危坐如常。問之，曰：「心存誠敬耳。」

真空寺老僧曰：「凡人妄想不一：或追憶數十年前榮辱恩讎、悲歡離合及種種閒情，此是過去妄想；或事到眼前，可以順應，卻乃畏首畏尾，猶豫不決，此是現在妄想；或期日後富貴榮華、子孫發達，與夫一切不可必成、不可必得之事，此是未來妄想。三者妄想，或生或滅，謂之幻心；照見其妄，隨念斬斷，謂之覺心。故曰：『不患念起，只患覺遲。』此心若同太虛，煩惱何處著腳耶？」

以上俱精微神化之論，有志者所當深思力勉，期造純熟自然而後已。昔宋趙

康靖公置瓶豆二物，起一善念，投之白豆；起一惡念，投一黑豆。初則黑豆甚多，繼而漸少，久之善惡二念都忘，瓶豆亦棄而不用，蓋消磨至於瑩澈矣。又，《陰騭文》曰：「人能如我存心，天必錫汝以福。」蓋存心在我，只求克私復性以事天，任天之報施，則氣類相從，自然不爽。是知去禍召福之道，端在存心矣。旨哉！

宋衛仲達初為館職，被攝至冥。核善惡二錄，惡錄盈庭，善錄只一小軸。冥官色變，索秤稱之，小軸反壓起惡錄。官喜曰：「君可出矣。」仲達曰：「某未四十，安得如許惡狀？」官曰：「但一念不正，鬼神無不知。知即書之，不待為也。」曰：「小軸中何事？」官曰：「朝廷嘗大興工役，修三山石橋，君力諫之，此疏稿也。」曰：「諫之未從，善力何能至此？」官曰：「公用念甚真，言可訓世，向使聽從，功德何量，乘此度世何難？奈惡念太多，善力減半，不可復望大拜。」後果官止吏部尚書。嗚呼！仲達之惡，空有其念，尚損作相之現福；仲達之善，空

有其言，即壓盈庭之惡錄。況實作善惡者乎？可見一念起處，即禍福之門也。

宋廖德明，朱晦菴弟子，少時夢懷刺謁一廟。門者索刺，出袖中，乃宣教郎廖某，遂覺。後登第，果以宣教郎宰閩。德明思前夢，恐官止此，不欲行，乃質諸晦菴。公指案上物曰：「人與器不同。如筆止能為筆，劍不能為琴，故成毀久速，有一定之數。人則不然。固有朝跼而暮舜者，其吉凶禍福亦隨之而變，難以一定言。今子赴官，但當充廣德性，力行好事，前夢不足芥蒂。」德明如其言，後官果至正郎。

畢昶家富，惟以智術欺人，苛刻立業。生二子。有賣產於彼者，陽拒之曰：「我不欲也。」既又使人陰鈎之。及至，又曰：「實不欲也。」其人無奈，則得減價以就。及成契，又曰：「我銀不便，期某日來取。」及取時，或以色銀，或以米穀湊與之，原數並不得全。平生事事如此。後長子以人命繫獄，破產死；次子以淫賭流落，丐食他方。畢昶竟至嗣絕。

明袁了凡自作《立命篇》云：

「余童年喪父，母命棄業學醫，謂可以養生，可以濟人。且習一藝以成名，爾父夙心也。後余在慈雲寺遇一老者，修髯偉貌，飄飄若仙。余敬禮之。語余曰：『子仕路中人也，明年即進學矣，何不讀書？』余告以故。曰：『吾姓孔，雲南人也。得邵子皇極正傳，數該傳汝。』余即引之歸，告母。試其數，纖悉皆驗，余遂起讀書之念。孔為余起數：縣考童生當十四名，府考七十一名，提學考第九名。明年赴考，二處名數皆合。復為余卜終身休咎，言某年考第幾名，某年補廩，某年當貢，貢後某年當選四川一大尹。在任三年半，即宜告歸。五十三歲八月十四日丑時，當終於正寢。惜無子。余備錄而謹記之。自此以後，凡遇考校，其名數先後，皆不出孔公所懸定者。獨算余食廩米九十一石五斗當出貢，及食米七十餘石，屠宗師即批准補貢，餘竊疑之。後果為署印楊公所駁。直至丁卯年始准貢，連前食米計之，實九十一石五斗也。余因此益信進退有命，遲速有時，澹然無求

矣。貢入燕都，留京一年，終日靜坐不閱文。

「後歸遊南雍，未入監，先訪雲谷禪師于棲霞山中。對坐一室，凡三晝夜不瞑目。雲谷問曰：『凡人所以不得作聖者，只為妄念相纏耳。汝坐三日，不見起一妄念。』余曰：『吾為孔先生算定，榮辱死生，皆有定數，即要妄想，亦無可妄想。』雲谷笑曰：『我待汝是豪傑，原來只是凡人。』問其故，曰：『人未能無心，終為陰陽所縛，安得無數？但惟凡人有數，極善之人，數固拘他不定；極惡之人，數亦拘他不定。汝二十年來，被他算定，不曾轉動一毫，豈不是凡夫？』余問曰：『然則數可逃乎？』曰：『命自我作，福自己求。《詩》《書》所稱，的為明訓。我教典中說，求功名得功名，求富貴得富貴，求男女得男女，求長壽得長壽。夫誑語乃釋迦大戒。諸佛菩薩，豈誑語欺人？』余進曰：『孟子言：「求則得之。」求在我者也。道德仁義，可以力求；功名富貴，如何求得？』雲谷曰：『孟子之言不錯，汝自錯解了。汝不見六祖說：「一切福田，不離方寸。從心而覓，

感無不通。」求在我，不獨得道德仁義，亦得功名富貴。內外雙得，是求有益於得也。若不返躬內省，徒向外馳求，則求之有道，得之有命矣。內外雙失，故無益。』問：『孔公算汝終身若何？』余以實告。雲谷曰：『汝自揣應得科第否？應生子否？』余追省良久，曰：『不應也。科第中人，類有福相，余福薄。又不能積功累行，以基厚福；兼不耐煩劇，不能容人。時或以才智蓋人，直心直行，輕言妄談。凡此皆薄福之相也，豈宜科第哉！地之穢者多生物，水之清者常無魚，余好潔；和氣能育萬物，余善怒；愛為生生之本，忍為不育之根，余矜惜名節，常不能捨己救人。又多言耗氣，喜飲燖精，好徹夜長坐，而不知葆元毓神，皆宜無子。其餘過惡尚多，不能悉數。』雲谷曰：『豈惟科第哉！世間享千金之產者，定是千金人物；享百金之產者，定是百金人物；應餓死者，定是餓死人物。天不過因材而篤，幾曾加纖毫意思。即如生子，有百世之德者，定有百世子孫保之；有十世之德者，定有十世子孫保之；有三世二世之德者，定有三世二世子孫保之。』

其斬焉無後者，德至薄也。汝今既知非，將向來不登科第、不生子之相盡情改刷，務要積德，務要包荒，務要和愛，務要惜精神。從前種種，譬如昨日死；從後種種，譬如今日生。此義理再生之身也。夫骨肉之身，尚然有數；義理之身，豈不能格天？太甲曰：「天作孽，猶可違；自作孽，不可追。」《詩》云：「永言配命，自求多福。」如孔先生算汝不登科第、不生子者，此天作之孽也，猶可得而違。汝今力行善事，多積陰德，此自己所作之福也，安得而不受享乎？《易》為君子謀，趨吉避凶。若言天命有常，吉何可趨，凶何可避？開章第一義，便說：「積善之家，必有餘慶；積不善之家，必有餘殃。」汝信得及否？」余信其言，拜而受教。

「因將往日之罪，佛前盡情發露。為疏一通，先求登科，誓行善事三千條，以報天地祖宗之德。雲谷出《功過格》示余，令所行之事，逐日登記，善則記數，惡則退除。且教持準提咒，以期必驗。語余曰：『符籙家有云：「不會書符，被鬼

神笑。」此有秘傳，只是不動念也。執筆書符，先把萬緣放下。從此念頭不動處，下一點，謂之混沌開基。由此一筆揮成，更無思慮，此符便靈。凡祈天立命，都要從無思無慮處感格。孟子論立命之學，而曰夭壽不貳。細分之，豐歉不貳，然後可立貧富之命；窮通不貳，然後可立貴賤之命；夭壽不貳，然後可立生死之命。人生世間，惟死生為重。曰夭壽，則一切順逆皆該之矣。至修身以俟之，乃積德祈天之事。曰修，則身有過惡，皆當治而去之；曰俟，則一毫覬覦，一毫將迎，皆當斬絕矣。到此地位，直造先天之境，即此便是實學。汝未能無心，但能持準提呪，無記無數，不令間斷，持得純熟，於持中不持，於不持中持，到得念頭不動，則靈驗矣。」

「余初號學海，是日改號了凡，蓋悟立命之說，而欲不落凡夫窠臼也。從此而後，終日兢兢，便覺與前不同。前日只是悠悠放任，到此自有戰兢惕勵景象。在暗室屋漏中，常恐得罪天地鬼神。遇人憎我毀我，自能恬然容受。到明年，禮

部考科舉，孔先生算該第三，忽考第一，其言不驗。而秋闈中式矣。然行義未純，檢身多誤：或見善而行之不勇，或救人而心常自疑，或身勉為善而口有過言，或醒時操持而醉後放逸。以過折功，日常虛度。自己巳歲發願，直至己卯歲，歷十餘年，而三千善行始完。遂起求子願，亦許行三千善事。辛巳，生男天啟。余行一事，隨以筆記。汝母不能書，每行一事，輒用鵝毛管印一硃圈於曆日之上。或施貧人，或放生命，一日有多至十餘圈者。至癸未八月，三千之數已滿。九月十三日，復起求中進士願，許行善事一萬條。丙戌登第，授寶坻知縣。余置空格一冊，名曰《治心編》。晨起坐堂，家人攜付門役，置案上，所行善惡，纖悉必記。夜則設桌於庭，效趙閱道焚香告帝。汝母見所行不多，輒颯蹷曰：『我前在家，相助為善，故三千之數得完。今許一萬，衙中無事可行，何時得圓滿乎？』夜間偶夢見一神人，余言善事難完之故。神曰：『只減糧一節，萬行俱完矣。』蓋寶坻之田，每畝二分三釐七毫，余為區處，減至一分四釐六毫。委有此事，心頗疑

惑。適幻余禪師自五台來，余以夢告之，且問：『此事宜信否？』師曰：『此心真切，即一行可當萬善。況合縣減糧，萬民受福乎！』吾即捐俸銀，令其就五臺山齋僧一萬而回向之。

「孔公算余五十三歲有厄，余未嘗祈壽，是歲竟無恙。今六十九歲矣。《書》云：『天難諶，命靡常。』又云：『惟命不於常。』皆非誑語。吾於是而知：凡稱禍福，無不自己求之者，乃聖賢之言；若謂禍福惟天所命，則世俗之論矣。汝之命未知若何。即命當榮顯，常作落窆想；即時當順利，常作拂逆想；即眼前足食，常作貧窶想；即人相愛敬，常作恐懼想；即家世望重，常作卑下想；即學問頗優，常作淺陋想。遠思揚祖宗之德，近思蓋父母之愆。上思報國之恩，下思造家之福；外思濟人之急，內思閑己之邪。日日知非，日日改過。一日不知非，即一日安於自是；一日無過可改，即一日無步可進。天下聰明俊秀不少，所以德不加修、業不加廣者，只為『因循』二字耽擱一生。雲谷禪師所授立命之說，乃至精至邃、

至真至正之理，其熟玩而勉行之，毋自曠也。」

善惡之報，如影隨形。

善惡就人心言，報就天理言。形正影正，形斜影斜，總是一毫不爽之意。善因樂果，惡因苦果，聖人言之甚詳。無奈愚人不信，遂爾背善向惡。蓋見今人善或坎坷，惡或壽考，現世所受，種種不一，遂謂有不報之善惡，因果似不足信焉。抑知世無數百年之人，天有未即結之案。純善純惡之人既少，可善可惡之機最圓。念有轉移，報宜斟酌。或在本身，或在子孫；或在現世，或在後身。大小遲速，變化遷移，絲毫不錯。語云：「善惡到頭終有報，只爭來早與來遲。」不論目前，當觀究竟，豈有不如影隨形者哉！按佛經有通論三世之說云：眾生造業，其報有三：一者現報，今生即受是也；二者生報，第二生受者是也；三者後報，第三生及十、百、千、萬生受者是也。故世之造善得禍者，前生之惡熟也；造惡得福者，前生之善熟也。福中有禍，禍中有福，非純善純惡也。始福終禍，善心退也；始

禍終福，惡心悔也。苦樂不移，顯直報也；災祥互出，隱巧報也。更有隱德隱過，非人耳目前之善惡也，亦非人耳目前之報也。

纒鬻之汰報在書，纒盈之死報在鬻。顛之倒之，其例亦多矣。而白起之坑降卒，李林甫、秦檜之毒流蒼生，非一生可畢其惡也。總之，前生後生，同是一生；人誅鬼誅，等是一痛。世更不之忖也，然則報應何嘗有爽哉！而或者猶曰：「王者彰善癉惡，豈貴因循？天何不即施行，使人警懼，而有姑徐徐云者，何也？」此豈知王法尚有遺漏，天道必無疎虞？且王者不忍，必與矜全；天心至仁，每容悔禍。古稱天公最有耐性，在人亦當有忍心。譬猶負債，責償在後，但所限歲月有異耳。夫一世二世，至於三、四、五世，是亦天地償限之大數也，報遲則息必倍焉。且人視為久遠，天視之旦暮也。故曰：「造作善善惡惡，報應如影隨形。莫道造惡不報，直待惡貫滿盈；莫道修善無應，直待善果圓成。」又曰：「假使百千劫，所作業不亡，因緣會遇時，果報還自受。」是知三界苦樂，六道升沈，

皆吾自心感召，天網難逃。即欲妄生趨避，如中路遇雨，四望皆濡，茫無躲處。但世人不悟，置焉不察。其報之遠者，固不及見矣。即及見之，其尋常順逆，既忽之而不覺；至大迪吉、大逆凶之可信者，又援他不盡驗之事，以自眩自疑，沈豫不反。就使閱歷既久，覺悟忽生，而人老習成矣。少年豪氣正熾，又復不信。此世之所以多迷途也。悲哉！

清崇明黃求爵，相者決無其子，壽止六十。後有南洋一舟，遇風將覆。黃急出銀十兩，買漁舟救之，全活十三命。復遇相士，駭曰：「君滿面陰鷲紋，必有盛德。不特有子，且登大魁，已亦上壽矣。」後果生子，名振鳳，中康熙己未會魁，已壽九十餘善終。天道之可恃如此，人何不去惡為善乎？

秀水屠潘奇多行不義，教人鬪訟，攘人財物，淫人妻女。小不如意，怨讟神天。忽死，經夜復醒，呼妻集眾，曰：「閻君言：『死者受報，生者不知；受者方苦，作者仍熾。真可悲痛！今潘奇惡極，借爾以告萬眾。』」乃操刀自割其陰曰：

「此宜淫報。」自剜目曰：「此瞋視仙佛父母及眾生報。」自截手曰：「此屠宰生靈報。」剖腹剗心曰：「此陰險殘賊報。」斷舌曰：「此欺妄詛罵報。」遠近觀傳，莫不警懼。奇宛轉六日，體無完膚而死。自作自受，其速如此。東嶽廟聯云：「陽世姦雄，忍心害理皆由己；陰司報應，古往今來放過誰？」人何明知故犯，造苦無窮？願猛生警悔，各早回頭，破浪乘風牢把舵，臨崖勒馬急收韁，則均出禍關，同登福路矣。

宋曹彬忠誠事君，謙恭自處，不急貨利，不樹私恩，振乏絕，卹鰥寡，喜慍莫見，富貴不驕。帥師征討，未嘗妄殺。克成都，有獲婦女者，悉閉一室，竅以度食，且戒左右曰：「是將進上，當密衛之。」事罷，訪其親還之。無者，備禮嫁之。克金陵，先焚香誓眾，毋妄殺一人。前後全活無算。他如捨怨而雪昌言，自誣而救全斌，緩決新婚之吏，不傷已蟄之蟲，皆盛德事。其子瑋、琮、璨繼領節鉞，圮封王爵。生光獻太后，子孫昌盛無比。又如曹翰克江州，忿城久守，悉

屠之。翰死，未三十年，子孫有乞丐者。夫二將成功雖一，用心則殊。天之報施，亦因之而異。克昌厥後，要在先正其心始矣。司馬溫公曰：「積金以遺子孫，子孫未必能守；積書以遺子孫，子孫未必能讀。不如積陰德於冥冥之中，子孫必有受其報者。」

潘從先曰：「予友阮見田，見屠人宰一豬，皮有『秦白起』三字。此沈淪鬼獄中，偶遭一方作豬，以彰業報。其千餘年來，除受生屠戮外，必不絕刀山劍樹之苦。未知何年，可結長平一案也。又一耕牛為雷震死，一士過之曰：『不向人間除惡孽，偏從田內打耕牛。』言訖，雷復震牛，裂膚作字云：『此是唐朝李林甫，三世為娼七世牛，而今絕矣。』由今計之，其受生現世所報，約略三百餘年耳。外此陰府嚴刑極苦，殆無虛日，併求暫假為娼與牛而復不可得者。惡業之難逃天網，固如此哉！」

是以天地有司過之神，依人所犯輕重，以奪人算。

此句至「算盡則死」為一節，言人之一生，日夜時刻，上下四旁，皆有鬼神鑒察也。天有三官五帝、百神諸司，地有五嶽四瀆、城隍里社。又有舉意司，專主關達人起念處之善惡。凡此皆為司過之神。犯即自召也。奪，除去也。算，百口也。

天心仁愛，欲人於獨知之地，為善去惡，因有司過之神，檢察人之所犯，量度重輕而奪算焉。故曰「人間私語，天聞若雷；暗室虧心，神目如電」也。《詩》《書》中亦曰：上帝臨汝，日鑒在茲，十目十手，神之聽之；則吾心獨知之地，自有鬼神，更嚴於昭布森列之時矣。此天人合一之理也。

《華嚴經》曰：「人生各有二天人隨之：一曰同生，二曰同名。天人常見人，人不見天人。」即善惡二部童子是也。人于每日十二時中，舉意、發言、動步、遇物應緣之處，常念此二天人，勿令惡念相續。偶或起一惡念，急著精彩，拽轉頭來。克己須從難克處克將去，直窮究到念頭起滅處，則無邊業障，一時清淨，湛

然如太虛矣。如此，則與奪之權在我，鬼神不得操之，尚何司過奪算之足云乎？

明沂州王用予，為人厚重簡默，素奉文昌最謹。與里中結社，每歲元旦，輪建醮壇，祈福於雲中山頂之文帝行宮。社中俞麟者，以孝謹稱，遠近皆負笈相從。又，郁從周者，姿偉氣俊，議論風生，下筆千言立就。里中推服二子。正統辛酉元旦，用予先期赴宮宿壇，夢帝君升殿，天下城隍彙報鄉試榜冊。一朝冠絳服神抱大冊，送帝君簽押。用予潛問抱冊神曰：「本省榜中，有王用予及俞麟、郁從周否？」曰：「無。」少頃，諸城隍神退候，絳服神抱冊入殿，跪陳几前。帝君一一披閱，每名下書一押，亦有躊躇不下筆者。良久，絳服神發冊宣諭云：「仍付各省城隍，速查陰德之家，仁厚之子，報名以換榜中未押者。」用予隱身柱下，忽聞殿內傳呼：「王用予入見。」用予匍匐階下。召進几前，帝君曰：「功名事為天曹秘錄，未可輕泄。因汝至誠，十餘年如一日，故召汝析之。汝祖父甚樸謹，自食其力，從無負人，已註爾前榜鄉科，彰傳家忠厚之報。因汝平生遇神佛稽首，

但默求功名如意及妻楊氏病痊，白頭相保，孀母在堂，並未祈佑一語，以此降爾兩科，中在下榜五十三名。汝宜改行，毋更觸天心也。」用予叩頭謝罪。帝君又曰：「同社周吉，今科本省解元也。」時社中惟吉最恂懦，而文字復不勝諸人，聞之，不勝愕然，因叩問中元之故。帝君曰：「周吉父祖俱為士，從無一字入公門，從不姦淫一婦女。相沿三代，未嘗形人一短，暴人一惡。且其曾祖作《百忍說》以勸人，感化者多。故其父子祖孫，以簡靜基福者六十餘年，最上陰德，人皆不知。上帝克嘉，註昌三代。今吉發元，特福澤之肇端耳。」用予復叩首云：「同社俞麟、郁從周，未審發科第否？」帝君檢閱太原士子冊，色若不懌云：「俞麟應得一科，因事親腹誹，且谿刻論人，不近情理，而妄以君子自命，故黜其科，使其窮年潦倒諸生間矣。」用予請問：「何謂腹誹？」帝君曰：「彼於父母，言語舉動，心輒不然，但勉強不露聲色，浮沈順之。真性日離，偽以相與，是視親如路人矣。假行竊名，最撻神怒，故爾罰之。至郁從周，生畀異才，二十六成進士，

三十餘應遷中丞，四十五晉大司空，兼領司農、司寇諸印，五十四以少保致仕，至六十九歲善終。緣自十七歲為諸生後，恃才傲物，諧謔譏彈，語多湊巧。冥司錄其輕薄口過，已滿二千四百七十餘條。上帝震怒，註於陰惡籍中，悉除所有。倘不知悔過，溢三千條，將奪其壽算矣，將錄其子孫入丐籍矣。傷天地之和，犯神明之忌，莫此為甚，故其罪與殺生、邪淫等。爾輩慎之！」良久，又諭云：「淫殺口過，絲粟有報，不待言矣。但淫殺二業，自愛者猶知禁戒。至於口頭訕笑，隨意譏彈，誅隱賊心，習矣不察，究至言貌心胸，盡成輕薄。鬼神悉記，兇惡相隨。向來福澤胎元，頓易為貧窮軀殼，可惜可懼！汝當廣勸世人，鑒茲為戒，毋煩吾簽榜時，大費躊躇也。」用予再拜而退。晨鐘驚寤，雞三唱矣。遂叩謝而援筆記之。及秋榜開時，周吉果冠一省。用予因佈此告世云。

宋光孝安禪師，定中見二僧相語，初有天神擁護，傾聽久之，散去。俄而惡鬼唾罵，仍掃腳跡。蓋二僧初論佛法，次敘間闊，未談利養也。夫談及世事，尚

被鬼神瞋責，況今人之身口意業，有不止此者，其為神瞋鬼責，又當何如？亦可畏已！

算減則貧耗，多逢憂患。

自此至「算盡則死」，皆實言奪算之事也。貧是無財，耗是家破。多逢，言不善之人，處處遇之也。憂出於己，患生於外。蓋不善之人，其欺掩為神所窺，至於算減，故貧耗憂患，接踵而至也。

福善禍淫，造化之定理。人欲避凶趨吉，必遷善改過。其要當先治心。檢己三業，勿令放逸，墮於邪網。應遞相勸誡，心口相訓。心語口言：「汝當說善，莫說非法。」心復語身：「汝行精進，莫行懈怠。」一日一時，一刻一念，乃至剎那，如是簡默，自制我心，自慎我口，自治我身。久久無間，自然不以外境動心，湛然無欲，全體是善矣。豈至減算而貧耗憂患乎？

奉符令錢若愚姦險隱懷。早歲補官，在處多不成任。晚益困阨，子女淪喪，

衣食不繼。因祈於神，夢神曰：「汝以罪惡奪算至此，尚苦貧耗耶？」

吳中徐行性貪而惡。初為藥材牙子，措騙致富。及挾資往遼東販人參，值寇至，備受驚恐，萬死中得一生。又後往山東登萊，復遇仇家，指為白蓮餘黨，執欲送官，盡費其資得免。最後又往川中販藥材，及還，舟至中途，忽流賊至，棄之而歸。自是家即淪替，憂抑病死。

人皆惡之。

惡，厭棄也。《玉樞經》曰：「若人不修善業，天必為之斬神攝魄，使之顛倒，人所厭惡，人所嫌害。」今夫恨人之欺我者，豈知天奪其鑑，令不逢世乎？自今有幸，當請易志洗心，從善去惡，則天心仁恕，不誅悔罪之人，前愆可贖，後行可圖。生知困知，成功則一，萬毋自棄也。

行惡之人，人人厭惡。蓋公道在人，亦其良心本善處。但望推此一念，見善如不及，見不善如探湯，自勉於有善無惡之地。若徒疾人之惡，而不去己之惡，

豈免又為人惡哉！

唐來俊臣為侍御史，贓賂如山，怨魂塞路，竟坐異謀棄市。人爭噉其肉，抉目取心，須臾而盡。又，宋丁謂與寇萊公同在政府。天下之人，謂寇必曰忠藎，言丁必曰奸佞。聞一善，必以歸寇，未必皆寇所為也；聞一惡，必以歸丁，未必皆丁所為也。又，宋秦檜欺君誤國，賊害忠良，百世之下，莫不惡其姦；而岳王精忠報國，後世亦靡不景仰其風。其祠有鐵鑄秦檜及其妻王氏像跪案前，懸一木掌。遠近之人進謁者，皆欽拜岳王，而執木掌以批鐵像焉。合而觀之，民非有私好私惡之心，其同異者，善惡之應耳。

刑禍隨之。

刑是官罰，禍是天殃。隨，跟定不離之意。太虛真人曰：「人若遇我以禍，我以福往，則福德之氣，恆生於我；害氣重殃，自生於彼。」茲言刑禍隨定惡人，即害氣重殃恆在其身也。

《華嚴經》曰：「閻浮提內，五濁眾生，不修十善，專造惡業。殺盜邪淫，妄言綺語，惡口兩舌，貪瞋邪見，不孝父母，不敬三寶，更相忿爭，互相毀辱，任情起見，非法謀求。以是因緣，刀兵饑饉，疾病死喪，人禍天刑，種種受報。」由此而言，可見總是自業所招，非由他作。然趨避介於一念，堂獄只在目前。若果有人實修諸善而得惡報者，必無是處。

漢梁統，乞增重法律，朝廷不從。統後夢神曰：「雖幸朝廷不從爾言，陰府已錄爾過。爾今欲以刑毒人，子孫之報，能免乎刑哉！獲罪於天，無所禱也。」統子皆死於非命。至冀罪惡愈深，竟滅族。

劉甲，凡與人交必有禍。王建未信，延之談。未終日，建遂失火。因目為鵠鵬，見之無不速避焉。枚乘曰：「福生有基，禍生有胎。納其基，絕其胎，禍安從來？」旨哉！

吉慶避之。

避，求而不得之意。天道無親，惟親善人。人能去惡為善，恭己順天，自然靜與道合，動與福會。苟或反是，明罹刑憲，幽伏神誅，奪算夭壽，吉避凶隨，必然不免。

昔一青衿王生，賦性姦惡，所行事皆悖理逆天。赴秋試，文甚佳，房師欲薦之前列。及填榜，忽失其卷。填榜畢，卷乃出之袖中。房師大悔，密與相見，許以他事相補。未幾，房師轉銓部，生即輸粟入成均。及赴考選，房師正在選司，見生大喜，密令揀一美缺，借恩例與選。至期，房師以父艱謝事。迨後三年起復，仍補選司，生亦以年深應選。揀授一官，萬金之資，可計而得。不數日，生以母死丁憂。房師憐其命窮，乃薦與巡撫為西席，三載可望千金。未閱月，巡撫竟以舊事去官。屢有奇遇，皆成畫餅。生憤恨成疾，臥床三載。一旦，翻然悟曰：「皆吾惡積故也。」後病遂漸愈，為善終其身。薛西原嘗曰：「天地間福祿，若不存些憂勤惕勵之心，聚他不來；若不做些濟人利物之事，消他不去。」誠哉，是言

也！

惡星災之。

惡星，掌人間一切災禍厄難之神。人生世上，日日節節，皆屬星光主攝。惡人心常昏暗，黑氣上沖，以惡召惡，故煞曜臨而災之也。若善人性體光明，則惡氛退散，避之且恐不速，而況災之乎？吁！惡自人為，星乃災之。非星災之，人自災耳；非星之惡，人自惡耳。然則人可不恐懼修省以回天哉！

山東莒城馬長史，恃才恣橫，無惡不作。一日，有星隕其家，變為石，自是訟獄、口舌、疾病等事不絕。逾年，長史歿，家人離散，房屋蕩空。其石周圍數尺，色微紫，有紋如字，至今尚存。

算盡則死。

此句是太上苦口垂誠之詞也。眾生惡習難拔，作諸不善，茫茫業識，膏火相煎，日失一日。奪算至盡，死有餘責，淪入地獄、餓鬼、畜生三惡險道，業報無

窮，苦輪無已。孰言一死便了，更無餘事乎？興言及此，所不禁大聲疾呼，痛哭流涕者也。嗚呼！人身易失，定業奚逃？惟望哲人志士，深信不疑，趁此一息尚存，可憐彌天之惡。如其作輟因循，百年如箭，一到四大分張之際，懊悔寧有濟於事耶？

昔一老人，死見閻王，咎王不早通信。王曰：「汝目昏，一信也；耳聾，二信也；齒損，三信也。百體日衰，信不知其幾也。」又一少年至，亦咎王曰：「我目明、耳聰、齒利，百體強健，王何不以信及我？」王曰：「亦有信及君。汝不見東鄰有三四十而亡者乎？西鄰有一二十而亡者乎？更有周歲與孩提而亡者乎？皆信也。」所以言，人命無常，喻如朝露，一息不來，此身是殼。《四十二章經》：「佛問沙門：『人命在幾間？』對曰：『數日間。』佛言：『子未知道。』復問一沙門，對曰：『飯食間。』佛言：『子未知道。』復問一沙門，對曰：『呼吸間。』佛言：『善哉！子知道矣！』」

元姑蘇師子林天如禪師曰：「佛祖出世，單單只為汝等諸人，各各自己腳跟下有一段生死大事，所謂生不知來、死不知去者是也。如是生死，盡大地被他籠罩。從古以來，無有一人不被生死吞卻。且莫說從古，只說汝有生以來，回思十年二十年前，親戚朋友死卻多少？且莫說他人，只說你自己，現前四大色身，妄認為我，從朝至暮，種種愛護他，種種資養他，他卻念念遷謝，漸漸消殞。不覺不知，臘月三十日到來，只覺得手忙腳亂，與落湯螃蟹相似，平日英雄豪傑，果安在哉！又或一死之後，形色變壞，臭穢逼人，雖有至親骨肉，亦不肯正眼覷著，平生恩愛情義，又安在哉！以故祖師道：『一息不來，便同灰壤。前路茫茫，未知何往。』只恁麼死了燒了，早是可憐，何況更有隨業受報，正是要緊事在。

何謂隨業受報？汝平生所作所為，無不是業。纔有業，便有報。報之隨業，如影隨形。此身既死，一箇識神，或墮地獄，或墮餓鬼、畜生，展轉輪迴，受無量苦。這箇是受報底境界。

那箇是生死業根？業根者，在汝即今一念間也。汝無始以來，因貪瞋癡，無明煩惱，妄想狂心，觸境遇緣，隨聲逐色，使得七顛八倒，無業不造，即此便是生死之根也。思量生死事，鐵漢也灰心。由是佛祖廣運慈悲，大發哀憫，教你參禪學道，令汝掃除妄想狂心，認取主人翁，識取本來面目，趁此眼光腳健，做箇清淨解脫之人，臨命終時，得大受用，生死無礙，去住自由。這箇謂之了生脫死，真大丈夫也。」

明杭州雲棲蓮池大師歌曰：

君不見：

東家婦，健如虎，腹孕常將年月數。

昨宵猶自倚門閭，今朝命已歸黃土。

又不見：

西家子，猛如龍，黃昏飽飯睡正濃。

遊魂一去不復返，五更命已屬閻翁。
目前人，尚如此，遠地他方那可數。
細將親友細推尋，年去月來多少死。
方信得，紫陽詩，語的言真果不欺。
昨日街頭猶走馬，今朝棺內已眠屍。
伶俐人，休瞌睡，別人與我同一類。
狐兔相看不較多，眼前放著多少例。
鑽馬腹，入牛胎，地獄心酸更可哀。
若還要得人身復，東海撈針慢打捩。
我作歌，真苦切，眼中滴滴流鮮血。
苦勸世人作急修，回頭猛醒須自決。

宋顏丙《普勸修行文》曰：「只這色身，誰信身為苦本？盡貪世樂，不知樂

是苦因。浮生易度，豈是久居？幻質非堅，總歸磨滅。自未入胞胎之日，寧有這男女之形？只緣地水火風，假合而成；不免生老病死，彫殘之苦。上無絲線可掛，下無根株所生。虛浮如水上泡，須臾不久；危脆似草頭露，倏忽便無。長年者，不過六七十以皆亡；短命者，大都三二十而早夭。又有今日不知來日事，又有上床別了床時。幾多一息不來，便是千秋永別。歎此身無有是處，奈誰人不被他瞞？筋纏七尺骨頭，皮裹一包肉塊。九孔常流不淨，六根恣逞無明。髮毛爪齒，聚若堆塵；涕淚津液，污如行廁。裏面盡蛆蟲聚會，外頭招蚊蟲交攢。沾一災一疾，皆死得人；更大熱大寒，催人易老。眼被色牽歸餓鬼，耳隨聲去入阿鼻。口頭喫盡味千般，死後只添油幾滴。此身無可愛惜，諸人當願出離。如何迷昧底，尚逞風流；懵懂漢，猶生顛倒？或有骷髏頭上，簪花簪草；或有臭皮袋畔，帶麝帶香。羅衣罩了膿血囊，錦被遮卻屎尿桶。用盡姦心百計，將謂住世萬年。不知頭痛眼花，閻羅王接人來到；那更鬢斑齒損，無常鬼寄信相尋。箇箇戀色貪財，

儘是失人身捷徑；日日飲酒食肉，無非種地獄深根。眼前圖快活一時，身後受苦辛萬劫。一旦命根絕處，四大風刀割時，外則腳手牽抽，內則肝腸痛裂。縱使妻兒相惜，無計留君；假饒骨肉滿前，有誰替汝？生底只得悲啼痛切，死者不免神識奔馳。前途不見光明，舉眼全無伴侶。過奈何岸，見之無不悲傷；入鬼門關，到者盡皆淒慘。世上纔經七日，陰間押見十王。曹官抱案沒人情，獄卒持叉無笑面。平生作善者，送歸天道、仙道、人道；在口造惡者，押入湯塗、火塗、刀塗。鑊湯沸若崖崩，劍樹勢如山聳。灌銅汁而徧身肉爛，吞鐵丸而滿口烟生。遭剉磕則血肉淋漓，入寒冰則皮膚凍裂。身碎業風吹再活，命終羅剎喝重生。人間歷盡百春秋，獄內方為一晝夜。魂魄雖歸鬼界，身屍猶臥棺中。或隔三朝五朝，或當六月七月。腐爛則出蟲出血，臭穢則薰地薰天。胖脹不堪觀，醜惡真可怕。催促付一堆野火，斷送埋萬里荒山。昔時耍俏紅顏，翻成灰燼；今日荒涼白骨，變作泥堆。從前恩愛，到此成空；自昔英雄，如今何在？淚雨灑時空寂寂，悲風動處

冷颼颼。夜闌而鬼哭神號，歲久則鴉餐雀啄。荒草畔漫留碑石，綠楊中空掛紙錢。下梢頭難免如斯，到這裏怎生不醒？大家具眼，休更埋頭。翻身跳出迷津，彈指裂開愛網。休向鬼窟裏作活計，要知肉團上有真人。是男是女總堪修，若智若愚皆有分。但請迴光返照，便知本體元無。若未能學道參禪，也且勤持齋念佛。捨惡歸善，改往修來。移六賊為六神通，離八苦得八自在。便好替天行化，不妨代佛接人。對眾為大眾宣揚，歸家為一家解說。使處處齊知覺悟，教人人盡免沈淪。上助諸佛轉法輪，下拔眾生離苦海。佛言不信，何言可信？人道不修，他道難修。莫教一日換了皮，縱有千佛難救汝。火急進步，時不待人。各請直下承當，莫使此生空過。」

又有三台北斗神君在人頭上，錄人罪惡，奪其紀算。

此一節言人之一身，行住坐臥，皆有鬼神鑒察也。三台六星，上台司命，中台司福，下台司祿，主人生死壽夭。北斗乃紫極都曹，為天地日月江河海之元，

合陰陽木火土金水之德，宣威三界，統御萬靈，斡旋氣運，斟酌死生。人有罪過，錄入惡籍，量度重輕，奪其紀算。紀，十二年也。又，管輅曰：「南斗注生，北斗注死。凡人受胎，皆從南斗過北斗。若有祈求，宜向北斗。」又，七真曰：「吾每月初三，又二十七日，必一下降，受人醮祭，察人善惡。」又《業報因緣經》曰：「七星之氣，常結為一星，在人頭上，去頂三寸。其人為善則光明，為惡則光暗。大善則光愈著，大惡則光滅沒，人不見而鬼神見之。」今日在人頭上，錄罪奪算，詢非誣矣。

唐婁師德，高宗朝，勳隆寵優。一日晨起，忽見星官謂曰：「汝曾誤殺二命，罪當奪紀，星光將盡矣。」其日隨即神昏。因告人曰：「我一生謹慎，只因誤殺二命，今遂早死一紀耳。」未幾果卒。張拱辰曰：「婁公夙稱明恕，為唐重臣，尚不免於奪紀，況常人造惡多端乎？可不慎哉！」

又有三尸神在人身中，每到庚申日，輒上詣天曹，言

人罪過。

此一節言人之一心，幾微萌動，皆有鬼神鑒察也。上尸青姑，名彭踞，居人首，令人多思欲，眼昏髮落；中尸白姑，名彭躓，居人腸，令人嗜食多忘，好作惡事；下尸血姑，名彭躄，居人足，令人耽色喜殺，肢臟擾動。三尸利人速死，即出作鬼，享受血食，故于庚申日，乘人睡寐，與身中七魄，上詣天曹，言人罪過。所謂心口意語，鬼聞人聲者，三尸其最也。今人不知檢身克己，清心寡欲，而徒恃道家守庚去申之法，為斷絕三尸入告之路，適足以自欺耳。抑知念慮苟端，鬼神自當退避，三尸亦何足患哉！程子霄詩曰：「不守庚申更不疑，此心常與道相依。帝天已自知行止，任爾三彭說是非。」

三尸者，即人身中之魂魄也。人有三魂：一曰爽靈，二曰胎光，三曰幽精。常人呼念其名，則魂安身寧。又《道德經註》云：「魂者，氣之神，有清有濁。口鼻之所以呼吸者，呼為陽伸，吸為陰屈也。魄者，精之神，有虛有實。耳目之

所以視聽者，視為陽明，聽為陰靈也。陽神日魂，陰神月魄。故至人以魂運魄，眾人以魄攝魂。魂晝寓目，魄夜藏肝。眼不視而魂在肝，耳不聽而精在腎，舌不動而神在心，鼻一嗅而魄在肺。四者無漏，則精水神火，魂木魄金，皆聚於意土之中，謂之和合四家。含眼光，凝耳韻，調鼻息，緘舌氣。四大不動，使金木水火土俱會於中宮，謂之攢簇五行。蓋因魄有精，因精有魂，因魂有神，因神有意，因意有魄。五者運行不已，所以我之偽心，流轉造化，幾億萬歲，未有窮極。是以聖人於萬物之來，不對之以心，而對之以性。性者，心未萌也。無心則無意，無意則無魂，庶不受生死，輪迴息矣。」棲巖許真人曰：「常行內觀，遣去三尸，驅除六賊。納氣於丹田，定心於覺海。心定則神甯氣住，精氣神合。三家相行，結成聖胎。」《清淨經》曰：「夫人神好清，而心擾之，人心好靜，而慾牽之。常能遣其欲而心自靜，澄其心而神自清，自然六慾不生，三毒消滅。」至於佛經，則曰：「以智慧劍，破煩惱賊；以智慧刀，裂煩惱網；以智慧火，燒煩惱薪。」

諦觀四大本空，煩惱何處著腳？轉三毒為三解脫，回煩惱為菩提。如此則三業清淨，萬德周圓，有何過惡之可言耶？

月晦之日，竈神亦然。

此一節言人之一家，動靜居處，皆有鬼神鑒察也。月晦，月盡也。竈神號曰司命，以其司人一家良賤之命也。於人朝夕罪惡，無微不察，月終奏聞陰陽二景，記之黑簿。嗚呼！竈神明察如是，職主奏告又如是，世人行事，但知取快一時，豈復問家有竈神，記其過犯，每到月盡，大小皆奏天曹乎？恐懼修省，一刻不敢懈矣。

淮郡一士，酒醉戲家中一婢。婢頗知恥，固拒得脫。時正月晦，睡至四更，妻忽叫醒云：「適見一星，冠皂服神，乘馬奔行。隨帶有文簿，向我指畫而去，不知何說。神威赫赫，不覺驚醒。」士人毛骨悚然，不敢明言，但云：「定是竈神無疑矣。」後將此婢配人，因向婦人曰：「汝昔夢竈神向汝指示者，由我昔曾

戲此婢，力拒得免，不意夜間即有此警。想事雖未行，此心已欺，故為司命所錄耳。向不言者，恐汝見疑，難為此婢。今明言者，一以表此婢之操，一以彰我之過也。」

明嘉靖時，江西俞公，諱都，字良臣，多才博學。十八歲為諸生，每試必高等。年及壯，家貧授徒。與同庠生十餘人結文昌社，惜字放生，戒淫殺口過。行之有年，前後應試七科，皆不中。生五子，四子病夭。其第三子甚聰秀，左足底有雙痣，夫婦寶之。八歲戲於里中，遂失去，不知所之。生四女，僅存其一。妻以哭兒女故，兩目皆盲。公潦倒終年，貧窘益甚。自反無大過，慘膺天罰，年四十外，每歲臘月終，自寫黃疏，禱于竈神，求其上達。如是數年，亦無報應。

至四十七歲時，除夕與瞽妻一女夜坐，舉室蕭然，淒涼相弔。忽聞叩門聲，公秉燭視之，見一角巾皂服之士，鬚髮半蒼，長揖就座，口稱姓張，自遠路而歸，聞君家愁歎，特來相慰。公心異其人，執禮甚恭。因言生平讀書積行，至今功名

不遂，妻子不全，衣食不繼，且以歷焚竈疏，為張誦之。張曰：「予知君家事久矣。君意惡太重，專務虛名，滿紙怨尤，瀆陳上帝，恐受罰不止此也。」公大驚曰：「聞冥冥之中，織善必錄。予誓行善事，恪奉規條久矣，豈盡屬虛名乎？」張曰：「即如君規條中惜字一款，君之生徒與知交輩，多用書文舊冊糊窗裏物，甚至以之拭桌，且藉口曰勿污而旋焚之。君日日親見，略不戒諭一語，但遇途間字紙，拾歸付火，有何益哉！社中每月放生，君隨班奔逐，因人成事。儻諸人不舉，君亦沈浮而已。其實慈悲之念，並未動於中也。且君家蝦蟹之類，亦登於庖，彼獨非生命耶？若口過一節，君語言敏妙，談者常傾倒於君。君彼時出口，心亦自知傷厚，但於朋談慣熟中，隨風訕笑，不能禁止。舌鋒所及，怒觸鬼神。陰惡之註，不知凡幾，乃猶以簡厚自居。吾誰欺？欺天乎？邪淫雖無實迹，君見人家美子女，必熟視之，心即搖搖不能遣，但無邪緣相湊耳。君自反身當其境，能如魯男子乎？遂謂終身無邪色，可對天地鬼神，真妄也！此君之規條誓行者尚然如

此，何況其餘？君連歲所焚之疏，悉陳於天。上帝命日遊使者察君善惡，數年無一實善可記，但於私居獨處中，見君之貪念、淫念、嫉妬念、褻急念、高己卑人念、憶往期來念、恩讎報復念，憧憧於胸，不可紀極。此種種意惡固結於中，神註已多，天罰日甚。君逃禍不暇，何由祈福哉！」

公驚愕惶悚，伏地流涕曰：「君既通幽事，定係尊神，願求救度。」張曰：「君讀書明禮，亦知慕善為樂。當其聞一善言時，不勝激勸；見一善事時，不勝鼓舞。但旋過旋忘，信根原自不深，恆性是以不固。故平生善言善行，都是敷衍浮沈，何嘗有一事著實？且滿腔意惡，起伏纏綿，猶欲責天美報，如種偏地荊棘，癡癡然望收嘉禾，豈不謬哉！君從今後，凡有貪淫客氣妄想諸雜念，先具猛力，一切屏除，收拾乾乾淨淨。一箇念頭，只理會善一邊去。若有力量能行的善事，不圖報，不務名，不論大小難易，實實落落，耐心行去。若力量不能行的，亦要勤勤懇懇，使此善意圓滿。第一要忍耐心，第二要永遠心。切不可自惰，切不可自欺。」

久久行之，自有不測效驗。君家事我，甚見虔潔，特以此意報之。速速勉持，可回天意。」言畢，即進公內室。公即起隨之，至竈下，忽不見，方悟為司命之神，因焚香叩謝。即於次日元旦，拜禱天地，誓改前非，實行善事。自別其號曰淨意道人，誌誓除諸妄也。

初行之日，雜念紛乘，非疑則惰，忽忽時日，依舊浮沈。因於家堂所供觀音大士前，叩頭流血，敬發誓願：「善念真純，善力精進。儻有絲粟自寬，永墮地獄。」每日清晨，虔誦大慈大悲聖號一百聲，以祈陰相。從此一言一動，一念一時，皆如鬼神在傍，不敢欺肆。凡一切有濟於人、有利於物者，不論事之巨細，身之忙閒，人之知不知，力之繼不繼，皆歡喜行持，委曲成就而後止。隨緣方便，廣植陰功。且以敦倫勤學、守謙忍辱，與夫因果報應之言，逢人化導，惟日不足。每月晦日，即計一月所行所言者，就竈神處為疏以告之。持之既熟，動則萬善相隨，靜則一念不起。

如是三年，年五十歲，乃萬曆二年，甲戌會試。張江陵為首輔，輟闈後，訪于同鄉，為子擇師。人交口薦公，遂聘赴京師。公挈眷以行。張敬公德品，為援例入國學。萬曆四年丙子，附京鄉試，遂登科。次年中進士。一日，謁內監楊公。楊令五子出拜，皆其覓諸四方，為己嗣以娛老者。內一子，年十六，公若熟其貌，問其籍，曰：「江右人。小時誤入糧船，猶依稀記姓氏閭里。」公甚訝之，命脫左足，雙痣宛然。公大呼曰：「是我兒也！」楊亦驚愕，即送其子隨公還寓。公奔告夫人。夫人撫子大慟，血淚迸流。子亦啼，捧母之面而舐其目，其母雙目復明。公悲喜交集，遂不願為官，辭江陵回籍。張高其義，厚贈而還。公居鄉，為善益力。其子娶妻，連生七子皆育，悉嗣書香焉。公手書遇竈神並實行改過事，以訓子孫。身享康壽，八十八歲。人皆以為實行善事，回天之報云。同里後學羅禎記。

凡人有過，大則奪紀，小則奪算。

此一節總結上文之意，言人之一生一身，一心一家，處處皆有鬼神森羅周布，故大小之過，無時可逃鑒察，而奪紀奪算，確乎不爽也。凡人受生，紀算皆記在諸天。太上敕諸神考校，三日一言，十日一奏，百日一結。若修善立功，便可延年。萬一造罪，立見減奪。過有大小，而奪紀算亦殊焉。太上不憚苦口繁言，發明莫見莫顯之義，無非教人慎獨而已。

明天台王璧如大師，諱立穀，領萬曆丙午鄉薦，授新淦令。幼受殺盜淫妄四戒，後以居官而廢。戊午入覲，舟泊蕪湖，被攝至冥，見殿坐一王，二官側坐。王呼名叱曰：「汝命該盡於丙辰八月，所以延至今者，齋戒力也。汝奈何棄之？」語畢，命取簿以示。見名下年月皆有註，至丙辰八月輒空之。王覽畢，叩首謝曰：「居官，勢不得不爾。」王曰：「是固然。奈陽算盡何？」命驅入獄。即有猙獰鬼來，若綽縛之狀。左官請曰：「試取破戒後事稽之。」須臾擡兩大箱至，皆令新淦卷案也。凡一柬一揭及平日戲書方寸之紙俱在。皆有氣騰上，青黑赤白不一，

命各檢一處。先檢黑與青成聚，次檢白聚，次檢赤聚。聚成青者隱，黑者縮小如箸，而赤聚赫然獨盛。王傍睨聚中，見所刻《金剛經》、《好生編》俱在。聚畢，主者聲少和，顧左官曰：「是知植德，尚有生理。損其五官，全其軀命可乎？」命獄卒抉去其目，置殿柱上，光炯炯四照。王念目已被抉，安得能視？轉念間，忽然昏暗，宮殿吏卒皆無所覩。第覺有人拍其背曰：「速去！速去！」少頃，一跌而寤。次日雙目遂瞽，乃棄家修道。後以禪悟，兩目復明。歷遊雲棲、博山之門，真參實證，兼行大悲懺法，再生者十二年。

夫人自聖賢而外，無日不在過中。所恃以挽回造化者，惟在能改耳。否則前因既劣，後業復增，即多福多男，到那一息不來時，惟有業隨身，止見閻王查算之苦，家產可能帶去否？兒女可能替得否？思之！思之！

宋符仲信，富而好施。年三十五，病忽危頓。自言至冥，遇故舊數人，呼曰：「恩公何為至此？」相與拜求一吏。吏曰：「此人本合飢寒，以心好施濟，故能

白手起家。壽本五十九，以不燒香，睡起遲，今皆削盡。」數人曰：「二事小過，何至如是？」吏曰：「不燒香，即無敬天地之心，睡起晚，即有多淫之意，何謂小過？」眾驚顧曰：「厚德如符公，尚以此減削，人可自恣哉！」未幾卒。夫人生最難得者在壽，而冥中所奪者亦在壽，故太上諄諄言此，所以惕人慎一念之錯，享五福之先也。此太上之慈悲莫大焉。

其過大小有數百事，欲求長生者，先須避之。

數百事，自「非義而動」至「死亦及之」是也。前曰減奪，教人知所戒也；今日長生，教人知所慕也。先須避者，非餘人不必避也，謂欲求長生之人，尤當謹戒，雖寸絲塵翳，亦不可有耳。

學道之士，種德為本。在儒為四端百行，在釋為六度萬行，在道為三千功、八百行，皆積善避惡之說也。然欲積善改過，莫先體夫至道；欲體夫至道，莫若明夫本心。心者，道之體也；道者，心之用也。人能察心觀性，則圓明之體自現，

無為之用自成，不假施功，頓超彼岸。此非心鏡朗然，神珠廓徹，何以使諸相頓離，纖毫不染，心源自在，決定無生者哉！是以明心體道之士，不以身累其性，境亂其真。隨機應物之中，自寓無生之旨，所謂無上至真之妙道也。

女仙楊正見，登真有日，上帝譴其少時，父母貫錢輸稅，正見不合擇其圓好者二文私匿之，名曰隱藏官物，更復謫留人間一年。紫虛元君與茅君，同在清虛宮，校勘天下真仙得失之事，頓落者四十七人，復上者纔一人。蓋以抱淫慾之心，行上真之事，不能無過耳。夫匿錢過小，諸仙又功過相準者，尚被譴如此，況率意不避乎？今之求長生者，徒恃藏精伏氣，鍊藥燒丹，便謂真仙可遇，不知此皆外道也。惟修真鍊性，一切妄念，纔萌即覺，纔覺即滅，務令十二時中，淨如明珠，心安而虛，道自來居，延年益壽，理有固然。

明袁了凡《改過篇》云：

「春秋諸大夫，見人言動，億而談其禍福，靡不驗者，《左》《國》諸記可觀

也。大都吉凶之兆，萌乎心而動乎四體。其過於厚者常獲福，過於薄者常近禍。俗眼多翳，謂有未定而不可測者。至誠合天，福之將至，觀其善，而必先知之矣；禍之將至，觀其不善，而必先知之矣。

「今欲獲福而遠禍，未論行善，先須改過。但改過者，第一要發恥心。思古之聖賢，與我同為丈夫，彼何以百世可師，我何以一身瓦裂？耽染塵情，私行不義，謂人不知，傲然無愧，將日淪於禽獸而不自知矣。世之可羞可恥者，莫大乎此。孟子曰：『恥之於人大矣。』以其得之則聖賢，失之則禽獸耳。此改過之要機也。」

「第二要發畏心。天地在上，鬼神難欺。吾雖過在隱微，而天地鬼神，實鑒臨之。重則降之百殃，輕則損其現福，吾何可以不懼？不惟是也，閒居之地，指視昭然。吾雖掩之甚密，文之甚巧，而肺肝早露，終難自欺。被人覷破，不值一文矣。能勿懍懍？不惟是也，一息尚存，彌天之惡，猶可悔改。古人有一生作惡，

臨死悔悟，發一善念，遂得善終者，謂一念猛厲，足以滌百年之惡也。譬如千年幽谷，一燈纔照，則千年之暗俱除。故過不論久近，惟以改為貴。但塵世無常，肉身易殞，一息不屬，欲改無由矣。明則千百年擔負惡名，雖孝子慈孫不能洗滌；幽則千百劫沈淪獄報，雖聖賢佛菩薩不能援引。烏得不畏？

「第三須發勇心。人不改過，多是因循退縮。吾須奮然振作，不用遲疑，不煩等待。小者如芒刺在肉，速與抉剔；大者如毒蛇嚙指，速與斬除。無絲毫凝滯，此風雷之所以為益也。具是三心，則有過斯改，如春冰遇日，何患不消乎？」

「然人之過，有從事上改者，有從理上改者，有從心上改者。工夫不同，效驗亦異。如前日殺生，今戒不殺，前日怒詈，今戒不怒，此就其事而改之者也。強制於外，其難百倍。且病根終在，東滅西生，非究竟廓然之道也。」

「善改過者，未禁其事，先明其理。如過在殺生，即思曰：上帝好生，物皆戀命，殺彼養己，豈能自安？且彼之殺也，既受屠割，復入鼎鑊，種種痛苦，徹

入骨髓。己之養也，珍膏羅列，食過即空，蔬食菜羹，儘可充腹，何必戕彼之生，損己之福哉！又思血氣之屬，皆含靈知，既有靈知，皆我一體，縱不能躬修至德，使之尊我親我，豈可日戕物命，使之仇我憾我於無窮也？一思及此，將有對食傷心，不能下咽者矣。如前日好怒，必思曰：人有不及，情所宜矜，悖理相干，於我何與？本無可怒者。又思天下無自是之豪傑，亦無尤人之學問。行有不得，皆己之德未修、感未至也。吾悉以自反，則謗毀之來，皆磨鍊玉成之地。我將歡然受賜，何怒之有？又聞謗而不怒，雖讒焰熏天，如舉火焚空，終將自息；聞謗而怒，雖巧心力辯，如春蠶作繭，自取纏綿。怒不惟無益，且有害也。其餘種種過惡，皆當據理思之。此理既明，過將自止。

「何謂從心而改？過有千端，惟心所造。吾心不動，過安從生？學者於好色、好名、好貨、好怒種種罪過，不必逐類尋求，但當一心為善。正念時時現前，邪念自然污染不上。如太陽當空，魍魎潛消，此精一之真傳也。過由心造，亦由心

改。如斬毒樹，直斷其根，奚必枝枝而伐、葉葉而摘哉！大抵最上者治心，當下清淨。纔動即覺，覺之即無。苟未能然，須明理以遣之；又未能然，須隨事以禁之。以上事而兼行下功，未為失策；執下而昧上，則拙矣。

「顧發願改過，明須良朋提醒，幽須鬼神證明。一心懺悔，晝夜不懈，經一七、二七，以至一月、二月、三月，必有效驗。或覺心神恬曠，或覺智慧頓開，或處冗沓而觸念皆通，或遇怨仇而回瞋作喜，或夢吐黑物，或夢往聖先賢提攜接引，或夢飛步太虛，或夢幢幡寶蓋，種種勝事，皆過消罪滅之象也。然不得執此自高，畫而不進。昔蘧伯玉當二十歲時，已覺前日之非，而盡改之矣。至二十一歲，乃知前之所改未盡也。及二十二歲，回視二十一歲，猶在夢中。歲復一歲，遞遞改之。行年五十，而猶知四十九年之非。古人改過之學如此。吾輩身為凡流，過惡蝟積，而回思往事，常若不見其有過者，心粗而眼翳也。然人之過惡深重者，亦有效驗。或心神昏塞，轉頭即忘，或無事而常煩惱，或見君子而赧然消沮，或

聞正論而不樂，或施惠而人反怨，或夜夢顛倒，甚則妄言失志，皆作孽之相也。苟一類此，即須奮發，舍舊圖新，幸勿自誤。」

是道則進，非道則退。

自此至「三百善」，實言作善之事，人能身體力行，立有福報者也。道，猶大路也。順天理，合人心，坦平正直，即是道；逆天理，拂人心，荊棘險巇，即非道。二句一屬遷善，一屬改過，然只一意，退非道而進於是道，統歸一善而已。兩「則」字喫緊著力，是非在當念辨，進退須即時決也。此處須下斬釘截鐵手段，著不得一毫濡滯。轉念復墮魔關，須時時省察，事事慎修，乃得此意。

此道即天命謂性、率性謂道之道，日用之間，語默動靜，無處不是，只要知之真而行之勇。古德云：「大道不離目前，要且目前難睹。欲識大道真體，不離聲色言語。」《道德經》曰：「上士聞道，勤而行之。」《內觀經》曰：「知道易，信道難；信道易，行道難。」《華嚴經》曰：「信為道元功德母，長養一切諸善根。」

斷除疑網出愛河，開示涅槃無上道。」蓋道體人人具足，雖在萬欲沈溺之中，若肯一念回光，其真非真是，自然毫釐瞞昧不得，所謂天理不息之體也。擴而充之，萬劫千生，不遭墮落矣。知行合一，入聖無難，信哉！

昔有田夫，曾被虎傷。有人談虎傷人，眾皆驚，獨田夫色變異常。夫虎能傷人，人莫不知，然未親歷，故止一驚；田夫身受其苦，故色變。人之於非道猶為者，亦是不曾真知。若真知，決不為矣。今人日夕昏昏，只如夢囈。唯瞬存息養，此心惺惺，一點靈光，常寂常照，雖有塵緣起滅，本體自如，方是通乎晝夜皆知之道，自無非道惑亂得他。

宋趙清獻公，每夜焚香告天。人問之，公曰：「吾自少來，晝有所為，夜必拜告上帝。不敢告者，不敢為也。」

張其蘊潛心理學，篤志孝友，一言一行，動遵禮法。稍失誤，即痛責悔改，終夜不寐。父母沒，每遇生時喜食物，對之恆掩泣。夫婦相敬如賓，終身不二色。

居家嚴肅，雖燕居獨處，無惰容。見子弟，必勤勤勸導，使其有成。親黨有急難，己力不能周，必多方轉乞營救。事成怡然，否則愁歎不已。晚年益精進。每言曰：「我家自高祖觀心公以孝友開基，世守忠厚。我性拙，不能事生產以貽子孫，止求弗墮家聲，保全一片心田，留與後人耕種而已。」

後漢管寧，嘗與華歆鋤地得金。寧不視，歆捉而擲之。會世亂，寧避地遼東。公孫度禮之，不就。因山為室，人多從之。鄰牛壞田，寧牽至荒處看牧。牛主慚謝。所居漸廣，寧於是講詩書，陳俎豆，明禮遜。非學者，無見也。風行遼東，民化其德。每見度，語惟道德，不涉世務。度安其賢。在遼三十七年，以朝命浮海而還。風濤大作，舟人呼天懺罪。寧曰：「嘗一朝科頭，三晨宴起，一次不冠如廁，過必在此耳。」同行諸舟盡沒，寧舟得濟。歸授大中大夫，不受。華歆以太尉讓，亦辭。卒年八十四。所坐木榻，著膝處皆穿，以五十年未嘗箕股也。姻鄰有窮者，家不盈擔石，必分贍救之。與子言孝，與弟言悌，與臣言忠。貌恭言

順，能因事以導人於善，慚者無不化焉。

今人試思二六時中，家眾拂意，可生煩惱否？安居飽暖，可生淫慾否？生計清淡，可生營殖否？道侶離索，可生昏惰否？懷居意重，莫念田舍否？見人富貴，莫念光榮否？自己貧賤，莫念奔競否？有一於此，皆足退道心而入非理，不可忽也。故省身者，學之實；知非者，道之進。

不履邪徑，不欺暗室。

履，身之所蹈與意之所及皆是。邪徑指至微而易忽者，謂一事一念之邪僻也。欺謂明知故犯。暗室，人所不見不聞之處，善惡初分之界也。不履邪徑者，從心源上打點得堂堂正正，雖一毫邪路，所關甚微，到此斷然不走，則大者可知；不欺暗室者，從心源上打掃得光光明明，雖屋漏獨知，其機至隱，當此斷然不苟，則顯者可知。能如是，然後積德累功，種種諸善，一以貫之矣。

福以酬德，稍有求之之心，即邪徑也。故當為子孫造福，不當為子孫求福。

謹家規，崇儉樸，訓耕讀，積陰德，此造福也；廣田宅，結姻緣，爭什一，鬻功名，此求福也。造福者，淡而長；求福者，濃而短。名以賓實，稍有市之心，即邪徑也。故當為此生惜名，不當為此生市名。敦詩書，尚氣節，慎取與，謹威儀，此惜名也；競標榜，邀權貴，驚矯激，習模稜，此市名也。惜名者，靜而休；市名者，躁而拙。財以養生，稍有暴之心，即邪徑也。故當為一家用財，不當為一家暴財。濟宗黨，廣束修，救荒儉，助義舉，此用財也；靡宮苑，教歌舞，奢讌會，聚寶玩，此暴財也。用財者，損而盈；暴財者，滿而絀。身為家主，稍有私之之心，即邪徑也。故當為天下修身，不當為天下私身。省嗜欲，減思慮，戒忿怒，節飲食，此修身也；規利害，避勞怨，營窟宅，守妻子，此私身也。修身者，嗇而大；私身者，羶而細。

翊聖真君戒張守真曰：「如能節身守正，不欺方寸，自然默符天理。」關聖帝君曰：「人之有心，如天之有日，光明洞照，纖悉無私。」陸象山曰：「人惟一

心，起為念慮。念慮之正否，只在頃刻間。若一念之不正，頃刻而知之，即可以正；念慮之正者，頃刻而失之，即是不正。此皆在人一心。」《書》云：「唯聖罔念作狂，唯狂克念作聖。」千古聖賢，不過察諸一念之微；天地鬼神，多於此處勘人善惡。人能於此俯仰無愧，衾影無慚，又何暗室之可欺乎？

王梅溪《不欺詩》曰：「室明室暗兩奚疑，方寸常存不可欺。莫問天高鬼神惡，要須先畏自家知。」竹根老人《畏說》曰：「大凡人心不可不知所畏。畏心之存亡，善惡之所由判也。是以君子內則畏父母，外則畏師友。仰則畏天，俯則畏人。唯心有所畏，是故非禮不敢為，非義不敢動。一念有愧，則心為之震悼；一事有差，則顏為之忸怩。戰兢自持，日寡其過而不自知，其入於君子之域矣。」

宋劉安世年既老，名益重。梁師成用事，能生死人，心服其賢，令人啖以大用，因勸為子孫計。安世笑曰：「吾為子孫，不至是矣。廢斥三十年，未嘗有一點墨與當朝權貴。吾欲為元祐完人，見司馬光於地下，不可破戒也。」還其書，

不答。

明董公樸家居，適楚使者，公門生也。先時，封所擬經題寄公。公火之，不以示子。子後中式。

明楊尚書翥，吳縣人，夢遊園林，食其二李。覺而自訟曰：「是我平日義利不明，故至此。」不食者累日。

昔有八歲沙彌妙顏，已足羅漢神通，飛入王宮，后欲抱之。妙顏謂曰：「且止，且卻，不宜身近沙門。」后曰：「卿幼如吾子，身雖抱之，亦何不可？」妙顏答曰：「近情喻之，如夫人教。但情從微起，猶一星之火，能燒萬里之野；譬涓滴之水，能穿泰山之石。事皆由漸，以少致多，以小成大。故智者遠嫌避疑，消萌杜漸也。」

漢楊震為東萊守，道經昌邑。邑令王密，故所舉茂才，暮夜以金投謁。震卻之。密曰：「暮夜無知者。」震曰：「天知，地知，子知，我知，何謂無知？」密

慚而退。震位至三公。

何澄善醫。有孫某病久不愈，召澄數次。其妻引澄密說：「良人久病，典賣將盡，願以此身酬藥之價。」澄正色曰：「娘子何為言此？但安心勿憂，當為救療。苟以此相污，不惟使我永為小人，娘子亦失大節。縱免人責，天譴難逃。」澄後夢至一署，神曰：「汝行醫有功，且不於艱急中亂人婦女，上帝賜汝一官，錢五萬貫。」未幾，東宮病，訪醫得澄，一藥而愈。賜官賜錢，俱如其數。

積德累功。

存諸心曰德，見諸事曰功。由少至多曰積，由卑至高曰累。德不積不崇，功不累不大。苟能閔閔然，如農夫之望歲，汲汲然，如商賈之營財，今日積一德，明日又積一德，今日累一功，明日又累一功，夫所謂天仙一千三百善，行之只在四年；地仙三百善，行之只在一年。第人不能，恐至中廢耳。蓋為錮蔽既深，習染難除，理不勝欲，良心旋發旋止，故終無為善之機也。惟願世之發善願者，具

一片真信心、勇猛心、精進心、堅永心，勿吝財而中止，勿畏譏而自疑，勿狃於便安而不能奮發，勿牽於私欲而少於剛斷，勿聊且塞責而半途自廢，勿安於小成而快然自足，勿妄希高遠而不務實修，勿因事大而畏難，勿因善小而忽略，勿以事冗而推諉，勿矜惜名節而不救患難，勿勉於昭昭而墮於冥冥，勿勉於動作而忽於語言，勿空為美言而實行不副，勿持於常而忽於暫，勿勤於始而怠於終，勿避嫌，勿避怨，勿因循，勿間斷，勿鹵莽，勿圖報，勿務名。凡遇一切善事，皆歡喜行持，委曲成就而後已，方是奉持真種子也。

紫虛元君曰：「昔有傅先生，自少好道，入焦山石室中。積三年，忽遇太極真人，授以木鑽，使之穿一磐石，戒曰：『石穿，吾當度汝。』石厚五尺餘，傅鑽之不息。積四十七年，石忽穿透，太極真人果來度之。」夫積德累功，雖不在於鑽石，即此而推，人患不為及中途自畫耳。有志者，事竟成，此非明驗歟？

宋鎮江太守葛繁，每日行數善事，四十年不廢。人請問之，繁曰：「吾無他，

惟日行一二利人事。」因指座間踏子曰：「如此物置之不正，則蹙人足，我為正之。人渴，與之杯水，皆利之事也。自卿相至於乞丐，皆可行之。惟行之悠久，乃有利益耳。」

楊旬任夔州推司，積累功德，效周篋行《太上感應篇》十種利益：一、收街市遺棄嬰孩，倩人看養。俟年十五，願識認者，還歸父母團圓。二、每冬十一月初三日為始，收六十以上、十五以下乞丐貧人，入本家養濟院，每日給米一升，錢十五文。滿三月後，令其自便求趁。三、普施應驗湯藥，救人疾苦。四、施棺木，周給無力成殮之家。五、女使長大，不計身錢，量給衣資，聽其適人。六、專一戒殺，救護眾生。遇有飛走大小物命，買贖放生。七、每遇荒年，其糧食貴糶賤糶，賑濟貧民。八、寺觀聖像損壞剝落者，為修理裝飾之。橋樑、道路、溝渠不通者，咸為整治。九、遠鄉士夫流落者，助資還鄉。十、居官辨冤申枉，推己及物，濟困扶危，鋤強安弱。後子楊椿大魁天下。夫不知有秋之利者，見人投

種，怪曰：「奈何以可食之物，棄之淤泥？」不知福田者亦然。諺有之曰：「種竹得筍，栽蓮得藕。」凡我同人，業已知之，慎毋惜種。

後周燕山竇禹鈞，為五代時諫議，三十無子，夢祖父曰：「汝無子，又不壽，當早行善。」禹鈞唯唯。鈞為人素長者，先有家僮盜錢二百千，慮事覺，有女尚幼，自寫券繫女臂云：「永賣此女於本宅，償所負錢。」遂遠遁。鈞憐之，焚其券，囑妻善撫之。既笄，以錢二百千，擇良配嫁之。僕聞而感泣，還而待罪，鈞置不問。又，元旦在延慶寺拾金二錠、銀十兩，持歸。明日至寺，候失主還之，其人得贖父罪。又，同宗外姻有喪不能舉者，出錢葬之。凡二十有七，有女不能嫁者，出錢嫁之。凡二十有八，故舊窮困者，隨多寡貸之，使之貿易。由公活者數十家。四方賢士，賴公舉者，不可勝數。又於宅南建書院四十間，聚書千卷，禮文行之儒為師。四方孤寒志學者，聽其自至，厚給廩糧。故其子聞見日博。公每歲量所入，除伏臘供用外，皆以濟人。家極儉素，無金玉之飾，無衣帛之妾。

後復夢祖父謂曰：「汝無子，壽且促，數年積累陰德，已名掛天曹。上帝特延壽三紀，五子貴顯福壽。終後，仍充洞天真人。」又曰：「陰陽之理，大抵不異。善惡之報，或發於現世，或報於來生，天網恢恢，疎而不漏，可無疑也。」公愈積陰功，五子八孫皆貴。公享壽八十二歲，一夕與親友談笑而逝。

宋韓魏公琦，少登顯仕，首能追孝祖考，育養諸姪，比於己子，衣食其宗百口。所得恩賜，先及親族。歷相三朝，苟利社稷，知無不為。奮其忠勇，置天下於太平。教子義方，嚴不可犯。其言語行事，一出至誠。周人之急，力或不足，則捐己服用玩好及脫夫人簪珥以與之。故舊寒窶子孫依以為生，常數十家。公為益州安撫使，歲大飢，為之蠲減稅糧，募人入粟。又募壯者為軍士，一人充役，數口可活焉。明道中，以災傷故，勸誘納粟，歸於常平，發給下戶為粥，活飢民百九十餘萬。其知并州，河東俗用火葬。公買隙地，使得葬其中。知大名日，事無大小，悉親視之。雖患疾，就決於臥內。或勸委政佐屬，公曰：「訟獄，人之

大事。生死得失，決於一言，何可不慎？吾常恐有所不盡，尚敢委於人乎？」有人獻玉杯二隻，公以百金納之。每宴客，特置一桌，出杯貯其上，藉以錦。一日，宴漕使，小吏誤觸桌倒，杯碎，眾皆愕然。公神色不動，笑謂客曰：「凡物成毀皆有數。」復顧吏曰：「汝誤也，非故也，勿驚。」客皆嘆服。公帥武定，夜作書，一侍兵持燭於傍。兵偶他顧，火燃公鬚。公但以袖拂鬚，而作書如故。少頃回視，則已別易一兵。公恐主吏鞭之，亟呼還曰：「勿易，渠今已能持燭矣。」眾聞，無不感服。公以壽終。薨時，有大星隕，聲如雷。謚忠獻。子五人貴顯，子孫昌盛無比。

明紹興府城北三十里，即係大海。每潮水湧入，滄沒田禾。嘉靖間，蜀綿竹湯篤齋公，知府事，殫心竭力，為築海塘百餘里，造閘二十八洞，使得因時啟閉。自是每歲豐收，萬民永賴。後移任去，士民號泣震天。立祠三江，至今享祀不絕。焦公，東京人，三世乏嫡嗣，遂為商旅，遍訪至人，問其因果。遇一老僧曰：

「無子之故有三：一、祖宗無德，自身無行；二、夫妻年命，恐犯禁忌；三、精神不守，妻妾血寒。」焦曰：「德行年命，皆可受持。血寒有何法治？」僧曰：「不難，但先積德累功，後養其身。三年後，至五台山，當授異方。」焦自此時行方便，種種作陰功，施恩布德者三年。竟往五台，訪老僧不遇。忽見行童，手持一卷，言曰：「老師傳語大夫，功成行滿，回家合藥，志誠服之，必有富貴子孫隨念降生。」後果生焦員外。員外生子又不肖，自恨何損德若此？亦往五台，乃見行童曰：「老師傳語：『何必來問？但依汝父所行，則愚者自賢，貧者自富矣。』」員外曰：「貧者得富，自是命也。愚者，性之本然，豈能反賢乎？」行童曰：「昔竇氏五子，初生皆不全形。後更行恩布德，悉皆安愈，且盡登第，彰彰不爽也。」員外謝歸，信行其語。二十年後，多嗣且貴焉。

今人皆知竇氏五子相繼顯榮，豈知有生之初，皆患病廢，始以積累而安全，後以功德而際遇乎？天人感通之易如此，故特詳記於此，以為積德累功之券。願

有志者，堅心勿懈焉。

明袁了凡《積善篇》云：

「《易》曰：『積善之家，必有餘慶。』昔顏氏將以女妻叔梁紇，而歷敘其祖宗積德之長，逆知其子孫必有興者。孔子稱舜之大孝曰：『宗廟饗之，子孫保之。』皆至論也。試以往事徵之：

「楊少師榮，建寧人，世以濟渡為生。久雨溪漲，橫流衝毀民居，溺死者順流而下。他舟皆撈取貨物，獨少師曾祖及祖惟救人，而貨物一無所取，鄉人嗤其愚。逮少師父生，家漸裕。有神人化為道者，語之曰：『汝祖父有陰功，子孫當貴顯，宜葬某地。』遂依其所指而窆之，即今白兔墳也。後生少師，弱冠登第，位至三公，加曾祖、祖父如其官。子孫貴盛，至今尚多賢者。」

「鄞人楊自懲，初為縣吏，存心仁厚，守法公平。時縣宰嚴肅，偶撻一囚，血流滿前，而怒猶未息。楊跪而寬解之。宰曰：『怎奈此人越法悖理，不由人不

怒。』自懲叩首曰：『上失其道，民散久矣。如得其情，哀矜勿喜。喜且不可，而況怒乎？』宰為之霽顏。家甚貧，饋遺一無所取。遇囚人乏糧，常多方以濟之。一日，有新囚數人待哺，家又缺米，給囚則家人無食，自顧則囚人堪憫。與其婦商之。婦曰：『囚從何來？』曰：『自杭而來，沿路忍飢，菜色可掬。』因撤己之米，煮粥以食囚。後生二子，長曰守陳，次曰守趾，為南北吏部侍郎。長孫為刑部侍郎，次孫為四川廉憲，又俱為名臣。今楚亭德政，亦其裔也。

「昔正統間，鄧茂七倡亂於福建，士民從賊者甚眾。朝廷起鄞縣張都憲楷南征，以計擒賊。後委布政司謝都事，搜殺東路賊黨。謝求賊中黨附冊籍，凡不附賊者，密授以白布小旗，約兵至日，插旗門首。戒軍兵無妄殺，全活萬人。後謝之子遷，中狀元，為宰輔；孫丕，復中探花。

「莆田林氏，先世有老母好善，常作粉團施人，求取即與之，無倦色。一仙化為道人，每旦索食六七團。母日日與之，終三年如一日，乃知其誠也。因謂之

曰：『吾食汝三年粉團，何以報汝？』府後有一地，葬之，子孫官爵，至一升麻子之數。』其子依所點葬之，初世即有九人登第。累代簪纓甚盛，福建有『無林不開榜』之謠。

「馮琢庵太史之父，為邑庠生。隆冬早起赴學，路遇一人倒臥雪中，捫之半僵矣。遂解已綿裘衣之，且扶歸救甦。夢神告之曰：『汝救人一命，出至誠心，吾遣韓琦為汝子。』及生琢庵，遂名琦。」

「台州應尚書，壯年習業於山中。夜鬼嘯集，往往驚人，公不懼也。一夕聞鬼云：『某婦以夫久客不歸，翁姑逼其嫁人，明夜當縊死於此，吾得代矣。』公潛賣田，得銀四兩，即偽作其夫之書，寄銀還家。其父母見書，以手跡不類疑之。既而曰：『書可假，銀不可假。』想兒無恙，婦遂不嫁。其子後歸，夫婦相保如初。公又聞鬼語曰：『吾當得代，奈此秀才壞吾事。』傍一鬼曰：『爾何不禍之？』曰：『上帝以此人心好，命作陰德尚書矣，吾何得而禍之？』應公益自努勵，善

日加修，德日加厚。遇歲饑，輒捐穀以賑之。遇親戚有急，輒委曲維持。遇有橫逆，輒反躬自責，怡然順受。子孫登科第者，今累累也。

「常熟徐鳳竹，其父素富。偶遇年荒，先捐租以為同邑之倡，又分穀以賑貧乏。夜聞鬼唱於門曰：『千不誑，萬不誑，徐家秀才，做到了舉人郎。』相續而呼，連夜不斷。是歲，鳳竹果舉於鄉。其父因而益積德，孳孳不怠。造橋修路，齋僧接眾，凡有利益，無不盡心。後又聞鬼唱於門曰：『千不誑，萬不誑，徐家舉人，直做到都堂。』鳳竹官終兩浙巡撫。

「嘉興屠康僖公，初為刑部主事，宿獄中，細詢諸囚情狀，得無辜者若干人。公不自以為功，密疏其事，以白堂官。後朝審，堂官摘其語，以訊諸囚，無不服者，釋冤抑十餘人。一時輦下咸頌尚書之明。公復稟曰：『輦轂之下，尚多冤民，四海之廣，兆民之眾，豈無枉者？宜五年差一減刑官，覈實而平反之。』尚書為奏，允其議。時公亦差減刑之列。夢一神告之曰：『汝命無子，今減刑之議，深

合天心。上帝賜汝三子，皆衣紫腰金。』是夕夫人有娠。後生應墳、應坤、應垓，皆顯官。

「嘉興包憑，字信之。其父為池陽太守，生七子。憑最少，贅平湖袁氏，與吾父往來甚厚。博學高才，累舉不第，留心二氏之學。一日，東遊泖湖，偶至一村寺中，見觀音像淋漓露立，即解囊中，得十金，授主僧，令修屋宇。僧告以功大銀少，不能竣事。復取松布四疋，檢篋中衣七件與之。內紵褶，係新置，其僕請已之。憑曰：『但得聖像無恙，吾雖裸裎何傷？』僧垂淚曰：『舍銀及衣布，猶非難事；只此一點心，如何易得？』後功完，拉老父同遊，宿寺中。公夢伽藍來謝曰：『汝子當享世祿矣。』後子汴、孫樛芳，皆登第，作顯官。」

「嘉善支立之父，為刑房吏，有囚無辜陷重辟，意哀之，欲求其生。囚語其妻曰：『支公嘉意，愧無以報。明日延之下鄉，汝以身事之，彼或肯用意，則我可生也。』其妻泣而聽命。及至，妻自出勸酒，具告以夫意。支不聽，卒為盡力。」

平反之。囚出獄，夫妻登門叩謝曰：『公如此厚德，晚世所稀。今無子，吾有弱女，送為箕帚妾，此則禮之可通者。』支為備禮而納之。生立，弱冠中魁，官至翰林孔目。立生高，高生祿，皆貢為學博。祿生大綸，登第。

「凡此十條，所行不同，同歸於善而已。若復精而言之，則善有真有假，有端有曲，有陰有陽，有是有非，有偏有正，有半有滿，有大有小，有難有易，皆當深辨。為善而不窮理，則自謂行持，豈知造業，枉費苦心，無益也。」

「何謂真假？昔有儒生數輩，謁中峰和尚（元天目山普應國師），問曰：『佛氏論善惡報

應，如影隨形，今某人善而子孫不興，某人惡而家門隆盛，佛說無稽矣。』中峰云：『凡情未滌，正眼未開，認善為惡，指惡為善，往往有之。不憾己之是非顛倒，而反怨天之報應有差乎？』眾曰：『善惡何致相反？』中峰令試言其狀。一人謂詈人毆人是惡，敬人禮人是善。中峰云：『未必然也。』一人謂貪財妄取是惡，廉潔有守是善。中峰云：『未必然也。』眾人歷言其狀，中峰皆謂不然，因

請問。中峰告之曰：『有益於人是善，有益於己是惡。有益於人，則毆人詈人皆善也；有益於己，則敬人禮人皆惡也。是故人之行善，利人者公，公則為真；利己者私，私則為假。又，根心者真，襲跡者假。又，無為而為者真，有為而為者假。皆當自考。』

「何謂端曲？今人見謹愿之士，類稱為善而取之。聖人則甯取狂狷。至於謹愿之士，雖一鄉皆好，而必以為德之賊。是世人之善惡，分明與聖人相反。推此一端，種種取捨，無有不謬。天地鬼神之福善禍淫，皆與聖人同是非，而不與世俗同取捨。凡欲積善，決不可徇耳目。惟從心源隱微處，默默洗滌，純是濟世之心則為端，苟有一毫媚世之心即為曲；純是愛人之心則為端，有一毫憤世之心則為曲；純是敬人之心則為端，有一毫玩世之心則為曲。皆當細辨。」

「何謂陰陽？凡為善而人知之，則為陽善；為善而人不知，則為陰德。陰德天報之，陽善享世名。名亦福也。名者造物所忌。世之享盛名而實不副者，多有

奇禍；人之無過咎而橫被惡名者，子孫往往驟發。陰陽之際，微矣哉！

「何謂是非？魯國之法：魯人有贖人臣妾於諸侯，皆受金於府。子貢贖人而不受金。孔子聞而惡之曰：『賜失之矣！夫聖人舉事，可以移風易俗，而教道可施於百姓，非獨適己之行也。今魯國富者寡而貧者眾，受金則為不廉，何以相贖乎？自今以後，不復贖人於諸侯矣。』子路拯人於溺，其人謝之以牛。子路受之。孔子喜曰：『自今魯國多拯人於溺矣。』自俗眼觀之，子貢不受金為優，子路之受牛為劣。孔子則取由而黜賜焉。乃知人之為善，不論現行，而論流弊；不論一時，而論久遠；不論一身，而論天下。現行雖善，而其流足以害人，則似善而實非也；現行雖不善，而其流足以濟人，則非善而實是也。然此就一節論之耳。他如非義之義，非禮之禮，非信之信，非慈之慈，皆當決擇。

「何謂偏正？昔呂文懿公，初辭相位，歸故里，海內仰之如泰山北斗。有一鄉人醉而詈之，呂公不動，謂其僕曰：『醉者勿與較也。』閉門謝之。逾年，其

人犯死刑入獄，呂公始悔之曰：『使當時稍與計較，送公家責治，可以小懲而大戒。吾當時只欲存心於厚，不謂養成其惡，以至於此。』此以善心而行惡事者也。又有以惡心而行善事者，如某家大富，值歲荒，窮民白晝攫粟於市。告之縣，縣不理，窮民愈肆。遂私執而困辱之，眾始定，不然幾亂矣。故善者為正，惡者為偏，人皆知之。其以善心而行惡事者，正中偏也；以惡心而行善事者，偏中正也。不可不知也。

「何謂半滿？《易》曰：『善不積不足以成名，惡不積不足以滅身。』《書》曰：『商罪貫盈。』如貯物於器，勤而積之則滿，懈而不積則不滿。此一說也。昔有某氏女入寺，欲施而無財。止有錢二文，捐而與之，主席者親為懺悔。及後入宮富貴，攜數千金入寺捨之，主僧惟令其徒回向而已。因問曰：『吾前施錢二文，汝親為懺悔；今施數千金，而汝不回向，何也？』曰：『前者物雖薄而施心甚真，非老僧親懺，不足報德；今物雖厚而施心不若前日之切，令人代懺足矣。』」

此千金為半而二文為滿也。鍾離授丹於呂祖，

鍾離權呂洞賓俱唐時人

點鐵為金，可以濟世。

呂問曰：『終變否？』曰：『五百年後，當復本質。』呂曰：『如此則害五百年後人矣，吾不願為也。』曰：『修仙要積三千功行。汝此一言，三千功行已滿已。』此又一說也。譬如以財濟人，內不見己，外不見人，中不見所施之物，是謂三輪體空，是謂一心清淨，則斗粟可以種無涯之福，一文可以消千劫之罪。倘此心未忘，雖黃金萬鎰，福不滿也。此又一說也。

「何謂大小？昔衛仲達為館職，被攝至冥司，主者命吏呈善惡二錄。比至，則惡錄盈庭，其善錄僅如筋而已。索秤稱之，則盈庭者反輕，而如筋者反重。仲達曰：『某年末四十，安得過惡如是多乎？』曰：『一念不正即是，不待犯也。』因問軸中所書何事，曰：『朝廷嘗興大工，修三山石橋，君上疏諫之，此疏稿也。』仲達曰：『某雖言之，朝廷不從，於事何益，而能有如是之力？』曰：『朝廷雖不從，君之一念，已在萬民。向使聽從，善力更大矣。』故志在天下國家，則善

雖少而大；苟在一身，雖多亦少。

「何謂難易？先儒謂：『克己須從難克處克將去』，夫子論為仁，亦曰『先難』。必如江西舒翁，捨二年僅得之束修，代償官銀而全人夫婦，與邯鄲張翁，捨十年苦積之錢，代完贖銀而活人妻子，皆所謂難捨處能捨也。如鎮江靳翁，雖年老無子，不忍以幼女為妾而還之鄰，此難忍處能忍也。故天之降福特厚。凡有財有勢者，其立德皆易。易而不為，是謂自暴。貧賤作福皆難，難而能為，斯可貴耳。

「隨緣濟眾，其類至繁。約言其綱，大約有十：第一與人為善，第二愛敬存心，第三成人之美，第四勸人為善，第五救人危急，第六興建大利，第七捨財作福，第八護持正法，第九敬重尊長，第十愛惜物命。

「何謂與人為善？昔舜在河濱，見漁者皆爭取深潭厚澤，而老弱則漁於急流淺灘之中，惻然哀之，往而漁焉。見爭者，皆匿其過而不談；見有讓者，則揄揚而取法之。期年，皆以深潭厚澤相讓矣。夫以舜之明哲，豈不能出一言教眾人哉！

乃不以言教，而以身轉之，此良工苦心也。吾輩處末世，勿以己之長而蓋人，勿以己之善而形人，勿以己之多能而困人。收斂才智，若無若虛。見人過失，且涵容而掩覆之，一則令其可改，一則令其有所顧忌而不敢縱。見人有微長可取，小善可錄，翻然舍己而從之，且為豔稱而廣述之。凡日用間發一言，行一事，全不為自身起念，全是為物立則，此大人天下為公之度也。

「何謂愛敬存心？君子與小人，就形迹觀，常易相混。惟一點存心處，則善惡懸絕，判然如黑白之相反。故曰：『君子所以異於人者，以其存心也。』君子所存之心，只是愛人敬人之心。蓋人有親疏貴賤，有智愚賢不肖，萬品不齊，皆吾同胞，皆吾一體，孰非當敬當愛者？愛敬眾人，即是愛敬聖賢。能通眾人之志，即是能通聖賢之志。何者？聖賢之志，本欲斯世斯人各得其所，吾合愛合敬。而安一世之人，即是為聖賢而安之也。」

「何謂成人之美？玉之在石，抵擲則瓦礫，追琢則圭璋。故凡見人行一善事，

或其人志可取而資可進，皆須誘掖而成就之。或為之獎借，或為之維持，或為白其誣而分其謗，務使之成立而後已。大抵人各惡其非類。鄉人之善者少，不善者多，善人在俗，亦難自立。且豪傑錚錚，不甚修形迹，多易指摘。故善事常易敗，而善人常得謗。惟仁人長者匡直而輔翼之，其功德最宏。

「何謂勸人為善？生為人類，孰無良心？世路役役，最易沒溺。凡與人相處，當方便提撕，開其迷惑。譬猶長夜大夢而令之一覺，譬猶久陷煩惱而拔之清涼，為惠最溥。韓愈云：『一時勸人以口，百世勸人以書。』較之與人為善，雖有形跡，然對證發藥，時有奇效，不可廢也。失言失人，當反吾智。

「何謂救人危急？患難顛沛，人所時有。偶一遇之，當如痼瘵之在身，速為解救。或以一言伸其屈抑，或以多方濟其顛連。崔子曰：『惠不在大，赴人之急可也。』蓋仁人之言哉！」

「何謂興建大利？小而一鄉之內，大而一邑之中，凡有利益，最宜興建。或

開渠導水，或築隄防患，或修橋路以便行旅，或施茶飯以濟饑渴，隨緣勸導，協力興修，勿避嫌疑，勿辭勞怨。

「何謂捨財作福？釋門萬行，以布施為先。所謂布施者，只是捨之一字耳。達者內捨六根，外捨六塵，一切所有，無不捨者。苟未能然，先從財上布施。世人以衣食為命，故財為最重。吾從而捨之，內以破吾之慳，外以濟人之急。始而勉強，終則泰然。最可以蕩滌私情，祛除執吝。」

「何謂護持正法？法者，萬世生靈之眼目也。不有正法，何以參贊天地？何以裁成萬物？何以脫塵離縛？何以經世出世？故凡見聖賢廟貌、經書典籍，皆當敬重而修飭之。至於舉揚正法，上報佛恩，尤當勉勵。」

「何謂敬重尊長？家之父兄，國之君長，與凡年高、德高、位高、識高者，皆當加意奉侍。在家而奉侍父母，使深愛婉容，柔聲下氣，習以成性，便是和氣格天之本。出而事君，行一事，毋謂君不知而自恣也；刑一人，毋謂君不見而作

威也。事君如天，古人格論。此等處最關陰德。試看忠孝之家，子孫未有不綿遠而昌盛者，切須慎之。

「何謂愛惜物命？凡人之所以為人者，惟此惻隱之心而已。求仁者求此，積德者積此。《周禮》：『孟春之月，犧牲毋用牝』，孟子謂『君子遠庖廚』，所以全吾惻隱之心也。故前輩有四不食之戒，謂聞殺不食，見殺不食，自養者不食，專為我殺者不食。學者未能斷肉，且當從此戒之。漸漸增進，慈心愈長。不特殺生當戒，蠢動含靈，皆為物命，求絲羹繭，鋤地殺蟲，念衣食之由來，皆殺彼以自活。故暴殄之孽，當與殺生等。至於手所誤傷、足所誤踐者，不知其幾，皆當委曲防之。古詩云：『愛鼠常留飯，憐蛾不點燈。』何其仁也！」

「善行無窮，不能殫述。由此十事，能推廣之，則萬德可備矣。」

慈心於物。

慈者萬善之本，即仁心也。慈有二義：一是濟貧拔苦，一是戒殺放生。玩「於」

字，當從及物上說。言積德累功之君子，不但親親仁民而已，於慈心所至，又將及於物矣。

大藏經曰：「人不殺生，愛護物命及放生施食，得長壽報。」今人家小兒頑戲，凡蠅蝶、蟲蟻、鳥雀之類，切宜戒禁，勿令害損。非惟傷生，且熾殺機，長大不知仁恕矣。至奴僕澆潑熱水及燒柴掃地，蛭蟻之類，多為所傷，亦宜戒之。凡人見一切眾生投身死地，如蛾赴燈、蟲墮網、雀鳥被傷、螻蟻被踏、魚蝦細鱗被網之類，方便救護生全之，此福壽長者所為也。

《觀世音經》云：「大梵天王問陀羅尼相貌，菩薩答言：『大慈悲心是。』」《華嚴合論》云：「觀世音，表位西方。以西方秋殺之地，於殺處行慈救苦，即名觀世音也。」《普賢行願品》曰：「若令眾生歡喜，則一切如來歡喜。何以故？諸佛如來以大悲心而為體故。因於眾生而起大悲，因於大悲生菩提心，因菩提心成等正覺。」眾生至愛者身命，諸佛至愛者眾生。能救眾生身命，則能成就諸佛心願。

由此觀之，諸佛菩薩，千言萬語，無非教人救眾生之苦；邪魔外道，千言萬語，無非教人食眾生之肉。故知勸人放生，則啟人慈悲之心，為永劫常樂之善因；勸人殺生，則啟人殘忍之心，為永劫怨愆之本。一言為禍福之機若此，可不慎哉？

漢楊寶九歲時，見一黃雀為鷓鴣所搏，墮地，復困於蟻。寶救之，置箱中，飼以黃花。至羽毛成，放去。一夕，有黃衣童子向寶拜曰：「我，西王母使者，往蓬萊，過此遭厄，感君救之。」乃以四玉環贈曰：「令君子孫，位三公，潔白如此環。」言訖不見。後寶生震，震生秉，秉生賜，賜生彪，四世三公，清白無比。

明沈萬三，見人持青蛙數百，將殺之，乃盡買而放之池內。一日過池邊，見有群蛙環踞一瓦盆，萬三即持歸作盃器。偶盃手，遺一戒指於內。次早覺而取之，則滿盆戒指矣。沈驚異，以金銀試之亦然，乃聚寶盒也。富敵國。

宋延壽禪師，丹陽人。初為餘姚縣吏，虧欠庫錢數十萬。有司鞫之，止是買

物放生用過，不意虧耗如許也。罪當死，臨刑顏色不變，言曰：「我放活萬萬生命，今雖死，徑往西方矣，豈不樂哉！」錢王聞而憐之，釋其罪，為僧。夢觀音以甘露灌口，慧性日開，著《萬善同歸集》六卷。住永明寺。九十八歲，合掌坐化，起塔寺側。有僧每日繞塔禮拜，人問故，答曰：「我，撫州僧也。因病至冥，見殿角有畫像一軸，閻王自來頂禮。余問主吏，答曰：『此壽禪師也。凡死者皆經此處，唯禪師徑往西方極樂世界，上品上生，王故敬禮耳。』」可見好生徑生西方，為陰府所重如此。

明蓮池大師《戒殺文》曰：「人人愛命，物物貪生，何得殺彼形軀，充己口腹？或利刃剖腹，或尖刀刺心。或剝皮刮鱗，或斷喉劈殼。或滾湯活煮鱉鱔，或鹽酒生醃蟹蝦。可憐大痛無伸，極苦難忍。造此彌天惡業，結成萬世深仇。一日無常，即墮地獄。鑊湯爐炭，劍樹刀山，受罪畢時，仍作畜類。怨怨對報，命命填還。還畢為人，多病早夭。我今哀告世人，普勸戒殺。更能隨力放生，加持念

佛，不但增崇福德，必當隨願往生，永脫輪迴，功德無量。」

忠孝。

為臣盡忠，為子盡孝，乃天理之常，人倫之本。使為臣不忠，則君復何望於臣？為子不孝，則父復何望於子？畜生禽獸之不如，安可言人乎？

人雖應登仙品，必須多歷歲年。惟至忠至孝，今日謝世，明日便生天界。人知忠孝為臣子大節，豈知尤為超度之本哉！

孝者先須安國，安國所以安家，安家所以行孝，故古人求忠臣必於孝子之門。忠孝兩全，方為至德要道也。然亦有忠孝不能同盡者，因分而論之，俾人隨事知所盡心焉。

忠者，盡心無欺之謂。凡人倫所在，如下之事上，等輩之交友，處事接物，皆當有之，而此則專屬臣者。父子、兄弟、夫婦，人皆自知愛敬。至於君臣則以義合，人人易得苟且。於此說忠，所謂天經地義，無所逃於天地之間耳。

潘仲謀曰：「人生天地父母之外，君恩最大。無論平時踐土食毛，莫非皇恩；當膠庠造就，以至歷官受爵，顯及祖宗，榮施三黨，或待以腹心，隆以司牧，不過欲得養士報耳。人非草木，孰不動心？乃身受國恩，不思報同犬馬，惟知自顧身家，問心何忍？」

于鐵樵曰：「士農工商，日不見九重宮闕，似無君恩可言。然試思一方之地，萑苻竊據，亡命稱兵，則淫殺擄掠，朝不保暮，非朝廷之兵甲威福，殄滅而安全之，亦安能四海坐享太平之福也？念及此，則擔夫牧豎，織婦耕夫，處處皆君恩，時時皆帝力，當隨分各盡其忠。何況讀書食祿之人，不識一箇『忠』字，亦可愧矣！」

臣道不一，為宰輔，則以格心佐治為忠；為言官，則以諫諍匡弼為忠；為刑官，則以執法平恕為忠；為有司，則以愛民勤職為忠；為武臣，則以宣力靖亂為忠；當薦舉，司文柄，則以為國得人為忠。事難枚舉。夫人臣之所以分其念，使

不顧君父者，有數端焉：曰身家，曰爵位，曰權勢，曰恩怨，曰名譽。身家、爵位之念，出於庸人，壞事猶小。權勢之念，多生於姦人，往往關天下國家之利害，而害亦終及於姦人。至於恩怨、名譽，雖世之號君子者，亦或不免。唐宋以來，朋黨之禍是也。唯忠則盡心無欺，無欺則至誠，至誠則舉心動念，全不為自己身家、爵位起見。不避豪強，不徇情面，不惜功名，並不求忠直聲譽。或委曲濟事而非阿附，或執法不回而非矯激。只要實有益於國計民生，且視吾君真為堯為舜之君，不敢萌菲薄念，方是忠敬。

《韓詩外傳》曰：「忠之道有三：以道覆君而事之曰大忠，以德調君而輔之曰次忠，以是諫非而救之曰下忠。」《說苑》曰：「從命利君曰順，從命病君曰諛；逆命病君曰亂，逆命利君曰忠。」

顏光衷曰：「凡人居官經世，大是非、大利害處，往往關著性命。暇時雖能經綸守正，到這裏囁嚅不前，依違首領，則殺人以媚人者有之。否則模稜首鼠，

敗壞國事，而世界受其蕩軼者有之。古來幹事豪傑，成大功名、大人品，俱從萬死一生中來。此中得個定力，而後國家始受其用，如諸葛公之鞠躬盡瘁，郭令公之單騎見虜，李臨淮之置刀靴中，韓蘄王之十指存四，劉順昌之積薪待盡。彼出入萬軍中，矢石交下，神氣不動，默然制勝，豈易易哉！其身已早置為國家有矣。然猶曰戰將也。如徐有功、狄梁公、李藩，俱陷大辟，裴晉公、張魏公、韓魏公，委身劍俠。然卒以不死，勳滿天地，名懸日月。彼固如此捨得盡，而後大用隨之耳。乃知造物鬼神，亦輒以此勘人。勘得過時，神靈供其呵護，宇宙屬其撐持。勘不過時，身名俱敗。如王衍、殷浩等，其始也，亦自負壁立萬仞，銜聲四海。然見草而悅，見狼而戰，羊之質故在也。一遇事變，則嘶聲咋舌，彼又安能爭乾坤之命，而定人物之性哉！蓋其植根原假，假與假相酬，或受得些小福澤，已自便宜。奈享名太重，自許太過，到曳腳露手起來，一籌不展，為天下笑。以此言之，鑒臨其隱，自不容欺天罔人，僥倖成功耳。故此處急宜打得清淨，此身付與

天地萬物。即不幸而死，關壯穆、張睢陽、岳武穆、文文山之死，視李林甫、楊國忠、韓侂胄、賈似道何如哉！人孰無死？惟正直忠孝，其死為神，朝廷顯贈，崇祀赫奕，子孫食蔭，未見權姦之死有如此也。毋論權姦，即如哥舒翰、蕭至忠、王涯、賈餗輩，奄奄趨附，圖保首領，而當其大限到時，玉石無遺。早知亦是這等橫死，何不烈烈轟轟、頂天立地去乎？又如漢武帝、唐武后時，乾坤何等？其無事夷滅者無數，而當時持平之吏，無一死也。阿意酷虐者，則未有不死。即不敢以是盡概禍福，然命之為命，不益可自信哉！又何必惴惴焉？惜其性命而負君之恩，種毒於世也。」

唐德宗時，李泌為相。德宗以郾國長公主故，欲廢太子，召泌告之，且曰：「舒王近已長，孝友溫仁。」泌曰：「陛下惟一子，奈何欲廢之而立姪？且陛下所生之子猶疑之，何有於姪？舒王雖孝，自今陛下宜努力，勿復望其孝矣。」上曰：「卿不愛家族乎？」對曰：「臣惟愛家族，故不敢不盡言。若畏陛下盛怒而曲

從，陛下明日悔之，必尤臣云：『吾獨任汝為相，不力諫，使至此。』必復殺臣子。臣老矣，餘年不足惜。若冤殺臣子，使臣以姪為嗣，臣未知得歆其祀乎？」因嗚咽流涕。上亦泣曰：「事已如此，奈何？」對曰：「此大事，願審圖之。自古父子相疑，未有不亡國者。」上曰：「貞觀、開元，皆易太子，何故不亡？」對曰：「承乾謀反事覺，太宗不得已廢之，並廢魏王泰。至於武惠妃譖太子瑛兄弟殺之，海內怨憤，乃百代所當戒，又可法乎？臣願陛下從容三日，究其端緒，必釋然知太子之無他矣。若果有其迹，願陛下如貞觀之法，並廢舒王，而立皇孫，則百代之後，有天下者，猶陛下子孫也。向使楊素、許敬宗、李林甫之徒承此旨，已就舒王圖定策之功矣。」上曰：「為卿遷延至明日思之。」泌曰：「如此，臣知陛下父子慈孝如初矣。然陛下當自審思，勿露此意於左右。露之則彼皆欲樹功舒王，太子危矣。」問一日，上開延英殿，獨召泌，流涕曰：「非卿切言，朕今日悔無及矣。太子仁孝，實無他也。」泌歷事四朝，為唐名相，後竟成神仙。

唐魏徵有膽略，善回人主意。事無大小，必犯顏苦諫。即上怒甚，弗輟也。上嘗得佳鷄，自臂之（謂令立臂上也）。望見徵來，匿懷中。徵奏事故久，鷄竟死懷中。文德皇后崩，帝念不已，於苑中作層樓以望昭陵。嘗引徵同登，使視之。徵熟視曰：「臣昏眊不能見。」上指示之。徵曰：「臣以為陛下望獻陵，若昭陵，則臣固見之矣。」上泣，為毀樓。徵勸帝偃武修文，中國既安，四夷自服。帝用其言，後頡利成擒，其酋長並帶刀宿衛。至外戶不閉，行旅不齎糧，皆徵之力也。徵為唐名臣，首封鄭公。五世孫蕃，復為宰相。

則天時，法官競酷，司刑丞徐有功，獨存平恕。初為蒲州司法，不施敲撲。吏相約：有犯徐司法杖者，眾共斥之。迨官滿不杖一人，職事亦修。及為司刑丞，酷吏所誣搆者，皆為直之，所活無數。嘗廷爭獄事，太后厲色詰之，有功神色不撓，爭之彌切。太后雖好殺，知有功正直，甚敬憚之。周興等譖毀百端，竟不能害。後擢左臺殿中侍御史，子孫屢顯。

唐郭子儀當安史之亂，收復兩京，功冠諸將。代宗時，宦官用事，子儀閑廢日久，部曲離散。猝吐蕃入寇，京師震駭，上奔陝州。大將如李光弼等，皆嫉宦官之權，擁兵不至。獨子儀召募得二十騎即行，糾合諸將，擊鼓張幟，多燃火以疑吐蕃。吐蕃駭，眾悉遁去。後又同回紇以數十萬眾入寇，諸將多不時至。子儀以單騎往說回紇，大破吐蕃。子儀為大將，擁強兵，程元振、魚朝恩讒毀百端，詔書一紙徵之，無不即日就道，由是讒謗不行。官中書令，凡二十四考，封汾陽王。八子七壻，顯盛莫倫。

宋司馬溫公為相，以身徇國，勤勵庶政。時已得疾，而青苗、免役、將官之法猶在，西夏未降，歎曰：「四害未除，吾死不瞑目。」賓客見其瘦，引諸葛食少事繁為戒。公曰：「生死，命也。」為之益力。疾革，不復自覺。諄諄如夢中語，皆朝廷天下事也。

魏高宗謂群臣曰：「君父，一也。父有過，子不作書於眾中諫之，而於私室

屏處諫者，不欲彰父之惡也。如高允者，朕有過，未嘗不面言，至有朕所不堪者。朕知其過，而天下不知，可不謂忠乎？」高允一片忠誠，不獨激烈者不能，亦諷諭者所不及也，可為諫法。

宋蘇昞上章論國事，竄饒州。行過洛，館尹焞所，頗以遷貶為意。焞曰：「當季明上書時，為國計耶？為身計耶？若為國家計，當欣然赴饒州；若為進取計，則饒州之貶，猶為輕典。」昞遂渙然。張可菴曰：「士子為官，若有固功名、求容悅之心，則一事做不出。」誠哉，言也！

歷觀古今人臣盡忠而獲報者，多不勝述。至於大節不奪、見危授命者，運際坎坷，抱恨千載，似乎天之報施獨異。不知生享當世盛名，沒受萬民拜跪，天之報之，較身受富貴安樂者，不啻百倍。而忘君害民者，天報之慘，更不必言。今且莫論忠不忠之報應，就看泛泛浮浮，主意不在蒼生者，也無好好結局。可見爾俸爾祿，定然負不得這個字也。自宰相至百姓，多有該盡之忠。然下民性命，最

關縣令，故縣令尤不可不忠。國家立此縣令，要他養民。古云：「民惟邦本，本固邦寧。」如此重任託付，豈容辜負？蓋人讀書之時，便真切發心救世。及當權乘勢，務要將天地君親，時刻在念，大行善事，清慎率屬，勤訪民隱。做美政於程朱，問良模於時彥。勿徇情，勿愛財。旌善懲凶，興利除害。倡鄉約，重農桑。訓士理學，教民勤儉。催徵務思善法，刑獄每盡仁心。革刁風，察姦吏。水旱早勘速報，災荒設法賑濟。鰥寡孤獨，責養有人；圩岸溝渠，勸修有效。嚴禁溺女、掠賣、賭博、烟花、迎神、做戲、淫書、暴棺、宰牛等惡事，倡行社倉、同善會、育嬰、義學、義塚、夏藥局、冬粥廠、刊書局、棲流所等善事，真如搜羅寶山一般也。前註中已說及有司以愛民勤職為忠，今又不憚再三苦口者，誠以最關民命耳。苟能一念自持，則何事不辦？其福德烏可量耶？再專附數案，以為為民之父母者觀勸。

宋程明道令晉城，正己率物，教民以禮義。民有以事至邑者，必告之以孝弟

忠信，入所以事父兄，出所以事長上。度鄉村遠近為伍保，使之力役相助，患難相卹，姦偽無所容。凡孤癯殘廢者，責之親戚鄉黨，使無失所。行旅出於途者，疾病皆有養。因立鄉校，凡六十餘所。暇時親至，召父老而與之語，以訪民瘼。其兒童所習書，皆親為句讀。教者不善，則為易置。擇子弟之秀者，聚而教之。聯鄉民為社會，立科條，旌別善惡，使有勸有恥。明道視民如子，欲辦事者，或不持牒，徑至庭下，陳其所以。先生從容告語，諄諄不倦。在邑三年，百姓愛之如父母。去之日，哭聲振野。明道臨政之邦，上下風動。蓋有以協和眾情則風動。天地造化，風動而已。

明道攝邑，盛夏塘隄大決，法當稟府，府稟漕，非月餘不能興作。先生恐苗稿，曰：「救民獲罪，所不辭也。」遂發民塞之，歲大熟。

為上元主簿，河東路財賦不充，官有科買，則物價騰湧，歲為民患。先生度所需，使富家定其預儲之價而出之。富家不失息，而民所費，比舊不過十之二三。

又，民稅常移近邊，載往則道遠，就糴則價高。先生擇富民之可任者，預使購粟邊郡，所費大省，民力用舒。

知扶溝，民有焚脅舟人財物，每歲必十數次。公捕得一人，使引其類得數十人，不復根治舊惡，分地而處，使以挽舟為業，且察為惡者。自是境無焚舟之患。

治畿邑，水災民飢，先生請發粟貸之。司農怒，遣使閱實。使者言不當貸，先生請貸不已，遂得粟六千石，饑者用濟。司農益怒，視貸籍戶同等，而所貸不等，檄縣杖主吏。先生言：「濟飢當以口之眾寡，不當以戶之高下；且令實為之，非吏罪。」乃得已。先生嘗曰：「為令之職，必使境內之民，凶年飢歲，免於死亡，飽食逸居，有禮義之訓，然後乃盡。」

令扶溝，率民盡力開治溝洫。惜乎未竟其事，即以別調而止。先生嘗董役，雖祁寒烈日，不擁裘，不御蓋。時所巡行，眾莫測其至，故人自致力，常先期畢事。先生凡作縣，坐處皆書「視民如傷」四字，常曰：「灑常愧此四字。」

宋朱子知漳州日，曰：「予欲留意學校。」請黃知錄表率諸生，又延前輩士人同為表率，使士子識些向背，知為善之方，與一邦之人，同趨君子之域。又以俗未知禮，採古喪葬嫁娶之禮，揭以示之，命父老解說以教子弟。禁漳民賽會朝嶽，曰：「只是男女混淆，便當禁約也。」又除屬縣無名之征，歲免七百萬。嘗到唐石，待野叟樵夫，如接賓客，無分毫畦町，曰：「此一等人，若勢分相絕，如何使他得盡其情？」

《知南康榜文》：「本軍土瘠民稀，役煩稅重，民力日困，深可哀憐。今管下士人、父老、僧道、軍民諸色等人，有能知得利病根源，次第合作，如何處置，可以寬卹，並請仔細開具著實事狀，不拘早晚，赴軍披陳。切待面加詢問，多方措置，庶幾戶口歲增，家給人足。」

《知南康勸諭文》：「佃戶耕作主家田土，用力為多，全仰主家借貸應付，優恤調給，無令失所。」

勸諭官戶曰：「既稱仕宦之家，即與凡民有異，尤當安分循理，務在克己利人。」

勸諭伍保互相勸戒事件：「仰同保人，互相勸戒，孝順父母，恭敬長上，和睦宗姻，調恤鄰里。各依本分，各修本業，莫作姦盜，莫縱飲博，莫相鬪打，莫相訟訴。孝子順孫，義夫節婦，事跡顯著，即仰具申，當依條格旌賞。其不率教者，亦仰申舉，依法究治。」

知南康，五日到學，延見諸生，力為普說。曰：「今頗覺有風動之意。少加旬月，亦當稍變前之陋也。」

官崇安，以民飢，請於郡守徐公嘉，得米六百石以貸，而因為社倉。後至三十年，積百千斛，歲歉散之，里中遂無凶年。

浙東大飢，上命朱子提舉常平諸職。既拜命，即移書他郡，募米商，蠲其征。日與寮屬鉤訪民隱，至廢寢食。籌畫既定，案行所部，窮山長谷，無所不到，撫

問存卹，所活不可勝計。每出，乘單車，屏徒從，秋毫所需，不及州縣。後與建寧守筓子曰：「救災之政，與常日不同，決無靜拱而可以獲禽之理。富人多粟，使之存留分數，以俟來歲，聽官之命，以恤鄰里之闕，何所不可喻之以仁恩，責之以大義？其不從者，示之以刑，其樂從者，報之以賞，何至憚其怨怒，慮其欺己而不為哉！」又飭行屬縣曰：「勸諭上戶，略備酒果，延請勸輸，厚其禮意，諭以利害，不可縱吏騷擾。上戶既是富足之家，必能體悉此意。其間恐有未能致悉之人，亦當再三勸諭，審其虛實，量其增減。如更詐欺抵拒，即具姓名申稟，切待別作施行。」又曰：「少帶人從，逐一親到地頭，不可端坐寬涼去處，只憑鄉保。」

朱子每曰：「以救民而獲罪，亦所不敢辭也。」

清陸稼書嘗曰：「吾輩叨朝廷一命之榮，無可報效，惟愛養赤子，為國家培植元氣是職分。」

陸公初任嘉定，催科立甘限法，令應輸者，自限輸若干。屆期及半，即得宥。以故絕不用杖，而輸者爭至。惟積蠹頑戶，問予杖。公見輸者眾，恐民稱貸，即出示，須後限。

每逢二、四、六、八日，堂事竣，即到學聽諸生講書。儒童有志者，皆得隨諸生聽講。試卷略加批點，不分高下。所講之書，俱要引到身心上去，不止從舉業起見。又每擬策問一道，令諸生退歸，考究明白，欲學者兼通經濟。

陸公折獄，不盡拘於律。聽斷時，孝弟忠信之言，不絕於口。和平惻怛，以至情相感動。嘉定踰年後，訟亦絕少。又因俗尚奢華遊邀，痛禁飭之，懇切教誡，且以身先，俗乃一變。又市鎮有拳勇朋比，為鄰里所苦。公盡廉其名，不即捕。遇有控者，責而械諸門，時時勸諭之，視其情色果悔，則釋。不市月，其黨悉散為良民。又作勸囚文，遣吏往獄講讀，諸囚俱痛哭失聲。

陸公清操飲冰，愛民如子。因註誤被革，萬民怨恫。未去而皇皇罷市，既去

而家家尸祝。

再任靈壽縣，恐鄉愚無知，徧赴各鄉講鄉學，使人人知善之當為。凡與小民講解之言，彙成一冊，授之梓。嘗曰：「區區一卷書，朔望一講，其遂能勝殘去殺耶？僅足以啟其端耳。若夫擴而充之，引而伸之，使家諭戶曉，淪肌浹髓，邪穢盡滌，渣滓盡融，則視乎繼自今行之何如耳。」

知靈邑，派運上供石炭，騾車以五輛，視他邑獨多。公首以為請，至以去就爭，始得更代。

知靈邑，有王魁鬻身旗下。旗人持要人札，來索印券，並取其妻徐氏同往。公毅然捐俸贖歸。

靈邑倚山瀕河，間有可耕穫者。小民慮一行播耕，便當起科，所入不足以完稅，利有限而害無窮，相戒不敢墾。陸公揭示徧曉，謂：「官長苟非病狂，不勒爾起科，以遺爾無窮之害。」於是漸有關者。

靈邑大水，陸公親至各鄉勘災，多方保護，即申報上司，懇其題請蠲免。及賑荒時，公每日裹糧馳驅，窮谷徧到，凡四十五日而畢。又，靈邑歲比不登，公多方賑濟，萬民安全。時有斂財演戲者，切責為首，以其所斂助施粥。公後行取，官御史，謚清獻，崇祀孔廟。

《二程全書》及《朱子文集大全》、《語類大全》，內載政事極詳。有心斯世者，採集一冊，則無政不有其矩矱矣。即近今《陸清獻年譜》，亦有善政可法。茲緣編隘，未及備錄也。

顏光衷先生《孝弟論》曰：「有子說孝弟為仁之本，孟子說堯舜之道，孝弟而已矣。這孝弟關涉甚大，橫的縱的，往古來今，無邊無際的，都是這個物事。然須曉得孝弟的是何物，所以孝弟的是什麼根苗。人於天地間一氣耳。自有宇宙以來，無日不生，都是活活的。

仁者，活也。我手足活時，便知痛痒；痿痺處，便不知痛痒。天地萬物，看

那活動的，青翠的，跳舞飛躍的，呻吟鳴叫的，便觸著我懷抱，便有生意，疼痛與他相關，蓋所謂仁也。吾身活處，從何得來？跟著這精氣，而精氣非我自家；跟著這形色，而形色亦非我自家。都是從雙親分割的。試看在母腹中，母呼亦呼，母吸亦吸。養的是母胎，茹的是母血，這裏自家原有軀殼否？一旦離裏出懷，纔有性命，然何處不傍著父母？試看小孩子家，終日醒，亦醒著父母；終日睡，亦睡著父母；終日歡歡笑笑，啼啼嗶嗶，都是歡笑啼嗶著父母。舍父母則一籌不展，一情不立，這裏自家還有軀殼否？這便是一堂的生意，合一堂爹爹娘娘、哥哥姐姐，弄這小孩子。小孩子一味無東無西，依著爹爹娘娘、哥哥姐姐作一塊，那是爾恩？那是我怨？那是爾是？那是我非？豈不是渾然一體？這便謂之仁。

仁者，人也，原合父子兄弟為一人者也。迨後稍長，便不傍父母行立，自家有一種跑跳的意思；不傍父母喜怒，自家有一種戲耍頑拗的意思；不傍父母食息，自家有一種想佳味、求便宜的意思。豈不是我體日現，漸漸與親隔了？而為父母

者，復不勘破此機，挑他撥他，惟恐他不入了世情，不成了我相。凡事則譽之曰：『我的乖乖！我的乖乖！』此便引動他毀譽根、務外根了。他日便成了伐善施勞、矜名飾節的氣象。對兄弟，則戲之曰：『這是我兒，這是假兒。這得我憐，這不得我憐。』便引動他妬忌根、彼我根了。他日便成了妨賢媚嫉、同胞不和睦的氣象。遇食物，則戲之曰：『我的要多要多。』便引動他饞口根、貪婪根了。他日便成了爭田爭貨、受賄納賂的氣象。遇少有得失哀啼，則語之曰：『誰惹我兒子？我要打他。』便引他很戾根、恩怨根了。他日便成了背公樹黨、陰鷲鬪害的氣象。

這等氣象，漸開漸著，連父母亦不能有其子矣。何也？父母亦不能盡是好言，亦不能盡是憐惜，物食亦不能充量，恩情亦不能無得失也。於是向之所以教其子者，皆為還向父母之具。家人父子間，便有爾非我是的意思。謀事而當，而自多也。一惹物議，而曰：『吾父母實然也。』房戶之間，笑語之內，恩恩怨怨，贏贏輸輸，不可勝道矣。是牛李洛朔之黨，即家人而已然。而揖讓爭篡之局，自

一堂而遂分也。而況外誘驅馳之，婦言熒惑之，子女及僕從慫恿之者哉！若是而可為仁否？自家如此，而能與他人忘物我、齊順逆否？間有一二知義理、有志氣的人，硬著要孝，硬著要弟，然無始以來習心習氣，難平難釋。故百般沖下，忽現傲惰根；百般奉順，忽現蠻拗根；百般推讓，忽現我能我會根。此根不徹，精神氣色，倏忽流露出來。父子兄弟，必有默窺其微者，便不能歡歡喜喜，渾然無事也。

故孝弟是無皮殼的物，有皮殼的，終鼓舞不上，此無皮殼的便會達之天下。何也？無我也，忍辱也，善下也，不言而飲人以和也。此皆在一家則一家動，在天下則天下動者。是故東叫母，西靠子，一一撞著孝弟，則必思所以撫喻之；老無告，幼顛連，一一撞著孝弟，則必思所以終養之；行役之人，邊戍之士，不遑將父將母，一一撞著孝弟，則必思所以休恤之；鯤鰲胎夭，將雛翼卵，草英木秀，帶根靠芽，一一撞著孝弟，則必思所以濡沫之、全護之。如此種種靈活，真個是

叫天天靈，叫地地應。以至於蠻貊異類，有血性者，莫不在其聯絡中也。何有不仁？嘗觀古來孝子，或至鷲鳥不攫，鷲獸不搏，景星慶雲，祥徵瑞應，非其順德致然哉！天地以順動，故日月不過而四時不忒；聖人以順動，則刑罰清而民服。一段和豫氣象，殷薦上帝而仁天地，配祖考而孝父母者，都在於此。此外更有何事？孟子云：『堯舜，孝弟而已矣。』又說：『學問之道無他，求其放心而已矣。』兩『而已矣』，煞甚關合。若孝弟該不得求放心，求放心該不得孝弟，便非一了百當也。緣心不是圓腔子，原是藹然樂豫的，原是惻然疼痛的，原是油然活潑的。天霽地朗，心眼具開，天昏地黑，愁亂默默，是天地一心也；草天木喬，鳥濯塵伏，無限欣喜，巔崖墮闕，凶創夭折，無限悽惶，是萬物一心也。舍此而耽殼便宜，利災幸禍，便謂之放心。即不然而要譽惡聲的心，該博涉獵的心，矜名飾節的心，枯槁寂守的心，亦謂之放心。何也？於我心之生意不屬也。故前面分明說仁，人心也。孝弟，便是仁根之第一透露、第一勃鬱處。此處養得根活，便枝附

葉貫，千花萬朵，一齊俱森發了。如人一身，耳聽目視，手持足行，何者不是一團生意？而道家修養，只是神氣上鍊得純，守得一，自能長生輕舉。蓋一處靈時，連骨節都靈了。孝弟之於天地民物亦然。是亦全身之神氣，修養之丹頭也。丹頭入手，脫凡成聖，在須臾間，更無調理骨節工夫。故嘗為之轉一語曰：『學問之道，仁而已矣；仁之道，孝弟而已矣。』此兩『而已矣』，所以貼貼合合而無痕迹者也。」

又曰：「天下之所以紛擾不靖者，只是強心猛氣，勃而為怒，鬪而為力，奔突而為攻戰爭逐。涿鹿之兵，七雄之虜鬪，潢池、漁陽之鼙鼓，看吹息其間，而翻浪乾坤者是甚麼？其初只是些些戾氣橫在胸臆間，漸漸相觸發起來，咽吐不下，於是抗拒父兄，傲慢長上。此抗拒傲慢的根苗，便是會挾持官長的，便是會椎埋報仇的，便是會不逞嘯聚的。故《易傳》曰：『訟必有眾起。』不止是訟於官長。自家有逞是非、爭勝負的心，而蹶張橫行之勢已見矣。堯說丹朱曰：『嚚

「訟可乎？」而禹之戒曰：『無若丹朱傲。』究其『訟』字，只一『傲』字。所以事親而傲，必不能孝；事長而傲，必不能忠；治民而傲，必不能仁。只一『傲』字，便做成濟惡不才之歸而不能解救。是故君子有大道，必驕泰以失之。驕泰的人，亢高傲慢，貴己而賤人，是己而非人，智己而愚人。有甚麼心情計民利病，念民疾苦。

《大學》一書，自齊家以至平天下，都不外孝、弟、慈，則驕泰的人，分明是不孝、不弟、不慈也。然雖不孝、不弟、不慈，終比別人不同。故雖有至剛，而不能不為親者下；雖有至戾，而不能不為長者屈。此便是天性不可解的。試觀不孝的人，到人前亦自檢飾些些。若使之己坐父立，他決定不安。又如道他孝則喜，道他不孝則怒。此亦是人根未斷處。此未斷處，便是血性所入，便可容吾感化。所以孝子悌弟，於其間一撥便轉。如鄭莊公把自家母娘休了，穎考叔食肉遺母，關他甚事？卻便幡然悔悟。又如子皋居喪，泣血三年，未嘗現齒，何預成宰

政事？然卻成人之兄死，因子暴而為之哀也。此其間不知所以感、所以應，無形相觸，翻動肺腑，正是莫為之天、莫致之命在是。前輩施佑兄弟爭田，因與嚴鳳舟次，語及產事。鳳揮淚不止，佑大感悟。此等事皆是不可曉的。嚴公自家孝友，何事管著施家，為之涕淚縱橫？且不知何以一滴滴落向施君肚裏去也？

大抵天地間，有意氣、有圭角、有算計的，都會抵拒人；無根無蒂、無奈何、不自知的，偏會感動人。任是鬪鬪間至愚至賤的人，有一個孝子出，不大家揄揚他，則大家欽敬他，或則默地負愧他。此敬他愧他時，真個是戾心平，躁心釋。一片可掬可憐境界，在一家則一家平，在天下則天下平。上而官長，上而君相，權力愈大，噓吸愈眾，又豈有不盡天下而孝子之、悌弟之者哉！故曰：『一家仁，一國興仁。』又曰：『堯舜帥天下以仁，而民從之。』機正在此。天下風俗壞時，大抵自其子弟時先做壞了；人品心術壞時，亦自子弟時先做壞了。少有拂戾便容受不下，稍有才氣便收斂不入，所以一到長成，放出無狀來，遂不可當。古來灑

掃應對，奉几侍立，都是要消除子弟的雄心猛氣，使之鞭向入微。又如天子之子，齒胄鳴謙，曰：『君在則禮然，父在則禮然，長在則禮然。』此是何等意思？天下不患無才幹，而患無真性；不患不能為君父師，而患不能為佳子弟也。以子之道君之，在在通是可奉侍、可憐惜的意思；以弟之道君之，在在通是耕讓畔、行讓路的意思。昔舜禹之有天下也，天下方謳歌之，訟獄朝覲之，極其熏赫。而舜自視不過有虞之窮人耳，井廩猶存，祇載莫見，于田號泣，方恨無所控訴，而天下已治矣；禹自視不過羽山之罪人子耳，父痛莫贖，洪波驚骨，路逢罪人，不覺淚數行下，而天下又治矣。以至文武之孝，莫不皆然。彼猶然日朝於王季之寢門三也，彼猶然事事關其慚優，而在在受其提命也。故云：『事死如事生，事亡如事存。』蓋文武不終於為人君，而終於為人子也。想其惠鮮鰥寡，吊民伐暴，獨有此前人之心事，耿耿胸臆間耳。彼丹朱之啟明，豈無其才？然一『傲』字，已結斷天下命根矣。此五典百揆，所以屬之有鰥氏也。」

又曰：「聖人言孝，皆不是小可的事。《禮記》云：『小孝用力，中孝用勞，大孝不匱。』夫子說舜之大孝，便說德為聖人，大德受命，分明是完天之所生，以天事親了。須曉得親是何物？不是一團血肉之親。我生於親者是何物？不是一團血肉之我，原是圓陀陀、光亮亮，大家作一塊的。親亦是這箇，天地萬物亦是這箇。父母生我一身，便要把身所有者，畢羅而獻之父母，方是聚順。若只用力用勞，把那箇粗形相服事，而一點空靈真骨血，無邊寶貝，卻拋下不理，可謂孝子乎？我事父母，又要將父母一肢一節、一念一動，下至涕唾几杖，無不盡情承奉，而父母一點空靈真骨血，無邊寶貝，卻拋下不理，可謂孝子乎？故纔說大孝，便是順親養志。順親者，順其靈妙之親也，順其先天未分之親也。其汨沒情識中者，偽親也。養志者，養其大公之志也，養其徹地通天、胞民與物之志也。其軀殼形骸中者，偽志也。然要順親養志，又須誠身守身。守身者，守其明善之身也，守其以達德行達道之身也。不然，則竭力顧養，柔顏侍養，亦偽身也。能

認真身，始能認得真親，故曰不誠乎身，不順乎親矣。曾子之身與曾元之身，便懸隔了，故所奉諸親者亦是不同。

今且以舜孝王祥觀之。王祥之孝，至真至懇，不遺纖力，豈不幾於舜之不思不勉者？若道孝與舜一，則王祥便是堯舜了。若道品地尚懸，心量尚未完滿，又難說『堯舜之道，孝弟而已矣』。蓋大舜從靈明上認親，王祥從郭郭上認親。大舜視瞽瞍便是至神至聖、至仁至慈的，其要殺我、要不使我娶之心，都是後來習心，其真心原不乃爾。假饒從其亂命，取快一時，奉承他習心，卻把至神至聖、至仁至慈的真父母，結斷了種子，於心何堪？於性何忍？故百般維持，百般挑動，果現出真父母來。若王祥臥冰等項，固是天性篤摯，然其所隨順者，情識之父母也。亦緣王祥之身，未造虞舜地位，故所認亦止此。此即是善之不明也。明乎善，便完全那靈靈活活的，隨在生出，自有寸尺。如小杖則受、大杖則走、不告而娶等項，非有成法可尋，自家心靈必如是而始快耳。自家如是，所以服事父母者亦

如是，故云：『事父母，幾諫。』『幾者，動之微，吉之先見者也。』父母原來只有一善心，則盡屬吉祥善事。就做微有轉念，而此善心亦隱隱躍躍，未肯澌沒向盡，此亦是轉凶為吉之幾。事父母的，正從此處婉轉。幾未動，挑動他；幾甫動，接引他；幾有失，挽回他。是以心斡心，視無形、聽無聲的工課，故不待行事不從。當見志不從時，孝子已費盡心計矣。惟如是，故能心與之一而未始有違也。如此而誠，如此而順，便把親與我聯屬一本之真原，團團會在這裏；便把天地同根、萬物同體之真原，團團會在這裏。何性命之不周？何位育之不行？何天下之事變經權不在我靈明幹運中？是謂集百順以貽之親。大舜之所以德為聖人、備福尊養者，此也；武周之所以事死如生、事亡如存者，亦此也。此箇是常存的、常活的，徹於重元而貫於靈蠢的。故舜同天之命，而凝天之休，以天事親也；武祀乎其先，而達乎郊廟，以親事天也。究竟是一『生』字。自有天地以來，無日不生。親與我都是一生生相續。完著這箇生，便把一世有生的物事都相觸相動了，

方謂之無忝所生。張子《西銘》全是發明此意。如王祥之孝，不免是箇死法，會不思不勉矣，而未可謂之不思而得、不勉而中也。得與中是何物？是那天然活潑的。操無形之規矩，能盡天下之方圓。故云：『規矩，方圓之至也；聖人，人倫之至也。』從容中道，聖人也。然即不會得、不會中，則亦謂之思勉可也。思勉者，意也，識也。性真不和盤捧出，則傍在意識上用事。若動著性諦，雖如舜之號泣怨慕，不可為人，不可為子。這樣困勉之極，依然不思不勉耳。吾人既不能生而渾全，與堯舜一般，當思親所與我是何物。原不是目視耳聽的空髑體，酒囊飯袋的臭東西，何堪將此抵塞，糊塗過了日子，且以此奉其親也？思及此，一躍躍出，渾身作汗，便不肯把天下第一等饒與別人做。自家做得一分，便是孝弟盡得一分。到完完全全修德備福，則舜武為君之孝與周公為相之孝、孔子素王之孝，莫不殊途同歸矣。」

又曰：「天下那有不孝的人？雖有不孝的人，而稱之孝則喜，稱之不孝則怒

且愧。且人前矜名飾節，未敢如私居之放縱，是亦其良知不汨沒處。充此良知，便是大孝根苗。只是習心習氣不能自化，所以依舊不孝也。剖得明白，則父識所以教子，子識所以自克。譬如攻賊，知賊所在，平定有期矣。」

又曰：「小不孝之所以習成者有四：一曰驕寵。為父母憐憫過甚，常順適他性子，驟而拂之，則便不堪；常讓他便宜，任他佚豫，令之執勞奉養，則便不習。人前出言，稍有過失，父不忍唐突其子，而子乃敢唐突於父。文行藝能，父譽子，惟恐不在我上，而子必欲父之出我下。積此驕縱，他人處展不出手，獨父母處展得出手，遂真謂老成人無聞知矣。二曰習慣。語言粗率慣，便敢衝突；動作簡易慣，便敢放恣。父母分甘絕少慣，遂不復憶其甘旨；父母扶病任苦慣，遂不復問其痛癢。三曰樂縱。見同輩不勝意氣，對雙老而味薄；入私室千般趣態，上高堂而機窒。甚且明以父子兄弟為俗物，不樂相對，則豈有孝弟之念由中而出耶？四曰忘恩記怨。夫恩習久愈忘，怨習久愈積，人情然也。故一飯見德，習久則屢嫌

起；一施感恩，常濟則多寡生；一迎面見親，累日則猜嫌重。況父母兄弟，生而習之，以親愛為固常，且有憂我而獲拂者矣；以訓迪為聾耳，且有譽我而被厭者矣；以任勞庇護、極念經營為平等，且有強預我事而怒耽者矣。眼前大恩，恬然罔識，況能推及胎養之勞、襁哺之苦、弱質驚魂之痛者哉！故人情有至顛倒、至古怪而不自覺者，子之於父母是也。不以恩獲怨者鮮矣。此數者，皆人之習情。然亦未嘗無真性，但積久不知其誤耳。是宜急急喚醒，早早克治，時時思量。勿謂親心之慈，我可自恕；勿謂世道之薄，我猶勝人。小不孝之積漸，即為大不孝，可不懼乎？」

又曰：「大不孝之所以習成者有四：一曰私財。財入我手，便為我有；而在父母手者，又謂我得有之也。財足則忘親，財乏則覬親，求財不得則怨親。親不能自養而寄食我財，則又怨親。甚且以單父隻子，而因財相夷者有矣；少長互推，而棄親不養者有矣。不知身誰之身，財誰之財？我不帶一財來，而襁哺無缺，以

至今日，誰為者乎？乃多營幾文財，便欲與我親較算也。二曰戀妻子。妻子習狎，而父母嚴重也。有美味錢財，欲以娛妻寵子，有佳會良辰，欲以擁妻抱子，而悅親之念遂微也。不思子為我子，而我為誰子？親子我而不顧，則我亦何賴有子哉！夫妻和好，固是一家樂事；然當呱呱待哺，便溺未分時，豈解戀妻？豈妻能顧復得我生活耶？父母看子成人，得有室家，不勝終身之喜，乃有婦而親反不得有子耶？三曰嫖蕩。欲火正熾，客誘如狂，有倚廬傷心者，不解也；家業浪費，婦姑勃谿，有激聒誚讓者，不辨也。懷子不寐，風雨淒永夜之魂；垂白無歡，菽水冷半生之奉。吁嗟！狂興幾何，忍令有此？四曰爭妬。天地之大也，人猶有憾；父母之於眾子也，情豈無偏？乃攘臂爭分，側目奪寵。或兄弟而觭觔不平，或姊妹而計較纖悉。護短爭長，分曹伐異。相讒蠱而家道睽，積瞋喜而孝情薄矣。此四者，亦人之常情，惡孝子不免，而其流遂至於大不孝。吁！可惕哉！」

又曰：「有似孝而非孝者。父有過，當幾諫；有愆，當克蓋。若但知順親於

情，而不知順親於理，或任其偏僻，而致戾於一家；或聽其恣睢，而取憎於鄉里；或護其陰私，而得罪於天地；此成親之惡者，烏得為孝？有自謂孝而實非孝者：能服勞、能奉養而有德色。在小姓人家，止此一室，父子朝夕團圓，即有言語之傷，尋即消釋，反得真率盡情。乃有士人知書者，其於父，或嫌其老而稱逸以安置之，或憚其腐而託故以遠離之，或見其卑而借理以衡壓之，遂致日遠日疏，相對話少，意色冷淡，尊而不親。更有一種好遊者，舍堂上之樂，結朋友之歡，異鄉遠省，累月窮年，覬人膏潤，名曰為貧為養，實則畜子奉妻，烏得為孝？又有人見為孝而神見非孝者：生亦盡養，事亦承歡，而備物鮮情，絕無真樂；及死亡之日，衾棺盡美，哭踊隨常，亦無真哀。至覓地安葬，竭力費財，又為子孫謀蔭，非為父母求安。此神目視之甚明者也。又有一時稱孝，而不能高千古；即能千古傳孝，而不能滿一心者：其人於前弊一無所犯，於孝行無一不周，而未聞大道，修身盡性之事，尚有缺陷，總是墮落遺體，莫報親恩。故德為聖人，孝斯稱大。

為人子者，急宜自省。」

又曰：「老年之取厭於子孫者，亦有數種：一曰迂闊。衣冠禮數，不合時宜，當思斑白何以常在？到有古趣，令人愛惜。二曰惜財。總總持籌，禁子孫濫用，當思為誰艱苦？日所喫用者，是誰所留？三曰尪弱。起止不便，扶持維艱，當思欲報劬勞，養兒待老，正在此時。四曰昏耄。言語牽纏，重聽蹇澀，當思己生之初，無知無言，誰為歡弄？五曰愛憐。內外少子，推食讓服，偏護太甚，當思愛及僮僕，尚應體心，何況同氣？倘於此處起一厭心，入不孝而不自知，急宜反省。」

又曰：「又有前後之間、嫡庶之際，父母或有偏向，而為子者亦易生嫌怨。此當委心付之，期於必得歡心而後已。宋韓魏公云：『父慈而子孝，此常事不足道。獨父母不慈，而子不失孝，此古今所以稱大舜也。』大略銷化最急，處此者，直須渣滓全融，不存一毫火性，比平常為子者，遜志承歡，倍加謹慎，有仁心之親，自然轉而憐我。若其無仁心者，感之不能，況可觸之？亦惟自盡子道，以無

陷於忤逆斯已耳。若一意見親不是，火性填胸，消遣不能，擺脫不下，必將有遏抑不住之時。微根不除，遂至橫決。吾恐其時，責親者輕，而為子之罪，莫可追也。」

又曰：「豈惟怨怒不可使有宿物，即要父母兄弟從天理上行，要父母兄弟愛我親我，此是好意，亦不可肚腸太急，著手太重。太重，則執而不轉矣。」

又曰：「又有四等父母，待孝尤切，而不孝之罪，特甚他人焉：一曰老，二曰病，三曰鰥寡，四曰貧乏。父母當少壯時，食息起居，猶能自理。至龍鍾鵠立，扶杖易仆；寒夜苦寂，鐵骨難挨。又如偏風久病，坐臥不適；遺洩叢穢，席薦可憎。子所難奉惟此時，親所賴子亦惟此時。又如老境失耦，寒暖誰問？形影相對，心話莫提。丈夫猶自可，嫠婦可奈何？就使兒孫滿前，耦者耦，稚者稚，人人鼾睡去，箇箇樂事歸。漏聲長處不堪聞，枕邊淚濕與誰語？有孝兒孫，頗能顧養，猶將冷意，暫託熱腸。不幸而母我者，乘慣撒潑；姑我者，橫面阻絕。祇護半點

骨血，空博一生淒楚。又有撫字財匱，婚娶力竭。健少年經營肥暖，老窮人搔首躊躇。望一味以垂涎，丐三餐而忍氣。夜爨晨炊，猶罵閒食；紡績抱孫，尚呪速死。此數等父母，怨氣尤足動天。為子孫者，行孝益當倍於常兒；勸化者，亦於斯為喫緊也。」

陳成卿《勸戒全書》中又增一等云：「世有婢妾而為生母者，同是一般女子，生於貧賤之家，落在富貴之手。共衾同枕之夕少，孤眠獨宿之夜多。有造化者，遇著賢惠主婦，或者半晴半雨，尚可勉強度日。若逢妬悍之性，終日惡聲相加，百般凌辱。少辯一語，便罵犯分無禮；略訴半句，便恨枕邊教唆。更遇不孝媳婦、不孝子女，不思為父翁矜惜，一味向母姑搬挑，下人復從而和之。風波起於平地，霹靂降自青天。又不幸主人情薄，冷暖不知，疾痛弗恤。閨中淚濕青衫，門外歡呼暢飲。甚有溺愛新寵，厭棄舊情，薄命自憐，幾番尋死，真可悼痛。偶爾得胎，多方掩飾。掩飾不過，受盡慚憤。坐草臨盆，誰來看護？幸而得子，妬忌不容，

加意小心，動云恃子放肆。子有疾病，剜肉醫瘡，甘受凍餓。經云：『十月懷胎，娘辛苦，三年懷抱母心勤。』若身為婢妾，勤苦更十倍尋常也。到得長大成人，享有妻子，享有田房，全不想今日受用，都從我母血枯骨瘠、淚乾腸斷中來。言念及此，能不酸鼻！為子者，常當想此，發憤立志，誓圖一日顯揚，以酬萬苦千辛。居恆侍奉，須念母氏勞苦，風燭可憂，早早奉養。若不盡心竭力，比尋常不孝子，更為大逆不道，定當急受天誅矣。」

孝道何盡？及時為貴。毋使親年日短，而悔吾心之未盡；毋使子力日裕，而傷吾親之不逮。父母待子能養，大約五六十歲矣。譬如持短燭而行長路，奔趨投店，尚恐不及，況敢逍遙中路哉！為人子者，擁妻抱子，飽食安眠，豈知堂上髮白眼暗之老人，又復刪除一日耶？妻子之年方少，享用之日正長。而生身父母，桑榆已逼，逝川不停，萬一蹉跌，涓塵難報，上天下地，尋覓無門。徒歎風木以悲懷，對雞豚而隕涕，不且遺一生永恨乎？故每日間，常想父母罔極恩深，我不

能常有父母，則孝心自然感發。昔有悼亡者曰：「嬛嬛不孝軀，寸寸慈親血。烏鳥正多情，百年空淚竭。」悲哉，此言也！幸未及此，速宜孝養。

宋司馬溫公曰：「某事親無以踰於人，能不欺而已。其事君亦然。」

孝之大綱有四：立德、承家、保身、養志。其間遇有不齊，才有各異，要在隨分隨力，盡所當盡，實有一段至誠之意行乎其中，終其身至於瞑目，無毫髮之遺憾，其於孝也庶幾矣。

羅氏云：「孝子事親，不可使吾親有冷淡心，不可使吾親生煩惱心，不可使吾親有驚怖心，不可使吾親生愁悶心，不可使吾親有難言心，不可使吾親有愧恨心。」

于鐵樵曰：「人子全要仰體父母望子之心。人間名利，雖非可以必得，然讀書者，刻苦埋頭，務農者，努力胼胝，貿易者，盡心營運，置其身於可富可貴之地，使父母意中常作一做封翁、做財主妄想，亦是養志之一訣。為人子而使父母

無想之可妄，則其心痛矣。」

溫節孝曰：「堂上有白頭，子孫之福：一、故舊聯絡；二、鄉黨信服；三、子孫稟令，僮僕遵規；四、談說祖宗故事與郡邑先輩典型；五、解和少年暴急；六、照料瑣細。」

王中書《勸孝篇》曰：

世有不孝子，浮生空碌碌。不念父母恩，何殊生枯木？
百骸未成人，十月居母腹。渴飲母之血，飢食母之肉。
兒身將欲生，母身如殺戮。父為母悲辛，妻對夫啼哭。
惟恐生產時，身為鬼眷屬。一旦見兒面，一命喜再續。
自是慈母心，日夜勤撫鞠。母臥濕簟席，兒眠乾衲褥。
兒睡正安穩，母不敢伸縮。潛身在臭穢，不暇思沐浴。
橫簪與倒冠，形容不顧恤。動步憂坑井，舉足畏顛覆。

乳哺經三年，汗血計幾斛。辛苦千萬端，年至十五六。
性氣漸剛強，行止難拘束。朋友外追遊，酒色恣所欲。
日暮不歸家，倚門至昏旭。兒行千里程，母心千里逐。
一娶得好妻，魚水情和睦。看母面如土，觀妻顏似玉。
母若責一言，含怒瞋雙目。妻或罵百般，陪笑不為辱。
母披舊裙衫，妻著新羅縠。不避人憎嫌，不解人羞惡。
父母或鰥寡，長夜守孤獨。健則與一飯，病則與一粥。
棄置在空房，猶如客寄宿。將為泉下鬼，命若風前燭。
怏怏至無常，孤魂殞山谷。魂靈在幽壤，誰念膺桎梏。
纔得父母亡，兄弟分財祿。不識二親恩，惟言我之福。
咸謂此等人，不如禽與畜。慈烏尚反哺，羔羊猶跪足。
勸汝為人子，經書勤誦讀。黃香夏扇枕，冬預溫衾褥。

王祥臥寒冰，孟宗泣枯竹。郭巨尚埋兒，丁蘭曾刻木。

如何今時人，不學古風俗？勿以不孝頭，枉戴人間屋。

勿以不孝身，枉著人衣服。勿以不孝口，枉食人五穀。

天地雖廣大，不容忤逆族。早早悔前非，莫待天誅戮。

唐先生《親恩歌》曰：

我今未說淚先淋，難報爹娘養育恩。自是斷腸談不得，斷腸談與眾人聽。

惟有懷胎受折磨，百般魔障好難過。莫言產育無凶吉，生死須臾可奈何。

肚裏如今痛得慌，叫人為我簡衣裳。千生萬死多難算，只靠神天作主張。

生下兒來血奔心，牙關緊閉眼翻生。直從剪下胞衣後，再過三朝纔是人。

尿尿時常撒滿身，腥臊臭穢不堪聞。卻無半點嫌憎意，洗換頻番極苦辛。

聽得娃兒哭一聲，翻身就把手來擎。想他歲半週年內，一覺何曾睡得成。

大雪紛紛臘月天，偎頭偎臉抱兒眠。只因乳是孩兒喫，徹夜開胸在外邊。

聽得孩兒出痘瘡，登時嚇得眼翻黃。一從放出標來後，盡日何曾喫米湯。
磕箇頭來上炷香，聲聲只叫痘娘娘。若還叫得娘娘應，何怕頭穿出腦漿。
幸得兒生兩歲零，依檯傍凳自能行。只愁跌破頭和面，掛肚牽腸不放心。
生得孩兒性氣歪，任他情性使將來。如何父母偏憐愛，還說乖乖這樣乖。
兒今頭髮已披肩，轉眼成人在面前。痛殺親心難割捨，不能常在膝頭邊。
雖然掙得少田園，受怕擔辛苦萬千。不是為兒還為女，自家喫得幾文錢。
娘看爹來爹看娘，為何終日臉焦黃？只因兒女將婚嫁，相對愁眉做一房。
寸寸絲絲總是恩，誰能描得半毫真。蓼莪縱使能描畫，只好依稀六七分。
《孝順歌》曰：

母氏懷胎十月時，高低踏步恐傷兒。子將此意終身記，正己尊親兩不虧。
醫兒作熱與顛寒，恨不摳心摳肺肝。父母倘然煩惱處，也須百計去承歡。
怒來嚇鬼與驚神，一見孩提滿面春。為子也須常若此，對親莫帶半分瞋。

抱兒教語學聲音，笑罵爺娘也快心。他日堂前來聽訓，縱然責杖莫呻吟。爺娘兒子莫分居，試看刑曹滴血書。更有不堪離異處，一聲啼破脫胎初。兄弟原來本一根，天生枝葉好扶撐。若思割裂分家計，便是推開父母恩。富貴貧窮在此身，王侯僕隸不相因。勸君窮莫呼親怨，富貴無忘生我人。孝道常移夫婦情，勸君獨認二親明。夫死婦亡重嫁娶，那能親沒再投生。父母原來樹木同，那能免得落秋風。勸君儘力生時養，死後悲啼總是空。七尺軀兒世上存，終天難報二人恩。勸君葬祭勤時節，常到山頭掃墓門。金少嵩曰：「按喪禮之壞，至今而極矣。事事非古，而七中婚娶之事，尤屬不經。古君子之居喪，食旨不甘，聞樂不樂，居處不安，三年且然。今之忍心害理者，反從七中謀娶。舍苦塊而筦簞，易斬衰而錦繡，置父母之喪而謀夫妻之樂，於禮合乎？於心安乎？子而為此，是謂大不孝；父母令其子為此，是謂教以大不孝。且凶中而行吉事，其夫婦皆不祥也。不知誰為作俑，今日相習成風矣。甚至

詩禮之家，或亦有此，誠周孔之罪人也。當痛絕之！」

沈龍江曰：「人子事親，莫大於送終一事。於此而心有不盡，則無復可盡之心矣。奈何以兄弟眾多，彼此相諉，因而草草完事，致貽日後之悔？竊以為為長子者，力能獨辦，便當以為己任，不必更派眾子；眾子之中，力或可辦，亦當以為己任，不必偏累長子。各人盡心，爭先致力，纔是人子。若有心靠人一分，便是自己心上有一分不能盡處。」

古者喪主哀，而今人則不哀；古者祭主敬，而今人則不敬。二者非禮，而葬之失禮為尤甚，故於此深致意焉。朱在菴曰：「大夫三月，士踰月，故不葬，則不變服易食，哀親之未有歸也。今人惑於風水之說，有貪求吉地，遷延日久者；有既葬多疑，屢行啟掘者。不思古人卜地之義，惟是孝子慈孫，重親遺體，不為風水所侵，不為蟲蟻所蝕，不為耕犁所及，他日不為道路，不為城郭溝池，如是足已。豈以親之骸骨，為子孫福利之具哉！則風水不必貪也。又有惑於分房之說，

兄弟議多，終年牽制。既擇年月日時，又疑山水偏向，則是父母多生一子，反增一日之暴露矣。豈知人之禍福，各有因緣，於山水何與？則分房不必執也。倘若執迷不悟，一遇利名牽逐，淹滯他鄉，年復一年，幾無安土之望。或遭水火，又有焚溺之虞。為人子者，獨能安然於心乎？又，權厝一事，萬不可久。久則雨水侵淋，日氣下蒸，未及歸土，木已腐矣。仁人孝子，亦當切念之。」

古之孝者，如曾子讀《禮》霑襟，閔子一言安母，老萊戲綵娛親，華寶不冠痛父，伯俞受杖悲泣，王裒攀柏哀號，郭平傭力葬親，江革行傭供母，各具至性至情，卓然為百世典型。今再略舉數事，以告世人，共知觀法。

《化書》曰：「文昌帝君，於周初降生吳會間，事父母至孝。母年六旬，疽發於背。帝為吮疽三日，忽口中充滿。吐視之，有膜若綿，膿乳如米，乃疽根也。母遂安。而以病久羸瘵，醫曰：『此痼疾，以人補人，真補其真，庶可平復。』」帝因中夜剝股肉，烹而進之。忽聞空中語曰：『上天以爾純孝，延母一紀壽。』」

果愈。帝年三十六，父母亡，自持畚鍤營葬，枕塊墓傍。終三年後，洪水暴發。帝齋戒守墳，日夜誦《大洞經》不輟，並嚴事元始金像，期免水患。及水退，見墳前溪谷變為高陵，廣裏許，自是松楸永無恙矣。卒後，上帝命主君山。後復生於張氏，事宣王，與尹吉甫為友，即《詩》所謂張仲孝友也。」今士人日奉文昌，而不知帝之得成聖果，全在孝友，故首錄之，以示讀書君子。

宋趙居先，父母年九十外，性嚴急。居先夫婦侍奉勤謹，孝行克諧，日焚香祈親安健，百計娛樂暮景而後已。上帝見其心專意一，七子三壻，俱賜殊科，居先夫婦，俱證仙果。

太和楊黼辭親入蜀，訪無際大士。路遇老僧，問：「何往？」曰：「訪無際。」僧曰：「不如見佛。」曰：「安在？」僧曰：「汝但歸，見倒屣披某色衣者即是。」遂回。暮夜叩門，母喜披衣，倒屣出戶，即僧所言佛狀也。黼驚悟，自此竭力敬親。手註《孝經》數萬言，硯滴將乾，水忽盈池，人謂孝感焉。彌勒佛曰：「堂

上有佛二尊，惱恨世人不識。不用金彩裝成，非是旃檀雕刻。即今現在雙親，就是釋迦彌勒。若能誠敬得他，何用別求功德。」冒起宗曰：「六朝高人名士崇信《孝經》，或以殉葬，或以薦靈，病誦之愈，鬪誦之解，火誦之止，其不可思議如是。故皇侃日誦《孝經》二十徧，擬《觀音經》。嗟乎！舍現在佛，而乞靈過去佛，違心矣。不念《孝經》，而徒倖福於諸經，神惡之矣。」

《寶藏經》云：「孝事父母，天主帝釋在汝家中；孝養父母，大梵尊天在汝家中；孝敬父母，釋迦文佛在汝家中。」故睽摩菩薩割目救親，而沈疴愈於一朝；慈心童子發願代苦，而火輪消於頃刻。至行動天，真誠感佛，從古皆然，人當篤信。夫從釋教者，自己遵依戒律，刻苦修行，又能導親齋戒念佛，方合如來教旨，九祖得入天堂。皈於道者亦然。今之俗道俗僧，不能知此，輒曰：「吾出家度親也。」適自欺耳。

崔沔，有至性，母失明，傾家求醫，不脫冠帶而奉者三十年。每遇美景良辰，

必扶持宴笑，令母忘其所苦。母卒，毀形吐血，茹素終身。愛兄姊幾於母，慈甥姪甚於子。所得俸，悉以分惠曰：「風木既悲，無由展我孝。思計親所垂念者，惟此四五人。皆厚待之，庶九泉慰安也。」後官至中書侍郎。子祐甫為賢相。噫！崔公真孝子也。生盡其歡，死養其志。世有身居富貴，而待同胞若路人，薄母舅如閒客，閱此能無汗顏感化否？

呂升，幼失母，事父百歲翁至孝。年益高，便溺不時，升與父同寢，承順備謹，每夜四五起。遭兵火，負父入山，賊感其孝而全之。父嗜美杏，鄰奪之。升為文求神，神即譴鄰豪發背，諭以速還孝子杏地乃已。又，郭悰喪父，獨母在，常懷罔極之歎，三十年不如葷酒，朝夕虔禱。母壽一百四歲，耳目不衰，飲食益健。

楊乙，行乞養父母，所得食，雖極飢，不敢嘗，必先以奉親。得甘旨，跪進，跳躍起舞，唱山歌以悅之。如是十年。鄉人感其孝，與之金，僱為傭，不受，曰：

「吾親烏可一日離也！」親俱死，乞得棺，脫已衣斂之。雖嚴寒，赤身弗恤。葬於野，露宿棺傍，日夜哀號。歲時拜獻，未嘗缺失。

唐李迴秀，性至孝。母少微賤，妻嘗詈婢，母觸意不悅，即出其妻。或問之，曰：「娶妻欲事姑耳。苟違顏色，何可留？」孝心格天，堂產芝草，中宗旌其門。

顧熊，家貧處館，每歲束修悉奉父。父多浪費。館東憐其貧，併一年修儀送之，曰：「尊公未知，可置田為秋收計。」熊曰：「我豈忍為數石米，易平日孝心？」俱持獻其父。生子際明，少年登第。

李瓊，娶妻有子，即移居母室，夜常十餘起。母曰：「汝年來頗衰，當求婢以侍我。」瓊曰：「凡母所欲，不親經手，意如有失。」其母遂不之強。以故家人無敢怠惰。

漢上虞曹娥，父盱為巫祝，五月五日，迎神於江，墜水而死。娥年十四，覓父屍不得，沿江號泣七日夜，跳江中。至五日，負父屍浮江面。上虞尹度尚，以

其事奏聞，表為孝女，立祠江邊，至今享祀。

宋吳孝婦，夫早亡，無子，事姑至孝。姑老且病目，念吳孤單，欲招一義兒。吳泣告曰：「烈女不事二夫，婦自竭力奉侍。」吳為鄉里緝麻絡絲，獲錢，悉以養姑。或得美食，必懷藏歸。嘗炊飯未熟，鄰母呼之出。姑謂過熟，將取置盆中，以不能視，誤傾穢桶內。吳還舍，不發問，亟往比鄰借飯饋姑。汲水滌污飯數過，蒸白食。一日，忽夢兩青童駕雲來，手執符牒，言天帝召。引入朝謁，帝曰：「汝一村婦，能奉事老姑，勤苦盡心，實是可重。賜錢一千文，得歸供膳，從今不須傭作。」命兩童送還，見床頭果有千錢。嗣後用盡，復有一千，綿綿不窮。

邱鐸葬母鳳鳴山原，哭曰：「鐸生也，咫尺不離我母膝下；今逝矣，可委體魄於無人之墟乎？」結廬墓側，朝夕上食如生時。當寒夜月黑，悲風蕭颯，鐸恐母岑寂也，輒巡墓哀號曰：「鐸在斯！」其地多虎，聞鐸哭聲，即避去。人稱之為真孝子。

明吳璋少孤。年十歲，母陸氏，永樂年間，奉例選入宮，隨親王分封廣東韶州。璋聞慷慨流涕，棄家訪母。舟中設觀音像禮拜，求見其母，誠心懇切，泣聲淒慘。途中患痢，晝夜百起，昏憤中，猶呼娘不置。及抵韶，而母又從改封江西矣。從陸路往饒州，奔馳沙磧，兩足俱腫，臥野。有道人自言姓焦，取藥敷之，立愈。過嶺，遇黑蛇嚙足倒地，復見焦道人至，以藥塗之，疼止。宿孤村，未曉行。遇大雪，憩古廟。忽又見焦道人來，撫之曰：「為母忘軀若是，真鐵漢也。」出餅與啖，頓忘飢寒。至饒，訪知母在王府，啟本求見，不允。乃就府中賃一室，中書「思親」二大字，傍貼云：「萬里尋親，歷百艱而無悔；一朝見母，誓九死以何辭。」後得請，入見母於養贍所。母已病篤，昏不知子。璋焚香籲天，剖股作糜以進。母乃漸甦，抱子痛哭。王聞而賢之，召賜金帛，命扶母還。後子洪、孫山，俱官刑部尚書，至今科第不絕。

劉洵直，總角時，父母俱亡，號慟幾絕。苦心篤學，誦書輒至夜分。嘗一夕，

其族父聞其哭聲甚哀，問故，曰：「讀《馬周傳》，至其言『少失父母，犬馬之養無所施』，為悲感不能自止。」族父亦為歔歔。後登第。

漢武帝時，張湯、杜周，俱酷吏也。而二人之子，俱極平恕。班固於《酷吏傳》特恕杜張，以有子焉故也。湯子安世，歷官三十年，忠信謹厚，勤勞政事，匿人過失，務從寬貸。周子延年，佐霍光。光用法嚴，延年輔之以寬。見文帝虛耗之後，數對光言：「宜修孝文時政，示以儉約寬和，順天心，悅民意。」光納其言。後安世官至大將軍，封富平侯，子孫相繼襲爵，曾孫純復為大司空。而延年亦以定策功封侯，又為御史大夫，子緩亦嗣侯爵。《禮》云：「烹熟薦馨，嘗而致之，非孝也，養也。君子之所謂孝者，國人皆曰：『幸哉！有子如此！』可謂孝矣。」敢以是為敬親蓋愆者勸。

宋韓忠彥，韓琦子也。琦公忠無我。而忠彥為相，蠲逋負，復流人，收用名賢。鄧洵武謂其能繼述父志。又，范純仁，仲淹子也。仲淹以天下為己任。而純

仁知慶州，以伸冤就逮，遮馬涕泗者數萬人。歷諫議、樞密以得相，凡三罷三復。以寬大廣主德，不深錄人過。疾革，猶辯宣仁誣謗事。卒諡忠宣，御書碑額曰「世濟忠直」以榮寵之。二公能承先志如此，視彼濟惡不才，辱及先世者何如哉！故《禮》云：「父母雖沒，將為善，思貽父母令名，必果；將為惡，思貽父母羞辱，必不果。」又曰：「父母沒，慎行其身，不貽父母惡名，可謂能終矣。」可見不論父母存沒，惟心善為孝耳。且親不存者，正於此處可致孝也。若虧體辱親，受人憎惡，即是大不孝。

明楊士奇，為四朝元老，勳隆寵優。而子稷怙勢行惡，士奇溺愛之，不及知。及被害者連奏其人命過惡數十條，上乃付法司，而特旨慰安士奇曰：「卿子既乖家訓，干國紀，朕不敢私。卿其以理自處。」士奇不得已，論斬之，由是聲望大損。夫士奇以儒士柄國，而稷以相子棄市，敗壞家聲，羞辱父母，死有餘責。彼驕貴子弟，恃父勢而橫行者，觀此能不懼否？

程惡子，順義人，得一子，極愛之。性凶，不尊母。母老，常被毆詈。一日，抱孩誤墜地，傷額。惡子歸，以為害其子，聲色甚厲。母懼，走其女家，避之數日。怒不解，匿刃而迎母曰：「孩愈矣，可速歸。」母從之。至半途僻地，刃其母腸，而刃反自己脇入，腸出，不知何由反也。其屍屢埋屢發，鴉犬食盡乃已。

張義，每旦告天謝過，忽被攝入冥，示以黑簿。簿中罪惡，皆已勾除，惟餘一事，乃義少時因父責，怒張目反顧其父。始知不孝之罪，不通懺悔也。

羅鞏游太學，每以前程祈禱。夜夢神曰：「子已得罪於冥，可急歸。」叩之，曰：「汝父母不葬耳。」曰：「某尚有兄，何獨受罪？」神曰：「子為儒者，明知禮義。子兄碌碌，不足責也。」是年果卒。

孔子作《孝經》，每夕必簪縹筆，衣絳單衣，面向北辰，磬折良久，乃拜。

曾子抱河洛，七十二子皆從，蓋有禱告。及作《春秋》，亦復如是。一夕，忽有一道黑氣從斗而下，直落案前。既開，乃微旨也。此滿其一心之量，而為萬世人

倫之極者也。《孝經》一十八篇，曲盡人子事親之道，所謂日用飲食，不可須臾離者也。世儒豈可以其未列選士之科，缺焉不講哉！今論孝歸本夫子，而推原其所以作《孝經》之意，蓋日望乎儒者之身體力行，以助宣教化、興起流俗者，心固良苦而切至矣夫！

太上感應篇註講證案彙編卷一終

太上感應篇註講證案彙編卷二

友悌。

孝悌本一，今又專言者，欲人隨事而盡之也。兄友則愛而且敬，弟悌則畏而且和。兄弟乃我身同氣，只此幾人，人生最為難得。自父母看來，原是一體，使稍有參商，父母之心，即愴然不安。故見我兄弟相愛，我父母自有肫然流通處。且兄弟謂手足，則彼此護持，痛癢相關，安有手足而自相攪攘者乎？時念父母生來，本同一體，骨肉難解，凡意氣忿爭，自不忍加，些小財利，自看得輕了。法昭禪師偈曰：「同氣連枝各自榮，些些言語莫傷情。一回相見一回老，能得幾時為弟兄。」「弟兄同居忍便安，莫因毫末起爭端。眼前生子又兄弟，留與兒孫作樣看。」《袁氏世範》曰：「父兄愛子弟，不必責子弟之必順；子弟愛父兄，不必責父兄之必慈。各務自盡，責望之病自除。嚴禁婢妾，不許傳遞言語，妻室私

言，雖中情亦勿聽，則離間之端自絕。」人之性情，或柔或剛，或謹守，或豪縱，或安靜，或紛更。臨事之際，是非不同，惟各隨所宜，不因我是，求其必合，豈復爭執？即或有偏僻處，不忍旁觀，只宜平心和氣，婉轉勸導，如此而有不睦者乎？今人骨肉失歡，有本至微而遂不能解者，只由失歡之後，負氣各不相下耳。若內有一箇賢明，甘自喫虧，能先下氣，與之趨事，與之話言，則彼此酬復，和好漸如平時矣。明王陽明曰：「舜能化象，其機括，只是不見象的不是。」愚謂骨肉間只該講情，不該講理。執理便傷情，傷情即非理。或問程子曰：「事兄盡理，不得兄之歡心奈何？」曰：「但當起敬起孝，盡至誠，不求伸己可也。」曰：「接弟之道如何？」曰：「盡友愛之道而已。」

宋邵堯夫先生《孝悌歌》曰：

子養親兮弟敬哥，休殘骨肉起風波。劬勞恩重須當報，手足情深最要和。公藝同居今古罕，田真共處子孫多。如斯遐邇皆稱美，子養親兮弟敬哥。

子養親兮弟敬哥，怡聲下氣要謙和。難兄難弟名偏重，賢子賢孫貴自多。
負米尚能為薄養，讀書寧不擢高科。仲由陳紀皆如此，子養親兮弟敬哥。
子養親兮弟敬哥，訓賢妯娌事翁婆。好遵孟母三遷教，須讀張公百忍歌。
孝友睦婣兼任恤，智仁聖義與中和。當時曾子同楊博，子養親兮弟敬哥。
子養親兮弟敬哥，天時地利與人和。莫言世事常如此，堪歎人生有幾何。
滿眼繁華何足貴，一家安樂值錢多。奇哉讓果與懷橘，子養親兮弟敬哥。
子養親兮弟敬哥，光陰過去疾如梭。庭闈樂處兒孫樂，兄弟和時妯娌和。
孝弟傳家名不朽，金銀滿櫃富如何。要知美譽傳今古，子養親兮弟敬哥。
子養親兮弟敬哥，晨昏定省莫蹉跎。一門孝友真難得，百歲光陰最易過。
和樂且耽宜自翕，彝倫攸紱在謙和。斑衣舞罷填篋奏，子養親兮弟敬哥。
子養親兮弟敬哥，丈夫休聽室人唆。眼前金帛無嫌少，膝下兒孫不厭多。
但得家和貧也好，若教不義富如何。王韓孝友垂青史，子養親兮弟敬哥。

子養親兮弟敬哥，休傷和氣忿爭多。偏生嫉妬偏艱窘，暗積私房暗折磨。不孝自然生忤逆，無行定是出妖魔。但聞孝弟傳千古，子養親兮弟敬哥。子養親兮弟敬哥，莫因微物遽傷和。黃金櫃內休嫌少，陰鷲冥中要積多。私曲豈如公道好，剛強無奈善柔何。古今簡策多名譽，子養親兮弟敬哥。子養親兮弟敬哥，吁嗟分析聽搬唆。囊中財物他嫌少，祖上田園你要多。夫婦眼前雖快樂，兒孫日後恐消磨。何如孝弟親鄉黨，子養親兮弟敬哥。漢田真兄弟三人議析產，資皆均平。堂前一紫荆欲分為三，明日將截之，樹即枯。真驚，謂諸弟曰：「樹木同株，聞將分析故悴，是人不如木也。」因悲不自勝，不復解樹。樹應聲即活。兄弟相感，合財同住，稱為孝門。夫兄弟居天倫之一，合父子、夫婦為三綱，故古人有手足之喻焉，謂不相離也。離則散，散斯孤，孤斯滅。

宋司馬溫公，兄伯康，年八十，公奉之如嚴父，保之如嬰兒。每食少頃，必

問曰：「得無飢乎？」少寒，必撫其背曰：「衣得無薄乎？」

周文燦性友愛。兄嗜酒，仰燦為生。兄嘗醉毆燦，其鄰不平而詈之。燦怒曰：「兄未毆我，何離間我骨肉也？」

宋鄭德珪、德璋，孝友天生，晝聯几案，夜同衾寢。璋素剛正，與物多迕，仇家陷以死罪，會逮揚州。珪哀弟見誣，陽謂曰：「彼欲害我，何與爾事？我往則奸狀白，爾去，得不死乎？」即治行。璋追及，兄弟相持，頓足哭，爭欲就死。珪默計阻其行，夜半遁去。璋復追至廣陵，珪已斃於獄。璋慟絕數四，負骨歸葬，廬墓再期。每一悲號，烏鳥皆翔集不食。珪子幼怯，璋撫之如己子。

漢薛包，好學篤行，為繼母所憎逐。包日夜號泣廬舍外。旦入灑掃，又逐之。乃廬里門，晨昏問安。歲餘，父母悟而命還。親亡，哀痛成疾。諸弟求異居，包不能止，任弟所欲。奴婢引其老弱者，曰：「與我共事久，使令所熟也。」器物取其朽敗者，曰：「我素所服食，身口所安也。」田產取其荒蕪者，曰：「我少時

所治，意所戀也。」諸弟不能自立，致破家產，包復給之。安帝聞其名，徵拜侍中，不受，賜穀千石。

漢許武，少孤，有二幼弟。武日耕夜讀。耕時，二弟雖未勝耰鋤，必使從旁觀看。讀書時，坐二弟於側，親受句讀，細為詳說，教以禮義，訓以成人。稍不率教，自跪於家廟之前，云：「己無德，不能教誨。父母有靈，啟牖二弟。」直待二弟號泣請罪方起，終不以疾言遽色相加也。年壯不娶，或勸之。曰：「恐娶非其人，易生嫌隙。」由是鄰里稱為孝弟許武。郡牧交薦，徵為議郎，聲望大著。隨解組而歸，先與二弟議親，後方自娶，同居和氣。後二弟名亦著。

隋牛弘，為吏部尚書，弟弼嘗醉射殺弘駕車牛。弘還宅，妻迎謂曰：「叔射殺牛。」弘無所怪，徐答曰：「作脯。」坐定，妻又曰：「叔射殺牛，大是異事。」弘曰：「已知，何異？」顏色自若，讀書不輟。後為名相。世之處兄弟而情義參商，惟婦言是聽者，觀此而不醒悟，其禽獸歟？

北齊有普明兄弟爭產，經年結訟，各相援證，告於清河太守蘇瓊。蘇召諭之，曰：「天下難得者兄弟，易得者田地。假令得田地而失兄弟，心如何？」因下淚。諸證無不感泣，兄弟叩首交讓。

于鐵樵曰：「淮陰某宦二子，自幼參商，經年不一相見。後其兄病革，呼弟至榻前，執其手曰：『吾年十九完姻，幼時無妻子之愛；三十八丁艱，晚年無父母之愛。相聚最久，莫如爾我二人，又一生不合。今始悔悟，而吾生已盡矣。』痛哉！聞者可以動心。」

後漢繆彤少孤。異母兄弟四人，財業相共。及各娶妻，諸弟遂求分異，又數聞鬪爭之言。彤掩戶自撾曰：「繆彤！汝修身謹行，學聖人之法，將以整齊風俗，奈何不能正其家乎？」弟及諸婦聞之，悉叩頭謝罪，遂為敦睦之行。

五代張士選幼喪父母，及長，惟叔父存焉。叔有七子。一日，叔謂選曰：「吾當與汝分析，剖之為二。」選曰：「選不忍七人共一分，可分為八。」叔固辭，

選亦固讓，遂分為八。時選年十七，遇薦入京，同館者二十餘輩。有術士相曰：「南宮高第，獨此少年。」同輩笑斥之。術士曰：「文章非某所知。但此少年，滿面有陰德氣，必積善所致。」及揭榜，士選獨登高第。夫今之薄手足之愛、爭貨財之賤者，即同胞並蒂且然，而繼庶則欺凌易生，相煎更甚。若堂從之兄弟，彼此愈分，親疏愈見，孰能如張公哉！不知古人云：「薄待兄弟，便是薄待父母；薄待堂從，便是薄待祖宗。根本若虧，枝葉必壞。」此源頭之論，人當三復。

宋毛烈與陳祈善。祈有三幼弟，慮其長而析產業，遂先以田強半私質於烈，累錢數千緡。母死後，但以現在田分之。至年餘，載錢詣烈家求贖。烈受錢，有乾沒心，給以他日受券。祈自謂素與烈善，必無他。後數日至，則烈避而不出。訟之縣，縣受烈賄，曰：「官信文書耳，安得受錢無券？」祈竟以誣受杖。後屢訟之官，費公分之產幾盡。然還價無憑，田仍歸於烈。三弟聞而笑之。世之挾長以欺幼者，有不遇毛烈者乎？

句容民兄弟三人，伯氏客蜀，三載不歸。仲以嫂美，令人詐稱兄死。嫂為泣哭成服。久之，察其心無嫁意，乃私受賈人金，鬻之。仍給賈人曰：「嫂性欲嫁而多矯飾，若好語則費時日。汝可率徒眾猝至，見素笄者，擁而登輿。但云：『明日講話。』登舟，為汝婦矣。」計定，其夜賈人率徒眾至，仲季皆避去。然季賸分銀少，已先潛以語嫂，仲婦不知也。嫂因泣告仲婦曰：「汝夫嫁我，幸是富客，但何不早言，令我飾妝？今吉禮而素妝可乎？幸以緇冠相易片時。」仲婦授之，自著素笄，嫂即匿去。客眾見仲婦，隨擁而去，乘風舟發。仲歸，始詫失婦。追之，則千帆雜亂，不能得矣。及次朝，伯氏肩其重囊歸，夫婦重聚，里人皆來勞遠。仲慚愧殊甚，聞其二稚，啼索伶仃，腸為寸裂。里人有知，無不揜袖胡盧者。凡敬順欺悖之於兄弟，較之他人，其禍福之報十倍，若父母則百倍矣。可不畏哉！可不戒哉！

正己化人。

正者，確不可易；化者，自然而然。所謂「其身正，不令而行」也。正己有許多功夫，化人有許多妙用。人能正己，未有不能正物者也。惟其正也，人皆敬之。人知敬處，即是其心化處。若於此化處，至誠微微感動，自然一撥便轉，一挑便現，無不順從矣。若以我之正，形人之不正，略一責備，彼必不甘受誨，而強爭曲直，不亦反摧絕其善心乎？此近日好善者之通病。每致著手太重，執而不轉，所宜深戒，慎勿舍其田而芸人之田也。王豹處於淇而河西善謳，綿駒處於高唐而齊右善歌，豈人人授之節奏、日日教以點拍哉！

清貴容，仁貴斷。勿施小惠傷大體，毋借公道遂私情。處忙更當以閒，遇急更宜從緩。無事時莫忘防檢，有事時須要耐煩。勿以成心而蓄疑，休執己見而拒諫。分數明可以省事，毀譽忘可以清心。正直可通於神明，忠信可行於蠻貊。人品至此，方可言正。

正心而後可以正己正物。其心既正，萬物定矣。蓋聲色外感，枝疾也；妄情

內發，本病也。學道者當先治內以敵外，不可貪外以害內，則心正己立，未有萬物不從化者。蓋一心之根本壯實，自然萬物之枝葉榮茂。是以導物要在清心，正人必先正己也。

宋浮山遠禪師曰：「心為一身之主，萬行之本。心不妙悟，妄情自生。妄情既生，見理不明，是非謬亂。所以治心，須求妙悟。悟則神和氣靜，容敬色莊，妄想情慮，皆融為真心矣。此正心之法。」

後漢郭泰，字林宗，與河南尹李膺共濟，望者以為仙舟焉。朝廷屢辟不應。性尤知人，好獎借士類，多所成就。茅容避雨危坐，勸令就學；孟敏破甑不顧，泰以為有分決，亦勸之學。俱成名儒。拔申屠蟠於漆工，識庾乘於門卒。其餘或出屠沽卒伍，因泰獎進成名者甚眾。郡學生左原，以犯法見斥。泰遇之途，勞之，曰：「昔顏涿聚，梁甫之巨盜，段干木，晉大駟也，卒為齊魏忠賢。勿恚恨，責躬而已。」或議泰不絕惡人。泰曰：「人而不仁，疾之已甚，亂也。」左原正欲

結客報仇，以泰教而止。賈淑性險仄，為邑里患。泰喪母，受其弔。或怪之，泰曰：「仲尼不絕互鄉。子原洗心向善矣，故吾與其進。」淑聞，遂自改成善士。如史叔賓、黃允等，俱有盛名。泰知其非真，以為必敗。後果然。黨禍作，知名之士多被禍，而泰以隱惡揚善，獨免世網。卒，會葬千餘人，共刻石立碑。蔡邕曰：「吾碑銘多矣，獨郭有道無愧焉。」

宋司馬溫公忠厚正直，名聞海內。其居洛也，風俗為之一變，莫不敦尚名節，羞談貨利，人人知畏廉恥。後生欲行一事，必相戒曰：「無為不善，恐司馬端明所知。」

雍邱令劉矩，以禮義化民，凡訟者至，必和顏切訓曰：「忿恚可忍，公庭決不可入。」使歸更思。訟者感悟，輒各罷去。大化其俗，民德歸厚。夫聽理詞訟，本以為民，乃有任法太過，而又不知下情，往往堅持至死者，何如謙虛平恕之為得情哉！

後漢陳實在鄉里，平心率物。其有爭訟，輒求判正。曉譬曲直，退無怨者，且曰：「寧為刑罰所加，勿為陳君所短。」嘗有盜止梁上，實起秉燭，呼子弟訓之，曰：「人不可不自勉。不善之人，未必本惡，習以性成，遂至於此，梁上君子是也。」盜驚，投地請罪。實徐曉之，贈絹二疋，令其自改。化及一縣，無復竊盜。

武后篡唐，武承嗣三思，營求為太子。太后意未決。狄仁傑盡忠唐室，每從容言於太后曰：「文皇帝櫛風沐雨以定天下，傳之子孫。大帝以二子託陛下，今乃移之他族，無乃不可乎？且姑姪與母子孰親？陛下立子，則千秋萬歲後，配食太廟，承繼無窮。立姪，則未聞姪為天子，而祔姑于廟者也。」因勸太后召還廬陵王，復立為太子，化周而為唐。後以平章事，封梁國公。

五代時房景伯，為清和太守。母崔氏通經術，有明識。貝邱婦人，列其子以不孝，母曰：「民未知禮義，何足深責？」乃召其母，與之對榻而食，使其子侍

立堂下，觀景伯供饌。旬日，其子悔過求還。母曰：「此雖面慚，其心未也。」又留二十餘日，其子叩頭流血，母涕泣乞還。後以孝聞。

施佐、施佑兄弟俱為知州，致仕家居，田產參差，有脣齒之隙，親友不能處解。同邑溪亭嚴公，名鳳，素著孝友。事兄如父，周恤保愛，無所不至。偶與佑同舟，語及產事，公顰蹙謂曰：「吾兄懦，吾正苦之。使得如令兄之力量，可以盡奪吾田，吾復何憂！」因揮涕不已。佑惻然感悟，遂招溪亭同至兄宅，且拜且泣，深自悔責。而佐亦涕泣慰解。各欲以田相讓，遂友愛終身。至今二姓皆蕃衍，人猶樂談其事。

上三案，忠孝友悌，化人者也。其原只是自淑其身，而人遂感化若此，天性本善，於此益見矣。

矜孤恤寡，敬老懷幼。

于鐵樵曰：「孤寡，人生之不幸；老幼，人生所必歷。矜恤敬懷，亦是自然

而動之良心。苟非天下至凶，未有樂於凌孤逼寡、侮老欺幼者。然文王之政，不過曰「哀此鬻獨」，夫子之志，亦不過曰「老安少懷」者，何也？善心易生，善量難滿。無力者固當盡其心，有力者當著著實實行出矜恤事體，親親切切做成敬懷工夫，不可徒以方寸塞責也。白太傅詩云：『歲時春日少，世界苦人多。』又云：『物情小可念，人意老多慈。』仁人之言，讀之藹然。」

孤也者，未能有成，親已早逝，或母死而父方再娶，或父死而母議再行，甚者父母俱亡，藐然孑立。不幸至此，情況何堪？即路人尚生憐憫，況誼屬宗親，尤難忽視。矜者，哀憐也。所宜至誠哀憐，養之教之，令無依而有依，無託而有託，俾至成立而後已。植厚德於人間，慰幽魂於地下，獲報豈淺？

附：「慈幼局」辦法

大宋郡縣立「慈幼局」，凡貧家子願育者，送局置乳媪鞠養，或無子女者，來局取之，歲荒亦無拋棄。宋世矜孤之政，曲盡如此。即今仁風廣及，好善者多。

京師、揚州、蘇州等處，起建「育嬰堂」，其法更為週詳。聚資置大空房一所，四面高牆，堂中床竈食用之物畢備。前設小門扃之，男子不得入，擇老成而嚴毅之人守之。貧婦之肥健有子，願為乳母者，即令攜子而居其中，量給工食。門外置大鼓一面，生子不欲舉者，置兒筐中，書其姓及生年月日，作紙標插其上。俟暮夜無人，送至門外，置兒於地，槌鼓一聲。堂中聞鼓，出門取兒，而送來之人已去矣。恐其人或懷慚，或畏禍，不欲使人見也。兒至，即以乳之者為母，以其姓為名而呼之，恐久而忘、多而誤也。聘老成小兒醫一人，診視疾病。設義塚一所，有夭者，即棺斂瘞之。另僱嫗之勤者二三人，兒謝乳，即令撫之。一嫗可撫數兒，所以讓後來之兒也。乳母撞竭出堂，而愛其所乳之兒者，聽其攜去。兒生五六歲，視其質之高下而教之。堂外另設一蒙館，延師一人。男子之秀穎者，教之讀書；愚魯者，即命執堂中、館中灑掃之役。女子之端好者，乳母導以內政，教以針刺；蠢拙者，亦命執役。男子十歲外，不許復入堂中，凡以遠嫌疑也。或

與無子者為嗣，或與僧道為香童，或與有餘之家給事，隨才發放，隨緣棲託，不取身值，不患失所。雖極卑賤，猶愈於夭折。若頭角異人者，後日自能成立，非育嬰主人之責也。若年長而能自謀生、能置室家者，即娶堂中之女為妻，教勿另姻他姓，示以不忘本也。女子不及笄，不出堂門。既笄，則以嫁市井平民。聘金稍具衣飾，有餘，歸堂中公用。不得適士族，亦不得鬻為婢，以所出之良賤不可考也。如有容色美麗，富家欲納為妾者，則拒之，無礙於義。勿謂多得聘金，為堂中公費也。諸善信中，推忠正精明、老成練事而身多暇日者，總司其事。凡男女之出、錢財之入以及日用纖悉之事，無不檢點。設櫃於門，俟過往好義之人，一錢握米，無不畢登。規模既成，善緣漸廣，久久行之，可以不廢。此與天地參之大善也，所難者聚資耳。然大郡棄嬰者多，則為費多，而善信亦多；小郡善信少，則棄嬰者少，而為費亦少。好善人心所同，苟得三二人倡之，無地不可行者。天下不患無有力之人，患無能發大宏願之人耳。故詳述之，以備好善者採擇。

宋葉夢得曰：「予在許昌，歲大水，流殍無數。奏發常平賑濟，活十餘萬人，惟無法救棄兒。偶問左右無子者何不收養，曰：『欲子者頗有，患歲豐及長而父母來認耳。』」因為設法：凡因災傷遺棄小兒，父母不得復子。遂作空券數千，印給內外。凡得兒者，自言所從來，明於券，略為籍計。收多者賞，且分平常餘粟，量給貧者為資。事定稽券，凡二千八百人。此亦臨民者所當知也。又，兵興以來，有伏匿林莽者，多因兒啼聞聲，不免被害，故避賊者，率棄嬰兒不顧。有教為綿毬置兒口中，略使滿口。而不閉氣。少蓄甘草末，繫時量水漬，使咀其味。兒口中得此，自不作聲，綿軟又不傷口。因鏤板以揭道，嬰兒得全活者甚多。此又遇變者所當知也。」

宋張孝基為同郡富人婿。富人有一子不肖，逐之在外。及富人病，臨終盡以家財付孝基。後富人子乞丐，孝基憫其孤，因問曰：「能灌園乎？」曰：「如得就食，幸甚！」乃收之。尋復問曰：「能管庫乎？」曰：「灌園已幸，得管庫尤幸也。」

遂使管庫。孝基察其人，謹愿無故態，盡舉家財還之。孝基死後，其友遊嵩山，道逢旌旗驕御，如大官狀。竊視車上者，孝基也。相揖問故，曰：「上帝以還財不欺孤事，命主此山。」言訖不見。

周時魯義姑者，魯人婦也。齊人攻魯，義姑棄其所抱，而抱其所攜者。齊軍問之曰：「所棄何人？」婦曰：「吾子也。」又問：「所抱何人？」婦曰：「吾兄之子也。」軍曰：「汝何棄所生而抱兄子？」對曰：「子之於母，私愛也；姪之從姑，公義也。背公向私，以絕兄之孤，妾不為也。」齊軍曰：「魯郊有婦人猶持節行，況國君乎？」回軍而去。魯君聞之，賜束帛，號曰義姑。夫魯婦存孤，一言保國。今之號為鬚眉男子，反背義偷生，對此能無少愧？

蜀漢張裔，少與楊恭友善。恭卒，遺孤未及數歲。裔迎恭母事之，為恭子娶婦，買田宅與之。人重其義。後為益州太守。

沈嘉謨，吳江人。當父官黃門時，居鄉好義。同邑有顧子者，甫十齡，失怙，

而家業頗饒。時值寇警，邑令集諸大姓，議餉軍大戶。眾謂無如顧子。公獨慨然曰：「以是藐孤，寧堪此役？」眾謂其僕多可任，公曰：「吾正慮彼強僕，挾重役以欺凌幼主，則家立破矣。如必欲役顧子，吾願代之。」欣然註己名。軍興幾年，不累顧子，合邑誦義。

寡也者，方當盛年，夫忽告殞，形單影隻，觸目無聊，況女幼男微，百事未舉者耶？此即孟子所謂窮而無告者也。窮者，極也。禍變如此，非窮極歟？欲語誰吐？非無告歟？恤者，周之扶之，養其身，成其節也。人生天地間，惟寡婦極苦。少則強暴欺凌，富則宗族吞噬，老則龍鍾誰憐？貧則衣食無措。至寡而無子、立志守節者，尤為難得。人能矜而恤之，則足感上帝於九天，格鬼神於三界，豈云小惠已哉！

明金陵杜環，父一元，與常允恭善。恭死，母年老，無所歸，冒雨至環家。時一元已卒，環驚問故，母泣告之。環亦泣，扶坐拜之，命家人事之如祖母。母

性褊急，少不愜，即詬怒。環順之，奉彌謹。及有疾，親侍湯藥。臨終曰：「吾累杜君，願杜君子孫，皆如杜君。」卒，殯葬盡禮，歲時祭其墓。人稱高義。

南陽朱暉與張堪同縣，所謂「張君為政，樂不可支」者也。堪於太學中見暉，接以友道，把其臂曰：「他日謝世，願以妻子託兄照顧。」暉以堪先達，不敢對。自後不復相見。張亡後，暉聞其妻子貧困，分衣食給之。暉子怪而問曰：「大人不與張君為友，何忽如此？」暉曰：「堪嘗有知己之言，吾已信於心也。」暉後守臨淮，亦有善政，民歌之。官至尚書僕射。夫今之孤寡無依者，在在有之，安得盡如數公之矜恤存養之哉！茲勸有志，做行恤嫠善會。其法：募友出金，或月收，或年收，斂存有力之家，勤訪其寡而貧者，按月量給之，固莫大陰功。而不能為此者，或就見聞，隨力周恤，亦何非仁德耶？然恐具是心者，恆為嫌疑讒毀之所阻，智者當思善法措辦之也。

宋趙康靖公，七歲而孤，其母勵志篤教。後登第為學士，趙請蔭封其母。宰

相曰：「公大封不遠。」公曰：「寡母八十有二，朝夕不可保，願及今以為榮。」宰相許之。又李筠，三歲而孤，或誘其母嫁，母怒叱曰：「夫婦義屬天倫，死生命由真宰。吾寧餓死，其可再嫁乎？」乃篤意守節，教子登第。嗚呼！似此之人，神欽人敬，報必厚者，重人倫也，寧止子貴乎？夫寡不可輕，固已。而復以此訓者，蓋欲使一切寡婦知所法而自立也。而彼為孤者，亦不可自棄，當思孤而成大器者甚多。如張士遜貧而孤，竟以苦志，致位台輔；呂誨貴而孤，潛修而為名中丞，人方知為呂惠公孫。他如劉摯、歐陽修、陳堯佐之流，皆以幼孤力學，位及平章。如此，方足以稍報寡母冰霜之苦也。勸勉再申，意至切焉。

老是高年有齒之人，閱世久而歷事多者也。敬者，致誠申愛、盡養貽安也。或一念一事之不敢欺慢，亦敬也。壽居五福之先，而老又近於父，決是前生有根器、今世肯積德的人。況凡事練達，正可儀型，取裨益不少，如何可慢乎？但世人因其昏耄龍鍾，不是厭他，便要侮他，誰肯小心欽奉？不知語云：「敬老得老。」

楊大年弱冠中狀元，與周翰、朱昂同在禁掖。二公皆老，楊輕侮之。周曰：「君莫侮吾老，老終輪到君。」昂搖首曰：「莫與莫與，免為人侮。」楊果方壯而卒。吾願少年輕薄子，讀此案而幡然改悔，復存厚道。凡遇老者，存平等心，不論富貴貧賤，務有一段愛敬之意行乎其中，則皓首龐眉，已亦有分矣。

太祖諭禮部曰：「尚齒所以教敬，事長所以教順。虞夏商周，莫不以齒為尚，原養老之禮未嘗廢，是以人興於孝弟，風俗淳厚，治道隆平。爾其以朕命申之。」

《華嚴經》曰：「願一切眾生，發菩提心，具足智慧，永保壽命，無有終盡；願一切眾生，具足修行，離老死法，一切災毒，不害其命；願一切眾生，具足成就無病惱身，壽命自在，能隨意住；願一切眾生，得不老不病，常住命根，勇猛精進，入佛智慧。」由此觀之，年老之人，如日影銜山，光陰有限，若不火急修行，將何以為西歸資助乎？

王彬少極病瘠，自分壽必不永，凡見老人，每敬羨之。過其門者，雖賤輩必

起立，行必讓路。後病漸瘳，力愈壯，壽至九十三。

隋時一僧，年百餘，深解《法華》妙義。嘗告眾曰：「貧僧敬老人如父母，事之如菩薩，凡可致力，無不盡心。今生得通佛法，享年久遠，皆敬老所致。大眾人等，不可侮老以損福壽。夫名利場中，彈指便過，還當於自己分上，做些工夫。否即空來人世，浪走一遭，於諸佛所謂『願我壽命長，勤行一切善；願我福德盛，廣濟一切人』之說，俱錯過也。」嗟嗟！少年但知負才輕侮老輩，不知壽為天之所與，老為王之所敬，縱有多才，難到其地。

宋時吳元嗣，一門有八十、九十、一百以上者八人。帝詢其所致，蓋累世義聚不分也。詔旌其門，寵賜隆異。嘗考上庠之設，堯舜之時已然。而三代尊崇其制，著之《禮記》等書甚詳。夫子言志，亦曰：「老者安之。」蓋國家之典法與士民之心志，兩有在焉。可曰他人之老，與我無預，而不敬哉！

幼是童穉無知之人。懷不止是愛他，有置諸其懷之意。為之長者，保赤少懷，

常理當然。況有一種遭逢不好，困苦堪憐。若前妻之子，異母之弟，偏房婢妾所生，苟或挾長憑陵，孤孽橫罹慘毒，可憫孰甚？推而廣之，他人之有幼者，及奴婢廝養之輩，皆當加意矜憐，不宜分別彼此也。至於規併家產，則為尊長者，為兄姊者，為贅壻者，每有不慈不義，凌虐卑幼。甚至巧妝訴牒，偽立契約，囑牙保以曲證，賄吏胥而舞文，使之無訴，且陰謀損命者有之。昔李知本一門，子孫百餘，長少雍穆；陽城兄弟，孤鶯相依。前輩用心如此，誠足法也。

唐元德秀貧時，兄早亡，有遺孤期月，嫂又喪，無乳哺之。德秀晝夜哀號，抱其兄子，以己乳含之。涉旬而乳遂有汁，兒得長大。事雖偶然，於此可見懷幼之合天心也。孔子曰：「少者懷之。」孟子曰：「幼吾幼以及人之幼。」聖賢之垂訓至矣。為尊長者，胡不體諸？

劉彝在虔州，民飢棄子。彝出榜召人收養，日給廣惠倉米二升，每日抱至官府看視。細民利二升之得，皆為撫養，全活莫計。夫救荒之道，首在收養孤幼，

出之溝壑而置之襁褓。臨民者加意當先，其陰德過於全活壯夫也。

明楊翥性仁厚，買一驢為趨朝用。鄰人老而生子。驢善鳴，恐驚其子，賣之，步入朝。後居家，墓碑為田家推倒，墳丁奔報。問曰：「傷兒乎？」曰：「否。」喜曰：「幸矣！語渠家，善護兒，無驚之。」公之盛德極多，即此二事，人亦所難，其由孤貧而登貴顯也宜乎！

昆蟲草木，猶不可傷。

昆，眾也，言一切大小蟲也。猶不可傷，則其重且大者可知。今人恣傷物命，殊不知蠢動含靈，皆有佛性。方長不折，儒訓昭然。豈可謂昆蟲微物，草木無知，而遽傷之乎？

《圓覺經序》曰：「凡血氣之屬必有知，凡有知者必同體。」《楞嚴經》曰：「如來常說，諸法所生，唯心所現。一切因果，世界微塵，因心成體。其中乃至草葉縷結，詰其根元，咸有體性。」又如生公說法，山石點頭，牆壁瓦礫，豈得

謂無佛性乎？又如田氏之荊，及唐中書堂之瑞柳，以建中末，姚令言兵變，車駕出幸奉天，樹遂枯死，興元元年，駕還而樹遂榮，則草木可言為無知乎？太上垂誠之意，示人於一切有情無情，在在養成一片慈悲，一腔生意耳。

如來說法時，一蛤歡喜，躍出池上，傾誠諦聽。偶為聽法人拄杖刺殺，以聽法故，命終之後，生忉利天，為忉利主。從忉利天，復至佛所，聽說妙義。以開悟故，證須陀洹果。蛤之為物甚微，後乃證果甚大。即此以觀，昆蟲一類可傷乎？

昔有一僧，道眼未明，以虛受淨德父子供養，命終之後，乃於淨德園中，生為草菌，日充其家蔬食。他人欲取，不可復得。菌之為物甚小，而有此殊特因緣。即此而觀，草木一類可傷乎？

明長洲韓世能，世居陸墓，甚貧。祖永椿，每早起，持帚掃兩岸螺螄，緣岸而上者以入中流，脫漁人之取。時枵腹掃及數里。隆慶丁卯，世能赴鄉試，年四十矣。父宗道念父為救生勤劬，吾子又老大未遇，今偶有十金，何不買放生命祈

祐乎？早起買大龜、大赤鯉放之，夕夢神告曰：「汝父功德大，汝子當科第。今贖放神龜、神鯉，當令汝子入翰林，官至一品。」後果中式。聯捷，登翰林，官至侍郎。奉使朝鮮，賜一品服。

杭州婦人某氏素兇悍，遇蟻循行廚竈，以火燒之，死者無算。又常以石灰塞蚯蚓穴。生一子，方懷抱，婦出外歸，見牀上一黑團，驚視之，則其子也。已為群蟻攢齧而死。婦痛兒，亦暴卒。

太倉州吳怡，夜夢兩綠衣丈夫乞命。怡寤曰：「是必有物當死者。」旦出門伺之，見數人執斧鋸來。蓋買得二銀杏樹，來斫之也。怡悟，償其值，免焉。

宋哲宗宮中戲析柳枝，程頤曰：「方春發生，不可無故摧折。」帝喜而從之。頤賀曰：「陛下推此心以及天下，帝王之要道，舉在是矣。」又聞高子羔方長不折，周濂溪庭草不除，謂要與自家生意一般，總是聖賢存心仁愛，不忽細微之意。

陳薦夫曰：「仁人捐未用之餘貲，智士施不報之厚德。使斷腸殘喘，續命於

鋒刃之顛；令槁魄驚魂，回生於鼎鑊之上。其為功德，有三無常放，有兩不必放。有物生放，有人生放，有我生放。夫世人放生，多尅定時日。射利之夫，因而網弋以赴之，多致困斃，是以殺為放也。途間市上，耳目所及，隨便買放，是謂放無常期。

世人鑿池寘宛，既有常處，人得伺之，方脫捕者之網，旋作校人之羹，是以放為殺也。江河林沼，地利隨宜，監以善信，倏然而往，是謂放無常處。

世人外放生物，家中宰割不疑。至謂擾畜待人，職宜供饌。不知子孫亦所豢養，橫遭屠噉，彼心謂何？諺云：『經營還債，勝於布施；結會放生，何似戒殺？』以至草木盡屬生靈，蟻蛾都關佛性。或壞垣而破蟄，時覆巢以毀卵。以至棄羶聚蟻，積水生蛆，珍玩魚鳥，致物以飼。我雖無殺之心，彼則有死之道。皆宜避忌，預護生全。是謂不放之放，放無常物也。

若乃遭噬觸網，放之未必有生，更宜調養，使其平復。即不全活，因而瘞之。

又有猛獸毒魚，惡蟲鷲鳥，救彼一生，實延眾毒。是當較喪全之多寡，量功過之重輕，聽其自生自死，比之不見不聞。此二種者，不必放可也。

凡若此者，隨緣隨力，相機相宜。無以殺小為無傷，無以放小為無益。無憚勞而阻善念，無爭價而廢善緣。一物非寡，眾生非多。肖翹非小，馬牛非大。一文非不足，萬緡非有餘。所謂有物生放，其盡於是矣。

物既有之，人亦宜然。或註誤可憫，或冤困莫救。或厄盜賊水火，或遭疾病阽危。或營求失利而忘生，或逋負莫償而欲死。此能資以物力，開其生路，惠之周旋，圖彼解脫。人生我放，其視物生，尤為關切者也。故念我困厄望救心，自然形骸不隔；推我感恩救護心，自然功德有歸。若乃我放我生，倍當喫緊。人貪生處，即能喪生。放下殺生，是以長生。倘聽六時打磨，一切透悟，直認本來，了取無生，斷世諦之網，撤塵勞之錮，一條灑灑，不係來去，無拘無迫，逍遙自在，種心放之殼外，真生脫彼輪迴，則非人非物，高出四生之中，不德不功，永

超福報之上矣。因繫之以偈。偈曰：『種種生成患亦成，有生纔有放生名。與君打破牢籠去，悟得無生是放生。』

宜憫人之凶，樂人之善。

「宜」字直貫至「於人不追悔」句。凶是兇惡之凶，憫者，曲加勸導，使其改行從善。亦是凶禍之凶，憫則措置安全，使之各得其所，不止是煦煦矜憐之而已。何龍圖曰：「凡惡之初作，只緣一念之差，未必不可勸禁；惡之既作，猶有一念之明，未必不可解救。世每拒絕如仇，渠亦趨死如鶩，雖欲自新而不可得。嗟哉！」

《道德經》曰：「聖人常善救人，故無棄人；常善救物，故無棄物。故善人者，不善人之師；不善人者，善人之資。不貴其師，不愛其資，雖智大迷。」《易》曰：「聖人曲成萬物而不遺。」《禮》曰：「風雨露雷，無非至教。」霜之雪之，昊天非害物也，所以培生養之原；責之治之，聖人非苦人也，所以開自新之路。

無非欲人改惡從善，以遂萬物一體之懷而已。

善者，人我所同得，人每妄分彼此。高者惟欲善自己出，卑者亦不欲善自人行，甚至誣詞以訊詆，陰計以敗美，徒壞心術，於人何損？殊不知人有善念善事，我能激勸贊揚之，使其分量圓成，功行充足，則人之善，即我之善，便是無窮功德。

從凡入聖，萬善之門，以發菩提心，最為第一。菩提心猶種子，能生一切諸善法故；亦如良田，能長眾生白淨法故；亦如淨水，能洗一切煩惱垢故；亦如盛火，能燒一切諸見薪故。《涅槃經》曰：「佛說修一善心，破百種惡，如少火能燒一切。」故知萬善皆從一念好樂而生，全體善心而現，圓滿菩提常樂妙果。

雷樞，寬厚能容，人以橫逆加之者，反憫其愚，每含忍不較而感化之。雖受大屈，亦未嘗訟一人於官。十一世孫孚，為太子太師。

于令儀，夜獲盜，乃鄰子也。儀曰：「汝迫於貧耳。今以十千資若生，勿復

為非。」既去，又呼之曰：「汝貧而夜負錢歸，恐為邏者所詰。」留至旦而遣之，終不與人言。後子孫相繼成進士，人謂憫凶之報。

張慶，為司獄，矜慎自持。日躬親掃滌，至暑尤勤。每戒獄卒曰：「人之罹於法，豈得已哉！吾輩以司獄為職，若不知哀憫，則罪者何從赴訴也？」飲食、湯藥、臥具，必加精潔。好看《法華經》，每戮囚，為齋素誦經。囚有無辜，輒為解釋。嘗為好言問獄囚，果有罪，當自認，毋誣良善，以重己過。後至八十二歲，無病卒。六子皆顯。觀此，孰謂公門之不可涉耶？

宋陳元，金壇人。熙寧八年，餓殍無數。作萬人坑，每一坑設飯一甌，席一領，紙四貼，藏屍不可勝計。後子孫登仕。夫遺骸不葬，暴露經年，此怨鬼所以啾啾而夜泣也。安得仁人，隨所見而瘞之？宋崇寧時，韶州縣擇高曠不毛之地置義塚，凡寺院所寄樁櫬之無主者及暴骨遺骸，悉收瘞之。各置圖籍，立記識。仍置屋以為祭奠之所，聽親屬祭享。著為令。此事洪武間亦曾舉行。今勸當事或紳

衿士民，隨宜振舉，置地收埋暴棺露骼，功莫大焉。

甯從禮，性好善，憫人之無殮者，常造棺槨施之。不能葬者，給之以錢。壽百歲卒，託夢於家人曰：「我在生造屋舍施人，故慶流子孫，科甲不絕矣。」後果然。夫屍骸無殮，事之最慘。施棺槨以殮之，幽魂感戴，至仁莫大。然力薄者，難於為繼，不若糾成一會，會分幾柱，每柱幾人。凡施一棺，會友多者，每人僅出錢少分；會友少者，每人亦不過出錢數百文。輕而易舉，而一方已無暴露之慘，是在任事者實心勤懇耳。若有體面之家，尤當為委曲周全。至給棺，須當據報查實，不可不思良法。

程一德，粗知字義，孜孜欲人為善。凡嘉言格訓，每刊以勸人。一夕，夢文帝曰：「汝有善念，諸刻已報天庭矣。」後子孫登第甚眾。嗚呼！人發善願，天上聞之，聲如雷震，諸佛無不護念，上真無不心契。夫諸佛、上真，皆已久住解脫，尚爾樂善如此，況人世苦海，而不勉力樂善乎？

宋歐陽修為翰林，常有空頭門帖數十紙隨身。或見賢士大夫，稱道人善，則問其所居，書填門帖而往見之。果如所言，便為延譽。

後漢龐統，稱人善每過其實。人怪問之，答曰：「當今善人少，惡人多，方欲興風俗，長道業，不美其談，將為善者少矣。稱十失五，猶得其半，而使有志者自勵，不亦可乎？」關夫子之訓曰：「願天常生好人，願人常行好事，願口常说好話。」龐公者，可稱善體此訓，而裨益風俗者矣。

杜正獻，聞人有善，喜若己出。劉集賢，聞人有善，稱道不已。韓忠獻，聞一小善，必曰：「琦所不及。」數君公忠體國，取善惟恐或失，故樂獎如此。蓋薦賢以善國善民，當事者所宜知，豈徒樂之已乎？

濟人之急，救人之危。

人之有急，如疾病則醫藥急，死喪則殯殮急，飢寒則衣食急，逋欠則追逼急，其類不可勝數，俱當各隨其力，方便濟之。此時須當勇往不疑，否則錯過福緣可

惜。危是自生之死之際，如覆舟失火、破家喪命，至刑獄官司、為人傾陷等類。元帝曰：「人在患難顛沛中，善用一言解救，上資祖考，下蔭兒孫。」又曰：「推人與扶人，都是一般手。陷人與讚人，都是一般口。寧使扶人手，莫開陷人口。若能依此言，前程自永久。」

《迪吉錄》曰：「匹夫存心愛物，於人必有所濟。凡救性命，所損無幾。特足衣食者，不知飢寒之苦，視為可已，泛泛置之。菜色時不當意，及見病臥道途者，又以為危篤不可復振，遂坐視其死。即行道有心之人，慨歎焉耳。其他則側目之，屏逐之矣。不知緣餓得病，病未能求乞，則愈餓愈深。此不過三四升調護之，累日便能求趁，便有生意。或乘其菜色將病時，早救尤妙。在富人過宿之一費，足救十命；師巫之一費，足救百命矣。千金之子粒，十捐一焉，歲月之衣服飲食，十嗇一焉，足救千命矣，甚易舉也。若得數人共舉此會，置一空屋，積草薦其中，以貯貧病者，使免風餐水宿之患，則調養愈易。寒天尤急，第須得善人

以掌管之。四門有此，則夭札者鮮矣。充之而逐處有此，則旅魂絕稀矣。蓋人當病時，無俶無保，則益一病；吹風暴露，則益二病；空乏憂危，則益三病。重以腹餓衣穢，拖逐展轉，豈有再生之望哉！試設身處此，病苦何如？何惜損太倉一粒，不以惠此？且均是人耳，我輩若託生非地，便是這等樣子。幸得自足，又欲享豐席盛，為子孫長久，而眼前救人，一錢不捨。不知水火盜賊，疾病橫災，皆能令我家業頓盡。少小福分，亦是天地庇之，豈一儉嗇錢癖能致然哉！一旦無常，祇供子孫酒色賭蕩之資，於是一擲而足救千命者有之矣。何如積德，邀庇於天之為厚也？此理至明，銅臭染身，直不思量到耳。」

宋許叔微，嘗以登科為禱，夢神曰：「汝欲登科，須憑陰德。」許自念家貧無力，惟醫乃可，遂精究方書，久乃通妙。人無高下，皆急赴之，所活甚多。聲名益著，善心益切。後得登第。夫救人疾病，固屬良因，其如醫術難精何？有志者虔合丸散膏丹施濟，刊刻經驗奇方流傳，亦一法也。

宋王曾，赴試京師，路聞母女二人哭聲甚切，詢其鄰，曰：「因少官錢無償，將賣女，故哭也。」曾乃訪其家，問之無異。乃曰：「汝女可賣與我，仕宦往來，可時時得相見。」遂如逋數與之，約以三日取女。逾期不至，其母訪曾之所館。曾留書，令其擇善配，已行數日矣。後曾三元及第，封沂國公。

宋吳奎與王彭年友善。王死，貧不能殮。奎使長男與之治喪事，且葬之。周其家，并嫁其二女焉。後官宰相，謚文肅。

明解開，家富，親故婚喪力乏者，輒濟之。有告急，恆蹈湯火而赴援也。嘗曰：「人孰不欲厚積？然富者，怨之府也。吾但知種善可貽之子孫，而暇金玉乎？」子綸官侍御史，縉官大學士。

新建大荒，有人窘極，存米升許，乃炊飯置毒，欲夫妻共飽而死。適里長來索丁銀，見飯欲食。貧人急止之，曰：「此非爾所食也。」泣告以故。里長惻然曰：「何遽如此？吾家雖乏，尚有五斗粟，隨往負歸，可以少延。」貧人負粟歸，

則有五十金在內，忖曰：「必官鏹也。」急持還。里長云：「並非官鏹，其天賜乎？」遂均分之，俱得寬然卒歲。

宋孫覺，知福州，民欠官錢，繫獄者甚眾。會有富人出錢五百萬，請葺佛殿，覺曰：「汝輩施錢，願得福耳。佛殿未甚壞，孰若以錢為獄囚償官？使數百人釋枷鎖之苦，即佛祖亦應含笑垂慈，獲福不更多乎？」富人遂輸官，囹圄以空。富人子孫顯達，覺仕至柱國。

以上皆濟人喪葬、疾病、婚姻、逋欠、離別、貧困之急各案，天報之厚，皆極速者也。噫！人之急患，觸處皆有。有力者遇此，固當善為救濟；而無力者亦宜妙於設措，隨緣而盡其心力焉。至於歲歉民飢，尤屬諸急中之首且大者。苟非在位者、有財者，出人力之有餘，補天行之不足，以濟之援之，則貧窮者能不喪於溝壑乎？前於「忠」註中已及此意，然未暢盡，故今於論濟諸急之後，特再專言。惟願當道仁人，好善士庶，共熟體之。

宋范純仁，知慶州。歲飢，餓孳滿路，純仁請發常平粟米賑之。郡官須奏乃可，純仁曰：「人不食即死。奏而後發，豈能及事？諸君但勿憂，有罪吾自坐。」乃即日發賑，所活無算。後官至學士，封高平公，謚忠宣。

宋趙抃，知越州，吳越大旱，乘民之未飢，為書問屬縣，災者幾處，鄉民當待廩者幾人，溝防興築可儻民使治者幾所，庫錢倉粟可發者幾何，富人可募出粟者幾家，一一書於籍，乃錄孤、老、病不能自食者，二萬一千九百餘人。查故事：歲廩窮人，當給粟三千石而止。抃簡富民所輸及其他羨餘，得粟四萬八千餘石佐其費。自十月朔，人日受粟一升，幼者半之。憂其眾相雜也，使男女異日，而人受二日之食。憂其且流亡也，於城市郊野為給粟之所五十有七，使各以便受之，而告以去其家者勿給。計官為不足用也，取吏之不在職而寓於境者，給其食而任其事。告富人無得閉糴，諸州皆榜禁米價。抃令有米者任增價糴之，自解金帶置庭下，命糴米。由是施者雲集。又出官粟五萬二千餘石，平價便民。為糴粟之所，

凡十有八，使糶者免奔馳。又僦民修城，四千一百人，為工三萬八千，計其傭與粟，再倍之。民取息錢者，告富人縱與之，而待熟官為責其償。棄男女，設法收養之。明年春，人疫病，為病坊，處疾病之無歸者。募僧二人，屬以視醫藥飲食，令無失時。凡死者，使在處收瘞之。法廩窮人，盡三月當止，是歲五月而止。事有席上請者，遇便宜多輒行。拊一以自任，不累其屬。早夜憊心力，無巨細必躬親。是時旱疫，他郡民死者殆半，獨拊所撫循無失所。後相神宗，為宋名臣。

宋富弼，為樞密副使，有誣其欲結契丹起兵者，仁宗怒，謫知青州。時河朔大水，飢民流入境，無食待斃。公募粟十萬餘斛，隨處貯發。且括公私閒舍十餘萬區，散處其人，醫藥皆備。山澤之利，聽流民取之，主不得禁。死者大塚葬之。從者如歸市。或謂弼非所以處危疑，禍且不測。弼曰：「吾豈以一身易六七十萬人之命乎？」行之愈力。明年，麥大熟。各計遠近，授糧使歸，活者五十餘萬。帝聞，遣使勞之，拜禮部侍郎。後為宰相，封鄭國公。壽八十，謚文忠，配享。

明丁清惠公賓，嘉善人，樂善不倦，尤切救荒。萬曆丁亥大水，米價湧貴。公始令家人用米易布，照時值，每疋加米四升，費積儲千餘石。又修築田野圩岸，以備旱澇。計丈給米，費積儲六百五十石。明年益饑，公設粥廠，就食者日幾千。又訪老弱不能就者另給之。至九十日乃止。秋又苦旱，公又賑飢民於水次，規畫皆救荒良策，全活甚眾。冬月災民多苦寒，公徧訪單赤者，編籍給票，屆期候領。盡出前所易布，佐以棉花，每名給布二疋，花四斤。前後通計散米一萬二千四百餘石，布三萬四千疋，花六萬八十斤。戊申復大水，公令臺省疏請賑貸，且檄吳楚無遏糴。發官鏹，四路轉輸。復捐己資廣賑。甲子淫雨，公又發倉庾施濟，散米三千石。計共四賑矣。公又計合邑小戶，止田二三畝者，約該輸銀三千兩，悉與代完。公九十歲，存問建坊。壽近百齡。

宋鄭剛中，金華人，為溫州通判。歲飢，乃出俸勸糴。守曰：「恐實惠不及飢者。」答曰：「是不難。」乃以萬錢，每錢押一字。夜出坊巷，遇飢者給一錢，

戒曰：「勿拭去押字，明日憑錢給米。」飢者無遺。散粟之法，莫此為善。又有議濟飢，計口授食，月半一發。在彼既省奔走工夫，住家力作；在我亦省人工雜費，可多活幾人，又免侵漁。或曰：「計口授食，恐多冒濫，不可行。」曰：「是有措置。且先施粥三五日，男女異處，許帶瓶來，歸養老幼。人給一籌，每村人，記其姓氏，聚於一處，不許四散，便可約一村人數矣。然後到鄉親查，分別中貧上貧，寧失出，勿失入，約其持囊授糧而歸。老弱寡婦不能負重者，照時價折青錢，多與加一勿少。」此亦籌畫至當之法，惟其時而仁人便宜融措耳。

延平祝染，每遇歲歉，設粥大救飢民。其子鄉試日，鄰人夢人馳報狀元，手執大旗，有「施粥之報」四字。果聯捷，大魁天下。昔人論賑濟之法，設糜最下。而席文襄救江南大飢，特主賑粥，謂給散銀米，必須編審詳確，杜絕弊端，飢民命在旦夕，何能懸待？設粥則所賑皆貧民，為救飢急著。是可見最下者，亦有當用之時，在臨事者相機度宜耳，非可一律拘也。有論設廠施粥，事雖美而實未盡

善：一則老弱不能赴。又如數里之遠者，忍飢而冒風寒易病。倘若來十里，歸十里，再守候擁擠，未能即徧。多食則腹脹，少食則即飢。且沴氣薰蒸，常致變生意外，有食粥而即斃者，有其躬一俯而粥即噴出者。言之慘傷，是宜體察，乃見為善之真。今更得良法，莫若用粥擔。每擔用白米五六升煮粥，盛以有蓋桶。其下或置之少火，使不冷。外備小籃，貯碗十隻，筷十雙，鹽菜少許。挑擔至通衢或郊外，遇貧者，令其列坐。給一餐畢，借水滌器，以便後食者。約每擔可食四五十人，十擔便足食四五百人。得逐里逐巷，每日各各舉行，誠有隨時救濟之實，而無設廠聚人之弊。此賑粥至便至當之法也。

魏時舉，好施，遇歲歉米貴，即發廩平糶，只取時價之半。嘗曰：「凶年之半價，即豐年之全價，雖少取之不為損。」親友之貧者常賙之，一郡多賴以濟。子收節，官尚書。

宋黃承事，每歲收成時，出錢糶米，至來年新陳未接之時，糶與細民，價不

增，升合如故。後夢紫府真君曰：「賜汝子位至尚書，汝身登仙籍。」後果俱驗。元丘長春真人曰：「平糶米是第一大方便，誠歉歲濟人無量功德。有力者於收成時廣行收糶，或有田地，自能收積。遇缺乏時，只依原價出糶。在己未損，在人極利，亦何樂而不為乎？次則量減時價，均糶尤佳。」

鄧成美，約族人做周利會，取凶年不能殺之意。其法豐收時，每畝出穀一斗或二斗，來春以二分息放出，秋場交還。成美秉公董其事。後遭荒旱，不但救鄰族，且能及人。壽七十五歲，死之日，異香滿室。鄰人見冥役無數，聲言迎某城隍者。

曹世美，家貧好善，一僧教其實心勸人幫人，亦可造福。世美從此約人廣結善會，捨粥、捨衣、捨藥、捨薑湯、放生、惜字、施棺、掩埋、修橋路等類，人出財，己出力。每年如此，愈久愈力。荒歲尤加意勸濟焉。後與富家販油，漸獲五千餘金，子孫安享厚福。凡事富者易為功，貧者難為力。然居難為力之地而能

勉為，此其所以異於人也。古人有云：「貧者行功一百，即當富貴者行功一千。」由此觀之，貧者安可自棄，而不具剛腸苦志也哉！

段廿八，積米數十倉，遇歲飢，欲索高價。官遣使借賑，許諾。次早見飢民候集，悔而不肯發。眾方喧噪，乃與家人閉門拒人。忽天大風雨，發其粟於衢，各以色聚，飢民爭取之。段為雷擊死。

歷看荒年仁殘禍福之報，書載日擊者繁多，不能盡述，非謂止於此也。先儒云：「荒者，數也。而天心仁愛，其悲憫飢黎倍切也。」故智者合天而降祥，愚者違天而降罰，必然之理也。禍報多端，更速於福報。不獨閉糶之罪，必遭天擊；即積金慳吝，漠視垂死而不救者，忍心害理，譴責尤重。至深居華屋，啼飢不聞，溝瘠不見，欲救而徘徊怠緩，不察飢斃已多，亦屬睽違天心，咎愆不免。若為民父母者，泛然不關民瘼，因循緩誤，與為吏胥者，生弊逞奸，使民不沾實惠，其罪更萬劫不超也。古云：「救人一命，延壽一紀。」況有勢力者，一舉手可救百

千萬命。故當權如在寶山，聽我採取，慎勿空手回也。最貴者，率先倡始，效古人之大賑。即力有限者，亦當約實有善心之人，廣為勸募，隨緣舉行，庶幾轉溝壑為衽席，陰功浩大，天報不爽也。篇中言此特詳者，苦心深意，至切叮嚀也。并囑倘遇荒歉須賑時，速將救荒諸說諸案，採集潤色，刊印傳勸，廣送被災城鄉紳庶殷戶細閱，多貼熱鬧去處，實是大善，造福無疆。

附：清蘇州府陳公鵬年《救荒二十策註》

康熙四十七年，水旱相仍，陳公以此策，請詳江浙督撫頒行。初時米價二十文一升，不及兩月，每升止糴八九文，民歌再造。

一、禁糯米作酒。二、禁小麥燒酒。三、禁黃豆打油。四、禁糙白粳作糖。五、禁麩皮作麵筋。註：令即糴與平民，作餅度荒。五項嚴禁，中縣一日省米數百石不止，故立見米價日減。六、禁屠沽熟食。註：省財惜福，只許賣粉食、麵食、素食。七、勸巨室富商捐米賑飢。註：是年平湖縣董公天眷，得陳公指教，

先造「為富不仁」匾額二十，堆在縣堂，親至富室勸捐，至誠感人，剛柔遞用。先至鄉村，遇頑富三家，釘匾門首，并准告發。凡田土斷贖斷加，家業幾去半。從此由鄉到城，樂輸眾多。給米給錢外，到處設廠施粥，又施藥。賑濟數月，至食新而止。捐數有餘，派還富室。活人無算。宋真德秀西山先生曰：「惠恤窮民，必獲天地之佑，此以理言也。若以利害言之，無飢民則無盜賊，無盜賊則鄉井安，是又富家之利也。」陳幾亭曰：「救荒須各區各村之鄉紳富戶，就近各救窮民，自得合邑無一餓殍。」黃震曰：「救荒惟在勸分，勸富室加惠貧民，捐有餘以補不足，天道也，國法也。人若但思獨富，不思飢荒之慘厄，即或國法可倖逃，必難逃天道之誅也。」又聞朱子曰：「勸分以救民之急，不得不小有所忍。若為富民，計較太深，則恐終無可行。威克厥愛，於事乃濟。」是以陳公深得朱子救荒之道也。八、興工作以濟乏。註：如築城、開河、修橋路等，使工匠得食。九、寬山澤之禁。註：如豁免雜糧苛稅，以便水運，及不禁採樵等，使有糊口，不致

流為盜賊。十、犯罪情可矜疑者，聽其以粟贖罪，取以賑饑。十一、不論官吏軍民、婦女僧道，各色人等，能助賑者，少則給匾領賞，多則詳憲候旨。十二、延請名醫，開藥室以救病民。十三、近山之民，教採松柏療飢。註：《博物志》云：「荒歲不得食，可細搗松柏汁，以水送下，不飢為度。粥清湯送下更佳。每用松汁五合、柏汁三合研服，或專用松葉以可。但須禁一切食物，自能療飢却病。十四、緩刑。註：凶歲犯法者多，故寬之。十五、省禮。註：冠婚喪祭，減其禮文。十六、貸民種食。註：恐荒地利也。十七、謹防盜賊。註：恐為民害也。十八、官吏紳衿耆民，每逢朔望，齋戒沐浴，執香步行，各廟拜禱，以祈民休。註：荒歲乃人民共業所感，祈禱懺罪，挽回大數，亦《周禮》荒政之一。十九、每州縣中，擇有才德者主持荒政。註：如料理給米施粥之類，使小民得沾實惠。事成之日，與捐銀捐米者，一體上聞。二十、花米豆麥等船，放關一月，并遣人夫牽挽護送。註：外郡花米日至，則價日減，是轉歉為豐之一大作用也。

濟急之說，上已詳言。至於救危，大抵其理相同，但更覺生死相關耳。數案附後：

高郵張百戶，舟中遙見一人踞覆舟之背，浮沈出沒，呼號求救。張急呼漁舟往救，不應，與銀十兩乃行。救至，則其子也。

宋周必大，紹興中，監杭州和劑局。局內失火，火犯當死。公曰：「此火設起自官，當得何罪？」吏曰：「削職為民。」公曰：「吾可以一身而忍視十餘人之命哉！」遂誣服罷官，各家全生。後為宰相。

宋雷有終，討王均，欲屠城。時蜀士范璨、范璲尚氣節、富文學，文鑒大師，有名行，相率進諫，稽首曰：「蜀人善弱，其脅從者，特畏死耳。城下日，願勿屠戮，鋤其凶黨可也。」有終見三人慷慨丈夫，忘身為物，出於至誠，為之改容曰：「非聞長者言，幾妄舉矣。」一城遂得保全。范氏子孫貴顯，文鑒得悟道。

馮某隆冬早起，路逢一人臥雪中，身已半僵矣。急解己棉衣衣之，扶歸救甦。

夢神曰：「汝救人命，出於至誠，當賜韓琦為汝子。」後生子名琦，極顯貴。

徽商王志仁，年三十無子。旅中遇一婦，抱子投水，止之。問其故，婦曰：「夫貧，畜豕償租。昨天出傭於人，買豕者來，鬻之，不意所得皆假銀。恐夫歸箠楚，且無以聊生，故死耳。」仁悼恤，周之銀。及夫知之，疑其誑也，拉婦詣寓質焉。仁已寢，夫令婦叩門，曰：「我投水婦，來叩謝。」王厲聲曰：「汝少婦，我孤客，昏夜豈宜相見？有言，明早同汝夫來。」其夫始悚然曰：「吾夫婦同在此。」仁乃披衣出見。纔啟戶，牆倒，而臥榻為粉矣。夫婦感歎，致謝而去。後生十一子，享高壽。

唐裴度，遊香山寺，拾玉帶二、犀帶一。候其人，日暮不至，詰旦復往。一婦泣至，云：「父無罪被繫，作假寶帶，思以脫罪，不幸失於此，禍無所逃矣！」度慨然還之。先是有相者，相度必餓死，至此復遇，云：「公氣色頓異，必有陰德及人，前程非某所知也。」後封晉國公，贈太傅。

世路巘巘，遭危不一，仁人推類盡餘，事事當盡所能為，茲未及備載也。至於刑獄逼迫死生，尤屬諸危中之更甚者，緣於後「入輕為重」註內申之，故不附論。

見人之得，如己之得；見人之失，如己之失。

今人見人得失，不能如己得失，只是一片私心為著自己。要得怕失，便動了惟恐人得、寧使人失之念。起初還只利己，後來漸至妨人。然忌成樂敗，何與人事？徒自壞心術，而種惡因以自害耳。不知聖賢功夫，原要消除我見；達人見識，亦須打破俗情。若悟人已一原，得失天命，則見人之得，不但不妬，還要百般扶持；見人之失，不但不喜，兼且多方救護矣。此自己真實受用處。

唐狄梁公，為并州法曹參軍。鄭某當使絕域，母老且病，狄公曰：「彼母如此，豈可使有萬里之憂？」詣長史蘭仁基，請代行。仁基素與李司馬不協，因謂曰：「狄公如此，吾輩能不自愧乎？」遂睦。

薛瑗相燕國，不能平心，忌人得，喜人失。不薦賢，且嫉之，使不得進。一子死獄，餘者殘廢。公明子臯授以《中誠經》。瑗悔，誓力行，僅全一子。

明蓮池大師曰：「人對世間財色名利境界，以喻明之：有火聚於此，五物在旁：一如乾草，纔觸即燃者也；二如木，噓之即燃者也；三如鐵，不可得燃而可鎔者也；四如水，不惟不燃，反能滅火者也，然入斧甌，尚可沸也；五如空，任其燔灼，體恆自如，亦不須滅，行將自滅也。平心者，應作是觀。」

不彰人短，不銜己長。

人之有短，如聞父母之名，耳可得聞，口不可得言也。然口固不可得言，而耳亦不可得聞，則更上也。大抵人孰無短？彰之則不免傳播，減聞望而墮素守，咎將誰執耶？苟非無忌憚之小人，不為此也。己之有長，如同良賈之財，深藏則善，淺露則危也。人生必有所長，要在韜晦涵養，日新又新，然後可以成德。老子曰：「盛德容貌若愚。」子思曰：「闇然日章。」聖訓昭然，人當自省。

周時楚莊王，與群臣夜宴，燭滅，有醉引美人衣者。美人挽絕冠纓以告王。王曰：「賜人酒醉，欲顯婦人之節，不為也。」乃命左右勿上火，傳曰：「與寡人飲，不絕纓者，不懼也。」群臣皆絕纓，盡歡而去。後王與晉戰，見一人力戰，乃昔絕纓者。

宋韓琦久在中書，每見文字，有攻人隱惡處，手自封記，不令人見。王素為諫官，言人材難得，無事之時，當為朝廷愛惜，不可詰人隱私，以彰人短。程明道為御史，告君曰：「使臣拾遺補過則可，若欲搜索臣下短長，以沽直名，臣不能也。」徐文貞宴客，一客取金杯置帽中。左右覓杯，公曰：「已收矣。」其人酒醉帽落，杯墮於地，公佯不知，納置其人袖中。文徵明性不喜聞人過，見有欲道及者，巧以他端易之。數公忠厚自持，其享大祿而為名臣也。宜哉！

田霽，恃才谿刻，每於往古聖賢及當世知名之士，好品評彈駁其短。命終後，地府以此業因，日令三蛇兩蜈蚣出入七竅，滿一年，受生為女。此見夢其妻之言

也。張拱辰曰：「毋輕棄人之善，毋輕信人之言，毋輕快人之意，毋輕談人之短。」皆是忠厚自持之道。而彰短一節，尤刻薄奸險之本。況田霽更毀謗聖賢者，冥誅豈肯姑寬乎？

宋歐陽修，長於文章，每對客多談政事，不及文章；蔡襄，長於政事，每對客多談文章，不及政事。二公善自晦，然卒享盛名，俱極貴顯。

唐永淳中，盧駱王楊皆以文章有盛名，人皆期許其貴顯。裴行儉見之曰：「士之致遠，當先器識而後文藝。勃等雖有文章，而浮躁淺露，豈享爵祿之器耶？楊子稍沈靜，苟得令終，幸矣！」後果如其言。夫才能不如學術，氣節不如德量，文章不如行誼，昔人已明言矣。故銜長，君子不為也。

後漢崔瑗《座右銘》曰：「無道人之短，無恃己之長。施人慎勿念，受施慎勿忘。世譽不足慕，惟仁為紀綱。隱心而後動，謗議庸何傷？無使名過實，守愚聖所臧。在涅貴不淄，曖曖內含光。柔弱生之徒，老氏誠剛強。行行鄙夫志，悠

悠故難量。慎言節飲食，知足勝不祥。行之苟有恆，久久自芬芳。」

明袁了凡《謙德篇》云：「《易》曰：『天道虧盈而益謙，地道變盈而流謙，鬼神禍盈而福謙，人道惡盈而好謙。』故謙之一卦，六爻皆吉。《書》曰：『滿招損，謙受益。』」

「予屢同諸公應試，每見寒士將達，必有一段謙光可掬。辛未計偕，我嘉善同袍凡十人，惟丁敬宇賓年最少，極其謙虛。予告費錦坡曰：『此兄今年必第。』費曰：『何以見之？』予曰：『惟謙受福。兄看十人中，有恂恂款款、不敢先人如敬宇者乎？有恭敬順承、小心謙畏如敬宇者乎？有受侮不答、聞謗不辯如敬宇者乎？人能如此，即天地鬼神猶將佑之，豈有不發者？』及開榜，丁果中式。

「丁丑在京，與馮開之同處，見其虛己斂容，大變其幼年之習。李霽巖直諒益友，時面攻其非，但見其平懷順受，未嘗有一言相報。予告之曰：『福有福始，禍有福先。此心果謙，天必相之，兄今年決第矣。』已而果然。

「趙裕峰光遠，山東冠縣人。童年舉於鄉，久不第。其父為嘉善三尹，隨之任。慕錢明吾，而執文見之，明吾悉抹其文。趙不惟不怒，且心服而速改焉。明年遂登第。壬辰歲，予入覲，晤夏建所，見其人氣虛意下，謙光逼人，歸而告友人曰：『凡天將發斯人也，未發其福，先發其慧。此慧一發，則浮者自實，肆者自斂。建所溫良若此，天啟之矣。』及開榜，果中式。」

「江陰張畏巖積學工文，有聲藝林。甲午南京鄉試，寓一寺中。揭曉無名，大罵試官，以為謎目。時有一道者在傍微笑，張遽移怒道者。道者曰：『相公文必不佳。』張益怒曰：『汝不見我文，烏知不佳？』道者曰：『聞作文貴心氣和平。今聽公罵詈，不平甚矣，文安得工？』張不覺屈服，因就而請教焉。道者曰：『中全要命。命不該中，文雖工，無益也。須自己做箇轉變。』張曰：『既是命，如何轉變？』道者曰：『造命者天，立命者我。力行善事，廣積陰德，何福不可求哉！』張曰：『我貧士，何能為？』道者曰：『善事陰功，皆由心造。常存此心，

功德難量。且如謙虛一節，並不費錢，你如何不自反，而罵試官乎？』張由此折節自持，善日加修，德日加厚。丁酉夢至一高房，得試錄一冊，中多缺行，問傍人曰：『此今科試錄，何多缺名？』曰：『科第陰間三年一考較，須積德無咎者方有名。如前所缺，皆係舊該中式，因新有薄行而去之者也。』後指一行云：『汝三年來，持身頗慎，或當補此，幸自愛。』是科果中一百五名。

「由此觀之，舉頭三尺，決有神明；趨吉避凶，斷然由我。須使我存心制行，毫不得罪於天地鬼神，而虛心屈己，使天地鬼神時時憐我，方有受福之基。彼氣盈者，必非遠器，縱發，亦無受用。稍有識見之士，必不忍自狹其量而自拒其福也。況謙則受教有地而取善無窮，尤修業者所必不可少者乎？古語云：『有志於功名者，必得功名；有志於富貴者，必得富貴。』人之有志，如樹之有根。立定此志，須念念謙虛，塵塵方便，自然感動天地。而造福由我。今之求登科第者，初未嘗有真志，不過一時意興耳。興到則求，興闌則止。孟子曰：『王之一好樂甚，

齊其庶幾乎？」予於科名亦然。」

遏惡揚善。

凡人之惡，原非性成。習染既深，滔滔莫救。或明知故犯，或不知誤為。究其成，造下彌天罪案；原其始，止因一念差遲。然清夜天良，人人皆具。當其路頭初錯，惡念始萌時，苦口提撕，竭力阻遏，人孰無心，能不改行從善？即或不幸，罪惡已大著者，我能至誠感化，遏之止之，未必善心不油然而發，頓洗千愆也。人非聖賢，安得事事皆善？苟有一言一行之可取，即當讚揚稱許，庶已善者堅信砥成，未善者聞慕興起，豈不是順天之命乎？于鐵樵曰：「遏者，用力禁止之，不但為之隱諱也；揚者，極口稱道之，誘掖獎勸，更不待言也。」此蓋憫凶樂善之見於事為者也。

道曰遏惡揚善，佛曰止惡行善，儒曰隱惡揚善，三教之言，如出一口。是知聖人心體，虛靈洞澈，纖欲不留，如明鏡照形，隨照隨現，隨現隨化。故見惡便

自消融，見善便能昭朗，遏之揚之，無非復完眾生本來性體而已。

虞舜在河濱，見漁者爭取深潭厚澤，老弱者漁於淺灘急流，惻然哀之，亦往漁焉。見爭者，匿其過不談；見有讓者，則揄揚取法之。期年，皆以深潭厚澤相讓矣。大舜與人為善，止是一點歡忻鼓舞之意，故善量無窮也。此聖人也，不可及也。今有一語，下學者從事之，可以上達焉：「遏己之惡，然後可以遏人之惡；揚人之善，然後可以勸人之善。」

推多取少。

此句所指甚廣，如兄弟分產、朋友交財等類。但兄弟義屬天倫，財為外物，更當推讓耳。《遺教經》曰：「多欲之人，多求利故，苦惱亦多；少欲之人，無求無欲，則無此患。若欲脫諸苦惱，當觀知足。知足之法，即是富樂安隱之處。知足之人，雖臥地上，猶為安樂；不知足者，雖處天堂，亦不稱意。」故知人能推多取少，自然心地平夷，對境無侵，常行知足。

于鐵樵曰：「財者，天地之元氣也。堯舜之治，阜財也；平天下之道，理財也。」人生世上，非財不生。無不愛財之人也，無不用財之日也。此其為必不可少之物，此其為必不能多之數也。然用財之性，各有其偏。揮霍者一擲千金，鄙吝者一毛不拔。廉潔者卻之於暮夜，貪橫者攫之於白晝。夫揮霍之與廉潔，固皆美名，然亦不可過節。揮霍而過，則床頭盡而不可繼矣；廉潔而過，則晨夕缺而俯仰怨矣。若鄙吝與貪橫，相去較遠。鄙吝者識見淺陋，錙銖如寶，如蜂之護蜜，稚子之懷餅，毫不肯分以與人。然尚是自保其所有，故人厭之，而天不深怒之。貪橫者欲得其所本無，則有不可限量者，如魚吞舟，如蛇吞象。兄弟爭鬪，朋友爭讎，強賊殺人，墨吏枉法，姦臣賣國，皆貪之一念為之也。篇中申戒貪財之禍，不啻再三。然戒人妄取，而直教人不取，則必不可，故示出「多少」二字，使人隨分斟酌，以為取財正道。多少之數，本無定衡。貧者一金非少，富者萬金非多。廉者當得百而得十，不覺其少；貪者當得百而得千，不謂其多。惟平心公道，度

量吾應得之數而取之，不過其分，即取少之法也。然人心患少望多，常情也。但能隨緣不競，已自不惡。若令見多而反推之，豈不違情乎？噫！有說焉；財之來也，其源不一。眼前可取之財，未必非吾命中所有。然冥冥定數，畢竟無從稽考。萬一非吾命中所有，則漏脯鳩酒，其可飽乎？故莫如推之。非命中所有而推之，固可以免過矣。即命中所有而誤推之，彼必定於他途再至矣。慎勿不能忍而孟浪於眼前也。此在富貴者猶易，而貧賤者更難。知其難而力為之，使鬼神鑒此一點不敢孟浪之心，則雖地處艱難，當不至有不聊生之苦。信得真，守得定，則取少之道，即致富之道也。

宋徐積，與二叔析產，先請二叔畢取所欲。惟餘一篋圖書，兩間弊屋，積怡然受之。

慈溪二友相善。甲得一館，修儀九兩；乙亦得館，修金止六兩。甲喜曰：「吾兩人明歲皆無內顧憂矣。」乙言：「兄止尊嫂在家，九金需用有餘。弟則上有父

母，六金尚未足耳。」甲曰：「然然。」乃以己館讓乙，而已就乙館。到館後，牀下拾一殘書，鈔有外科數方，徒言舊師所遺者。冬間還家，見盛僕幾人，倉皇叩問：「此地有外科否？」詢之，曰：「主人自閩赴山東布政，忽患背瘡，痛楚欲絕，已三日矣。」甲念前方，正合此證，因隨往，照方用艾炙，果愈。布政大喜，酬以百金。談及讓館得方事，布政大加歎獎。適慈令，其年姪也。為力薦，得拔入泮。噫！親兄弟尚爭財，況朋友乎？念朋友養父不給，而推多取少，三金雖小，義高千乘矣。究之名利兩收，皆自一念能讓中來。彼殷殷爭利，動輒反顏者，觀此能無愧歟？

受辱不怨。

恥辱之來，惟當自問：屈在己耶？所應辱矣。屈在彼耶？則辱所不應，辱己，仍無辱矣。非不當怨，實無可怨也。自古大智大勇，必能忍小恥小忿，乃能任大事，成大功，豈局量褊淺者所知耶？

明顏茂猷，平湖人，戒子弟曰：「凡人非從事於忍，斷不知『忍』字之難；非善惡兩念對勘，斷不知『忍』字之妙。人若不忍辱耐苦，縱有善心，一激即決，一折即墮矣。天降大任於斯人，而必動心忍性，正欲人人透此關耳。大約施濟人不妨受瞋怒，為人謀不必辭恨責。任事須當任怨，勸化不避譏彈。有心寬厚，或遭笑侮，此是挾以偕來的。不辨此根，非能善者也。」

宋李沆為相，有狂生叩馬獻書，歷詆其短。李遜謝曰：「俟歸詳覽。」狂生怒訕曰：「居大位不能康濟天下，又不隱退，久妨賢路，寧不愧心乎？」公於馬上踉蹌曰：「屢求退，奈主上未允，不敢擅便耳。」終無怒色。

宋文彥博為首相。御史唐介劾彥博知益州日，造奇錦，通宮掖，以得執政，請罷之。帝怒，將遠竄。時彥博在帝前，介責之曰：「彥博宜自省。即有之，不可隱。」彥博拜謝不已。帝怒益甚，貶介英州別駕，而罷彥博知許州。後彥博復相，言於帝曰：「介為御史，言臣事，多中臣病。中間雖有風聞之誤，然當時責

之太深。」乃召知諫院。時稱彥博長者。歷英、神、哲三宗，位太師，平章軍國重事，班宰相上。封潞國公。任將相五十年，名聞四夷。壽九十二而卒。

宋富弼訓子弟曰：「忍之一字，眾妙之門。若清儉之外，更加一忍，何事不辦？」少時，人有罵之者。人曰：「罵汝。」弼曰：「恐罵他人。」曰：「呼名姓而罵汝。」弼曰：「天下豈無同名姓者乎？」罵者聞之大慚。顏光衷曰：「忍之一字最難。能忍時，其德量必大。到不能忍，已是驕貴氣溢了。昔人詩云：『少年胯下安無忤，老父圯邊愕不平。人生若非觀歲暮，淮陰何必減文成。』至哉，言也！信以辱胯下而王，以羞絳噲而亡。飲到滿量，自然增益不得耳。」

台州彭矩，慈祥謙遜。嘗與一人同宿於店，彭先早歸。其人失傘，意彭持去，登彭門怒罵。見彭懦，且言失衣，索價，彭如數償之而去。鄰人有恃強侵彭地者，置不問。後鄰以橫罹訟，彭反為周旋得免。其餘善事甚眾。因無子，往西嶽祈嗣。夢神曰：「以汝忍辱仁柔，力行善事，已允所請。」遂生三子。後遭蜀亂，十室

九死，彭獨合家無恙。

江陰夏翁與客對弈，忽一人咆哮奔來，曰：「止欠汝家利銀二兩，何故日令家人逼我？」翁未及答，其人大罵，推桌毀棋局。翁笑曰：「汝欲告免乎？」即舉筆付免票。其人急謝去。客歎盛德，翁曰：「忍為眾妙之門。大凡涉世應物，而以橫逆加我，譬猶行荊棘中，徐行緩解而已。彼荊棘亦何足怒哉！又如虛舟之撞我，飄瓦之擊我，便能方寸不勞而怨可釋。況此人貌很言戇，必有所恃。恐激成意外之變，故寬免之。」晚刻，報是人死於廁。細詢其故，乃知是人債迫無措，服毒而來，意欲圖詐。因感夏翁寬免，不忍詐害，故急歸覓糞青解毒。而藥性暴發，已不及解矣。翁對天拜謝，人咸敬服。翁非平日火氣消除，深有涵養，到此安能把捉得定耶？夫忍辱固修身之要，然次而守富要訣，亦在學喫虧也。

明王莊毅公竑，字公度。開府維揚時，有屬官單某行不檢，公嘗折抑之。偶被論歸，過其任所。單候送，致餼殷勤。公嘉其誠款，擇受數缶，以為醬醢。比

發之，皆糞穢。無何，事白還官。單遁，令家人詐發喪。有仇家踪跡之，執而訟於公。公但善平其訟而釋之。

謹按《涅槃經》：「昔有一人，讚佛為大福德相。或曰：『何以見之？』曰：『年志俱盛，而不卒暴，打而不瞋，罵亦不怒，非大福德相乎？』」今人於橫逆當前時，但曰：「彼來成就我福德相，榮孰甚焉！」則在我能犯而不較，在彼亦將化悟矣。

鄭暄曰：「默默，無限神仙從此得。饒饒，千災萬禍一時消。忍忍，債主怨家從此隱。休休，蓋世功名不自由。」

受寵若驚。

榮寵之及，雖分所應得，亦當知幾知足，有弗克負荷，若驚若懼之意。蓋福兮禍所伏，日中則昃，月盈則缺，理固然也。至於君上，恩如天地，若不實圖報効，臣子何以自安？豈不更可驚乎？

周成王封伯禽於魯，周公戒之曰：「子無以魯國驕人。吾聞之：德行廣大，而守以恭者榮；土地博裕，而守以儉者安；祿位尊榮，而守以卑者貴；人眾兵強，而守以畏者勝；聰明睿知，而守以愚者益；博聞多記，而守以淺者廣。此六守也，皆謙德也。夫天道毀滿而益謙，地道變滿而流謙，人道惡滿而好謙。子慎毋以魯國驕人。」今學者誠能繹思此訓，則驕心傲氣無自而生，而榮寵之加，時有若驚之意矣。

唐岑文本，拜中書令，有憂色。母問之，文本曰：「非勳非舊，濫叨榮寵，位高責重，故憂懼。」語賀客曰：「今受弔，不受賀也。」

宋王文正公旦，晚年官益尊。及為朝鮮使，自禁中乘車輅，出都門，百官餞送，交口稱公榮遇。公曰：「吾何益於國，但覺反側不安耳。」司馬溫公與姪帖云：「近蒙聖恩，除門下侍郎。舉朝忌者無數，而以愚直處其間，如一黃葉在烈風中，幾何不墜？是以受命以來，有懼無喜。汝輩當識此意。」數公皆受寵若驚

者。而岑公受弔一語，當申其說。

昔孫叔敖為令尹，有一老人來弔曰：「身以貴而驕人者，民去之；位以高而擅權者，君惡之；祿以厚而不知足者，患處之。」又曰：「位益高而意益下，官益大而意益小，祿已厚而慎不敢取，君謹守此三者，足以治楚矣。」蓋岑公深得此旨也。居高之法，洵在乎此。

宋盧多遜，初拜參政，服用漸侈。其父愀然曰：「吾家世儒素，一旦富貴，遂如此，未知稅駕地矣。」多遜不念父言，竟以事敗。

施恩不求報，與人不追悔。

施恩求報，則貪心未忘；與人追悔，則吝心未化。貪而且吝，君子不為。《金剛經》云：「菩薩於法，應無所住而行布施。」又曰：「若菩薩不住相布施，其福德不可思量。」由此觀之，人能以財濟人，內不見有能施之我，外不見有受施之人，中不見有所施之物，是謂三輪體空，一心清淨，則斗粟稱無涯之福，一文消

千劫之災。若微有求報之心，雖施黃金萬鎰，終不圓滿一心之量也。至於「追悔」二字，尤人生大關鍵處。惡事追悔之，則將來惡念漸止；善事追悔之，則將來善念不生矣。人而施與後悔，莫如不施不與之為愈也。

世人欲得倉中五穀歲歲不乏者，必須取穀麥種子，以牛犁耕田地而種之，不種則竭盡也。法中亦爾。以孝心、悲心、敬心為種子，以衣食、財帛、身命為牛犁，以父母、貧病、三寶為田地。有佛弟子，欲得藏識中百福莊嚴生生無盡者，須運悲敬孝心，將衣食、財帛、身命敬養供給於父母、貧病、三寶，名為種福也。不種，即貧窮無福慧，入生死險道。謂種福之田，如彼種穀之田，名為福田也。布施有三：有法施，有財施，有心施。種種方便勸化教導人，謂之法施，最為上善。財施，謂種種錢財布施。心施者，窘於無財，但心念惻然，思以濟之而無由，亦謂之施。

明沈鯉，字仲化，歸德人，好推轂賢士，不使人知。有《警世語》曰：「嗚

呼！世事何其參差不齊哉！吾每當賓筵醉飽，箸不能下，主人仍薦珍無已，而貧人有終身不知異味者，有飢餓死者。吾冬裘夏葛，涼燠以時，猶欲窮奢極侈，以徇時尚，而貧人有衣不蔽體，傍簷宿露，朔風刺骨，寒顫齒擊者。吾高簷大棟，安居甚適，猶復為池臺花竹，極耳目之玩，不惜千金購之，而貧人緩急無賴，至有捐性命，割父子夫妻之懽者。吾身家子孫，已寬然有餘，猶務多積厚蓄，為子孫計久遠，而貧人有室如懸磬，朝不謀夕者。吾貨財紛紜，而耳目不及周，不免至狼藉，陰以潤盜賊，而貧人偶拾其遺秉滯穗，則忍不能與；或負貸子錢，通工易事，則刀錐之末，有盡力爭之者。吾盛陳筐篚，攀援豪貴，惟恐不納，而貧人丐一錢以延旦夕之命，有艱然作色者；有托在肺腑，而不能以貧身歸者。吾多財而宣侈導淫，因之賈禍，而貧人有待吾鼠攘之餘而不可得者。何世事參差不齊，一至於此也！吾今為貧人緩頰，非槩以傾貲賑飢之類強人所難，惟捐其所無用，以化為有用而已。賓筵若醉飽，何不分杯觴，以施之餓而欲死者，何不分殘汁，

以施之生平不知異味者，為兩得其便乎？衣而蔽之篋笥，與無衣同。省為短褐，以施衣不蔽體者，則人且挾纊，吾文繡亦自不乏也。吾不為耳目之玩，即可全人之性命與骨肉。此義舉也，以資談議則可傳，以省深夜則自得。天下之可玩好者，無佳於此矣。吾多積厚蓄，終身不盡用，以遺諸子孫，則賢者不恃此而足用，愚者雖得此不為用，何不及吾身而施之，朝不謀夕者之猶為有用也？吾所狼藉者，業置度外。苟貧人得之，是拾遺於道也。非損吾之有也，吾何惜？吾盛陳而攀援，寧詎見德？施升斗於涸轍，即欣欣起死回生也。何以不為此而為彼？吾多財而為崇，彼得少而為福。而吾損有餘補不足，雖為人貽福，實為我脫禍也。此兩利之道也。故曰捐無用為有用者，此也。不睹天道人事乎？盈虛消長，天且弗違。泉貨流行，豈居一處？昔所稱富家，今存者幾乎？彼其子孫不終享也，非由前人好施，而不為遠圖也。盛衰倚伏，勢使然也。知其然，而當積則積，當散則散。可為己用，亦可為人用者，達人也。既籠泉貨，而聚之一室，又設之隄防，以為千

萬世不拔之業，使不得他有灌輸者，愚人也；積陰德為長久計者，智人也；無所為而為者，君子也。」

隋李士謙，字子約，幼孤，事母至孝。年十二，魏廣平王辟為開府參軍。家富，出粟數千石以貸鄉人。值歲歉，召各欠戶焚券，曰：「債了矣。」來春又出糧種分給貧乏，所活甚眾。死者瘞之。或頌公陰德，公曰：「陰德如耳鳴，己自知之，人無知者。今子已知，何謂陰德？」一日，夢紫衣神告曰：「上帝嘉汝陰德，昌大汝後矣。」

宋太倉顧姓者為州吏，凡有迎送，必寓城外賣餅江姓家。後江被仇喉盜，顧集眾訴冤得釋。江感恩，有女年十七，送至顧家，願為妾。顧使其妻具禮送還。江又攜往，顧復卻還。後顧赴京，撥韓侍郎門下辦事。侍郎偶出，夫人見之，召問曰：「君非太倉顧提控乎？我賣餅江家女也。嫁充相公少房，尋繼正室。秋毫皆君賜也，當與相公言之。」侍郎歸，備言始末。侍郎曰：「仁人也。」竟上其

事。帝稱歎，除禮部主事。

宋范文正公，遣子堯夫歸蘇，取麥五百斛。途遇故人石曼卿，言三喪未舉，堯夫盡以麥舟付之。既歸，未及言。文正曰：「見故人否？」堯夫以石曼卿三喪未舉為對。文正曰：「何不以麥舟付之？」曰：「付之矣。」范公父子同心，樂施如此，豈若今人只是敬奉富貴，錦上添花，不肯周濟貧苦，雪中送炭耶？即或有人略施略與，有不求報追悔者乎？

昔有一女入寺，欲捨而無財，止有錢二文，捐而與之，主寺者親為懺悔。及後入宮富貴，攜數千金入寺捨之，主僧唯令其徒回向而已。怪問之，僧曰：「前者物薄而心甚真，故老僧親懺；今者物厚而心不切，令徒代懺足矣。」夫行善種德，至心為上。若一轉念，即不如初念矣，況追悔哉！

于鐵樵曰：「禽獸猶知報德，焉有人而不感恩之理。不知最難堪者德色。德色一露，感者生慚，慚化而怨生矣。昔有吏曾救一人之命。其人漸富，而吏轉貧。

偶過其家，舉家出拜，留飲極恭。吏酒酣，大言曰：『汝非吾力，則妻子、婢僕以及目前所見之物，何一為汝有？今汝富而我反貧，何哉？』言訖，宿於其家。其人計曰：『彼望報之心太奢，報之不能滿其意。不報，禍必及我矣，不如殺之。』遂縊其首。噫！救人而反以自殺，此中自有參會巧符之因。彼人之兇惡報應與吏之數命當然，姑置勿論，但舉此以戒求報者。」

所謂善人。

自此至「神仙可冀」，言善人之福報，盛大而不爽也。夫善人之實，始於是非不謬，則智勇兼盡；終於人我兩忘，則仁恕兼行。況其立心用意，待己待人，內而五常百行，外而事物機宜，無一之不盡乎？此即堯舜周孔復生，無以異此。而第謂之善人者，以天心好善而惡惡，人心有善而無惡也。人每忽於習染，致失其初。當有善則精進，有惡則改悔，庶乎可矣。

宋李文正公昉，既致政，因上元張燈，太宗命安輿迎之。坐之御榻之側，手

酌御樽，選果核之珍者賜之。曰：「卿善人君子也。兩在相位，未嘗有傷人害物之心，此朕所以念卿也。」公歸，訓子曰：「吾雖無奇功偉績驚世駭俗，然未嘗蔽人之善，忘人之進，不欺暗室，度德守分。於此四者，自謂允蹈。今蒙聖上對群臣前，以善人君子見稱。夫善人君子，孔子尚云未見，吾何人而敢當之？汝曹當念聖上崇獎之言，踐吾四者之說，於君忠，於親孝，修謹自立，庶幾可以無忝。」子宗諤恪守先訓，為一時聞人。夫善人，淺言之，止惡行善；極言之，證聖成真，窮神達化，皆此善之一念充之耳。

明江西鄒子尹，崇信三寶，勤行百善，凡救人患難，成人好事，雖湯火寒暑，亦所不辭。眾以善人稱之。病故，至閻君前，心中不服。命吏簡簿示之，開簿即有「名利」兩大字。凡子尹一生所做善事，或載「名」字下，或錄「利」字下。子尹愧服。復甦，語人曰：「為吾徧告人之為善者，宜真誠迫實，淨掃心地也。」越五日終。唐時曰：「予詳知子尹，為人好名或不免。至於利，則子尹輕財仗義

人也，何以有此？必其居間請託，初念為善事發願，比及財物到手，偶有挪用之弊。或始曰吾暫借之，後遂久假不歸耳。乃子尹勤勞一生，僅博得此二字，可見陰司慣上隱微委曲之帳。予體子尹之意，為之表章，因遍告為善之人，無為而為，無所不為，隨機利物者上也；無求報心，救拔苦難眾生，勸人為善，次也；廣積陰功，求自免三途，又其次也。若有一毫為名之意，便是錯了路頭。更若有一毫私肥囊橐，則入地獄如箭矣。可不懍哉！」載此，以期後之願為善人者，明辨而篤行焉。

人皆敬之，天道佑之，福祿隨之，眾邪遠之，神靈衛之。

善者，人所固有，一觸便動。雖是愚夫愚婦，若聞一善事，必定大家稱揚。憑你極兇惡，見了善人，也不敢相犯。蓋良心之發，自有不能已者。「敬之」而言「人皆」者，必其人之道德真有可敬，無一人不然也。

宋司馬溫公之赴闕也，見者以手加額。隨所至，民遮道曰：「公毋歸洛，留相天子，活我百姓。」劉大諫之在朝也，天下無不頌其忠。富文忠，策蹇天津橋，隨觀者，市為之空。徐節孝，廬墓淮陰里，城中人日往致敬。邵康節出遊，士民無不倒屣而迎。人之欣慕若此，天意感格可知。苟非實有可敬，何能感人一至於此耶？數公蓋生則為相為師，歿則為神為明者也。

天道無親，常與善人。不言而巧應，不召而自來。我果有以格之，無往不為所佑者也。然惟自盡人事，誠心無間，所以終至格天。《救劫經》曰：「一心如此，聽命於天。」可見非有一毫將迎希冀心也。

宋朱子曰：「天地一無所為，只以生物為心。人念念在利濟，便是天地也。合天心者，天安得不佑之？」

宋劉安世，抗疏甄別朝臣邪正，又論章惇小人不可用。及惇用事，公遠竄，歷山泛海，遷流不一。人謂公必死，竟無恙。年八十，未嘗一日病。當公貶時，

一人迎佇意，請殺公。及馳至公所，將擬行事，忽若為物擊，吐血暴死。

唐子輿，自蜀扶父柩歸吉水。時秋水方壯，瞿塘流更湍悍。天雨，舟人大恐。子輿仰天大哭，才慟一聲，水已退二十餘丈。既過，水復如初。夫忠孝為德之首，故天道佑之如此。

茲舉二案，以例其餘。人能隨事格天，亦必隨事護佑也。

聖賢君子，言善行善，和氣感召，自然佳祥協應。《詩》曰：「樂只君子，福祿申之。」即「隨之」之說也。

唐郭子儀恢復兩京，功蓋唐室，以身繫天下安危二十年，校中書令考凡二十四。富貴壽考，子孫榮顯，為古今所罕匹。夫郭公備福厚祿，以功大德至耳，非倖致也。為善者思之。

明鳳陽鄭照，日務利人。一夕，夢至天府，見神設虛位以待，曰：「子本貧寒，緣為善故，命福祿二神隨子而行，後日復居此位。」照悟，善念愈堅，聲名

益著。蹈處則金銀襯足，所至即福祿駢身。子孫富貴繁衍，榮膺祿養，以至終身。後果尸解，證位淨慾真人。

顏淵夭於陋巷，夷齊餓於首陽，原憲之貧，范滂之刑，乃修德而少福祿者。善德之所在，日月爭光，非尋常之福祿可比也。成仁取義之士，所當知也。

邪正不兩立，正之所至，邪自不容，譬如太陽一出，則冰雪自化耳。李吉甫曰：「神好正直，守直則神饗，妖不勝德，失德則妖盛，理之自然也。」

明景清，會試過淳化。主家有女為妖所憑，公宿其家。是夕，妖不至。清去復來。女問之，曰：「避景秀才也。」女乃告父。父追清，清書「景清在此」四字，命貼之於戶，妖遂息。清甚忠烈，至今為人所仰。夫充塞天地間者，氣也。氣苟無餒，則正大流行，物自不敢撓之，故君子有養氣之學。養氣在於治心。清明在躬，存誠泰定，則物無遁情矣。若人曖昧其心，則不必問邪之來，而此中已先為邪之藪矣。安能一見而即伏哉！

神人一理。人之所敬，神亦加護。所謂道德既重，則鬼神俱欽。

宋韓琦，自成德移鎮中山，至沙河，忽前驅回白：「暴水將至。」公急命備舟將渡。果波濤如山，舟將溺，從者大恐。忽一神龍於上流堰截水，即平定。渡畢乃去，水仍汎漲如初。

明儀徵金翁，開典鋪。嘉靖初，江寇劫掠富家殆盡，獨金氏無恙。有司疑其與盜通。及獲寇，詰其故。寇云：「幾次往劫，為金甲神所逐也。」官未信，呼地鄰詢之，皆曰：「金某實係積德。各典出輕入重，彼獨出入公平，估物甚寬，限期更遠。且訪老而貧者，破例免息。又，冬則免寒衣之息，夏則免暑衣之息，歲以為常。天佑善人，命神擁護，於理何疑？」令嘉之，奏而旌其門。

于鐵樵曰：「前言禍惡，先曰『人皆惡之』；今言福善，先曰『人皆敬之』。蓋惡星之災、神靈之衛等事，一時或未得見；而皆敬皆惡，則先幾之信而可徵者也。有心學道者，常常返己自思：苟敬我者眾，便知神靈之擁衛森森；若惡我者

多，便知惡星之當頭炯炯。人心即天意，不必索之於不見不聞也。」

所作必成，神仙可冀。

世間無不成之事，天下皆可作之人。惟以實心行善，則人事既合天心，而天意豈違人願？自然默助，行無不通，作無不成矣。

于玉陛曰：「《遺教經》云：『縱此心者，喪人善事。制之一處，無事不辦。』」

又曰：『汝等比丘，當勤精進，則事無難者。譬如小水長流，則能穿石。若行者之心，數數懈廢，譬如鑽火，未熱而息，雖欲得火，火難可得。』《出曜經》曰：

『智者以慧鍊心，尋究諸垢。譬如鑛鐵，入火百煉，則成精金。又如大海，日夜沸動，則生大寶。人亦如是，晝夜役心不止，便獲果證。』《四十二章經》云：『夫

為道者，譬如一人與萬人敵，挂鎧出門，意或怯弱，或半路而退，或格鬪而死，或得勝而還。沙門學道，應當堅持其心，精進勇銳，不畏前境，破滅眾魔，而得

道果。」

元天目山中峰祖師云：『記得儒者勸學，有詩謂：『擊石乃有火，不擊元無烟。人學始知道，不學非自然。』此言石中有火，不以智巧擊之引之，則終不遇也。今人唯知石中有火，不施半點智巧之力擊之，終日指此冷石，說火之用。說得眼光落地，依前是塊頑石，要覓點火為用，了不可得。此是不肯死心做工夫之人也。更有一等人，聞說石中有火，擊碎其石，欲取其火。乃至碎石為塵，終不得火。卻不責不以智巧得之，便至不信石中果有真火。此是不信自心成佛之凡夫也。今人若欲成辦此事，首以信根為石，次以單提話頭為擊石之手，又以堅固不退轉志願之鐵打箇火刀，乃以精勤勇猛之力，向日用動靜中敲之擊之，使不間斷，又以般若種性乾草驀忽相成，引起一星子燒燎，照天照地，是謂智巧也。』

明蓮池大師曰：『世間一技一藝，其始學不勝其難，似萬不可成者，因置而不學，則終無成矣。故最初貴有決定不疑之心。雖復決定，而優游遲緩，則亦不成。故其次貴有精進勇猛之心。雖復精進，或得少而足，或時久而疲，或遇順境

而迷，或逢逆境而墮，則亦不成。故其次貴有貞常永固不退轉之心。是之謂真有心之丈夫也。如此存心，何事不辦？可不勉哉！」

太上，道家之祖，故專以求仙為言。孟子曰：「人皆可以為堯舜。」震旦禪宗六祖曰：「但用此心，直了成佛。」三教聖人，何以言之若合符節也？夫仙可冀，佛可成，堯舜可為，而況世之功名富貴、長壽男女，又何求而不可得乎？亦視其人之所作耳。

漢鍾離曰：「仙之求人，甚於人之求仙。」呂祖曰：「人嘗以不得見吾為恨。雖曰見吾，而不能行吾之言，於事何益？」可見人之與仙，性真本一，特以情勝，遂失其真。一旦反真，塵情俱盡，即神仙也。況能濟之以善乎？《胎息經》曰：「胎從伏氣中結，氣從有胎中息。氣入身中謂之生，神去離形謂之死。知神氣可以長生，固守虛無以養神氣。神行則氣行，神住則氣住。若欲長生，神氣相注。心不動念，無來無去。不出不入，自然常住。勤而行之，是真道路。」

宋李端愿，問達觀禪師曰：「天堂地獄，畢竟是有是無？」師曰：「諸佛向無中說有，眼見空花；太尉就有裏尋無，手撈水月。堪笑眼前見牢獄不避，心外聞天堂欲生。殊不知忻怖在心，善惡成境。太尉但了自心，自然無惑。」

求仙於古，如子房之忠，吳猛之孝，王進賢之不失婦節，蘭期之友於兄弟，劉翊之損己分人，趙素臺之濟窮卹死，許真君之行符施水，嚴君平之以善導人，周伯持之埋瘞遺骸，李五郎之不欺斗斛，陳安世之不殺物命，李奚子之拯濟飢禽，楊敬真之閒則凝神，唐若山之性無忿恚，乃至黃萬祐之鮮過，景相之酷好放生，劉平阿本一醫人，吳睦本一縣吏，劉妍本一妓女，鮑靚本一店家，賀生本一屠兒，丁約本一兵卒，朱狽本一劫盜，李正元本一獵人，此皆自人以積功累行而得仙者。求之於今，如晁公迴為靜居天主，章公文起為司命真君，王公素為玉京侍郎，呂公誨為上帝司糾，韓公琦之主紫府，富公弼之司崑臺，王公叟之掌翊聖鐵輪，金公三之為佑聖風伯，張公孝基為嵩山主者，竇公禹鈞為洞天真人，乃至歐陽公修

之主神清，王公安國之主靈芝，呂公濬之主群玉，石公延年之主芙蓉，陳公靖之判司直，田公承君之主維揚，此亦自人以積功累行而得仙者。

至於道經所載，中元二品，左洞陽宮，所總地土、九皇、土壘、四維、八極，其靈官僚屬，共有九萬九千九十九萬眾，皆是在世有功有行之人，受度而得進補其職者。又如何公熙志，以註《金剛經》有補於世，死後職為西嶽點檢曆數官。此雖嶽府，亦是受度者。此即為善而得冀乎神仙者也。從古至今，成仙者十萬餘人，拔宅者八十餘處。所以云：「莫道神仙無學處，古今多少上昇人。」今人修行不真，乃謂世無神仙，是猶誦法孔孟，不能實行其事，而遂謂世無聖賢也，惡乎可！

《性命圭旨》云：「欲修長生，須識所生之本；欲求不死，當明不死之人。」那不死的人，即吾人本來常住真心是也。此心靈靈不昧，了了常知，無去無來，不生不滅。無奈世人不悟，從無始來，迷卻真心，故受輪轉，枉入諸趣。原夫真

心無妄，性智本明，妙湛元精，由妄瞥起，俄然晦昧，則失彼元精。黏湛發知，故轉智為識。形中妄心，名之曰識。心本無知，由識故知；性本無生，由識故生。生身種子，萌孽於茲，開有漏華，結生死果。今人妄認方寸中有個昭昭靈靈之物，渾然與物同體，便以為元神在是。殊不知此即生生死死之識神，永劫輪迴之種子。故曰：「學道之人不識真，只為從前認識神。無量劫來生生死本，癡人喚作本來人。」異見王問波羅提尊者曰：「何者是佛？」曰：「見性是佛。」王曰：「師見性否？」曰：「我見佛性。」王曰：「性在何處？」曰：「性在作用。」曰：「是何作用？」波羅提即說偈曰：「在胎為身，在世為人。在眼曰見，在耳曰聞。在鼻嗅香，在口談論。在手執捉，在足運奔。徧現俱該法界，收攝在一微塵。識者知是佛性，不識喚作精魂。」是以世尊教人先斷無始輪迴根本者，此也。此根既斷，則諸識無依，復我元初真常本體，所謂真靜妙明，虛靈通徹，朗然而獨存者也。背之則凡，順之則聖。迷之則生死始，悟之則輪迴息。欲息輪迴，莫若止觀雙運。須時

時保此七情未發之中，念念全此八識未染之體。神光一出，即便收來，不可剎那妄照。古仙云：「大道教人先止念，念頭不住亦徒然。」《圓覺經》曰：「居一切時，不起妄念。於諸妄心，亦不息滅。住妄想境，不加了知。於無了知，不辯真實。」《起信論》云：「心若馳散，即便攝來，令住正念。念起即覺，覺之即無。修行妙門，惟在於此。」當知妄念，起於識根。緣境成妄，非實有體。在眾生時，智劣識強，但名為識；當佛地時，智強識劣，但名為智。只轉其名，不轉其體。初一心源，廓然妙湛。由知見立知，妄塵生起，故有妄念。若知見無見，則智性清淨，復還妙湛，意念消融。一根既已返元，六根皆成解脫。既無根塵六識，則無輪迴種子。一點真心，獨立無依，萬劫常存，永無生滅矣。此法直指人心，一了百當，乃成佛成仙之妙訣也。欲求長生，須於此處參究。

欲求天仙者，當立一千三百善；欲求地仙者，當立三百善。

此一節總結上文，言作善為登真之路。立者，積也。曰一千，曰三百，尅定數目期限，決定必成，不生退轉之意也。

天仙地仙之別，在乎立善多寡之異。篇中已自言之，請以百尺竿頭，再進一步之說論之，庶已得仙者，不復從墜，一向超昇；未得仙者，不假他求，即日便到。按《楞嚴經》所示，仙有十種：「一者，堅固服餌，食道圓成，名地行仙；二者，堅固草木，藥道圓成，名飛行仙；三者，堅固金石，化道圓成，名遊行仙；四者，堅固動止，氣精圓成，名空行仙；五者，堅固津液，潤德圓成，名天行仙；六者，堅固精色，吸粹圓成，名通行仙；七者，堅固呪禁，術法圓成，名道行仙；八者，堅固思念，思憶圓成，名照行仙；九者，堅固交遘，感應圓成，名精行仙；十者，堅固變化，覺悟圓成，名絕行仙。」又曰：「此等皆是不依正覺，別修妄念，存想固形，遊於山林人不及處，壽千萬歲。斯亦輪迴，妄想流轉，報盡還來，散入諸趣。」鍾離曰：「仙有五種：一者，不悟大道，唯務速行，心若死灰，神

識內守，定中已出陰神，究竟只成清虛之鬼，名曰鬼仙。二者，暫於人中得聞大道，然業重福輕，僻志一偏，確守不變。絕五味者，不知有六氣；忘七情者，不知有十戒。行咽嗽者，笑吐納之為錯；耽採補者，指清淨之為愚。孤坐閉息，絕食休糧，不識無為，但能延年安樂而已，名曰人仙。三者，法天地升降之理，取日月交感之數。身中用年月，日中用時刻。識龍虎，配坎離。收真一，別五行。定六氣，序八卦。九州顛倒，三田反覆。煉成丹藥，長生不死，名曰地仙。四者，已得地仙，煉形住世，積累成功，超凡入聖，卻反三山，名曰神仙。五者，已得神仙，傳道於世，於道有功，為人有行。功行滿足，超居洞天，竟入虛無自然之境，名曰天仙。」既而答大道之問，則曰：「萬物之中，最靈最貴者，人也。若能窮萬物之理，盡一己之性，窮理盡性，以至於命，全命保生，以合乎道，自然與天地齊其堅固而同其長久矣。」然則所謂正覺，所謂大道，果何物哉？大抵必欲識取自心，不落情解。不聞僧那之說乎？僧那曰：「欲明自心，但於日用中，

行住坐臥，常自諦審思察：遇色遇聲，未起覺觀時，心何所之？是有耶？是無耶？既不落有無處所，自然心珠獨朗，常照世間。」此即正覺，此即大道也。無一塵許間隔、剎那頃斷續之相。是故呂祖既因不學煉金而得度世矣，又因聞應無所住而生其心之說，胸次始得豁然，後遇黃龍禪師方為印證；孫真人既已留意方書而得度世矣，又常咨決於唐之道宣律師，後至成都復聽無名行僧講《多寶塔品》始得證真。此即百尺竿頭，更進一步者也。若夫立善，縱不求仙，亦自常然，有何限量哉！

漢鍾離權，授丹於呂祖純陽，點鐵為金，可以濟世。祖曰：「終有變乎？」曰：「五百年後，當復本質。」祖愀然曰：「如此，則害五百年後人，不願學也。」鍾離歎曰：「修仙要積三千行、八百功。汝此一言，三千八百已滿足矣。」又，《萬善同歸集》曰：「萬善是菩薩入道之資糧，眾行乃諸佛助道之階漸。若有目而無足，豈到清涼之地？得實而忘權，奚昇自在之鄉？是以真空妙有，恆共成持，雲

布慈門，波騰行海。」由此觀之，則知佛仙一貫，同歸於教人行善立功，固與吾儒名異而實同者也。洵乎參同歸一，端由切脈探源；峙立成三，蓋為分門執象。今勸世人，深參此理，莫生分別。但去立功行善，則求儒、求佛、求仙，皆在此中而萬無一失也。

苟或非義而動，背理而行。

自此至「死亦及之」，詳言為惡召禍之事。二句是總攝提綱，與「是道則進」二句相反。動者萌於心，行者見於事。太上先以此二句為言，教人於舉心動念、出言行事之始，諦審思惟，有凜然不可踰越之意。

古人云：「人之情猶水也。規矩禮法為隄防。隄防不固，必至奔突。若人之情不制，則肆亂無紀。故去情息妄，禁惡止邪，不可一息而忘規矩。」又曰：「駿馬之奔逸，而不敢肆足者，銜轡之御也；小人之強橫，而不敢縱情者，刑法之制也；意識之流浪，而不敢攀援者，覺照之功也。故學者無覺照，猶駿馬無銜轡；

小人無刑法，將何以絕貪慾、治妄想乎？」

索靖虛好學，不應州郡之命。太守陰澹嘗造焉，經日忘返。退而歎曰：「世人之所以有餘者，非性中富貴也，而目好五色，耳玩音聲。先生棄眾人之所收，而收其所棄，形居塵俗，心棲義理，豈以外物外遇動其心哉！」夫索公惟於義理見得精熟，故守之循之，出於自然。今人之非義背理，而心動事行者，曷不以此為法？

以惡為能。

此句專就人事上說。人性本善，爾乃以惡為能，是失其性善之體矣。愚謂此四字，乃千萬世大小小惡人受病之根也，故列於諸惡之首。人雖極愚，未有甘為惡人者，然亦未有不欲為能人者。只緣錯認「能」字，所以愈做愈差。其始也，曰：「能人有用，不能人無用。能人有人怕懼，不能受人欺侮。」迨其久也，亦自知其為惡，遂儼然以惡人自居而不諱，而文之以美名焉。貪者以勢凌術制、多

得人財為能，而美其名則曰智謀；很者以強梁刁險、陷人害人為能，而美其名則曰辣手；淫者以行奸賣俏、誘人妻女為能，而美其名則曰風流；佞者以逢迎哄騙為能，而美其名曰伶俐；讒者以造謠生事為能，而美其名曰口才。諸如此類，不可殫述。鬪豔爭奇，以此相尚。偽者居之不疑，聞者習為佳話。於是偶有一二無智謀、無辣手、不風流、不伶俐、無口才之人，未有不笑指為入世之棄材，而趨時之廢物者矣。及至事往報來，蓋棺論定，能人多矣，而今安在哉！嗟乎！普勸世人，不如暫屈為棄材廢物，而自向到底一著處做工夫，為淡而有味、穩而不敗也。如不信此，請觀世之凡有善人，有不獲天佑人敬者耶？而惡人有不受天譴人惡者耶？

佛言：「世間一切惡人死墮地獄。獄有一主，牛頭阿旁，其性兇惡，無一慈忍。見諸眾生，受此惡報，唯憂不苦，唯憂不毒。或問獄卒：『眾生受苦，深可悲念，而汝常懷酷毒，無慈愍心。』獄卒答言：『如此罪惡，受諸苦者，皆是不

孝父母，毀謗三寶，罵辱六親，輕慢師長，誣陷良善，殺害眾生，造諸惡業。如是等人，來此受苦。每至脫生之日，恆加勸諭：此中劇苦，非可忍耐。汝今得出，勿復作惡。而此罪人，初不改悔。今日得出，俄頃復來。輾轉輪迴，不知痛苦。以是事故，我於罪人，無一慈心。」是知作惡之人，定入地獄。如今既得剎那住世，便當力行仁慈，廣修眾善，消除三障，清淨六根，念佛持齋，參禪學道，高超三界，迴脫四生。切勿縱貪瞋癡，行殺盜淫，造此惡業，受此惡果。佛語不虛，人當諦信。

唐魚思叅，機性極巧。武后欲造匱，令人攻訐陰事，工匠無人作得，叅造之甚稱旨。人有投匱者，告叅在揚州為徐敬業作刀輪，用以衝陣，殺傷官軍甚多，遂伏誅。

唐徐敬業起兵，武后患之，欲興大獄，去異己者。有索元禮揣旨，即上書言急變。召對，擢遊擊將軍，為推使，即洛州牧院為制獄。養無賴數百人，意所欲

陷，則使數處俱告之，辭狀俱同。既下獄，脅以威刑，無不誣服。詢一囚，必窮根株，相連至數百。後以受賄，收下吏，不服。吏曰：「取公鐵籠來。」元禮服罪，死獄。同時又有周興性殘酷，與索元禮等為黨。有人告興謀不軌，太后怒，命來俊臣鞫之。時俊臣與興共推事，謂興曰：「囚多不承，奈何？」興曰：「易耳。取大甕，以炭火四面炙之，令囚入其中，何事不承？」俊臣乃索大甕炭火，一如興法，謂興曰：「奉內狀推兄，請兄入此甕。」興戰慄伏罪。流嶺南，為仇家爭殺之。

宋徽宗時，宋昇，政和初，為京西轉運，專修西內。嘗語曰：「速竣此役，賞可立得。」每用牛骨和灰，不給，因掘漏澤人骨，焚灰以代。時運判孫貺止之，不聽，引疾罷去。昇以功除學士，召受殿中監。忽得惡疾，自言焚骨之惡，罪當滅門，嘔血而死。未幾，合家盡死。後孫貺病卒，至冥，見宋昇鐵床銅柱，血流徧體。又至一殿，冥官謂曰：「汝勸之不聽，棄官而歸，真有人心者，當延壽一

紀。」因得更生，向人言其事。夫天下最慘者，莫如覆宗絕族。昇因一念貪賞，遂罹此苦。古云：「惡因貪起，貪是惡根。治惡之法，首在去貪。」信哉！至於他途之以惡為能，不可備舉，且何忍悉載，人其隨事省之。

《中誠經》曰：「人若為一惡，意不安定；為十惡，氣力虛羸；為二十惡，坎坷衰耗，凡事乖張；為五十惡，終無匹偶；以至百惡，水火為災，非橫牽引，刑法惡死；為五百惡，子孫絕嗣；為一千惡，出叛臣逆子，夷滅族類，世世子孫，異形變體，入於禽獸。夫積惡滿盈，禍及後世，自身地獄，又其輕者矣。」人當將此訓刻刻念之，自不為惡矣。

忍作殘害。

此句專就物命上說。大德曰生，爾乃忍作殘害。夫殘傷毒害，惡之至大，而更出於忍，則任意所至，無一毫惻隱憐憫之心矣。諸善本於一慈，諸惡本於一忍。去忍而慈，聖賢佛仙之功在是矣。

貪生畏死，愛親戀舊，知疼覺苦，物與人同。但人有智，物無智；人能言，物無言；人力強，物力弱耳。今人辦一食，不止殺一物。如鳩鴿鶉雀，殺十餘命而得一羹。若蚌蛤蝦蜆，一羹則殺百餘命。又有好美味、求適意者，或遠致珍異，或備物候烹，或生蟹投糟，養魚造膾，聚炭活炙，刺血生吞，開腹取胎，剝皮剖殼，百計熬煎，千方造作。食飽則揚揚得意，稍遲則怒罵庖人。深念痛思，良可驚悼。經云：「一切畏刀杖，無不愛壽命。」是以王克殺羊，羊奔客而拜訴；鄒生剗鹿，鹿跪泣而吞聲。驚禽投案，請命於魏君；窮獸入廬，求生於區氏。又如沈內翰通判江寧，廚中殺羊，而屢失其刀。窺之，乃見羊銜刀而藏之牆下。楊傑提刑時，遊阿育王山，晝寢，夢婦百餘，若有所訴。密視行廚，乃知蛤蜊求生也。夫有生愛戀，其情若此。況其被執時，避死無地。旁視族類，戀依不得。鳴哀就刑，銜悲向盡。既受屠割，復入鼎鑊。種種痛苦，徹入骨髓。此際此狀，與人何殊？今人偶傷湯火刀針，必號哭求救；暫時頭昏眼痛，便呼醫買藥。愛惜自身如

此，何獨於物，則不生憐憫而任意殘害，結怨造業？嗟嗟！諸惡之中，惟此最慘。佛仙戒勸，天道好還，急宜設身處地，立時猛省。因備說不可宰殺諸目於後，伏求仁人君子，循而行焉。

生我之日，謂之母難。親在固當齋心致敬，親亡更宜蔬食呼天，乃恣口腹以殺眾類乎？故「生日不可殺生」也。

凡人無子則悲，有子則喜。今乃慶其子生，令他子死。且嬰兒始生，不求長壽而反造業乎？故「生子不可殺生」也。

喪以哀為主，殺乃罪之魁。陳燕享於哭泣之位，徒飽生人；侈鼎俎於棺槨之前，益增怨業。故「喪事不可殺生」也。

春秋祭祀，忌日薦先，原以傾子孫之血誠耳。但當放生以消宿罪，豈宜殺害以造新殃乎？故「祭祀不可殺生」也。

人有疾病，輒殺生祀神以祈佑。不知己欲求生，反殺他命以活我命，神果有

靈，其來饗乎？故「祈禳不可殺生」也。

平等為佛，正直為神，斷無因賄降福之理。今人告許宰殺，此名惡願。縱得遂心，凶報在後。故「許願不可殺生」也。

夫婦初婚，萬世之嗣，生生之源，宗祧所恃。今乃極意宰殺，種下尋仇惡因，是聚殺機於閨門之內矣。故「婚姻不可殺生」也。

主賓酬獻，不聞砧上哀號；燕笑滿堂，那見釜中苦楚。則古人所謂二簋用享之意，可師也。故「燕客不可殺生」也。

上天不生無祿之人，苟有一技一藝，皆可得食得財，何苦奏刀推刃乎？且愈殺而愈窮也。故「營生不可殺生」也。

割禽獸以肥己身，靈蠢何分？烹血肉而實肺腸，顛倒殊甚。況脂膏易盡，而怨業仍存乎？故「奉養不可殺生」也。

殺一命以活一命，仁者不為。況死生分定，未必其能活乎？害物治病，徒增

死後怨家耳。故「用藥不可殺生」也。

病者求安，亦如物之惡殺。今人謂物命難延，理宜烹宰，亦將謂人既病廢，悉可誅夷耶？故「養病不可殺生」也。

道流醮畢，禮崇謝將，大者羊豕，小者三牲。夫神聖豈為區區口腹，而降災於修功德者乎？故「謝將不可殺生」也。

近俗除夜，大則封羊蒸豕，次用雞魚猪首。抑知臘盡春初，乃百神、祖宗同來降鑒之時乎？故「除夜不可殺生」也。

功名發軔之初，正仁愛沛流之日，何忍使物類夭亡，以滋隱痛乎？暴殄傷生，驕奢敗德。故「榮遇不可殺生」也。

饋遺本為嘉禮，肥鮮乃動殺機。在己為眾殺而獨受愆，在人恣一飽而不任德。故「饋遺不可殺生」也。

錢別那得無情，素羹亦自有致。何必侈一時之填積，竟爾聚六畜之怨號哉？

故「錢別不可殺生」也。

飼金魚者，蟻蝦之屬萬計；飼白鶴者，細魚之屬百千。貴人怡悅耳目，有殺業存焉。故「玩好不可殺生」也。

如上所說，略言其概。人當就此而推廣之，則方寸之中，俱有天覆地載之量矣。

黃魯直頌曰：「我肉眾生肉，名殊體不殊。原同一種性，只是別形軀。苦惱從他受，肥甘為我須。莫教閻老斷，自揣看何如？」

「試思昨日之泳躍翱翔，今歸何地；恍見生前之飛鳴飲啄，已化甌中。」此語甚愷惻也。

許真君幼喜獵，遇一麋殪之。旁有一麋，舐之踰時不活，悲躍而死。真君剗之，見其腸寸裂，遂投弓歎曰：「悲夫！天性之愛，物類亦至此乎？」乃去而學道，濟人利物，證仙果。

唐張易之為鐵籠，置鵝鴨其內，中起炭火炙之，旁用器置五味汁。鵝鴨繞火走，渴即飲汁。汁盡加火，毛落肉爛，取而食之。後為張柬之所誅。

西商任天一，嗜利殘忍，每歲至海州青口地方屠宰醃豬。後載豬過高郵六安溝，夜被大風覆舟。豬為漁人搶散，任在岸叫苦。覆舟大桅倒身，壓成肉餅。夫命中有財，隨處可得，何必為此殺生害命之事？報應如任商者甚多，人當自省，切不可謀生而反走死路也。至賊徒焚劫、波浪漂亡等事，未必非上天以殺報殺也。

宋朱沛，好養鴿，為貓所食。沛執貓，斷其四足，號叫數日而死。後生子，手足俱無。又周昂，嘗晝寢，梁有燕巢，三雛呢喃待哺。昂怒，食以蒺藜，皆胸裂而死。後三子皆啞。又張霖，忿蛙之鳴，沃以熱灰，後忽為熱湯爛死。合而觀之，人可忍作殘害於物乎？既作，能免於罪報乎？

唐呂祖曰：「汝欲延生聽我語，凡事惺惺須恕己。汝欲延生須放生，此是循環真道理。他若死時你救他，你若死時天救你。延生生子別無方，戒殺放生而已。」

矣。」

祁奚度《覺觸》云：「一毛拔而四大震驚，灸艾焚而全身苦痛。蓋一體本具體之體，而眾生即吾生之生。血氣既爾相關，悲慘安能無涉？乃復以彼肥甘，恣我口腹。試思昨日之泳躍翱翔，今歸何地？恍見生前之飛鳴飲啄，已化甌中。則八珍羅前，盡屬呼號怨業；五鼎在列，皆為宛轉遊魂。自然心惻，豈復下咽；抑且臂縮，不能染指。時時警觸，念念提持，則同體悲愉，不起眾生之相；能仁普濟，概全有覺之身。」

《覺習》云：「雞猪非奈，逢著則喫，似永藉談資；送死養生，取物以供，若守為功令。豈知弱肉強食，異類尚惡傷殘；稟氣含生，有覺寧供咀嚼？特以因地聲來，襁褓便甘肥旨；先天未墮，胞胎已習腥羶。池鱗園鳧，日給家庖；圈豕檻羊，時供匕箸。緣其熏習，萬劫千迴；故爾貪饕，日增月盛。試以未入齒牙之品，舉箸自覺躊躇；倘遇不經日用之珍，入口亦多疑畏。是以吳越甘蛙，齊人見

之毛起；幽燕嗜蝮，越士覩而寒心。此豈嗜性故殊，良由習累所異。誠思同性不忍傷性，有生豈以供生？夙錮一開，六根頓淨。欲網重重，金剛劍不揮自裂；殺機種種，長生國不涉誕登。請聽習言，自當有省。」

《覺穢》云：「螂蛆甘帶，何殊珍簋盈前；腐鼠投鷗，奚辨三鮮滿列。蓋嗜由業造，故業重則心溺於嗜痂；味豈性生，性乖則好移於逐臭。試觀鳶狐野食，掩袖不忍旁觀；蠅蚋集羶，觸目且思心嘔。何至絲管叢中，競列百千海錯；錦綺筵裏，博求異數山羞。香美譬蜣螂之弄丸，濃飽若家猪之甘腐。甚至鐘鳴漏盡，齒牙之腥臭猶存；抑且曲罷酒闌，衣被之羶污逆鼻。誠思清淨法身，豈容五濁世味？血氣之物，皆覺穢而覺污；則溺嗜之心，自日除而日減。」

《覺因》云：「有情下果，因地之理不誣；舉響隨聲，生緣之故豈爽？薪盡而火傳，薪終歸火；弦張而矢發，矢必由弦。蓋施由彼報，施者固當忘情；而根自我栽，栽者應須善果。是以白環雙寶，達人雖置無心；而爐火鑊湯，智士常滋

懼府。乃有縱此無厭，戕彼常生。炮魚炙鱉，豈念百滾油鑊；割肉燒羊，便啜一瓣精膾。甚且追風奔電，繫弱烏號，傾諸藪薄，罄彼林叢，遂使鳥失侶而驚飛，獸離群而孤絕。斯乃無生不嗜，舌底撩天，已先為人類虎狼；至於有物必攫，眼先墮地，甯免作獸中鷹犬？誠思升沈萬品，莫不懷情；託質兩儀，類皆思報。願從今日，永斷夙怨。無怨可償，不招多病之果；有危必救，自來長壽之因。一念惺惺，不失十年水牯；三生歷歷，甯墮五百野狐。此乃無種良緣，迷塗寶筏。聽吾饒舌，應自轉頭。」

《覺毀》云：「有來有去，物類之代謝無常；不滅不生，吾性之慈悲自在。故見其生，不忍見其死，仁聖類以存心；惜其毀，則必喜其成，眾生皆同秉性。是以瓦礫無情，達士尚失聲於墮缶；蠅蠕有覺，至人豈快意于殘生？况自卵而雛，自雛而羽，含哺之勤劬，夫豈一鳴一啄？且從無而化，從化而成，生機之活潑，甯但一夕一朝？乃以十年豢養，止供一旦庖刀；百計搜羅，僅給片時醉飽。抑不

思一斷不可再續，霏膾形軀，片片是含悲向盡；既毀豈能復完，肢分炮烙，物物都抱苦就終。夫五穀供人，尚且難消一粒；況群生自命，安得妄毀毫端？誠念彼死者歷萬劫不能更生，吾食者一剎那已化烏有。方求生而不得，豈覩死而甘心？永作慈悲，長垂軫惜，則不待雙鞋置頂，已先救了貓兒；奚假一諾開喉，方為兩全鵝甕。斯真實理，夫豈虛言？更為宣揚，幸同發念。

陰賊良善，暗侮君親。

陰賊，陰謀賊害也。如暗箭傷人，最為難防。且人由我害，而我不任惡名，此魑魅魍魎之尤者。施之餘人皆不可，施之良善，則尤不可。蓋良善者，民之望也。在一國則一國重，在一鄉則一鄉重，其可陰賊之乎？

唐李林甫為相，陰險不測，賊害良善，其惡不可枚舉。將敗，見一鬼物，鋸牙鉤爪，毛身電目，以手擊甫。未幾，甫七竅流血而死。死後，朝廷敕命奪爵，斷棺戮尸，流子孫於嶺南。宋淳熙初，漢州震死一女，有朱書云：「李林甫為臣

不忠，陰賊良善，三世為娼，七世為牛。報訖，永墮水族。」小人賊害君子，幸而得計，便謂生死在其手。不知死於其手者，亦怨對使然，非彼所能為也。若彼無怨對之君子，任小人如何，終是死他不得。而惡人害人，猶仰天而唾，唾不至天，反從己墜。賢不可毀，禍必滅己，亦復如是。然「陰賊」二字，不必盡是居官，餘人亦皆有之，而衙門中人為尤甚，所謂砌款單、買窩訪、下邪火、送匿揭也。豈知天道好還，未賊人而已先賊己哉！思之！思之！

暗，人所不見聞之處。侮，欺也。此句專為好名及矯情者發。君親恩同天地，苟食祿怠事，貪利徇私，或奸諛肆其欺罔，此心不可與君知，是暗侮君也；奉養不誠，處身不肖，或粉飾蓋其違忤，此心不可與親知，是暗侮親也。不忠不孝，害教叛道，孰過於此！生遭天禍，歿拷豐都，必也無遁乎？

宋尹和靖將赴經筵，必沐浴端拱，以明日所講書，朝衣再拜。人問之，公曰：「必欲以所言感悟君父，安得不盡誠敬？」

明宣宗好文詞賦詩，多命羣臣屬和。某學士自負才高，每應制詩成，輒曰：「如此好詩，皇帝不但做不出，如何看得出。」未幾，以詩字犯廟諱，語涉譏諷，坐不敬，奪職。

三國時，吳名士顧悌，每得父書，跪讀之，逐句應諾。若父有病，則臨書垂泣，語更哽咽。又，晉范宣，年八歲，偶傷指，大啼。或曰：「何痛至此？」宣泣曰：「非為痛也。身體膚髮，受之父母，不敢毀傷，是以悲耳。」二公後俱貴顯。

有兄弟二人，五日一輪養母。兄貧而弟稍豐。兄供母，饘粥不給。輪內缺二日，告母且往弟家，俟當補缺。母往告以兄意，弟令妻匿飯而堅拒之。母乃垂淚還。忽雷電大作，擊夫婦俱死。嗟乎！不忠不孝者，明誅幽戮，唾罵萬年，禍報之慘如此。蓋君親為五倫之首，故事君事親，尤不可不以誠為先務也。

慢其先生，叛其所事。

先生者，所以傳道、授業、解惑者也。父母生我之身，尤必先生成我之學，故其尊與親君並重。今人延師教子，往往多出虛文，吝財虧禮，甚或言詞不遜，體貌反常，有心夷落之，此輩固去禽獸無幾。至為先生者，開悟小子，陰德最大，豈可受人束修供奉，而放縱不嚴，致令人材有不成之患哉？代作課藝，欺瞞父兄，貪圖財帛，賄買功名，吾不知其報應又當何如也。慢先生固不可，先生而為人所慢，抑又不可也。

漢明帝，師桓榮，克盡誠敬。帝幸太常府，令榮東面坐，設几杖，會百官尊禮之。

宋游酢、楊時，同師程頤。一日進見，頤偶瞑坐，二子侍立。頤既覺，門外雪深尺許矣。毫無惰容，執恭愈謹。二子遂傳濂洛之學。

宋彭汝礪，師倪天隱，禮事極恭。後倪夫婦俱死，無子，公為葬之，又為嫁其女於進士宋渙。

宋岳武穆，師周同，挽弓三百斤。同死，朔望必設祭塚前，跪拜涕泣，引同所贈弓，發三矢而後返。

一農家生一子，教之讀書，意甚切，但待其師，則簡褻無比。膳惟蔬食，修儀必用低銀。師盡心訓之久，閱他人文則了了，及自作文，即無一可取，亦奇也。後仍務農。

一師性多畏。有徒黠而頑，糊紙作巨人頭，夜於牆外舉之。師惶怖，決門而奔。至友人寓，病三日乃起，終不敢赴館。後此徒復於牆外見巨人頭，意即己之所糊也。就視，則目動鬚張，其徒驚仆而死。

事師之道，當如子弟之事父兄，行隨於後，坐列於旁，路遇則正立拱手，言譚則傾耳虛心，悔吝憂虞而不易，吉凶禍福以與同，生則禮嚴跬步，死則心喪三年，若此則庶幾矣。

王某訓誨童蒙，必盡心力，脩脯不計。每曰：「天地君親師，五者並列。童

子一師事我，則終身成敗榮辱，俱我任之。若不盡心竭力，誤人子弟，與庸醫殺人等罪。」又喜為童子講孝悌故事，曰：「學者先心術而後文藝，先敦本而後施仁。如孝悌有虧，雖才華震世，不足重也。」晚年生文康公，人以為善教之報。

近來師道凌夷，真可痛哭浩歎。不思誤人子弟，定干神明譴責。昔有一士，年六十外，語妻曰：「我雖不得發達，幸一生美館，得以成家立業。」夜夢父責曰：「汝本科第中人，只緣處館曠職，文昌削去桂籍，尚自誇口耶？」噫！觀此，則誤人子弟者，亦危矣哉！

事是以下事上，如屬吏之於上官，部卒之於將帥，僕妾之於主翁，皆事也。叛者，非必顯然背逆，但緩急非所倚，利害不相卹，即名為叛矣。

三國時，呂布事丁原，甚見親待，乃為董卓而殺原。既事董卓，誓為父子，又為王允而殺卓。後為曹兵所執，操欲生之。劉備曰：「明公不見布之事丁、董卓乎？」操悟，命縊殺之。

四明楊忠，戴獻可之僕也。戴甚富，命忠主一莊，饒魚鹽竹木之利。戴卒，子伯簡年少，好從諸惡少遊，數年家破，獨一莊在，往依焉。忠籍其貲財之數以獻。伯簡喜，妄用如故。忠泣諫，不聽。一日，其從遊輩又至，會飲呼蒲。忠執刃而前，拉其尤者，數曰：「我事主三十餘年，郎君年少，爾輩諭之為不善，家已破。幸我保有此業，汝必欲蕩之耶？我斷汝首，告官請死，報我主人於地下。」其人服罪，請自今不敢至。乃以帛數端遣去之。忠泣謝曰：「老奴驚犯郎君。願自今改前所為，但聽老奴盡心力役，不二三年，舊業可復。不然，老奴當即自沈於海，不忍見郎君餓死，貽門戶羞也。」伯簡慚，泣從之。數年，果盡復田宅。忠後享上壽。嘗聞吳郡沈恆吉曾畜一犬。後恆吉有疾，犬即不食。及其死也，此犬大號，竟夕方罷。期年送葬，犬遂觸死墓旁。義哉，犬乎！彼生死改節易心之人，誠出義犬下矣。

誑諸無識，謗諸同學。

無識之人，正當隨事曉醒，警之以義理，動之以善惡，使至覺悟而不墮於惑，豈可因其易欺而誑之哉！《楞嚴經》曰：「徇惑無識，疑誤眾生，死後當墮入無間地獄。」吁！人何苦而為此耶？

劉合峯言：「有三人同行，至一溪，值水漲而舟在彼岸。中一人素愚，誘使脫衣，泅水取舟，出沒湍流獲濟，復撐舟來渡二人。二人登舟，愚者忽肚痛欲泄，亟登岸。二人遽揮手曰：『日已暮，不能候汝矣。』遂撐去。俄而水急舟橫，俱覆溺焉。愚者在岸自若也。」

唐姜撫，著道士衣冠入京，以無人識之者，乃誑云數百歲，有長生度世之術。事玄宗，承恩寵，名聞一時。後一太學生荆巖往見之，曰：「先生究何代人也？」曰：「梁朝人也。」曰：「出仕否？」曰：「曾為西涼州節度使。」巖叱之曰：「何得誑妄，上欺天子，下惑世人？梁朝在江南，何處得西涼州？只有四平、四安、四征、四鎮將軍，何處得節度使？」撫無以應，大慚，數日而卒。

白岑，遇異人，得發背方甚驗。有驛吏欲傳其方，普行救濟，與數十金。岑以假方與之，治疾不效。後岑為虎所食，遺其真方於道上，吏過而得之。

卜者張某，善星學，然率揣人意向，推算多不以法。或往往受人密囑，顛倒其說，誤人大事。後嚼舌而死。

危整，偶市魚，主人舞秤，陰厚整。魚人去，主人曰：「公買止五斤，已密倍之，願予我酒。」整大驚，追魚人償其值，飲主人酒，曰：「汝所欲酒而已，何欺寒人為？」嗟乎！今之人能如危公之心，則何有欺誑無識之事耶？

同學之友，情同兄弟，況友居人倫之一，豈可妄加毀謗，存滿腹之戈矛乎？佛言：「人處朋友，彼此皆有五事：一者，彼此若作惡業，當遞相勸止；二者，彼此若有難疾，當看顧調治；三者，彼此有家懷語，不得為外人說；四者，當各相敬歎，不斷往來，不得記怨；五者，彼此貧富不等，當用扶濟，不得互相誹謗。」

或問：「與友交後，知其不善，欲絕則傷恩，不絕又是匿怨而友。」朱子曰：「此非匿怨也。心有怨而外與之交，是匿怨也。若朋友不善，情義自是當疎，但疎之以漸。若無大故，何必峻絕之？且積誠感其悟也。所謂親者無失其為親，故者無失其為故也。」

明王守仁陽明先生曰：「交友以謙下為主，相會時，須虛心遜志，親敬涵容。大約箴規指摘處少，誠感獎勵意多。」溫節孝曰：「交友只取其長，不計其短。遇剛鯁人，耐他戾氣；遇俊逸人，耐他罔氣；遇樸厚人，耐他滯氣；遇佻達人，耐他浮氣。不特取益無量，亦是全交之道。」

宋張千載，號一鶚，文山友也。文山貴時，屢辟不出。及文山敗，還吉州，千載潛出見曰：「丞相往燕，千載亦往。」往即寓囚所近側，三年供養無缺。文山處決日，密藏其首於櫝。訪知夫人歐陽氏在俘虜中，便火屍拾骨置囊中，並櫝南行，付其家安葬。先一日，文山之子夢父曰：「吾從義甫歸矣。」已而果至。

後人稱「生死交情，千載一鶚」，信哉！沈仲化曰：「負死友之害義，比負生友為尤甚。」今之交友者，自問能不死易心否？

宋郭贄，初作賦有聲，同學李勉忌而謗之，由是連上不遇。後贄先及第，再知貢舉，而勉方以明經充選。詔下日，勉愧悔歸。贄聞之，亟追還，遂得第。可見謗無損於人，祇自罹刻薄耳。

虛誣詐偽，攻訐宗親。

漫無根據曰虛，妄有污讟曰誣，詭計蒙人曰詐，矯情欺世曰偽。分言則四，合言則不誠也。誠者，天之道也；思誠者，人之道也。今舍誠而虛誣詐偽，非戾天道而失人道乎？其心甚勞，其事甚危，乃天下第一等薄福相也。不入三惡，其將何歸？清益都孫廷銓，樸誠無華，故清世祖嘗呼之為孫老實。每部堂員缺，輒曰：「還是用孫老實。」凡三呼孫老實而大拜矣。老實何嘗誤人哉！

薛敷，專一虛捏狀詞，能飾無理為有理，以此致富。後設醮謝罪，道士伏而

起云：「上帝批表尾：家付火司，人付水司。」後果家燼於火，敷墮水死。

五代閩薛文傑，與吳英有隙。一日，閩主鱗使巫視鬼宮中。傑先與英曰：「主上疑卿權重，卿可告疾。倘敕使來問，當以頭痛為對，吾可為卿言之。」英諾。傑囑巫，言英將叛，上帝以銅釘釘其腦。帝遣使驗之，果以頭痛對，乃殺之。英被誣，民皆切齒。適鱗發兵敵吳，兵不進，欲得文傑乃行。鱗不得已，械送軍中，齧割立盡。

宋趙廷臣，詐約洞戎降朝廷，醉殺之。揚言其叛，攘為己功，趙遂顯擢。後夢所殺者云：「來報汝詐。」遂生子。年少登第，忽以狂逆犯法。廷臣與妻，坐配嶺外，為洞戎所殺。

宋丁謂，與人無真實話，嘗曰：「人若心實，諸事幹不出，徒受人之侮矣。」謂如此設心，宜人莫能測。乃世共目為五鬼，豈其偽心有不到乎？

同姓曰宗，異姓曰親，雖有遠近親疎不等，實皆我身關切之人也。當待以親

愛忠誠，同患難，賑困乏，家醜互藏，外侮同禦，而可彼我相爭，絲毫必較，忿疾傾奪，伺察攻訐乎？披其枝者傷其心，伐其根者斬其脈，戒哉！

春秋晏平仲，敝車羸馬，桓子以為隱君之賜。晏子曰：「自臣之貴也，父族無不乘車者，母族無不足於衣食者，妻族無凍餒者。齊國之士，待臣舉火者三百餘人。如此而為隱君之賜，彰君之賜乎？」先父族，後母族，後妻族，最後及疎遠，是謂以其所愛及其所不愛也。晏子可謂善睦宗親矣。人具此心，而有攻訐之弊乎？故列此以為攻訐者規，而攻訐之惡報，固不必再列案也。

剛強不仁，很戾自用。

孔子所取之剛毅，主於理者也；太上所戒之剛強，動於氣者也。醫家名痿痺之證曰不仁，以其不知痛癢也。好剛使氣之人，待人遇物，不知痛癢，純是殺機，俗所謂鐵硬心腸是也，烏能仁哉！然剛強未有不摧折者。若喫過幾番大虧，漸漸化而柔弱，是剛強者之萬幸也。我日望之。

宋包拯為龍圖閣學士，謚孝肅，內剛不屈，僚屬有所關白，多面折之。至於所言中理，亦未嘗不怡然而改。由是人皆服之。夫剛而近理，遇物能斷，此仁者之勇也。

宋張汝慶為提刑，每審囚，不論罪犯輕重，諸刑備施，名曰「打一套」，受訊者謂之「閻羅催到」。後任滿歸，舟次高郵，夜夢數百人破頭折足，圍繞索命。至家，晝見厲鬼，七竅流血而死。夫強梁者不得其死，固不必言。而死後三途之報，經何時而得免乎？即此案而推之，其一切剛近於暴、強流為賊者，亦可省矣。

凡人行事，用人則智，自用則愚。自用不可，況於很戾？佛言「很戾如惡馬」，言難調也。人而很戾，一切執拗，自以為是，不肯服人。善友知識，誰來相親？善言名理，誰來相告？造惡招尤之原，莫此為甚。

宋王安石忌忤媚嫉，詐善掩惡，黨同伐異，強辯蔽明，以皋夔稷契自居。其政事壞人才，學術壞人心。《三經字說》，詆誣聖人，破碎大道，非一端也。《春

《秋》正名分，定褒貶，俾亂臣賊子懼，安石使學者不治《春秋》；《史》《漢》載成敗安危、存亡理亂，乃世龜鑑，安石使學者不讀《史》《漢》。揚雄不死莽篡，而劇秦美新，安石乃曰：「合孔子無可無不可。」馮道事四姓八君，安石乃曰：「善避難以存身。」使公卿皆師其言，無氣節忠義。初與諸賢相善，因爭新法不合，皆斥逐之。其子雱至云：「梟韓琦、富弼之首於市，則新法行。」他可知矣。後因攻之者眾，益傲很縱誕，謂：「天變不足畏，人言不足恤，祖宗之法不足守。」罪重惡盈，一子雱發背早夭，傷不自勝，屢謝病求去。神宗後厭之，乃罷政。上失君寵，下悲嗣絕，中為人惡。所斥逐諸賢，相繼柄用，盡廢其法，愧懼而死。

是非不當，向背乖宜。

君子豐仁義之幹，固禮義之防，則可以審好惡之公，定是非之當。夫是非在一人，則係一人臧否；在一鄉，則繫一鄉利害；在天下，則繫天下安危。何可不慎，而率意不當，非是是非哉！

宋尹師魯，處己教人，是是非非，無所隱避，不為苟止，不為苟隨，惟務窮盡道理。臨終，以手書別范文正公。文正馳至，公已沐浴冠帶，端坐逝矣。文正慟哭，公復睜目曰：「已與公別，何用復來？死生恆理，希文何不曉乎？」言訖，復揖而逝。尹公為學之，苟非窮至精微，則死生之際，起而擾我者多矣。入道知行並用，而知尤為首，此之謂也。

宋蔡京為相，籍元祐及元符末宰執司馬光等、侍臣蘇軾等、文臣程頤等、武臣王獻可等百二十人為姦黨，請帝書之，刻石於端禮門，併各州縣，民皆不平。未幾，碑為震雷擊碎，京坐事竄死。

向是當趨向的，所謂好人好事也；背是當違背的，所謂邪人邪事也。向邪背正，謂之乖宜。一時之失，終身敗裂，可不謹乎？

唐宋申錫，相文宗，以鄭注擅威柄，欲除去之。以友王璠為京兆令，密使察注不法。璠因注貴，將謀告焉。注懼，反誣以不軌，謫開州司馬。申錫竟抱憤卒。

後宋夫人夢申錫引至城外一坑，坑內有數死囚，乃提一示夫人曰：「此是王璠，我已請於上帝矣。」因憤怒叱咤。夫人驚醒，默記之。未幾，李訓、鄭注謀誅宦官，奏令詣金吾觀甘露，遣璠等領兵往誅之。璠股栗不敢前，竟敗事，腰斬於市。同戮者數人，皆同坎埋城外。

宋劉忠肅贄，嘗論助役十害，王安石責其向背乖宜，下司農寺，詔令分析。公曰：「臣所向者忠直，所背者邪佞；所向者義，所背者利；所向者君父，所背者權姦。如此獲罪，固已自分。然助役終為天下害，願陛下勿忘臣言。」人皆為公咋舌，公獨不顧。後位宰相。

魯氏曰：「向所當向，向不為私；背所當背，背亦為公。初非計及禍福也，而禍福因之，亦以警夫不為劉公而甘為王璠者。」

虐下取功，諂上希旨。

燭遇夜則成破暗之功，舟得水則成載物之功，大抵水到渠成，功將自著，固

無待乎取也。苟有意取之，則凡為將之縱軍搶殺，為吏之妄加賦役，為刑官之多入人罪，皆可不必顧惜，任意行之矣。然此皆以百姓之膏血，易一人之功名。功則得矣，不過陞官；禍亦至矣，豈止殺身？人雖極愚，斷不至此。不觀古人乎？宋曹彬之下江南，不戮一人；漢汲黯之矯詔開倉，全活數萬；漢于定國之為廷尉，民自以不冤。在當時，何嘗非第一功臣乎？

唐玄宗時，用度日侈，且不欲於左右藏取給。戶部員外郎王鉷知上意，乃刻削下民，歲貢額外錢帛百億萬，貯內庫供用。帝以為能富國，擢京畿採訪使。尋又擢為戶部侍郎、京兆尹，然中外嗟怨。未幾，為弟鐸所累，賜死。

宋王韶，建議開熙河，殺人甚眾，積功至樞密使。又嘗故殺降羌老幼首級，使其鄉親得以冒功膺爵。晚年悔之，以因果問眾長老，皆言：「以王法殺人，如舟行壓死螺蚌，自是無心。」惟刁景純則曰：「但怕打不過自心耳。若打得過，自不問也。」韶益懼。後疽發於背，時呼無數斬頭截足人索命，洞胸而死。長子

嘔血死，季子坐事斬首，門遂滅。

真陽縣民張五等盜牛，里人胡達等捕之。張五為達擊死，餘盜反以被刦告縣。邑令吳邈欲邀功，劾達等十二人強盜殺人，酷刑誣服。內有朱奎、張運二人病死。既申府，事下司理。時張文規為英州司理，察囚詞色，疑不實，一問得其情，又獲盜牛黨以證。獄具，胡達以追盜殺人杖背，餘皆杖臀，奎、運無罪。邈計不行，嘔血死。後文規忽疾革，至一官府。主者問吳邈事，即以實對。主者曰：「此事吾已詳知，今必卿至結證，貴審實耳。」遙見吳邈，枷杻伏地，奎、運立其傍。吏出文書紙尾示文規，有「添一紀」三字。寤而遂愈。後年七十八，又夢神曰：「向增壽一紀，公又降一人斬罪作絞，又添半紀。」果八十三卒。

諂是奉承，希是讚助。上意未決，猶可挽回，惟至有人逢迎，則堅而不可轉矣。此不獨臣之於君，如屬官迎合上司，紳士迎合官府，吏役迎合本官，奴僕婢妾迎合家主皆是。凡居上者事事皆當循理，慎不可貪圖自私自利，使人有隙而投；

在下者又何可邀非理之功名，倖不義之錢財，惟知阿意慫恿，奴顏婢膝，徒喪己心，結無窮之怨業哉！

明宣德時，嘗遣太監王三寶下西洋等番求異寶。天順時，有上言再遣者，朝命兵部簡按往冊。時項忠為兵部，命吏簡之。郎中劉大夏先至庫匿之。吏無所獲，議遂寢。項責吏曰：「案在庫，安得失？」劉公微哂曰：「前下洋時，費錢穀數十萬，軍民死者無算，縱得寶，與國無益。此弊事，大臣所當切諫。舊案若存，亦合毀之，以除其根，尚追問其有無耶？」項公謝罪曰：「淺識不及此。公此一言，陰德動天，此位當屬公矣。」後果然。

唐太宗嘗指一樹曰：「此樹甚佳。」宇文士及從而譽之不止。帝正色曰：「魏徵勸我遠佞人，我不知佞人為誰，今乃知汝也。」士及叩頭慚謝。

後唐郭崇韜，希莊宗旨，勸立劉后，意在交結。其後譖殺崇韜，即劉后也。夫希旨勸立，意謀自固，而反得慘禍，諂又何補哉！

受恩不感，念怨不休。

一飯之恩，古人必報。報即無力，心必銘感。念茲在茲，不可或忘。《智度論》曰：「受恩不感，甚於畜生。」旨言哉！然恩有大焉者：一天地，二父母，三國王，四師長。或有人憤憤一生，四恩未報，而但沾沾於私恩小惠，是又棄本逐末，非報恩者矣。

唐史無畏，與張從真為友。無畏家貧，從真每周其衣食，與資令之貿易，數年致富。從真被火，家計一空。詣無畏，而無畏竟負前情。從真但對天歎歔而已。忽黑雲驟起，雷震無畏，遂變為牛。朱書其腹云：「負心史無畏。」旬日死。語曰：「畜知報恩，如馬垂韁，如犬展草，如蛇致珠，如雀銜環。」物尚如此，人何背德？獨不畏變牛乎？

唐張弼，恬淡好學，精于《易》，脫李大亮之難。及大亮貴，遇弼於途，持之而泣，悉推家財與之。弼拒不受。大亮言於帝曰：「臣及事陛下，弼之力也。」

願悉臣官爵與之。」帝為遷郎中，將代州都督。弼不任德，亮必報恩，是兩得之。君父之仇，骨肉之恨，君子自有以直報怨之道。至於私仇小怨，可以理遣，可以情恕，便當冰釋。若念之不休，則怨怨相報，豈有已時。

唐李德裕為相，多所修怨。後謫珠崖，見一寺壁掛十餘葫蘆，詢之僧，言：「人骨灰也。太尉當軸，以修怨貶逐同列，死於此。老僧憫之，焚其骨以待其子孫來取耳。」德裕聞言，惕然返走，心痛而死。

明金誠，任刑部主事。初未遇時，曾為麻張困辱。後張犯罪解京，望見誠，一步九頓。誠笑迎之，救其罪。張謁誠，誠執禮如平時。張感泣，以女妻其子。于鐵樵嘗言：「人以勢力加我，我以度量容彼，則掃疊疊之雲，熄星星之火矣。故君子不念舊惡也。」

太上感應篇註講證案彙編卷三

輕蔑天民，擾亂國政。

帝天之命，主於民心。凡此蒼生，皆上帝之赤子，故曰天民。天之愛民至矣。其立君立相，立百有司，無非為此民也；其生豪傑，生聖賢，成仙佛，成神明，亦無非為此民也；其布五行，長萬物，奠山川，定劫運，開治亂，審報應，亦無非為此民也。故《周禮》獻民數於王，王必拜而受之；仲尼式負版者。然則天民固可輕蔑乎？

帝堯曰：「吾存心於天下，加志於窮民，痛萬姓之阽危，憂羣生之不遂，仁行而義立，德溥而化廣，故不賞而民勸，不罰而民治。」唐太宗曰：「人者國之本，德者身之本。德厚則人懷，民安則國固。」故人主有仁厚之德，則民歸之如父母，而有土有財，自然之理也。觀此，則古今聖王尚且不忍輕蔑天民若此，況

代人君理民者，乃不體此意乎？

宋鄭清臣，性刻削，為槐里令，虐民。及去任，民遮道唾罵。清臣以部民侮官長奏聞。真宗曰：「為政在得民心。民心如是，爾政可知，尚敢怨民瀆奏耶？」遂坐貶。

明陶大臨曰：「吾儕一列仕籍，即令念念濟人利物，一生罪業，尚不能贖萬一。我昔以差出京，自京沂越，自越還朝，凡幾千里。水陸舟車，負載牽挽，所用人夫，不知若干人。念茲菜色枵腹鶉衣之民，皆人子也。當炎蒸則汗淋如雨，喘息若雷；值嚴冬則跋涉冰塗，冒衝雨雪。因而蹣頓道路者，何可勝數也？此等罪案，皆由我造，如果報之說不誣，能不惕然乎？」

唐大曆二年，秋霖損稼，渭南令劉澡稱縣苗不損。上疑，遣使往視，損三千餘頃。上歎曰：「縣令，宇民之官，不損猶應言損，乃不仁如是！」流之。

隋義寧初，榆林大饑，郡丞王才不務賑卹。郭子和號召饑民，執才數其罪而

斬之，遂為亂。此雖盜賊之行，終歸梟磔，然亦足為不卹天民者戒。

國家須養和平之福，不可恣意變更。即有建置更革，須要十分詳慎。若只一人之私意變更，率情輕議，則有了一番施行，即有一番擾害。况祖宗成法，有司久已奉行，民亦安以為便，何必紛更擾亂耶？

宋李沆為相，馬亮曰：「人以公為無口匏。」沆曰：「吾於政事無長才，但中外所陳利害，凡更張喜激昂者，一切報罷，聊以補國耳。今國家法制，纖若凝脂，苟徇所陳，一一行之，則所傷實多。儉人倖一時之進，肯念及擾亂斯民耶？」

李林甫，廣彊騎之法，朝議紛紛。林甫力持之，而唐兵因之不振。王安石創行新法，繁急擾民，宋家元氣，從此索然。此皆擾亂之流害也。

賞及非義，刑及無辜。

賞之為道，崇德報功，朝廷激勸人心之大典也。不宜及而及之，曰非義。乖是非，弛法紀，長惡阿私，舉枉錯直，最干天怒，司爵賞者，能不慎之？

周晉文公，有賤臣從亡者，謂公曰：「君行三賞，賞不及臣，敢請罪。」公曰：「導我以仁義，勸我以德惠，此受上賞；輔我以行，卒受成立，此受中賞；矢石之難，汗馬之勞，此受次賞。若以力事我，而無補吾缺者，三賞之後而賞之。今且及子矣。」晉人悅，遂霸諸侯。文公可謂賞合乎義矣。夫如是，則一官一爵，一絲一粒，豈有稍忽之弊乎？自然僨事夤緣者無自而至，任事者皆相勸而黽勉立功矣。

刑以懲惡，聖人不得已而制之，本非吉祥善事。刑當其罪，尚且哀矜勿喜。故古人慎刑，詳審明辯。若濫及無辜，不惟失聽斷明允之公，亦有乖上帝好生之意。況殺人者死，律有明條。今刑及無辜者，所殺不止一人，受報止我一身，抵命之法，不知當如何也。吁！此等罪業，即素行公廉者，猶不免於疑似之際，偏執意見，不為虛心詳察，遂至夜臺飲恨，怨怨不捨，矧漫不存心者乎？可畏哉！

明呂坤，字叔簡，著有《刑戒》八章：「一曰五不打：老不打，幼不打，病

不打，衣食不繼不打，人打我不打。二曰五莫輕打

（輕，謂輕易，不可悞作輕重之輕。）

宗室莫輕打，

官莫輕打，生員莫輕打，上司差人莫輕打，婦人莫輕打。三曰五勿就打：人急勿

就打，人忿勿就打，人醉勿就打，人隨行遠路勿就打，人跑來喘急勿就打。四曰

五且緩打：我怒且緩打，我醉且緩打，我病且緩打，我見不真且緩打，我不能處

分且緩打。五曰三莫又打：已糲莫又打，已夾莫又打，要枷莫又打。六曰三憐不

打：盛寒炎暑憐不打，佳晨令節憐不打，人方傷心憐不打。七曰三應打不打：尊

長該打，為與卑幼訟不打；百姓該打，為與衙門人訟不打；工役鋪行該打，為修

私衙及買辦自用物不打。八曰三禁打：禁重杖打，禁從下打，禁佐貳非刑打。」

馬炳然令嘉魚，有盜焚掠公帑而去，其首多髯。適報團風鎮有舟載一二十人，

蹤跡可疑，中有長髯而實非也。馬竟捕之，以獲盜聞，斃於獄。馬擢御史。真盜

後為他邑所獲，部使以馬同臺，不究。馬遷都御史，舟泊團風，夜為盜劫，合室

俱死。

閻公撫南京，有誣鎮江民周志廉主盜者。廉富民，畏刑，賂屬權貴請寬。閻益疑，竟杖殺廉。後竟為廉索命而死。夫疑其賂而殺之，似屬公正。然殺非其罪，尚能為厲，可自恃無私，遂妄決斷乎？

李龜正，久居憲職，嘗一日出，至三井橋，睹十餘人摧頭披髮，叫曲稱冤，漸來相逼。李懼，徑歸，誡子曰：「爾等筮仕，勿為刑曹。以吾清慎畏懼，因循成律，遂至冤人如此，今日悔之何及？」未幾死。觀此則不清慎畏懼者，更何如哉！

殺人取財，傾人取位。

殺人取財，不必盡是強盜。如貪吏取財，斃人於刑獄之中，豪家嗜財，迫人於顛沛之際；忍人圖財，害人於險難之地；庸醫為財，致人於危急之時，皆是從財起見，其殺人一也。然未有不為厲鬼索命，隨亦死亡者，而所取之財，不亦終歸烏有乎？貪吏之案，見前已多，茲略之。

劉鑰匙，放債為業，有借債者，積年不問。忽一日執券算之，即倍數極廣。既償未畢，即以年係利，略無期限，遂至產盡。負債者往往濱死。後鑰匙死，鄰家生一犢，有鑰匙姓名於肋。日受債家鞭使，體無完膚。夫人問徵子母，苟存恕心，亦是隨處作方便，然無奈其知而不為何也。

揚子江舟人龔僕，乘大風，擠一鉅商於水，取其資，成富室，居維揚。生子，既長，視父如仇。僕忿怒，叩乩仙。仙判曰：「庚子八月西風惡，揚子江中波浪作。二十年前一念差，貴君試把心頭摸。」僕大驚，棄家去，不得其死。夫謀財不能自用，仍為怨家所有，所落下者，二十年提心吊膽及不得其死耳。且陰司尚未算帳，其苦當奈何？

一卒早行，至棘野。有賈輕資者，見卒來，疑有他志，匿棘中。卒亦暗不辨也，第聞行止聲，近身不見，恐是虎豹，因以鎗徧刺叢中。中之，拽而出，則死矣。方知其誤。既無奈何，取其囊中金，棄尸於棘，人莫之知。卒由是家富。妻

生一女。卒一日在門首，忽見所刺人來，亟闔戶窺之，竟入對門皮匠家，遂生子。卒知因緣，厚遇匠，愛其子，以女妻之。匠喜，令其子事卒如父。卒後飲酒而臥，盛暑汗湧出。匠家子侍側，微以刀刮去其汗。卒醉中不辨何物，以手擊之。刀入腹，未即死，呼家人言其故。女卒歸之，並家私還焉。

目連尊者晨出城，見一餓鬼，泣告曰：「我之此身，有類塊肉，無有手足眼耳口鼻等，被諸禽蟲，常時噉食，何罪所至？」目連曰：「汝前生行醫，不精其術，妄投藥餌，使病者不生，故至於此。」宋范文正公不為宰相，願為名醫，以其救人多也。近世庸醫，不知此意，惟識重財，多犯七殺：如病證原有緩急，今乃緩其所急，急其所緩，一殺也；以小為大，以輕為重，故用毒藥，使之沈苦，而徐收其功，二殺也；病有貧富，富則用心，貧則忽略，三殺也；懶惰遊睡，畏避寒暑，博奔飲賭，四殺也；方脈不精，疑疾試藥，眾醫相聚，彼此詆毀，五殺也；見病不治，來請不去，致病增重，六殺也；藥味不精，不全製度，或加或減，

以致誤傷，七殺也。有此七者，殺人甚於挺刃。挺刃不傷要害，尚有可活；惟一劑入口，則五臟皆裂矣。猶得自恃曰吾名醫也哉！至於服藥之家，尤當勿晦病源。若匿而不言及藥貴則棄而不用，甚至使低銀，吝謝金，則亦自尋死路而已，與醫何尤？

一官一職，皆有義命。下僚修善，可至巍顯；平人為善，可沾官祿。若陰險相傾，坑人取位，則傾人者還為人傾，奪人者終為人奪。報應之速，翹足可待。

宋彌德超，見樞密曹彬勳望隆重，因誣以不軌。由是彬罷，而德超拜樞密矣。未幾，趙普力為辯雪。帝悟，遠竄德超，待彬如故。觀此，則傾人實以自傾，不更信乎？然此猶害之小者也。至如唐李林甫居相位，反覆傾陷，以固己位。時邊帥皆名臣，功著者入為宰相。林甫欲杜其路，乃奏言：「文臣怯當矢石，以胡人代之，能盡死力。」由是致祿山之亂。此以爵位之念，而害及天下者也。卒坐私通叛逆，剖棺斬尸，非其罪也。然以傾賢固位而用祿山，卒以叛逆加之，詎非皇

天暗中默定公案哉！嗟乎！食君之祿，臣事惟何，乃令有此？昔人云：「委身事君，此身當非己有。故念念在於君國，豈再顧及身家？何有不忠之患乎？」此言可為前項人之藥石。

誅降戮服，貶正排賢。

兵凶戰危，聖人不得已而用之。故古者殺敵眾多，則以悲哀憐之；戰勝，則以喪禮處之。至於歸降服順，更當憐憫撫諭。若已降服而又誅戮之，忍心造業，禍莫大焉。

明顏茂猷曰：「慈不掌兵，為將同死法乎？曰：非也。將以救民止暴，戡亂定國，則生機在焉。故能以生用殺，則功無在將上者。何也？拋一死救萬生，視尋常行善，固有不同。若以殺用殺，則罪亦無在將上者。何也？敗則多殺己，勝則多殺敵，軍律不嚴則多殺無辜，皆主將之責也。故遣將不可不慎也，而將之遣屬尤不可不慎也。古云：『三世為將，道家所忌。』然以殺止殺，亦其必有，顧

用之何如耳。第一怕無事生事，以百萬枯骨，博封侯印；第二怕以暴易暴，冒殺平民，攘功首級；第三怕鏖戰屠害，主敵俱挨。身其任者，可曰殺人由己，立威以逞；又可曰殺人由人，聽其冒殺劫掠，虛張聲勢，而我因以為功哉。蓋為將之道，首在戢軍禁殺。夫嚴於馭兵，則兵不受害，而所向有功，是以生道殺也。」

漢李廣，猿臂善射，匈奴畏之，號曰飛將軍。然數奇，不得封侯。嘗謂望氣王朔曰：「廣白結髮，與匈奴戰，未嘗不先登。漢兵擊匈奴，廣無不從。然後進者皆封侯，廣獨不能，何也？」朔曰：「將軍得微有遺恨乎？」廣曰：「曾有降胡八百，廣盡殺之，頗以為恨。」朔曰：「禍莫大於殺已降。此君所以不得封侯也。」後廣以出征失道，自殺。其孫陵，又以降虜族誅。

元江陵初下，廉希憲，省荆南，下令：「凡俘獲敢殺者，以故殺平民論。其為軍中所擄，病而棄之者，許人收養。病愈，故主不得復爭。若有質妻賣子者，重其罪，仍沒其直。」蓋希憲不嗜殺，故能如此。卒諡文正，一弟六子俱貴。

放之遠方曰貶，陷之失位曰排。正人賢士，國家之楨幹，所當柄用，庶幾朝廷有人，中外知畏。若忌其異己，而多方貶排之，妨賢病國，罪惡孰甚？

世有伯樂，然後有千里馬。千里馬恆有，伯樂不恆有。人才遭遇，亦復如是。使在位者皆如伯樂，則有德量者便可作宰相，識大體者便可作諫官，有方略者便可付兵權，能鎮撫者便可寄方面，有風力者便可作監司，廉於財者便可主錢穀，知愛民者皆可作守令。如此，則大小之職，各得其人，野無遺才，而百事舉矣。

明顏茂猷曰：「凡排貶之人與容賢之人，原差不遠，只是我見為累耳。有聞其名，雅相愛慕，及到面前相處，便有一二事忍耐不過。積久愈成仇隙。故容遠賢易，容近賢難；容賤易，容貴難；容暫易，容久難。何也？氣相觸也，才相抵也，名相傾也，勢相軋也。而彼賢人亦未能盡平心無我，交久以後，實見他有不處。往昔慕德，已認為錯敬；今朝嫉賢，已覺為平心矣。夫是之謂實不能容，彼實實是消遣不下也。故有君子相遇而卒悖戾者，弊正坐此。須是平日克己忍辱，

無名無相，實實挺身為國，於一切毀譽愛憎纖毫不掛，方能為子孫黎民造福也。」

宋謝泌，最為知人，不輕許可。平生所薦，不過數人。每發薦牘，必焚香望闕再拜曰：「老臣又為陛下求得一人矣。」文正、王旦，皆其薦也。臨死之日，盥沐焚香，端坐而逝，頭不少欹焉。非尸解乎？

周春秋時，晏子謂齊景公曰：「國有三不祥，而怪不與焉：夫有賢而不知，一不祥；知而不用，二不祥；用而不任，三不祥也。」所謂不祥乃若是，然則正可貶、賢可排乎？

唐盧杞，惡顏真卿，欲出之。時李希烈叛，杞奏言：「欲得儒雅重臣為陳禍福，可不勞軍旅而服。顏真卿三朝舊臣，忠直剛決，名重海內，人所信服，真其人也。」上然之，詔遣真卿，宣慰希烈。後希烈欲留為相，真卿死之。奉天之變，實杞所致。李懷光奏杞殘害忠良，奸佞誤國，竄新州而死。顏茂猷曰：「小人之媚嫉，只恐他攻擊我，傾伐我，卻不知智謀不敵造化。命裏敗時，用盡機關，無

能為也。盧杞諸人，非不知之，卻自無奈何。起初只一念固寵，事到頭來，騎虎之勢，不能下也。尚當慎之於始哉！」

凌孤逼寡。

此意於前「矜孤恤寡」註中已及之。太上既勸矜恤於前，復戒凌逼於後，反覆叮嚀，意誠至切。蓋孤寡，人生之不幸，天地之所重，豈可幸其無依，乘機騙害，或侵產奪財，或詭派差役，恃勢恐嚇，使孤寡流離，無所控訴？毋論鬼神伺察，報應不貸，且思孤亦人子也，寡亦人妻也，請將我子我妻，一反觀之。

方城鞏固，與富民周姓為鄰。周忽男女俱亡，止遺老嫗幼孫。固治酒給曰：「爾孫單弱，挾產自活，非計也。曷盡鬻我？我當養老撫孤。」嫗喜立券，價止少半。固纔得券，即逼他徙。固夢一人責曰：「汝謀我基業，逐我妻孫，我已訴於上帝，明年爾闔家死。」次年賊至，鞏果合家俱死。嫗孫以離業免難，歸復其產。業歸原主，禍及全家，彼凌逼孤寡者鑑此，亦可省改矣。至兄弟同族之凌逼

者，滅絕天倫，慘報更鉅，茲何忍再言。

棄法受賂。

自此至「見殺加怒」，俱就問刑上說。凡衙役書吏，亦在其中，非專指刑官也。太上言曲直輕重，首以「棄法受賂」為言，蓋曲直輕重，自有一定之法。惟意在得錢，故任賂己者之所請而顛倒之，若不知有法然，出死入生，而民無所措手足。獨不念天怒人怨，必罹奇禍乎？

明顏茂猷曰：「居官之人，業自詩書禮樂中來，豈不知廉潔足尚？第習見夫營官還債，餽遺薦拔，非此不行。初猶染指，而積久日滋，性情已為腥羶所中矣。且人心何厭？至百金則思千金，至千金必思萬金。又甚則權勢薰赫，財帛充棟，已積為陳朽，而猶未足也。旁觀莫不笑之，而當局者不知，蓋實有錢癖焉。大都為子孫計久遠，不知多少癡豪子弟而滅門，多少清白窮淡而發跡。矧福祿有數，多得不美之財，留怨債與子孫償，非所云福也。至於立廟祀，贍宗族，救窮親，

固是美事；然有欲速盡美之心，則悖入必甚。何如積德凝祥，官久自富之為綿遠哉！凡居官嗜酒、嗜淫、嗜殺，皆起於貪財。嗜財之病，皆起於縱意成習。習已成時，肝腸為換，捨死以徇，不自管其有用無用也。有初筮仕時猶能矜持，至老境卻低回就之者，只緣漸漸以官為家，以財為性命耳。然殊勝於一入榮膺，便帶鋤頭畚鍤來也。」

凡受賂則必酷。彼以為不打，則羣情不驚，貨賄不來也。受賂則必橫。彼以為不顛倒曲直，則理勝於權，人有所恃以無恐也。受賂則必護近習，通意旨。彼以為不虎噬成羣則威令不重，不曲庇私人則過付無託，且短長既為所挾，肝腸陰有所屈也。一貪生百酷，一酷吏又生百爪牙。吁！民幾何而不窮且盜哉！最難堪者，得強劫之獄，亦為賣放；受枉法之賕，轉而樹威。奪小可鋪行之貨，執徹骨窮獨之刑。至於官爵愈大，統轄愈眾，一人受賄，則千人斲法；十人玩法，則萬人作俑。如元載之胡椒八百石，賈似道之糖霜八十甕，夫固已亂天下矣。然其積

蓄，亦安在哉！

夫官長，豈第以清白自了哉！又當禁下僚、下吏、下役之貪。何也？官長耳目有限，其事全操之公門中人。即如常常比較，時時刑罰，其間貧而遭累，冤而負罪，愚而被欺，弱而受制，呼天控地，無可告訴。惟公門中人，下接民隱，上通官情。艱苦孤危之時，扶持一分，勝他人方便十分；寬假一次，勝他人方便十次。若能釋貧解怨，教愚扶弱，無乘危索騙，無因賄酷打，無知情故枉，無舞文亂法，則一日間可行十數善事。積之三年，有數萬善。人當困阨，誰不知感？神明三尺，寧無保佑？自然吉慶日至，子孫昌盛。如其不然，怨毒之財，得亦非福也。又有窮人無財可騙，從而酷刑，徒損陰鷺，積怨何為？無論古昔，即今豪傑之士，潛身衙門中者，亦時祭孤修齋，收葬髑髏；亦有親老家貧，求財養贍。盡是好心好人，誰非孝子慈父？但恐視財太重，或乃陰譴非輕。何如酌財可否，存心方便，稍貶虎威，莫肆狼毒，命裏有時終須有，享福後來必長久乎？中有善信

妙人，能以此意化導同儕，功德尤無量也。夫為公役者，慣扞文網，習鞭撻，如人業屠相似，積久殺機日盛，生意日微矣。故有初入衙門，猶有心存；老年猾賊，并忘前性。又有自己尚是好人，大眾一攻，竟墜惡道者。故術不可不慎也。其斷喪甚者，狐假虎威，自謂豪傑，作奸不法，爭誇膽智，而不知造惡造業，子孫受之，來生償之，亦何益乎？休論其遠，即觀耳目前，害人過多，索騙過甚，為邑民共側目者，有誰不罹憲網哉！間有持齋誦經，以贖前罪，固亦良心之萌，可解一二。然恃此謂過惡可贖，肆行不顧，則非也。得財不義，布施無益。且懺罪而復造罪，罪益重焉。不如就此作方便，寬貧窮，救冤苦。人知其忠厚長者，則倚仗必多，得財亦裕矣。近有公憲，遠有冥責，思之！思之！

明耿九疇，為兩淮鹽運司，廉名大著。嘗坐水傍，一童子曰：「水之清，不如使君之清。」天順初，欲舉廉介之仕以風天下，召用為都御史。後為尚書。子裕遵父教，世守清修，亦官太子太保、吏部尚書。

樊光，為交趾郡佐，在廨視事。忽風雷大作，光及男并犬俱震死。妻於霆擊之際，見一道士撮置其身於別所，遂得免。人問其故，妻曰：「曾有二人相訟，同繫獄。無理者納賂於光，光即出之。有理者大被拷掠，抑令款服。所送飲食，光悉奪與男并犬食之。其囚餓將死，聞於獄內披髮訴天。不數日間，遂有此事。」

侯鑑，為江夏令，與一僧有舊，每暇必訪，訪則必已先治具。偶一日至，延待殊闕。鑒問之，僧曰：「公每來，土地必先報。此番不報，是以失待。」鑒驚，諭僧問土地不報之由。是夕，僧夢曰：「侯鑒本合作宰相，近受胡氏銀六十兩，枉斷一事，天曹已削宰相位，但得作監司，與吾無統攝，故不報也。」夫以六十賄金，易了宰相之位，智耶？愚耶？且神明不盡逐一詔人，則受贓減福而不自知者眾矣。又如推官魏釗，曾受賄四百金，故出人罪，使死者含冤莫伸，上帝削其祿秩年壽，逾年而卒。今人往往謂出罪不比入罪，藉為口實，其如法之不容縱、冤之不可枉何？

秀水賀燦然，為刑幕，廉介不貪，治事平恕，情法允當，罪之可矜者，每多超豁。值山東、河南兩省凶荒，賀又作疏，勸姚思仁請賑，所活千萬。後賀四十成進士，官至吏部尚書。

陳公才，嘗夢神曰：「子醉魁也。且聯第，官至巡撫。」覺而語人，或曰：「醉，辛酉也。」至辛酉，果中式。會試不第，訝夢不驗。復夢神曰：「天數固定，轉移在人。如天子寵一大臣，厚與爵祿，大臣苟不效忠，能無奪其爵祿耶？或恃寵而專恣，刑戮且及之矣。天數、國法，一也。子鄉舉後，所行五事，受人賄賂，損德多矣。安得怨天之奪汝福耶？從今修德，或保天年。不然，并奪汝壽。」陳泣拜而覺，悔過遷善，僅以訓導終。夫孝廉衿貢，當修身如玉，務為種德之事，則登第特升階之易耳。奈何走入勢利門中，惟圖快心濃意？不知文高不遇，功名有礙，甚至削年夭壽，皆此類也。有志者，請即返而修己。至於鄉紳，為民之望，家居而為善，可以感郡縣，風州里，培後進。其為功化，百倍於士人。故能親賢

揚善，主持風俗，上也；正身率物，恬靜自守，次也。下次則求田問舍，下次則欺孤暴寡，下次則圖財謀利、說事過錢。風之變也，非敢道矣。

王藻，為刑吏，每日持金歸。妻疑其鬻獄所得，因遣婢餽猪蹄十鬻。及歸，給曰：「送十三鬻。」藻怒婢竊，嚴掠之，誣伏。妻乃曰：「君日持錢歸，我疑燬煉成獄，姑以婢事試汝。夫刑罰之下，何事不承？願自今勿以一錢來。不義之物，死後必招罪咎。」藻悚然大悟，汗流浹背，題詩曰：「枷拷追來只為金，轉增怨業幾何深？從今不願顧刀筆，放下歸來遊竹林。」即散所有，棄家學道。後證保和真人。

張一索者，京師刑官差役也。謀票拘人，動以一絕大鐵索自隨。得錢快意，方行釋放。稍不遂欲，非私加弔拷，即妄稟本官，言此人踪跡詭秘，宜送監禁。且上結書吏，下構禁兵，誣妄嚇詐，無所不為。三年致富。人皆畏之，號曰「一索」云。當被孔巡按訪拏處死，抄產入軍，妻女發入教坊。今之衙門中吏役等輩，

磨牙吮血，如張一索者甚多。未入則勸其務農貿易，已入則勸其改惡從善。凡在親朋，皆當留意。

張和思，為獄官，貪賄而酷。每斷囚，必諸刑備施，枷鎖杻械，困楚至極。囚見之，莫不破膽，號「生羅剎」。所生男女，皆著肉枷肉杻，墮地即死。後和思亦坐法受誅。又一獄卒，貪虐諸囚。囚不堪其苦，卒必得錢乃少止。後生子，亦有肉枷，不數年死，卒亦杖斃。夫生人之苦，牢獄為最。其中穢雜疫痢之苦，暑月為最。京師每年奉旨熱審也，未有行者。若得仁人君子請定為例，未減者清理一番，重囚在繫者，務遣的當幕官掃圜，滌枷杻，以廣聖主好生之仁。暑月無得濫受詞，無得輕羈候。不時調監簿，查囚數。嚴禁吏役，不得濫入人罪。務使眼前火坑，化作清涼世界。此只在當路者念頭動、舌頭動、筆頭動一霎時耳。

嗟乎！如上歷說，吏役酷民之弊，何處無之？牧民者在衙內熟睡清夢，亦思量到此乎？善夫朱勝之言曰：「吏書貪，吾詞不付房；隸卒貪，吾不妄拘杖；獄

卒貪，吾不輕繫囚。」

以直為曲，以曲為直。

兩訟在官，曲直未定，生死與奪，在吾一言，豈可輕忽？今乃曲直顛倒，非因受賂，即是徇情，否則率意鹵莽。有一於此，豈宜居官為民上乎？

張某，仕於蜀，以酷濟貪。凡理民詞，不論是非，能進賄，則曲者亦直也，不能進賄，則直者亦曲也。民皆切齒。後敗官歸，遭人命訟。其子不肖，家資竟成烏有。惡疾而死。

劉安民者，一縣吏也。持心公平，為人所敬。民有訟，不即詣縣，必先詣公，決曲直，陳可否，然後行之。公即負責，受而不辭。直即許之曰：「此直也，可行也。」曲即數之曰：「此曲也，行之必有失也。」由是一邑之訟頓省。後二子登第，至今為望族。

趙時，為無為州教授，夢一囚曰：「某不幸為祖翔所害。」時曰：「祖翔明法

律，又廉謹，安得枉汝？」囚曰：「某死雖非祖意，因其一疑，遂至曲直不分，竟以論死。怨有所自，非翔而誰？某已訴於陰司，翔不久矣。」月餘果卒。近日訐訟大行，即不能以德化之，若誣告加三等之律一嚴，庶可少訟乎？即訟矣，亦不致疑誤紛然也。最患在左右原告、雌黃審語以鼓扇其風，惟恐其易盡耳。

入輕為重。

《書》曰：「罪疑惟輕。」又曰：「寧失出，毋失入。」乃故意入輕為重，聖人卹刑之意安在乎？人命關天，有司最宜留意。世有誣賴一節，極為慘酷。下輩恃此放刁，至奴僕脅主人，頑佃梗業主，妻妾制夫長。一有不虞，則鄉族乘而攘臂，縉紳因而磨牙。搶家私，辱婦女，縛屍灌汁，簇攢酷打，以求賄賂，則有子激母死，妻氣殺夫；恃多男為賴死之根，指富家為甘脆之質，則有儒紳親奴婢，衣冠族乞丐；陰設陽施，朝怒夕喜，則有虐屍燒骨，踏門壞屋，貧怨對袖手旁觀，富親戚遭殃坐罪。種種未易殫述。世之官長，獨謂屍場一驗，足以辯怨稱快，而

孰知其魚糜肉爛、鯨吞虎噬，已至此極也？此弊不革，不惟啟人自殺，且令父子兄弟，以死為利，暴屍滅法。揣其情節，與手刃無異，真堪凌遲處死者。今既難概置不理，但嚴誣告加三等之法。不論極冤極迫，凡藥死而不以藥首、自縊投水而不以自縊投水首者，即問如律。務在懲一警百，張榜告諭。其係親人逼死以為圖賴之本者，勘破其情，益宜重處。有乘亂索騙、冒認挾打者，嚴究號令，則事情得矣。事情得，而後可論是非，究輕重，生無痛苦，死無疵癘，親戚無利死之心，風俗無搬搶之惡，其陰德寧有量乎？

今人凡遇人命，不問情之輕重，事之真假，竹板不足，轉而拶指，又轉而夾棍，而甚且有敲至百餘者。痛苦之下，何求不得？即後來問成大辟，此時且求緩須臾矣。世有仁人，能無惻然於是哉！朱日升曰：「假命圖賴，南俗更甚。予令烏程時，痛懲此弊。另發人命狀格，直書時日情詞，不許即用參語刁字。狀後印成正面、反面、左旁、右旁。死屍傷單，令告人自填其上，傳鼓而進，不拘時刻。」

予即刻親至屍所，照詞訊問，照圖簡驗，並不批委僚佐而假手吏件。果係真傷，依律定罪。若係誣罔，即加痛責。至於自縊、投水、跌誤等類，則又原情分別，押令即埋，以斷抄詐拖累之苦。雖遇盛暑隆寒，山僻水窪，亦不少避少遲。故二年之內，並無以人命來告者。噫！人命一事，關係生死，可不謹哉！」

李若水，為淮南司理時，有刦賊五人事敗繫獄，且言曾與僧人自成為黨。既而五人就戮，而僧方出。僧言：「實未嘗為盜。」若水於此從輕可矣，乃堅執賊語為實，慘殺之。月餘，獄卒李能，無故大叫：「和尚，不干我事，特司理驅使耳！」言訖卒。明日，推司劉元亦卒。又明日，若水暴卒，一門死喪殆盡。

宋趙清獻公，為武安節度推官。民有偽造印者，吏皆曰：「當死。」公獨曰：「造在赦前，用在赦後。赦前不用，赦後不造，法皆不死。」遂以疑釋之。及知成都，有李孝忠聚二百人，私造符牒，度人為僧。或以謀逆告。獄具，公不畀法吏，以意決之，處孝忠以私造符牒，餘皆免死。喧傳京師，謂公脫逆黨。朝廷取

獄詞核之，卒無易也。後以太子少保致仕，子峴、帆皆貴。冒起宗曰：「抑赦前而為赦後，是亦入輕為重之類。善乎殷文莊曰：『詔釋有罪，而論決如舊也；詔蠲逋負，而催科愈急也。』德意壅闕，天民末由被澤，此仁人君子所為痛心切齒也乎？」

後漢郭宏習《小杜律》。太守寇恂以宏為決曹掾，斷獄三十年，用法平恕，民無怨情，比之東海于公。年九十五卒。子躬少傳父業，後拜廷尉。躬家世掌法，務在寬平。及典理官，決獄多所矜恕。乃條諸重文可從輕者四十一事奏之。事皆施行，著為令。躬奉讞法科，多所全活。後數世皆傳法律，貴盛無比。

《省刑箴》：「無任威恣臆，以國憲適我喜怒；無徇情傾法，以民命視若蠕蠖。無以其瞋目強項、口呐舌躓，輒故加以舞文巧詆之愆。杖頭人鬼判，筆底死生連。一髮摘知痛，一指嚙知憐。一日服敲朴，三時耒耜懸。一夫繫圓扉，八口衣糧捐。動植皆是命，血肉總關天。所以于東海，仁聲億萬年。」

《省罰箴》：「無取民鬻兒貼婦之錢，以肥妻子；無攘民破家拆產之貲，以腴屋田。無斂民啼飢號寒、搶地呼天之怨，以供歌笑之筵。一贖百畝稅，一紙十日饘。一粒耕夫血，風霜幾苦酸。一綃織婦淚，宵晝幾餐眠。官府堆膏日，窮黎疾首年。神明不可昧，天道急復還。所以楊白起，清風萬古筌。」

見殺加怒。

曾子曰：「如得其情，則哀矜而勿喜。」此言有罪之人，當其受刑之時，猶當原其犯事之情，不可率意加刑也。況死者不可復生，雖彼罪由自取，然目擊心傷，方且掩面揮淚之不暇，加怒何為？忍心極矣！至於六畜禽魚，被人宰殺，更當憐其無罪無辜，方便救護。若見而加怒，則殘虐嗜殺之惡人而已。

宋盧多遜，貶朱崖。諫議大夫李符入見趙普，言：「朱崖雖海外，而水土無他惡，流竄者多獲全。春州雖內地，而去者必死。望追改前命，外彰寬宥，實置之死地。」普頷之。月餘，符坐事貶春州，至郡而卒。

羊道生，為邵陵王參軍。有兄海珍，任澧州刺史，乞假省之。臨別祖送，見一人縛於樹，泣請道生曰：「澧州欲見殺，乞求救解。」道生問：「汝何罪？」曰：「造意逃叛。」道生怒曰：「此最可忿。」即以佩刀剖其睛吞之。須臾兄至，囑決斬之。道生遂覺睛鯁不下，漸至脹塞，在路不食而死。

春秋時，衛高子羔，刑囚足，臨刑愀然。後蒯瞶之難，子羔出走。刑者守門，謂曰：「於彼有缺。」子羔曰：「君子不踰。」又曰：「於彼有竇。」曰：「君子不隧。」又曰：「於彼有室。」乃入焉。追者罷，子羔曰：「我親刑子之足，子乃三逃我，何也？」刑者曰：「斷足，固我之罪。君臨刑愀然，君豈私我哉！天生君子，其道固然，今所以免君也。」

張慶，一獄吏也，矜慎自持，獄具必沐，暑月灑掃尤勤。嘗戒人曰：「人之犯法，豈得已哉！」飲食臥具，必加精潔。素奉佛，每囚受戮，必為之齋素，虔誠誦經念佛，願彼脫苦超生。其餘陰功甚多。壽八十三，無病終。子孫後成顯宦。

明劉錫元，嘗夢一人拜曰：「余宋將曹翰也。昔在唐為小吏，因聽法師講經有感，設齋一供。自此感報，生生不失衣冠。漸積善因，至宋為副將。因屠城妄殺之故，生生為豬，以償所殺。曾於往歲，佃戶以我抵公之租，蒙公憐而活之。今又在此償報，特來求救耳。」公曰：「何法可救？」曰：「每當屠割之時，苦不堪忍，唯聞念佛聲音，遂解其苦。望公凡見宰殺之際，或當烹煮之時，發大悲心，但念阿彌陀佛，或持大悲呪、準提呪，不獨解余之苦，且有超脫之益。」言已，悲謝而去。又，鄭鄰暴死，以悞追放還。閻王曰：「汝還陽間，勉力為善。見人殺生，但念南無阿彌陀佛與觀世音菩薩，彼既受生，汝亦得福。」乃知念佛能薦亡者，現世能增福壽，身後必生西方矣。或曰：「但念佛名，何以自他俱利？」曰：「眾生迷昧本性，覺悟無期。一聞佛名，如昧斯醒。矧彼以殘忍殺生，而我以慈悲念佛，則舍惡從善之路，即在此矣。故見殺念佛，功德無量。」明憨山大師曰：「余居常每聞宰殺之聲，不覺心痛，即念佛及往生呪。」將謂自盡此心耳。

今觀此案也，乃知彼受苦者，實得利樂。推此以往，凡見殺聞殺，或見宰割刀砧湯鑊之物，隨時在處，咸發此心，觸目慈悲，應念拔苦。一切世人，若能發此慈心三昧，盡是菩薩度生之事，其功德烏可思議乎？

刑獄者，國之大事，民之生死係焉。故太上立言，首嚴行賄。至於曲直輕重之間，尤致意於問刑者，以當權易於行方便也。然一人之耳目有限。為吏書衙役者，能去其惡習，倚官行善，以救人患難，造無量無邊功德矣。夫善惡分途，在一念之微。而借風使帆，為力更易。人道公門不可入，我道公門好修行。古人之言，豈欺我哉！至於殺人殺物，人殺我殺，同是一殺，縱不能遇物救活，難道虔心念佛，亦費財費力，不可為乎？思之！思之！

知過不改，知善不為。

文殊菩薩白佛言：「少年造孽，到老修行，得成佛否？」佛言：「苦海無邊，回頭是岸。」圓悟禪師曰：「人誰無過？過而能改，善莫大焉。」唯君子能改過

遷善，則其德日新；小人則蔽隱飾非，故其惡彌著。小人之過必也文，太上所以諄諄誡之。何龍圖曰：「有口過，有身過，有心過。善改惡者，只當靈靈惺惺，力去執吝，研勘入微，剝換到底，精修無已，致曲有誠矣。聖學、佛學、玄學，皆淵微不易言。然下學之法，可貫三教者，改過而已。」

宋司馬溫公，五歲時，脫一胡桃皮不得，婢以熱湯脫之。其女兒從外來，問之。公曰：「自脫耳。」父叱曰：「小子安得誑語！」公驚悔，平生不敢誑語。

宋徐節孝積，初見安定先生，頭容稍偏，安定厲聲曰：「頭容要直！」公即悔悟曰：「頭容要直，心安可不直？」自此未嘗少曲其心。或問立身行己之要，必大書「正直」二字與之。

宋曾子固，與王荊公相善。神宗問安石於子固，曰：「安石文章行誼，不減揚雄，以吝故不及。」上曰：「安石輕富貴，何謂吝？」子固曰：「臣所謂吝者，以安石勇於有為，吝於改過耳。」神宗頷之。安石以王佐之才，竟以怙非，至禍

流宗社，萬世詬罵，況乎今人之剛愎無才者，日在過中，而不知改哉！

取小所以就大，積一所以成億，故善貴乎積。知之即為，為之當力。老子曰：「九層之臺，始於累土；千里之行，始於足下。」人若日改一過，則消一罪業；日行一善，則增一福基。紫虛元君曰：「道生於安靜，德生於謙退，福生於清儉，命生於和暢，患生於多慾，過生於輕慢。戒眼莫視他非，戒口莫談他短，戒心莫恣貪瞋，戒身莫隨惡伴。性命猶如風燭，恆思身後之身；形軀暫寄塵寰，休造業中之業。故善惡皆存靈府，昭昭不昧毫釐。人能巧於機謀，天更巧於報應。」由此觀之，人若一日之間，或聞一善言，見一善行，行一善事，此日方不虛過。若彼知善不為者，不知是何肺腸，自甘暴棄，玩日愒月，而絕於天，亦愚矣哉！

元天如則禪師《普說》：「古教云：『我見他人死，我心熱如火。不是熱他人，看看輪到我。』似此等說話，那箇不得知？知則固知，只是不肯修行。道你不肯修行，也是屈你。現前諸大德，多是下手工夫來底，只是未到千了百當地。」

過在甚麼處？過在不勇猛，不精進，不堅固，不久長。暫時發肯心，未久又退了。所以道：『佛法無多子，長遠難得人。』學道如初，作佛有餘。始終不變，真大丈夫。如今能有幾人始終不變？往往十箇五雙，都是退道心底。

「考其退道心底因緣，蓋亦各有所累而然也。所累者何？有三種累：第一，無問僧俗男女，各各為身口所累；其次，有眷屬者為眷屬所累，有家計者為家計所累。這三種累，累殺天下人。盡天下人，遭這三種累，忙了一世，鬧了一世，苦了一世，乾弄了一世，空過了一世。何況又因這三種累，起了無量貪瞋癡，造了無量大小惡業。由此業報，墮落三途八難苦海之中，生死輪迴，受了無量苦惱，不得解脫。雖遭無量苦惱，只是始終不醒。其不醒者，因其不悟故也。

「不悟者何？不悟其身體眷屬家計，皆不是你底。如今向道身體不是你底，你尚未信，山僧盡情為你從頭說破：你最初來母腹中投胎之時，單單只是一箇識神，何曾有身體來？此箇身體，乃是父母赤白和合，結成底一塊頑肉，本無知覺，

不知痛，不知痒，不知冷，不知熱，不知饑，不知飽，不知苦，不知樂。因你一箇識神，著在這一塊頑肉之中，從此知痛痒，知冷熱，知饑飽，知苦樂。及乎出胎之後，索性認著，喚作我身。向道身非我有，決不肯信。由是佛祖憐之，又苦口向你道：此非汝身，此是精血結成底臭皮袋，不屬你管，不由你差排，以至生老病死，皆不由你處分。何以知其然耶？且如你最初投胎之後，住母胎中，七日一變，次第生長，曰五臟六腑，百骸九竅，四肢六根，筋骨皮肉，漸漸成形，乃至出胎，皆是熱風所吹，業力所使。你是不知不覺，何曾由你差排？既生之後，長養至三四十歲，他便髮白齒搖，面黃肌瘦，漸漸變來，漸漸老來。老相現前，從而病到。病既到，死便來。如此等變壞，一一不由你。你本不願如此，爭奈管他不下。論你從生至死，向這臭皮袋上，用了多少恩愛情義，種種保養他，種種護惜他，種種醫治安排他。他便忘恩負義，如此得人憎。何況更有得人憎處：只如盛夏炎蒸之月，有一壯健好漢，忽於黃昏之際，得箇急證死了。死到二更半夜

時分，便覺臭穢逼人，近傍不得，急急用棺材盛却蓋却，等不到鐘鳴天曉，急急扛出燒了，縱是至親至愛底眷屬，也不容停留矣。以此觀之，昨日晚間，猶是一個健漢，今日早起，便做一撮骨灰，知他一箇識神又向何處去了。如此急變，並不由你。既是你身體，合當由你管。既不由你管，如何妄認他是你身，徒爾遭他所累，退却道心？

「你之眷屬亦然。彼此拖箇臭皮袋，彼此不自由，彼此管不下。無常到來，彼此替代不得。平生眼前，彼此被一種恩情纏繞，喚作眷屬。眼光一閉之後，彼此不相識了，如何妄認他為眷屬，遭他所累，退却道心？」

「你之家計亦然。眼開腳健之時，計較經營，慳吝守護，將謂百千萬年，得他受用。誰知一氣不來，一毫也將不去，如何妄認是你家計，遭他所累，退却道心？」

「今日諸人，既聞此話，便合回光照破，痛自醒悟。於此三種累上，莫認著，

莫戀著，莫貪著，安其定分，任運過時。卻須撥轉念頭，向生死事上，奮發勇猛精進，堅固久長，討箇分曉。則上座自愧匪才，却乃嘮嘮叨叨，說出許多淺陋庸腐之語，取笑作者。雖然，若是作者，應不見笑。一曲村田樂，悲歡各自聞。」

唐蘇成，性頑劣，生平無一善狀。見書籍中嘉言懿行，必指為飾說；見人勤修善事，必笑為奸邪。既壯，體漸縮小，兩手蹲地而行，與犬同眠食，經歲乃死。

周齊桓公，過郭氏之墟，問老人曰：「郭氏何以亡？」對曰：「善善而惡惡。」公曰：「善善惡惡，何亡也？」曰：「善善而不能為也，惡惡而不能去也。」由此觀之，今人自迷神識，不悟本性，萬緣交擾，八面應酬。一念來，一念去，一日一夜有八億四千念。如風在空中，無依止所，如石壓草，旋止旋生，那得有專心為善的日子？故縱知善之當為，而為物欲所移。即終日談經說法，往往帶葉隕根，坐取顛躓也。豈不深可惜哉！

自罪引他，壅塞方術。

罪由己犯，及事發，乃牽引他人，諺所謂拖人下水也。其意非圖飾漏，即係仇拔。孰知己過終不可掩，他人終不可誣，徒孽中造孽耳。縱逃王法，難免天誅。

趙業，嘗觀賈奕殺牛。奕死，引業分罪。逮業至冥，幾不能辨。俄見一鏡，徑可丈餘，懸空中，明見奕鼓刀，業負門有不忍之意，奕始服。業乃得還。按佛言：「一切世間，生死相續。臨命終時，未捨煖觸以前，一生善惡，俱時頓現。」大抵臨終所現境界，即吾人平日心地境界。地藏罪珠，即我之心珠；閻王業鏡，即吾之心鏡。且今作一不善，曷嘗不往來胸次，而可妄引他人乎？

方術，如醫卜星相及一技一藝皆是。淺者藉以養生，高者用以濟世。若壅塞之，使不得行，亦是吾道之不廣，而四方多饑寒失業之人矣。至邪師庸醫，傷教悞命，及燒煉方士等類，俱不得援此為例，所當禁制者也。而士庶人家，須要清嚴門戶，凡三姑六婆，俱宜戒絕。縱有往來，亦當視其人，誠端本杜微之道也。

翟乾祐在世時，以考召著名。每念雲安一邑，江險有一十五處，因召灘神平

之。應召者一十四處。獨一灘，乃一女神，峨冠大袖，慨然進言曰：「觀君之意，不過意便舟楫。不知從事舟楫者，日嘗倍利，縱有少費，不足為損。沿江小民，三四百家，無田可耕，無桑可蠶，全賴挽負資生。今若盡平灘險，在舟楫固甚便，其如小民之衣食何？太上之意，必不如此。深恐異時獲罪，不免負累，宜更裁之。」天師歎曰：「汝之所慮，非我所及。」於是復命十四灘神各復其險。觀此，非獨方術不可壅塞也，但凡服力餬口之類，尤當設法流通，勿盡其力，勿窮其技，處處留以餘地，使之不至困於饑寒，斯仁人之心也。

訛謗聖賢。

訛是戲侮，謗是非毀。訛謗有二種人：一是愚癡昧其影響，是名甕裏憎天；一是才辯煽其風波，是名水中捉月。聖賢，儒釋道三教也。儒以正設教，釋以大設教，道以尊設教。觀其好生惡殺，同一仁也；視人猶己，同一公也。懲忿窒慾，禁過防非，同一操修也；雷霆眾贖，日月羣盲，同一風化也。由粗迹而論，天下

之理，不過善惡二途，三教之意，無非教人之改惡從善耳。由心地法門而論，則無不歸一。故宋孝宗《原道辯》曰：「以佛治心，以道治身，以儒治世。」誠知心也，身也，世也，不容有一之不治，則三教豈容有一之不立哉！今之儒者，或以聖關佛，或以佛駕於聖；今之僧道，或為佛而滅道，或為道而議佛。總皆我見能所，謬分大道。抑知三教原無同異，惟患妄生臆見，以私意卜度，以浮心騁辯耳。上智者果能平心融會，直探源頭，則知佛之明心見性、去迷求悟，道之清心寡欲、積功累行，儒之致知格物、正心誠意，攝化多方，無有乖戾，總歸引人入道而已，有何名相之可以執持哉！故知三教正法，同為萬世生靈之眼目也。訛謗之者，胡為自造拔舌之因乎？至於經典、書籍、字紙，乃聖賢精神所寄託，作踐之者，與訛謗同罪。

嘗觀中國之有三教也，猶天、地、人之名三才，君臣、父子、夫婦之為三綱，一刻而不可相無也。蓋自伏羲畫卦，而儒已肇矣。夫儒之在中國，能使綱常以正，

人倫以明，禮樂刑政，四達不悖，卒至天地萬物，各得其所，其有功於斯世大矣。故秦皇欲去儒，而儒不可去也。不可去，而可訛謗乎？或者徒見公孫弘之曲學阿世，祝欽明之五經掃地，揚子雲悟太玄之妙而諂事新莽，許敬宗知帝丘之義而失身偽武。是皆出於儒，而實則儒之罪人也。豈可以其流入不肖，而遂訛謗立教之聖賢哉！抑自老子入關，而道已始矣。夫道在中國，能使清虛自守，恬退自牧，一洗紛紜轆轤之習，卒至靜默無為，返其天真，其有功於世教至矣。故梁之武帝，力欲除道，而道不可除也。不可除，而可訛謗乎？或者徒見鼠道士以子夜術欺東坡，林靈素以神霄夢惑徽宗，天上神仙鄭化基，不過大言而欺世；地下神仙何得一，終為飾詐以盜名。是皆出於道，而實則道之罪人也。豈可以其流入邪術，而遂訛謗興教之聖賢哉！迨至漢之明帝感夢金人，而佛遂興矣。夫佛之在中國，能使棄華就實，去偽存真，由力行而造安行，始自利而終利彼，卒至慈悲一視，怨親平等，其為生民之所依賴者至矣。故魏之武帝極欲滅佛，而佛不可滅也。不可

滅，而可訛謗乎？或者徒見胡僧之呪術不能加於傅奕（傅奕謗佛，妄造謠言，後人不達，以為實典，可為哀憫），石佛之現光不能動乎程子，佛齒靈矣而碎於羚羊之角，佛牙神矣而壞於趙鳳之斧。且白蓮無為之縱橫，歸香羅氏之虛誣，一倡而眾和也。是皆出於佛，而實則佛之罪人也。豈可以其流入外魔，而遂訛謗傳教之聖賢哉！

明李卓吾，好非毀聖賢，每創二人語，其一曰：「天不生仲尼，萬古如長夜。」其一曰：「然則羲皇而下，盡燃燭而行耶？」次至孟子，迄於程朱，訛謗尤甚。後坐事死獄。

文昌帝君曰：「士之隸吾籍者，皆從敬重文字中來。」宋王沂公父，見字遺棄，必拾之，以香水洗之而焚。一夕，夢宣聖撫其背曰：「汝敬我教，惜汝已老，當遣曾參來生汝家。」晚年生子，因名曾，為名宰相。又如瀘州楊百行，坐經文而舉家害癩，昌郡鮮於坤殘《孟子》而全家滅亡，楊全善埋字紙而五世登科，李

子材，葬字紙而一身顯宦，報應昭然在人耳目，其可不敬惜乎？詩曰：「世間字紙藏經同，見者須將付火中。或送長流埋淨土，賜君福壽永無窮。」又曰：「敬惜字紙付水火，人人知道善因果。夾鞋樣簿那家無，換將白紙方為妥。」

高之綬，不信仙佛，詆毀備至，曾以《法華經》糊壁。人送玉佛一尊，綬曰：「此可為器。」因鋸之，作環物十枚。後因訛謗朝政，詔發刑部勘問，腰斬於市。

明戚繼光，素持《金剛經》，忽夢一亡卒乞誦一卷，以資冥福。公晨起誦畢，復夢云：「荷公大恩，然僅得半卷，以其中雜『不用』二字耳。」公思其故，乃婢送茶餅，公揮手卻之，口雖未言，心中卻有「不用」二字耳。次早，閉戶誦經。復夢卒謝云：「已獲超度矣。」夫一念之雜且不可，況戲侮乎？

趙居易，持《玉皇經》，未戒酒肉，暴卒。冥王問曰：「平生作何善？」對曰：「自少持《玉皇經》。」王起合掌曰：「如此功德，最為第一，當為延紀。」又曰：「罪重殺生，何故以猪羊充庖？」因命卒以長釘釘居易頭。易默誦玉帝寶號，金

光罩體，遂不復釘。既甦，捨家入道。後成仙。又聞竟陵王病危，以崇信《楞嚴》，而金臂灌湯；盧景裕繫獄，以專誦《心經》，而枷杻自脫。《金剛經》朝夕自隨，鑛人脫地窟之災；《法華經》心念不休，蘇妾免江濤之厄。蓋崇信聖賢者，未有不獲聖賢之報者也。

侵凌道德。

世間道德之人，如讀書明理之儒士，刻苦修行之僧道，言為法則，行則楷模，超等出倫，天地正氣之所鐘也。愛敬不暇，何可侵凌耶？

國清禪師說法，有某為分守道，素不信佛，縛而與二十杖。夜夢亡父泣且怒曰：「汝何敢辱禪師？冥王與我二十鐵鞭，而削汝官矣。」

淳于崇德，弱冠入泮，性邪僻。凡士之有道德者，德必肆意凌詆。一夜，忽見一神曰：「汝百計侵凌道德，故來奪汝智慧。」言訖，持刀一砍，昏仆而甦。後竟如愚，數載卒。

漢張良，少時遊下邳。圯上有老人，履墮圯下，謂良曰：「孺子下取履。」良念其老，強忍下取。老人又舉足曰：「孺子履我。」良因跪進之。老人曰：「孺子可教也。」出書一卷曰：「讀是，可以為王者師。」遂去不回。視其書，乃《太公兵法》也。由是習讀，佐高祖，取天下，封留侯。觀此，則道德成就人材者多矣。彼侵犯凌侮者，譬如逆風揚塵，徒手障天，多見其不知量耳。

射飛逐走，發蟄驚棲；填穴覆巢，傷胎破卵。

射，不止用弓箭，凡火鎗、鳥銃、藥弩、彈弓、粘竿、扣索、網縵皆是。或賣銀錢，或貪口腹，殺機布處，飛禽隕命，折項驚羣，穿胸貫髓，苦何如之？仁人當倍發慈心。食之者，何忍結必復之怨仇，充我可減之肴饌；業之者，何苦造無窮之怨孽，盈我有限之囊資耶？

董某，好羅取飛禽，得則以竹貫腦，稻稈燎其毛，乃貨之。所殺不可計。老得奇疾，徧體生粗皮，鱗皺如樹。遇癢，取稻稈以燎。又頭痛，每令人以竹擊之。

竟以其疾死。又，劉冬兒，專用弩箭，傷命甚多。一日，倚門射雀，偶耳癢，乃將箭頭搔癢處。忽風吹門拍手，箭穿耳過，流血如注而死。嗚呼！弩之自射，稻之自燎，一一如其所作，報施抑何巧也？

唐韋臯，蓄一鸚鵡，每聽念佛，則抑奮傾承。及使念佛，則大聲念南無阿彌陀佛。一日，端逝不仆，焚之得舍利十顆，韋為立塔瘞之。又，宋元祐間，一僧養一鳩鵲，恆隨僧念佛。一日，低頭斂翼立逝，主僧憐而葬之。忽葬處生青蓮花一朵，芬馥異常。開視之，花從鳩鵲舌根生出。合郡往觀。太守作偈曰：「天產靈禽八八兒，解隨僧口念阿彌。飛禽尚證無生忍，我輩為人豈不如？」合而觀之，天下大小物類，俱屬生靈。我佛慈悲，平等曲護，而人乃戕之，何哉！

明顏茂猷曰：「今人盡謂造化生物養人，理宜逐而食之。不知人亦天地間一物耳，能修真好生，方靈於物。不然，與蠢動何別？且人未入正修，諸趣輪迴，有所不免。今為異類，前生或是人身；今受人身，前生或為異類。貪瞋貪殺，假

手相啖，生死路頭，最為可畏。一入冥途，則今之逐走者，安知不為走者所逐乎？思之！思之！」

或曰：「人皆不殺，則禽獸充滿世間。至如豺狼虎豹，又將食人，豈非養畜害人耶？」答曰：「佛言：『若人具慈心功德者，一切刀兵水火不能傷，一切惡獸毒蟲不能害。』昔有惡王驅猛象欲害佛，而佛起慈心憐憫，見佛五指，化為獅子大吼，於是眾象倒地盡服。故《涅槃經》極讚慈心功德者，此也。蓋至慈故能化天下之至暴。昔漢光武帝時，弘農郡多虎。太守令民設陷阱，操弓弩以治之，虎患尤甚。及劉昆為太守，乃曰：『暴政之所致也。』令民各填陷阱，折弓弩，惟務行仁政，恤民隱，虎遂相與渡河而去。夫昆未曾身證大道，止以一念仁心，遂能頓格暴虎，何況學佛慈悲者乎？又如聖僧伏虎降龍，昭昭在人耳目，不可誣也。使人皆能學佛、學聖僧，則縱使虎豹之類充滿世間，尚不能為害，何憂禽獸之害人哉！蓋殘暴之人盡皆化為慈悲，則毒害之物亦皆化為麟鳳。乃知物雖至猛至

毒，亦有可感可化之處，但恐人之不能慈悲耳。」

德興程氏，世以弋獵為生，殺命不可勝計。一日入市，買數鬼臉，與諸孫各戴之。忽所蓄數十獵犬見之，爭前搏噬，驅之不退，諸孫俱斃。

一人入山，得猿子歸，猿母自後逐至家。此人縛猿子於樹上以示之。猿母搏頹哀乞，直口不能言耳。此人終不放，竟擊殺之。猿母悲蹲而死。其家於半年內，疫起滅門焉。夫靈蠢同一覺性，人獸皆有父子。豈特殺害因緣，來生不爽；抑亦現在情形，當前可懼。且爾民不有身家乎？不有父母妻子乎？借令長民者以虐政破爾家，以嚴刑殘爾身，令爾夫不能有其妻，父不能有其子，有不仰天號泣，怨深莫解者乎？

蟲之伏蟄，發之必傷，故太上書以戒人，而諸佛尤皆愛惜也。人可不體此意而妄有所發乎？

宋曹彬，隆冬不修牆屋。人問之，公曰：「恐傷蟄蟲耳。」曹公奕世封王，

卻自不肯發蟄種因。今乃有無故燒荒者，逞一時之嬉戲，傷萬種之生靈，何不以曹公之事更相告誡乎？苟一遇之，即宜撲滅。至於村民童子，無知為此，尤當善諭之。若人家熱灰熱水傾地及祀先焚化紙陌，皆宜隨在留心保全，仁莫大焉。

鳥之既棲，如人已寢，忽爾有驚，豈不舉家擾亂？太上之戒，與孔子「弋不射宿」意同也。仙經曰：「凡人隨時方便救物，必獲福德長壽之報。」

李奚子，一山嫗也。每遇大雪，鳥無安枝，往往集其家。嫗濟以穀，且不敢驚。上帝謂有仁心，壽至五百歲。

楊某捕禽為業。一日，有寒鵲棲於樹上，乃裝黏登枝。枝折而墮，腦刺於竹，血流而死。

穴者，一切含靈聚居之所。自人視之，固一穴也。自彼則安土寧家，與人無二，豈可填塞之，斷生門，絕出路？且覆其宗族矣，忍何如之？

昔有比丘得六神通，與一沙彌同處。定中見沙彌七日當死，因作方便遣歸。

過八日，沙彌復來，比丘異焉。入定觀之，乃知沙彌於歸路中，見一蟻穴，流水將入，急脫袈裟，取土壅水，令不得入。以此因緣，延壽一紀。沙彌因此精進，得證四果。

杭州民婦某氏，好殺生，尤惡蟻污損飯食，輒燒殺之。尋蟻穴，非填塞之，即以湯澆之，殺蟻無算。後生一子，方孩抱，為羣蟻攢嚙，徧身腫爛而死。朱璣曰：「婦人以子為命，勸其戒殺，當以此案示之，則彼自知懼矣。故璣戒殺之誓，有『若再舉刀，即係殺我兒女』二語，蓋一以自警，一以警內人也。」

巢者，一切大小禽鳥依止其中，哺乳產生，所以避風雨霜雪，網繒彈射，以自藏護者也。若不仁者覆之，與毀宅焚舍何異？豈不致之死地乎？太上《保嗣章》曰：「凡人嗣續衰絕，皆由往世覆巢毀卵，焚山竭澤，墮胎落子，犯一千六百二十條章之人。」觀及此言，彼無嗣者，更當猛省矣。

佛言：「若見一切世人上樹捕卵，下水取魚，當默念寶勝如來數十聲，即得

脫去。」此亦救生之法也。或曰：「仁民而後愛物。今止教人愛物，何也？」曰：「仁民易，愛物難。忍於害物，則必忍於害人；不忍於害物，則待人可知矣。故《華嚴經》曰：『我尚不忍與一蟻子作苦事，何況人耶？』成湯推解網之心以及人，故仁覆天下；齊王不忍一牛之穀觶，充之足以保四海。使白起能存愛物之心，則長平四十萬人可以不坑矣。故愛物愛人，同一仁也。如來因地，憐憫於一鵠，推而極之，慈悲充滿於十方，洋溢於萬劫也。孰謂愛物者，不能愛人也哉！然則心心救苦，即是觀音出現；念念行慈，即是彌勒下生矣。」

宋蘇軾，字子瞻，築室於東坡，因號東坡居士。書室前有竹柏雜花，叢生滿庭。眾鳥作巢其上，因禁兒僕不得捕取。數年間，皆巢於低枝，其卵可俯而窺也。昔聞羽族，巢必近人，蓋欲遠蛇鼠鴟鳶也。今人肉其雛，覆其巢，豈不仁甚於蛇鴟乎？

蘄州薛氏小兒，升木探鵲巢取雛。先有大蛇，啖雛巢中。兒始驚視，張口。

蛇入兒口，兒墮水中。救之，則蛇食兒心，兒與蛇俱死矣。又，宋朱某好覆巢。尤惡蜂，見其房，雖高處，必設梯而壞之。後生二子，穀道俱塞，即死。嗣竟絕。慈壽禪師曰：「世人多殺生，遂有刀兵劫。負命殺汝身，欠財焚汝宅。離散汝妻子，曾破他巢穴。影響各相似，洗耳聽佛說。」

嚴紹庭曰：「聖人戒殺，其心甚切。麒麟，一獸耳。以其不踐生草，不食生蟲，從而瑞之，曰四靈長。王者有仁德，則麟至。」又曰：「剗胎殺夭，則麒麟不至其郊；竭澤涸魚，則蛟龍不處其淵；覆巢破卵，則鳳凰不翔其邑。所以示好殺不及禽獸也如此，而謂聖人不戒殺乎？嘗見無賴者，今日為盜，明日被縛，猶且為盜不已，則以為盜當下得金寶，而被縛乃在明日，姑無暇慮耳。夫食啖當下快口腹，而罪過遠在形壽之外，無怪乎戒殺之說愈詳而無救屠戮也。但願人以執刀捕捉之時，暫試回心一觀，觀彼眾生逃竄飛撲，投冥入隙，登天無梯，鑽地無孔，與吾人類畏怖王法，聞有擒追，魂飛魄震者，有異無異？觀彼眾生黨類相憐，

棲啄相並，如割一雞則眾雞驚啼，屠一猪則羣猪不食，與吾人類被執向官，舉室徬徨，或當死別，六親踊哭，平日眷愛，難割難捨，有異無異？觀彼眾生受縛被刀，宛轉悲鳴，冀或見赦，血瀝命斷，聲猶憤憤，時或動掣，與吾人類疾病無措，號神念佛，庶幾保護，神識告離，睜眼努脣，手起牽引，以冀或存，有異無異？諦審思惟，不必別論千生萬劫之果報，即今當下一念中，尚敢忍心殺傷乎？」

白龜年，得異書，能辨九天禽言、九地獸語。一日，與潞州太守坐。適驅羊過庭下，中一羊，鞭不肯行，且悲鳴。守曰：「羊何說乎？」白曰：「羊言腹中有羔，俟產訖，甘就死。」守乃留羊不殺，果生二羔。

文立，業烹屠。嘗殺一鹿，鹿跪而泣，以為不祥。鹿懷一甕，尋當產育，就庖哀切，同被剝割。後患奇疾，毛落皮爛，乃深起悔心，傾家買地，造小莊嚴寺，病乃愈，修行終其身。夫刳胎殺夭，罪之至大。然有改過法焉，請觀此案。

佛言：「人若暴惡，不信罪福，捕雛食卵，令諸禽鳥，各失其子，悲鳴叫裂，

眼中血出，當得孤獨無子報。」

楊序夢神曰：「子逾旬當死，若能救億萬命，可免。」序告期迫不及。神曰：「佛言魚子不經鹽漬，三年尚可再活。」序醒，日買有子魚放之，且大書神語於通衢。人見知戒，見人殺魚，取子投之江中。數日，復夢神曰：「億萬之數已滿，壽可延矣。」

附：「施愚山放魚子法」

「凡魚既死，將子輕輕取出，勿損壞，勿著鹽水，攤置稻草把上。俟水迹略乾，淺埋水際沙泥中，庶免魚吞，自得全活。但埋處不可離水。又法：將乾泥拌裏，曬暖收藏。自冬底及三春，積至四月望後，放河灘水草中，無不全活。餘月隨時可放，尤為至便。」

周豫，嘗煮鱧，見有鞠躬向上，首尾就湯者，蓋腹中有子故耳。因戒殺。

唐文宗尚食廚，進御膳，烹雞卵，忽聞鼎中微有聲，羣呼觀世音菩薩，悽愴

之甚。監宰以聞。帝遣驗之，果然。帝歎曰：「吾不知佛道神力乃能若是！」因敕：自今勿用雞卵。夫救苦救難，觀世音菩薩之本行也。釜中尚有羣呼，為人乃不敬念乎？」

梁朝有人，以雞卵白和水浴髮，欲令髮光可鑑。破卵甚多。臨死，髮中但聞啾啾數千雞聲。

胡嘉棟曰：「物之飛走，猶人行動；物之蟄棲，猶人臥處；物之巢穴，猶人宮室；物之胎卵，猶人孕育。豈可種種殘害，絕天地造化之慈，乖萬物一體之仁哉！然此八者，在在皆有，不能一槩盡望其無也。惟普勸世人，有財，則以放生為主，無財，則自己戒殺之外，仍善勸親鄰朋友，令其不再造孽。此法一行，庶幾少有瘳乎？」

明蓮池大師《放生文》曰：「蓋聞世間至重者生命，天下最慘者殺傷。是故逢擒則奔，蚤虱猶知避死；將雨而徙，螻蟻尚且貪生。何乃網於山，罟於淵，多

方掩取；曲而鉤，直而矢，百計搜羅？使其膽落魂飛，母離子散。或囚籠檻，則如處囹圄；或被刀砧，則同臨殺戮。憐兒之鹿，舐瘡痕而寸斷柔腸；畏死之猿，望弓影而雙垂悲淚。恃我強而凌彼弱，理恐非宜；食他肉而補己身，心將安忍？由是昊天垂憫，古聖行仁。解網著於成湯，畜魚興於子產。聖哉流水，濟枯槁以囊泉；悲矣釋迦，代危亡而割肉。天台智者，鑿放生之池；大樹仙人，護棲身之鳥。贖鱗蟲而得度，壽禪師之遺愛猶存；救龍子而傳方，孫真人之慈風未泯。一活蟻也，沙彌易短命為長年，書生易卑名為上第；一放龜也，毛寶以臨危而脫難，孔愉以微職而封侯。屈師縱鯉於元村，壽增一紀；隨侯濟蛇於齊野，珠報千金。拯已溺之蠅，酒匠之死刑免矣；捨將烹之鼈，廚婢之篤疾瘳焉。貿死命於屠家，張提刑魂超天界；易餘生於釣艇，李景文毒解丹砂。孫良嗣解贈繳之危，卜葬而羽蟲交助；潘縣令設江湖之禁，去任而水族悲號。信老免愚民之牲，祥符甘雨；曹溪守獵人之網，道播神州。雀解銜環報恩，狐能臨井授術。乃至殘軀得命，垂

白壁以聞經；難地求生，現黃衣而入夢。施皆有報，事匪無徵。載在簡編，昭乎耳目。普願隨所見物，發慈悲心，捐不堅財，行方便事。或恩周多命，則大積陰功；若惠及一蟲，亦何非善事。苟日增而月累，自行廣而福崇。慈滿人寰，名通天府。蕩空怨障，多祉萃於今生；培漬善根，餘慶及乎他世。倘更助稱佛號，加誦經文，為其回向西方，令彼永離惡道，則存心愈大，植德彌深，道業資之速成，蓮臺生其勝品矣。」

願人有失，毀人成功。

人之有失，蓋不幸也。不為哀矜，而反願之，是幸災樂禍也。彼既以災禍為可幸可樂，則災禍安得不隨之耶？是失不在人而反在己矣。人雖至愚，當不為此。

李士衡，奉使高麗，俞英副之，所得禮帛，一切委英。英恐過海有濕，盡以衡物置船底，而以己物蓋上。不意遇大風，舟人請滅所載，倉忙中信手拋之。及風定，檢點所棄皆英物。衡物以在船底，一無失也。此等私意，何人無之？總緣

不能平等耳。《涅槃經》曰：「諸修行人，要當以六法平等智力攝制自心，必使於運用時，一切平等。」邵康節詩曰：「每日清晨一炷香，謝天謝地謝君王。但求處處田禾熟，惟願人人壽命長。國有賢臣安社稷，家無逆子惱爺娘。四方寧靜干戈息，我若貧時也不妨。」是知三教之心，皆由平等。吾人當存此量，克己治心，勿以念念之私，而造重重之惡也。

毀有二義：一是毀壞，一是毀謗。人之欲立功者，無論大小，莫不竭力圖成。而我必撓阻敗毀之，心術真同蛇蠍矣。宋真西山曰：「人若聞人一善，當贊和之；聞有諸惡，必力掩之。使之成功，不致爽德。」古人存心如此，況已成功而毀之哉！

明曾銑，總督三邊，欲復河套。嚴嵩忌其成功，反譖曾銑、夏言擅起邊釁，俱戮西市。後嵩籍沒，子世蕃梟斬。

宋宣奇英，性險。鄰人造屋將成，宣忌之，夜往斷其柱脚，忽梁墜壓死。嗟

乎！毀人者，自毀而已。今人於一事一物，或至交易借貸等類，每逞一言，毀其成功，是何心哉！吾知其徒自毀耳。凡我良民，共當戒之。

危人自安，減人自益。

千經萬典，只論個「心」字。今乃與人同處禍患，竟欲令人當其危險，而我則居其安乎？先喪本心矣。于鐵樵曰：「舍危就安，情理之常，而天惡之者，何也？非惡其自安也，惡其危人也。人生所歷之境，莫不有安危之判。苟但知安己，而不顧危人，則殺機伏於中，可以無所不至。使其計得行，則譎者皆高枕，而愿者無噍類矣。豈天地之心乎？況安危之幾，如環之轉，到底不容私心人識破，故所趨或反險地，而所避或反坦途者有之矣。苟平心於人己之間，則何往而非磐石耶？」

宋李緒，知永安軍，時大盜方起，恐及禍，乃詭薦其友范鏞代己。於是鏞知永安，緒得離任。後鏞舉家為盜所害。未幾，緒赴調臨安，路逢寇，亦合家死。

嗟乎！見人之危，君子尚思救之，寧忍危人自安乎？此刻薄小人所為，得禍最大。

天下惟益人者方能自益。苟無益於人而有益於己，尚非真益也。況減損他人，自取饒益乎？所謂只顧己富，不顧他貧是也。于鐵樵曰：「今人於財帛田廬等事，往往為此，豈知此特借債而不立券者耳。子錢將日增，限期將日滿矣。何所謂益哉！」

明崇禎初，甲乙二士相善。值武闈，各薦武舉一名。甲託縣令，乙託司李，各該酬五十金。甲揣縣令望輕必不得，司李望重事必成，因欲減乙以益己，設策語乙曰：「我兩人同心，宜共甘苦。如止錄其一，勿論爾我，均分其謝。」乙首肯。及放榜，則託司李者竟遺，而託縣令者得錄。向所封酬儀皆在乙處。甲不能食言，惟悵悵而已。夫甲欲益己而反以益人。推此，則凡官吏剝民，富室盤息，思以充囊肥己者，未有不反受損者也。

以惡易好，以私廢公。

以惡易好，如鐵易金、石易玉、布易綢等類，其事不滿達觀者一笑，而其心則鄰於竊矣。四祖曰：「境緣無好醜，好醜從心起。心若不強名，妄情從何起？」東海元曉法師來唐國尋師，夜宿荒塚，因渴思漿。坐側見一泓水，掬飲甚美。至曉觀看，是一死屍之汁，當時心惡吐之。遂豁然大悟，乃曰：「三界唯心，萬法唯識。美惡自我，何關水乎？」

宋蘇東坡，珍藏一美玉。有章持者求觀，潛以燕石易之，東坡不覺。抵黃州發視之，始知為章持所易，但發一笑。未幾，章持流死台州，不知美玉又歸何人矣。

私以心言，公以理言。以私意之喜怒恩怨，廢公道之是非曲直。上而忠佞不分，則朝廷有朋比之禍；下而邪正不審，則朋友鄉黨有黨同伐異之嫌。更進而愛憎不當，則家人父子、至親骨肉亦成怨藪。人情之蔽，莫甚於此。無論賢愚貴賤，人人皆坐此病，但有甚有不甚耳。知其蔽者，察理以銷偏執之性，平心以化城府

之見，便是大學問、大手段人矣。

宋趙抃、范鎮以論事有隙。及王安石作相，恨范訐奏，乘上問鎮，遂曰：「趙抃可知其人。」上問抃，抃曰：「忠臣也。」上曰：「何以知其忠？」抃曰：「仁宗違豫，鎮首請建立皇嗣以安社稷。章十九上，候命百日，鬚髮為白，非忠臣而何？」既退，安石責曰：「公不與之有隙乎？」抃曰：「何敢以私隙而廢公道？」

洛陽令孔翊，置火庭前，有囑託之書，皆投之於火，曰：「縣令與民最近。宦途多有所託，從之，則民受害；不從，未免招尤。惟書至不開，即投於火，則在吾不知為何事，而在彼亦不至見忤也。曲直從民，公斷有法，何至以私廢哉！」後一子，十九歲成進士。

仰思忠，精堪輿，為顯者擇地甚佳，方點穴，俄驟雨下山。夜夢神曰：「此地勿與之。此人為考官，鬻二舉子，當有陰禍，與地恐違天意。」仰覺，託故歸。尋以爭地構訟，未葬，家遂貧落。

竊人之能，蔽人之善。

竊者，非其有而取之之謂。如竊人之文以為己作，竊人之謀以為己畫，竊人之功以為己之所成，竊師傳之教誨以為己之識見；皆是自欺欺人之事，獲譴必矣。

周，梁山崩，晉君召大夫伯宗。道逢輦者，問曰：「子有所聞乎？」曰：「梁山崩，壅河不流，召大夫伯宗。」伯宗曰：「如之何？」曰：「君率羣臣而哭之，已而祠焉，河斯流矣。」伯宗以其言告而河流。晉君問伯宗曰：「何以知之？」伯宗以自知對。孔子聞之，曰：「伯宗其無後乎？攘人之善。」後伯宗果遇害，卿位遂絕。夫竊人一言，尚且獲譴如此，則其大者可知矣。

蔽者，蓋也，使不露也。佛經曰：「善之一字，最能成就世人一切行願。」故人有一言一行之善，所當表而揚之，惟恐不能光顯，則不但成本人之令名，且可動他人之善念。彼傳此勸，興起實多，亦樂事也，奈何蔽之？蔽之者，必其中毫無好善之心，兼懷嫉妬之念，故不欲顯人之美，以形己之惡，此天下之不祥人

也。

晉陳壽，為《三國志》，謂丁梁州曰：「君若以千斛米見借，當為尊公作佳傳。」梁州不應其求，乃不作傳。史出，人共譏之。壽後遇害。

江陰兩生，纂修縣志，偶見二節婦事平平無奇，遂削之。城隍廟道士夜聞二婦人泣訴云：「某等一生苦節，死載縣志，今無端為人削去。」神曰：「二生合登黃甲，既蔽人節義，當削其祿。」二婦泣拜而去。二生聞之，斥為妄語。明年，果劣考奪廩，同憤鬱死。

形人之醜，訐人之私。

人之醜行，所謂言之辱而不可聞於人者也。爾乃形容暴露之，則厚道既傷，陰鷺隨捐矣。《盤山語錄》云：「修行人大忌說人是非好醜。乃至一切世事，非干己者，口不可說，心不可思。但口說心思，便是昧了自己。若專鍊心，恆搜己過，那得有工夫管他家屋裏事。粉骨碎身，唯心莫動。收拾自心，時時刻刻體究自己

本命元辰端的處。」由此觀之，人當自治為急。念念恐自家身心有錯，尚暇管及他人耶？

劉仲輔，初婚，有偷兒入室。公驚視，乃所識也。曰：「汝貧耶？」檢二首飾與之，且曰：「我終不言，汝勿再犯。」遂令去。後夫人訊其姓名，公曰：「已許不言，胡問及？」公歿，有一人先無賴，後為善行者，服衰絰，哭甚哀。家人疑是昔偷兒焉。孫璲，官尚書，謚莊襄。

席匡，有相者言其某年當死。匡甚憂。偶遇人有談閨門事者，匡對之勃然作色。談者心愧而止，其事遂隱。至某年竟無恙。後官登台輔。古人云：「一座之中，有彈射人者，吾獨端坐沈默以消之。」此不言之教也。如席公者，可以為法矣。

聶從儀，好嘲，人有醜行，必形之詩賦歌謠，使盛傳難掩，甚至破人婚姻，辱人閨闈，隔人眷屬。後坐事竄死登州。嗟乎！形醜之罪，他尚可恕，惟閨門一

事，所繫尤重。訕笑傳聞，吠聲附影。我既造拔舌之因，彼尤抱沒身之恥。骨肉殘夷，子孫蒙垢。所關非細，大孽難超。

鄭瑄，性簡默，嘗曰：「稠人廣眾之中，不可極口議論。非唯惹妬，抑亦傷人。豈無有醜者在其中耶？議論到彼，則彼不言而心憾矣。如對官言清，則不清者怒；對友直言，則不直者憎。彼謂我有意而為之耳。惟有簡言語，和顏色，隨問即答者，庶幾可乎？」此言深得應世之道，故併附此。

指斥攻發之謂訐。私者，昧暗不光之事也。人非聖賢，誰無陰私？我本不應伺得之。若窺諸屋漏而播諸大庭，使其無容身之地，最為險毒。天怒人怨，種禍非小。戒之！戒之！

蘇頌，在杭州，人有以私事囑公者，公不聽。其人後居言官，懷怒詆公。或勸公上昔日書，公曰：「訐人之私，我豈為之。」虛靖真人曰：「凡掩過匿非，自家不可有，為人不可無。蓋自家掩護，則善不能入；為人掩護，乃盛德之事也。」

唐則天朝，禁屠宰。拾遺張德生男，私殺羊，會同僚。杜肅，懷肉訐奏之。明日，后謂德曰：「聞卿生男甚喜。」德拜謝。后曰：「何從得肉？」德叩頭伏罪。后曰：「朕禁屠宰，吉凶不與。自今召客，亦須擇人。」出肅表示之。肅大慚，舉朝欲唾其面。肅後淪落。

梁到溉，之祖彥之，曾擔糞自給。及溉掌吏部尚書，何敬容有請不允，乃語人曰：「到溉尚有餘臭，今遂學作貴人。」溉聞而深恨之。溉弟洽，一日問劉孝綽：「吾甚欲買東鄰地，而其主難之，奈何？」綽曰：「但多輦糞於其旁以苦之，則遷矣。」洽怒，竟以事害之。嗟乎！一言而傷天地之和，一事而釀終身之禍。故吾人處世，不可激言謔語，使人怨深骨髓也。諺曰：「打人莫打膝，道人莫道實。」旨哉！

耗人貨財。

此指一輩奸惡小人、蠱惑愚癡之人，誘之嫖賭、鬪訟、燒煉等事，而已得於

中取利者言也。不肖子弟為其所愚，不顧父祖創業艱難，一旦敗盡，家喪身亡，揆厥所由，係誰之咎，其能免於惡報乎？

文奇，蜀人，挾燒煉之術，諸貴悉為所欺。富商李十五，惑奇之術，三年家破，自縊。奇又往劍州，僦一屋煉藥，偶失火，延燒一方。奇走避入山，為鷲獸逐出。被執送官，依律擬斬。

明徐池，富而暴，欲得徐八房，故令人誘其子嫖蕩。累債數多，果得其房。後二子五孫俱染病，巫言徐八為祟。池懼，設醮向城隍廟求解。一丐迎問曰：「公非徐池乎？昨夜我宿廟僻地，有人向神呼汝名，汝害他，神亦大怒。」池驚返而卒，子孫無瞧類。夫青樓為償債之業因，紅粉實破家之孽海，今人皆知之。獨是穢質一交，瘡毒隨發，五官易位，三代流殃，則知之者，又以身試之而不避也，何哉！

無錫錢某，串黨十餘人，誘富家子弟，至用藥骰擲之，賭輒勝。後與一少年

對局，勝至數十萬。忽諸骰飛迸盆外，錢仆地，口鼻出血而死。時一道士請將，關聖降示：在某處除凶，並將骰子三隻置伊梁上等諭。道士隨訪至其家，正見羣聚詫異。命引梯上視，得之，因詳言關聖語。羣惡大驚，相繼疫死。又，丁湜，相者許其大魁天下。後復遇相者，駭曰：「君作何事？已奪去矣。」丁思曾作法延賭，得六百萬，因以實告。相曰：「是也。」丁大悔，急還所勝贖罪。後僅得附榜尾。夫今之犯此者，在在皆然。而鄉紳士子津津為此，尤可痛恨。語云：「做秀才如處女，要怕人；做進士如媳婦，要養人；在林下如阿婆，要教人。」彼不能養人教人則已矣，而又欲害人子弟，何心歟？

明冒起宗，江蘇如臯人，嘗作《警示語》曰：「予每見權貴之門及豪富之室，不肖子孫淫蕩恣靡，或身未死而產已暗鬻他家，或肉未寒而人已裂據其室。前人銖寸而積之，後人泥沙而棄之。而彼不肖者，又大半聰明人也。此何以故？蓋由當日逞威挾智，逼勒牢籠，破耗他人無數，湊成我一富家，始而耗人，後為人耗。」

語云：『來得不明，去得正好。』此之謂也。」由此觀之，乃知今日為人所耗者，是當日耗人者也；則今日耗人者，有不轉眼而又為人耗者乎？

附：戒賭十則：

一、壞心術。一入賭場，遂成利藪。百計打算，總是一片貪心；兩相傾危，轉生無窮惡念。雖至親對局，必暗設戈矛；即好友同場，亦儼如仇敵。只顧自己贏錢，那管他人破產。心術豈不大壞？

二、喪品行。凡人良賤高下，各自不同。賭博場中，只問錢少錢多，那計誰貴誰賤。坐無倫次，廝役即是友朋；分無尊卑，奴僕居然兄弟。任情嘲笑，信口稱呼，有何體統，成何品行？

三、傷性命。贏了乘興而往，晝夜不分；輸了拼命再來，饑寒不計。從此耗精疲神，必致損身喪命。一或負債難償，相對無面。含羞忍忿，遂至多病相牽；計屈勢窮，且拌一死塞責。枉死城之去路，洵賭博場之歸著也。豈不可傷！

四、玷祖宗。送了人的金錢，還笑浪子發豸；破了你的家產，轉歎癡兒作孽。不能光祖耀宗，反至辱門敗戶。鄉黨皆歸咎其先人，祖父必含怨於死後。

五、失家教。賭博一事，引誘最易；家庭之內，見聞極親。尋常教訓子弟，都說須學好榜樣；當場窺看父兄，且云願照現規模。父子博，兄弟博，奴僕博，戲法成何家法；白日賭，深夜賭，密室賭，牌風且讓淫風。家教大壞，可為寒心。

六、蕩家產。始而氣豪，則揮金如土；終而情急，則棄產如遺。祖父一生辛苦，僅立門戶；子孫片時揮霍，遂敗家聲。衣裳典盡止留身，親朋誰惜？田宅鬻完猶負債，天涯何歸？想到此間，豈不可憐？

七、生事變。通宵出賭，徹夜開場。門戶不關，盜賊每多乘間；燈燭不息，室廬猶致被焚。甚至浪子夤緣而使計，匪人窺伺以為奸。滅火敲門，主賓莫辨；絕纓解襦，男女踰閑。禍機所伏，人何不慮？

八、離骨肉。士農工商，各勤職業；父母妻子，互相歡娛。此天倫之樂，亦

人情之常。自入賭場，遂成苦海。典質釵釧，妻子吞聲而飲恨；變賣田宅，父母蒿目而攢眉。只計一人豪爽，不思舉室怨嗟。撫心自問，其何以安？

九、犯國法。賭博之禁，新例最嚴。輕則杖一百，枷兩月，害切肌膚；重則徒三年，流三千，長別鄉井。紳士照例斥黜，成何面目？吏役加倍發落，須顧身家。與其事後而悔，何如先事而戒？

十、遭天譴。歷看開賭之家，每多橫禍；贏錢之輩，偏至奇窮。總由噬人血肉，飽我腹腸；斂彼怨愁，供吾歡笑。所以鬼神懷怒，報復不肯稍寬；天道好還，彼此同歸於盡也。

通場看來，更有何益？如上十條，言至意切。萬望世人，清心一思，猛然大悟，一刀兩截，誓勿再行染指，則豺狼之場，翻身可跳出也。何幸如之！吁！賭之害人，甚於水火盜賊。而人特執迷不悟，舍死從之，可憫孰甚？悲哉！傷哉！我所以痛哭涕流而言之也。見此而不回頭者，其下愚乎？

離人骨肉。侵人所愛，助人為非。

離有二義：一是追迫債欠及吏役勒索，令人賣男鬻女；一是挾私搬挑，唆間參商。皆不仁之甚也。不知骨肉者，血屬也。天性存之，天倫寓焉。故仁人見人之骨肉，貧困難存者，助以財力，使之安全；怨隙不和者，與之調化，使之敦好。此修真之要路也。

宗傳，聞鄰婦與子女抱泣一夜，問之，則夫罹罪，自賣以贖者。公悚然，解橐周之，俾夫妻子母如初。時公艱於子，是年遂舉子。今子孫蕃盛。

安庭柏，好離間，且有口才，雖至親，一為所間，立生仇讐。李中甫兄弟相和，因庭柏挑之，而至爭鬪。蔡倫、張義，中表相善，以聽信庭柏而絕交。其他不可枚舉。後庭柏潦倒貧困，兩頰生瘡，喉舌潰爛，絕食叫號而死。

宋英宗即位，遇內侍少恩，多於太后前讒間，致兩宮成隙。一日，韓琦、歐陽修奏事簾前，太后嗚咽流涕，具道所以。琦曰：「此殆因病始然耳。病已必不

然。」蓋是時帝以驚疑得疾也。修進曰：「太后事先帝數十年，仁德著於天下。昔溫成之寵，太后處之裕如；今母子之間，反不能容耶？」琦復曰：「太后無親生兒女，皇帝少鞠宮中，皇后又是外甥，乃天安排此兒婦以遺太后，豈可不自愛惜？」后意稍和。琦慮有變，乃危言動之曰：「臣等在外，不得見官家。內中保護，全在太后。若官家失照管，太后不得辭其責。」后驚曰：「相公是何言？我心更切也。」同列聞者，莫不流汗。他日，琦獨見帝，奏曰：「陛下即位，皆太后恩，不可不報。願加意奉承，便是無事。」帝曰：「謹奉教。」後數日，琦復見帝。帝曰：「太后待我少恩。」琦曰：「自古聖帝賢王不為不多，獨稱舜為大孝，豈其餘皆不孝哉？父母慈而子孝，此常事，不足道。惟不慈能孝，乃為可稱。但恐陛下事之未至耳，父母豈有不慈者哉！」帝大感悟。時朝廷多故，小人離間者百端。卒使兩宮調和者，琦與諸賢之力也。

人有所愛，如田地屋產、書籍玩好、器皿衣飾等類。必欲設計侵而奪之，其

去劫盜幾何哉！于鐵樵曰：「物無美惡，愛者為珍。人侵我之所愛，我心如何？」魯子晉曰：「此際若作我有所愛，被人侵奪想，不怕貪念不息也。」

張該，有一宅宏壯，因缺用，典張俊千緡。俊心愛，欲侵絕之，乃厚遺牙儉，作絕契。後該窘求絕，出契示之，則絕契也。該灑淚祝天曰：「願爾子孫亦復像我。」其後俊子孫皆失音而死。夫田宅身外之物耳，為侵欺故，乃以至愛之子孫償之，抑何愚耶？好侵者戒之。

助人為非及成人之惡，不能導人於善皆是。佛言：「說法教化，名為法施。能令眾生，聽法聞道，以是因緣，得無量善報。」《功過格》曰：「教人為非，一事一過。事之大者，隨事論過。積是惡因，得無量惡報。」愚謂導人於善，則人善皆為己善，而已善日純；助人為惡，則人惡悉為己惡，而已惡日增。其善惡之歸，懸如天壤；故禍福之應，判若雲泥。人其知所棄從乎？

楊開，令丹陽，性暴橫。楊詢為幕客，好揣人意，冀得其歡，明知其非，亦

不敢忤，凡開所為，惟歎美而已。開一日盛暑中杖公吏及囚繫者四十餘人，二死，詢猶從而稱快。夜夢神呵之曰：「助楊開之惡者，實汝也，應與同罪。」尋中惡疾而死。觀此，則今之為幕賓者，可以省矣。

蘇州吾翁，家貧無業，遊貴人門，每勸貴人作方便事。或遇性貪暴者，必多方善化之；見人為善，必獎勵贊成之。善德極多，不可殫述。其子從周，少年登第。翁享上壽。

普賢菩薩十大願，一曰隨喜功德，謂見人作諸功德，為之隨喜贊揚也。經曰：「隨喜之福，如一人賣香，一人買香，旁人染其香氣，於彼二人，初無減少。」隨喜功德之報如此，則助人為非者，可以反觀矣。

逞志作威，辱人求勝。

君子正直律己，和惠待人，人自畏而愛之。若動逞威棱，即有懾服，而人不懷德，何以居人上乎？

明南京史良佐，為西城御史，而家住東城。每出入，怒里人不為起，乃執數輩，送東城御史究治。東城御史詰之，對曰：「民等總被倪尚書誤了。」曰：「何誤？」曰：「尚書亦南京人。其掌兵部時，眾或走避，輒使人止之曰：『與爾曹同鄉里，我不能過里門下車，乃煩爾曹起耶？』民等甚愚，意史公猶倪公，遂不為起，不意逢彼怒也。」東城御史笑而釋之。尚書，指文毅公倪岳也。噫！史公聞此言，亦當內愧矣。嗟乎！近之倚官挾勢、作威驕人之弊，豈止此哉！有深文峻法以毒無辜者，有任喜怒為輕重者，有通貨賂為出入者，有假此為恩讎報復計者，有庇奸慝、霸市肆、截商賈者，雖種種差別不同，總皆逞志作威，得罪於天者也。然權勢逞於一朝，怨孽釀於異日。勢盡報來，有不悔之無及者乎？但望將此悔心，早一點兒用，則大妙矣。寇萊公曰：「官行私曲失時悔，富不儉用貧時悔，藝不學過時悔，見時不學用時悔，醉發狂言醒時悔，安不將息病時悔。」此銘真寡悔大法，人當時時念之。

以理折人，猶恐起人角勝之心，以至扞格而不入；况理本屈，而強加橫辱以求勝乎？魯子晉曰：「恥心人皆有之，誰肯甘心受辱者？乃於此中求勝。天道好還，辱人還自辱矣。」

林退齋尚書，臨終訓子孫曰：「汝輩只要學喫虧。」噫！從古英雄，只為不能喫虧，害了許多事。然從古英雄，亦只為能忍辱喫虧，成了許多事。如韓信受辱胯下，喫虧極矣。後乃築壇拜將，封三齊王，淮陰少年，皆隸麾下。由此觀之，又安知受辱之人，異日不富貴，而辱人之人，異日不反為人辱乎？好勝者思之。

敗人苗稼，破人婚姻。

民以穀為命，况農夫春耕夏耘，多少勤劬，官糧私債，皆仰賴於此，豈可阻水利以旱之，潰隄防以淹之，縱牲畜以踐食之，使天地所生者不得收成，人力虛而無功？何不仁之甚乎？然不特此也。在上者不重農時，不講水利，是亦敗之之類，而亦可以此罪律之矣。

清康熙丁未年，湖廣鄉民李甲，販牛為業。欲牛之肥，每俟稻熟時，四更乘牛縱食，遠至數里，率以為常。地廣人稀，人不能覺。忽一日，為雷震死，背有硃書「縱牛害稼」四字。

高斌，知唐州，土曠人寡，田野荒蕪。公至，相視田原，知其可耕，所不至者，人力耳。於是召募兩河流域民，計口授田，增戶一萬三千三百，給田三萬一千餘。乃至山林藜棘之地，悉變為良田。

許規，知丹陽，適大旱，公冒禁決練湖以救民田，歲大穫者一萬餘頃。

王濟，主龍溪簿。縣有陂塘，綿亙數十里，先為土豪獨專其利，公悉奪與民，一邑無愆亢之患。

苗時中，主寧陵簿。縣有古河久湮廢，公發卒疏導，邑田遂成沃壤。

數公之心，利及百世者也。彼有心敗之，及坐視水旱，而不為之立法者，尚其鑒於此哉！

有夫婦而後有父子，婚姻之道大矣。破有數等：有百計非毀而破於未合之先者，有多方阻撓而破於將合之際者，有無風起浪而破於既合之後者。豈知婚姻天定，人焉能破？其或為人所破者，畢竟非婚姻也。然離合由天，而起心破之，則在乎人，其罪與殺人等也。嗚呼！造惡之人，何必徒喪良心，自罹大孽乎？至於夫婦既翕，或岳家以壻賤而生離間，或尊人以媳貧而信譖讒，是又賊愛殺人，倍於挺刃，不可不戒。若夫嫌貧悔盟，恃強奪娶，尤於天理有害。倘官司徇情曲斷，所供成案，即作離書，陰鷲大損，譴責必深，斯又涉世居官者所當戒也。

德州小李兒，少貧，為人運船，偶拾遺金十笏。船主曰：「我有女妻汝。」遂訂約。一日，船主他出，失金者訪至。李問確，還之。船主有戚，欲奪其婦，乘間破之曰：「彼薄福人，終必餓死。」船主遂逐李。其親方具聘，子暴卒。李去，仍為人負舟。暑月浴魯橋下，有物礙足，乃銀數十錠。取以市販，投一主者，即前失銀家也。盡心為脫貨，獲倍息。前船主知其富，終歸以女，且生二子皆貴。

焉。

四明葛鼎鼐，為諸生時，每赴學舍，必過土地祠。廟祝夢神告曰：「葛狀元過，我必起立，為我築屏以蔽之。」廟祝如言。方鳩工，復見夢曰：「無庸。葛生代人寫離書，已盡削其科名矣。」蓋里人有棄妻者，不能書，洩葛代筆也。葛聞大悔，力為完其夫婦。止中鄉榜，官副使。

孫洪，曾為人寫離書，友人父夢洪以此削第。洪知之大悔，急囑友力為復敘之。由是專志完人婚姻，凡有離婚事，必宛轉調護。以是陰功，得為侍郎，生二子。

淮安尹范養吾，有青衿施奇芬夫婦被訟，法當斷離，公曲全之。及致仕歸，公病，孫瑞芝請乩仙。及降，乃施奇芬也。批曰：「蒙公厚恩，曲全我夫婦，得生四子，今皆在庠，故特來謝。且公仁德，當永享遐福，不足憂也。」後果以壽終，子孫甚盛。

何元益，與趙明夫議親已定，而趙女失明，家計寥落。元益易其親，與單子文為親。次年，父子俱喪。趙女適士人葉惟先。惟先登第，三典大郡。

鄭叔通，幼定夏氏女為婚。及登第，夏女病啞。伯叔勸別娶，叔通堅不可，曰：「此女某不娶，將何所歸？且未啞而定婚，啞則棄之，心何忍乎？」竟娶之。後鄭官至侍從，子復登第。

楊紘，怒其壻姚洪不學，遣之使歸。洪求與妻別，不許。女怨憤成疾卒，紘命殯僧舍。壻至殯所，門鎖自掣，扇亦自開。其母聞之，感愴而卒。後十餘年，紘至殯所，亦暴卒。

宋司馬溫公《家訓》曰：「凡議婚姻，當先察其壻與女之性行及家法何如，勿徒慕其富貴。壻果賢矣，今雖貧賤，安知異日不富貴乎？苟或不肖，今雖富貴，安知異日不貧賤乎？婦者，家之所由盛衰也。苟慕一時之富貴而娶之，彼挾其富貴，鮮有不輕其夫而傲其舅姑者。養成驕妬之性，異時為患，寧有極乎？借使因

婦財以致富，依婦勢以得官，苟有丈夫之志氣者，能無愧乎？又，世俗好於襁褓童穉之時輕許為婚者，及其既長，或不肖無賴，或身有惡疾，或家貧凍餒，或從宦遠方，遂至棄信負約，速獄致訟者多矣。是以人家男女，必俟其既長，然後議婚。既通書納采，不數月即畢姻。故終身無改悔之事，乃後世所當法也。」

苟富而驕，苟免無恥。

苟，即《論語》「苟富矣」之苟，言不必大富也，但苟富焉，即驕耳。分明寫出小人乍富，無知妄作的光景。蓋富則驕，驕則侈，侈則費，費則貪取不義、剝人肥己，必至恃財桀驁，凌鄰里，慢親朋，自奉千金可揮，待人一毛不拔。然炎炎易盡，天道忌盈。驕未加人，禍先及己，此則萬不爽一者耳。

楊溪一富翁，性貪鄙，銀帛財穀，日益充積。陳棟塘勸之曰：「積財不散，必有奇殃，曷不行一二施捨善事，以為長久之計？」不聽。過二三年，棟塘語人曰：「此人禍至矣。向者惟貪吝可鄙，近聞益肆驕橫，傲慢刻剝，無所不為，非

速禍哉！」未幾，果為賊所殺。古人曰：「恭敬撙節，福之輿也；驕吝傲慢，禍之機也。乘福輿者，浸以安休；蹈禍機者，忽而傾覆。」古今炯鑒，戒之！戒之！

佛言：「我有二白法，能救一切眾生。何名二白？一曰慚，二曰愧。」夫子曰：「行己有恥。」《禮》曰：「臨難毋苟免。」今也苟免，而又復無恥，人斯下矣。

唐哥舒翰，與安祿山同為唐將，常負氣不相下。及祿山反，翰被執。祿山曰：「汝常輕我，今將何如？」翰伏地對曰：「臣肉眼不識聖人。」祿山笑，以翰為司空。後盡殺唐降將，翰竟死焉。

宋范純仁嘗與司馬光論事不合。後朝廷治司馬黨，韓維以執政日，與光不合，得免。或勸純仁借維為例，純仁曰：「吾昔與君實同朝論事，不合則可，為今日苟免地則不可。有愧心而生，孰若無愧心而死乎？」遂遠貶。魯子晉曰：「不當免而倖免，謂之苟免，所宜深自愧責。乃有一等人，怙然得計，反嗤忠良之見戮，

深譏節義之蒙誅。此輩雖苟全性命，心先死矣，亦何顏面向人？正不必論身後之唾罵也。至於市井小人，為非作歹，倖免刑禍，殊不知天以深其禍也。乃習焉不恥，為惡不悛，卒至不能免而不省也。可不悲乎？」

認恩推過，嫁禍賣惡。

恩非己出而冒認之，不過一時討好之計，究之必得其實，其人不特不感，而反薄其誣；過實己出而推委之，不過一時卸火之計，究之必得其真，他人不特不怨，而益憎其狡。所謂小人枉自為小人也。

宋王曾為相，有請差遣者，必正色卻之。已而擢用，絕口不與言。子弟曰：「曷不使之知乎？」公曰：「用賢，人主之事。若使之知，是徇私情而市私恩也。」昔有一人，欲以千金贈客，恐明與之，則旁有妬者，乃以金置酒甕中，泥封而遺之。其人發視得金，問故。曰：「我不知也。此酒買之市上，知為何人所藏？此是定數，當為兄有耳，何以問我耶？」

興山一縣吏，工於騙人。官每施人惠澤，乃曰：「我吹噓力也。」或饒人責罰，曰：「我維持功也。」凡有善政，皆認為己恩。人咸頌其有旋轉乾坤之力。後官坐事，上臺併執之，曰：「官聽爾言，其所為，皆爾主使之也。罪胡容辭！」竟答而死。

明王狀元華，居官時，人以他事誣之。或勸之辯白，曰：「此我同年友之事。若白之，是誣友也。」竟不辯。後其子守仁，即陽明先生，官京師，聞士論為此事紛紛，欲具疏奏辯。公馳書止之，曰：「汝以此事為汝父恥耶？吾本無可恥。今乃無故而攻發吾友，是反為吾一大恥矣。」遂止。噫！寧認己過，不揚友非，豈非超出尋常萬萬乎？如此而有己過推人之弊乎？

嫁禍如嫁女於人，人亦願娶；賣惡如賣物於人，人亦願買。此等機械甚深，受報必慘。終至禍自及而惡自歸，亦何益哉！

宋郭黃中，知雲安軍，一日，詣棲霞宮進香，夢神告曰：「公惠顧此邦，人

人受賜。然事有隱匿，不敢不告。明日有解屠牛者至，九人外，宜察之。」詰旦，巡檢司果解九人來，有一兵自稱捕獲請賞。蓋牛乃兵殺，嫁禍九人，而又執以希賞也。公一詰遂伏。

越中程七，素無賴，鄉鄰有鬪者，必曰：「能醉我以酒，酬我以錢，當代為出力。」人許之，即乘醉代往，辱罵凶毆，無所不至。又能替人設惡計，只要有利，無不為之。一日，受人僱倩，入府代責，重傷致死，暴尸於路。人見之，莫不罵且笑曰：「惡可賣，性命亦可賣耶？」

沽買虛譽，包貯險心。

孟子曰：「有諸內必形諸外。」莊子曰：「名者，實之賓也。」何可沽買哉！沽買，有散財邀致、設餌勾引、行術籠絡之意。每見古來忠臣孝子、節婦正士，身被榮名，必遭困抑。所以然者，名亦福也。造物不肯以全福與人，豐茲嗇彼，必然之數。況無實沽譽者，其所挫更何如哉！于鐵樵曰：「今之為士者，或文章

播梨棗而屢蹶科闈；為吏者，或德政歌通衢而十年不調，毋乃坐此乎？」

宋陳希夷，戒种放曰：「名者，古今之美器，造物之深忌，故天地間無完名。子名將起，必有物敗之。」後晚節果以飾御之侈，遂喪令聞。夫以种放之賢，猶以名勝而敗，則今假名士、假文章、假道學、假節義，互相標榜、廣通聲氣者，其敗露當奈何？常見名士得禍，每慘於常流，則驚虛名者，又不但折福已也。可不戒哉！至於為善，亦貴陰功實德，天之報必非常也。

《楞嚴經》云：「當平心地，則世界地，一切皆平。」蓋心地之險，包藏於中，使人不覺。伏戈矛於談笑，設陷阱於綢繆，機深械密，山川不足踰其險也。包貯，有固不可破、密不可窺之意。了凡先生曰：「造物所最惡者，莫甚於機。故天報深險之人，或有時而過當。」信然。

唐李義甫為參知政事，容貌溫恭，與人言必微笑。而狡險忌刻，善於傾陷，時人謂之笑中有刀。又以其柔而害物，謂之李貓。後坐事竄死嶺州，子孫凌替。

挫人所長，護己所短。

君子樂道人之善，不掩人之所長，正當涵育熏陶，使之造極臻妙，以盡其才。若挫抑之，令之氣喪意沮，不得擴充，此伎心所致，險毒最甚。

宋穆修，擅詩名，多遊京洛。有題其詩於禁中壁間者，真宗一見賞歎，問為誰詩，且曰：「有文如此，公卿何不推薦？」丁謂挫之曰：「此人行不逮文。」由此上不復問。立心如此，所以死無其地也。吁！挫人者但知掩彼之長，何不顧及喪己之德耶？

小人文過護非，不顧天理。彼固自謂得計矣，抑知天憲難逃乎？護有多方掩飾、堅不肯露之意。人之有疾，亟須醫治。諱疾忌醫，不為一生之害者鮮矣。朱在庵曰：「護短，不但一身，凡子孫、家人、門客所作過惡，我不防檢而養成之皆是。至於父訓或嚴，母氏每欲避子之惡，掩護飾蔽，不使父知，亦護短之大病也。」

李叔卿，為郡工曹，最廉謹。同僚孫容，陰媚小人也，恐李發其短，反嫉而毀之。李不能自明，鬱疾死。妻悲憤投繯。未幾，容為雷震死，脅下有字云：「護己之短，妄害善人。」

明徐文貞公階，督學浙中。有一秀才文中結語之：「顏苦孔之卓。」公批抹之曰：「杜撰。」置四等。此生將領責，稟曰：「顏苦孔卓，出揚子《法言》，實非杜撰。」徐起立曰：「本道僥倖早，未嘗學問，幾悞責子。」改置一等。一時服其雅量。後官至大學士。凡有福德人，定能含容，不護己短，觀此可見。

學佛先除我相，論仁首言克己，皆破此「護」之一字也。

乘威迫脅，縱暴殺傷。

逞志作威不過暴厲恣睢而已，迫脅則實實以力劫人矣。如為官者，罪不服而逼之使服，財不與而逼之使與，以至興一工役，尅期取完，催徵錢糧，急於星火，及富貴之家，凌逼婦女、逼售田產、倚強索債、恃力催租等事，皆是威脅也。人

怨天怒，其不受報者鮮矣。

宋張士遜轉運江西，見王旦求教。旦曰：「朝廷權利至矣。」士遜遵其言，不求羨利。人稱士遜識大體。薛奎發運江淮，辭行。旦無他語，但云：「東南民力竭矣。」奎退，歎曰：「真宰相之言也。」觀此，則仁人孰不寬恤民力者乎？蓋民之命待於上，而在上者受命牧民，何可以不仁恕寬和哉！歷官行政者思之。

《漢記》：「宣城郡守邵封，貪殘暴虐，一日，忽化為虎，食其郡民。民呼之為封使君，即馴尾而去。其地謠曰：『莫學封使君，生不治民死食民。』」此可為居位者不恤民之戒。

明湖廣一鄉紳，積宦資千金，遣人贖祖產，語子曰：「時價已倍原值，贖最便宜。」子年十二，默然不答。徐問曰：「已賣幾年？」曰：「三十年。」曰：「幾家得業？」曰：「二十餘家。」曰：「小戶得業，雜費若干？」父言：「作中推收約若干。」曰：「兒見《大明律》『產於五年之外，勿許回贖』，父何不遵王法？」

一門客曰：「回贖祖產，是爭氣事。」子曰：「你輩一味阿諛。難道父親做了官，另買肥產，不是爭氣？何必定要這田？」父曰：「我要贖，鄉人敢不從？」曰：「兒正怕鄉人畏勢，勉強贖來，有虧陰德。」父曰：「小兒家曉得陰德也好。我今算還他一應雜費罷。」曰：「雜費事小。我家置田易，小戶置田難。如一家靠十畝田度日的，如今贖了，教他另置，他只置得五畝了，何忍教他家一半人餓？勸父莫贖，積些陰德，以貽子孫。」父良久曰：「兒言信有理。只墳傍田十八畝，必欲贖為祭田。」子又請照時價立契平買，勿言回贖。父從之。鄉人感德，常在猛將祠禱之。後子十八歲，聯捷，以部司擢嚴州守。一日，騎馬迎詔，過橋，馬墜墜河。忽見猛將手扶，端坐橋隅，方知鄉人禱祝所感。後壽八十外。噫！富貴家威脅之事，不可枚舉。安得為子弟者，推廣楚中少年之心，事事幾諫之而獲福也哉！然我知其難矣。彼鄉紳者，不知種何陰德，生有此子也。

縱暴，將相、吏民皆有之，而莫甚於用兵恣行屠掠，次則折獄，濫及無辜。

夫暴已不可，況更縱心為之？惡之顯而大者，孰過於此？然有縱暴之權，而行以活人之心，則仁之顯而大者，亦無過於此也。

元廣州黃同知，夫婦皆病，異榻而臥。其妻夢吏執公文，引數卒持鎖杻，揭帳如擒狀，曰：「此非也。」遂至對榻，揭帳曰：「是也。」夫婦俱驚覺。夫曰：「我必死。我招安時，多殺無辜，今皆至矣。」逾日死。

朱在庵曰：「殺傷，兼人物言。蓋己之與人，形骸雖殊，人之與物，靈蠢雖異，然命無兩般，等一痛切。但試自觀，我貪生乎？我畏死乎？我心如何，則人物亦未嘗異我也。安可不知矜惻而縱虐肆暴，傷人殺物哉！」愚謂此意兼說人物，極合訓意。但傷物之義，篇中見處已多，故不附案。

無故剪裁，非禮烹宰。

蠶婦機女，萬縷千絲，無限辛勤，方成布帛，非甚不得已，何忍剪裁？即禮不可廢，尚宜減省，況無故乎？至羅綺之類，尤宜珍惜。趙太守《蠶婦圖詩》曰：

「蠶未成絲葉已無，鬢雲繚亂粉痕枯。宮中羅綺輕如布，怎得王孫見此圖？」寇萊公曾以綾帛賞妓，有詩曰：「一曲笙歌一束綾，美人猶自意嫌輕。不知織女機窗下，幾度拋梭織得成。」又曰：「風動衣單手屢呵，幽窗軋軋度寒梭。臘天日短不盈尺，何似妖姬一曲歌。」字字剗切。引而伸之，凡可約己施貧，當無不至矣。

朱無繇，家巨富，妻妾皆衣異錦，襪襪亦用綢綾。所蓄數姬，費耗尤甚。後遭橫禍，家遂零落。及無繇死，妻妾皆破襪敝履，向人求尺布不可得。

趙士周，夫人王氏死數日，憑語女使來喜曰：「我平生好費綾帛之物，及洗頭濯足，分外使水。陰司罪我，日加捶楚，幸為我達意於士周。」舉家聞之感愴。

宋范忠宣公純仁，將娶婦。或傳婦家以羅為幃幔，公曰：「羅綺豈幃幔之物耶？家素清儉，安得亂我家法！敢持至，當焚之。」嗚呼！此猶公卿之家耳。歷觀古今帝王，如晉文公衣不重裘，劉宋主常藏破襖，漢文帝所幸夫人衣不曳地，

明孝慈皇后馬氏恆著練裙。唐文宗嘗出袖以示羣臣曰：「此衣已經三浣。」宋藝祖因衣翠襦而戒公主曰：「富貴當知惜福。」夫以帝王妃主，尚且惜福如此，奈何今士庶之家，競習奢靡，矜鮮鬪麗，妾媵羅紈，兒童錦繡乎？豈知一片之衣，千蠶之命，若任情暴殄，恣意費糜，則造惡業之端，必蹈奢侈之禍。且今日之鶉衣敝絮、冽肌凍膚之子，何嘗非當年紈綺之兒耶？

《禮》曰：「天子無故不殺牛，大夫無故不殺羊，士無故不殺犬豕。」孟子曰：「七十者可以食肉矣。」蓋聖人好生，不肯暴殄物命。即有時為祭、為賓、為老獵取禽獸，原是萬不得已，然後用之，非教斯民徇朝夕之供，極口腹之欲，日以割殺為事也。太上慈悲，已言「昆蟲草木，猶不可傷」矣，乃為世人說法，不得不降下一流，示出「非禮」二字。凜然範人以不可踰越之意，蓋即聖人不得已之心也。《楞伽經》曰：「若一切人不食肉者，亦無有人殺害眾生。」今人若於肉食未能盡除，且漸次方便，除去殺心，學前人四不食戒：一者見殺不食，二者

聞殺不食，三者為我殺不食，四者我無事殺不食。奉此四戒，則恆食既可不廢，庶於眾生無殺害意。至牛犬有功於世，尤宜戒食。夫如是，則於非禮之犯，或少免乎？因將烹宰禽魚、牛犬、羊豕諸類證案，備列於後，以垂法戒。

唐何澤，性豪橫，惟以飲啖為事。雞犬鵝鴨，常豢千百頭，日加烹殺。只一子，甚愛。一日烹雞，湯正沸，其子似為物撮入鑊中。急救之，與雞同爛矣。

杭州馬姓，賣燒鵝，人呼為馬爛頭，名最著。後脅下患一毒，直爛入骨。口內時作鵝聲，兩手入沸湯始快。皮剝肉盡，儼如鵝掌。

江北一人，射一雄雁，殺而烹之。雌雁飛觀不去，鍋蓋一開，投死同烹。江北人哀之，遂不食雁。元好問將兩雁埋之，名雁邱。射雁人即死。

宋鄱陽市民江乙，業販魚，嘗買一黿，重百斤，置室內。夜聞呻吟聲甚哀，視之，乃黿也。江怒，持杖鞭之。鄰叟勸江放之，不聽。明日，叟即勸眾出錢，償所值。江堅不可，竟殺之。後坐事囚獄受杖，夫妻俱餓死。

唐許儼，販魚為業，忽身赤如火，痛如煎炙。自言但見火車燒身，有魚萬頭，攢食其肉。或勸其作功德。遂造觀音像兩尊，誓改業，合家不食酒肉，乃愈。

錢塘懷景元，好烹鱉，先以刀斷頭瀝血，云味全而美。後頸患瘰癧，肉爛首斷而死。

吳俗食鱧者，皆生投沸湯，移時乃死。天寶中，當塗一販子，命其子取鱧烹之。鱧忽變蛇，長數尺。其子反顧，餘鱧亦俱化蛇，化畢皆去。其子病一日死。一家七人，一月中相繼死盡。

錢塘呂五，好食鰻。鰻至難死，每置鰻斛中，啖以鹽醢，至困，始加刀炙，云令鹽醢入骨，肉酥味美。後患病胸燥，思飲鹽醢。索而時飲，且言：「焦了！焦了！翻過來看。」家人轉反其體，日夜百次，肉爛腸潰而死。

泗洲趙璧，夢亡妻曰：「我於生前殺害物命，尤喜醉蟹，殺蟹甚多。死後，閻君敕驅蟹山，被羣蟹鉗目，徧體流血，晝夜受苦。乞為我寫《金剛經》七卷，

仗般若之功，拔地獄之苦。」璧允諾。寫經畢，復見夢曰：「已承寫經功德，昇天界矣。」

徐僧保，釣蛙為業。殺時先截其首，蛙已截斷為二，猶齧草跳躑，久之乃死。廿六歲忽死，未入棺，身自腰以下忽中斷，如蛙被截之狀。

徐松，買螺螄，令僕放之，僕乃烹食。忽徧體生瘡，與螺螄眼無異，痛不可忍。松訊得其實，令典衣買放生，懺罪乃愈。

泰州韓姓，自幼屠猪，忽自燒百沸湯，傾滿宰猪大盆，解衣入浴。妻止之不得，遂入盆中輾轉，皮肉潰爛，不知痛楚。且自拔其髮曰：「這箇猪頭還有毛，不潔淨，人不買也。」隨即死。

唐時，長安西，有一家新婦誕男月滿，親族慶會，買得一羊欲殺。羊向屠人跪拜，屠人驚報。不以為怪，遂宰之。產婦抱兒看煮，鍋忽自破。湯衝灰，火直射，母子俱亡。

張易之，憶馬腸，破脇取之，良久方死。其弟昌宗，活欄驢於小室中，起炭火，置五味汁。驢繞火走，渴即飲汁。汁盡加火，表裏皆熟，毛落血乾而死，慘不可言。後俱被誅，百姓鬻割立盡。

士人有學成而久滯黌牆者，禱於文昌：「設中鄉科，當宰鹿以祀。」俄而中式。既酬願已，上春官，復祀雙鹿，未及第而卒。噫！殺彼鹿，求己祿，於汝安乎？凡牲血祈願者，返而思之。

新安一士，入黃山讀書，恆喜捕獼猴食之。後婦產甚難，竟產一獼猴。

滁州一屠戶，每宰牛，令其子視其用刀，欲世其業。一日父睡，子以為牛，持刀宰之，斷其首。眾駭問，子曰：「我見是牛，不見是父。父嘗教我殺牛，今見牛睡，試手法耳。」

鎮江華回子，父子宰牛，忽仆地牛鳴。臥病月餘，額生雙肉角，長寸許。死時人聞牛尸氣。

鎮江茅惠，暴死。冥官曰：「汝父好牛肉，罪惡深重，當受地獄中百千苦報。汝壽未終，合先受責。」遂挾其雙目，復鞭笞數十，方放。臨行，冥官曰：「汝今世無天惡，陽壽尚有廿一年。但汝父罪重，汝歸語之，急戒牛肉，或可少延。汝更能勸人不食，當增壽算。」及醒，雙目大痛，兩腿俱腫。遂戒食，并述以勸人云。

吳郡司理，暴卒復甦，急請太守羣僚至，牀上叩首曰：「某至陰府，乞命甚哀。限我三日，勸千人不食牛肉，方許再生。今懇諸公，為我徧勸百姓。」眾以為妄，佯諾之。過三日，司理復死，眾乃驚。共持此戒，復立一簿，勸百姓，皆書姓名。一日得數千人，即望空焚之，忽報司理生矣。往問之，答曰：「復被使者攝去，主者怒責。忽一神持一籍至，云是戒食牛姓名。主者啟視，大喜，曰：『不但再生，且延壽六紀。太守與眾，俱受福無量矣。』」

管師仁，少時，於元旦五鼓，遇鬼數輩，叱問之，曰：「我，疫鬼也。今行

疫人間。」仁曰：「吾家有之乎？」曰：「不食牛肉故免。」

翟節，五十無子，禱觀音甚虔。其妻方娠，夢大士送一兒。妻欲抱取，一牛隔之，不得。既而生子不育。節曰：「吾酷嗜牛肉，故有此報乎？」遂合家誓戒。遂再符夢，妻抱得之，乃生子成人。

徐拭，慈心不殺，尤惡宰牛，居官所至，必嚴禁之。後官至尚書。

餘姚顧屠，將宰一牛，其犢乘無人，銜刀藏灰中。顧索刀得之，知其犢銜，怒欲併殺。封君石泉翁見之，貸穀數石乃免。是年公子登高第，官大中丞。

餘姚朱某，屠狗為業。後被火，已躍出，復投入。為火所燎，急赴水中。皮捲肉露，竟如一新剝狗。痛楚狂走，繞城吠叫一匝而死。妻媳俱為火燎。

秦隴間一民，好食犬。一日，煮犬將熟，見皮上有字，乃其父左臂所刺者。時父死已十二年矣。舉家哀慟，遂絕食焉。

西蜀李紹，好食犬，所殺無計。嘗得一黑犬蓄之。一日，紹醉歸，犬迎叫。

紹怒，取斧擊犬。值兒自內出，中斧死。閤家大哭，索犬，不知所往。紹得病，作狗嗥而死。

元帝曰：「夫牛者，上天玄武之精，下土太牢之氣，非郊祀不敢用，非天神不敢歆。其形上列天星，其力下興地利。有功於世，無害於民。殺之者，國有刑法，食之者，幽有禍愆。牢字從牛，獄字從犬。不食牛犬，牢獄永免。太乙牢山，上有真形。食之三日，魔神攝精。戒之三日，名上玉清。牛食百草，與人何害？人食百物，牛犬可戒。」

人生之罪，殺生為最；殺生之罪，殺牛為最。食者之罪，與殺同等。蕭東白曰：「我勸世人，勿食牛肉。服耕效勞，反遭殺戮。爾食何來，忍為烹鬻。」又曰：「皮解體分，猶張兩目。目豈徒張？看爾反覆。能保他年，不變為犢？」讀之使人心惻骨驚，食不下咽。況殺食報應，鑿鑿不爽，奈何貪此寸臠，自貽伊戚哉！至於犬有功有義，無害於人，宰而食之，為罪甚大。今乃不特匹夫貪饕，即

縉紳學士，每以食此為豪舉，美其名曰地羊。何讀書明理，昧昧若此？宋珏曰：「吾今不痛除，來生亦有尾。」愚謂勿待來生，試觀今之屠者、食者入市，眾犬叢而吠之，何也？或其形狀已先變乎？然吾輩之戒，止於一身一家，為功有限。曷若作一緣冊，時為捧持，隨身所到，宛轉勸化，令皆永戒，豈非大快？且募緣者乞人財物，遇信心人，尚多捨施，今止求人不殺生命，不食牛肉，曾不費彼一錢一粟，而所得福德，殆難比數。凡我同心，豈無隨順？我雖不敏，敢為先驅。《感應錄》有云：「勸百人不食牛肉者，增壽一紀。」斯又明效大驗也。

此註於牛犬獨詳，其禽魚眾畜宰殺之案雖備，而訓戒從略。當與「慈心於物」、「昆蟲草木」、「忍作殘害」、「射飛逐走」等註參看，自詳悉也。

散棄五穀，勞擾眾生。

從來散棄五穀者，多遭雷震之禍。蓋民以食為天，輕之是褻天也，故其報甚重。古者天子親耕，聖人重粟，凡為生民粒食計者至切也。奈何今人散之棄之？

或在田拋撒而不收，或在倉朽爛而不發。或投之水火之中，或委之踐踏之下，或食其精而棄其粗，或因其多而置其餘，或羹飯已成而妄廢，或苗稼未穫而先芟，或以飲食飼禽，或以菽麥喂畜，皆是暴殄天物之甚者。「鋤禾日當午，汗滴禾下土。誰知盤中餐，粒粒皆辛苦」。試思饑荒之歲，顆粒如珠，何忍于有餘之日，而輕棄之乎？使人人寶愛農桑，凶年必無自而致也。

宋尚書豐稷，每言：「吾少時親見雪竇，以惜福教人云：『人無壽夭，祿盡乃死。』予一生遵此訓，凡事不肯稍有暴殄也。」

明張義方，有田數百頃，歲收租糧，在倉腐爛，每掃除棄之。至於芝麻喂豬，綠豆喂牛。或勸周濟貧乏，不聽。後正德六年，黃河決，田捲為河，竟至餓死。

一老嫗，嘗為宦家炊爨，多造食饌，餘則委之溝中。一日病死，再活云：「有兩船遺棄食物，臭穢無比。一人以鐵笞我，言是我生前所棄，逼我食。強食數口，腹脹難忍，何時得盡？奈何！」言訖復死。

一傭工，為人種田，主人以麥糲飯餉之。傭怒其慢己，傾牛糞中，即時為震雷擊死。

陳僖敏公鑑父，為人善厚，於廁間見鍋底飯一塊，拾而滌食之。夜夢神曰：「翁好善如此，當得福報。」未幾生鑑，官尚書，贈翁如其官。

眾生，指一切百姓。人情孰不欲安樂？若自家欲求安樂，忍使眾生勞擾，或自家已處安樂，遂不知眾生勞擾，皆不仁之甚也。

周顏淵，告定公曰：「帝舜巧於使民，不窮其力。是以舜無佚民，造父無佚馬。夫鳥窮則啄，獸窮則攫，人窮則詐，馬窮則佚。自古及今，未有窮其下而無危者也。」

漢王恢，欲邀邊功，上言匈奴初和親，可誘以利，伏兵襲擊，必破之。廷臣皆言不可，恢力持之。上允議，使將三十萬眾，匿谷中，遣間誘單于入塞，欲邀擊之。事洩，單于引還，追之不及。漢士馬死者數萬，錢糧耗費者不可勝計，民

兵皆怨。上怒，下恢廷尉，自殺。自此衛霍出塞，蹀血不休，恢也死有餘責矣。明福建參政宋彰，勞擾民間，侵漁得金萬計，餽送王振，遂得遷布政。抵任，計營所費，驗戶斂之，貧民驚擾怨迫。於是鄧茂七聚眾為盜，勢不可遏。彰被掠，家口無存。

破人之家，取其財寶。決水放火，以害民居。

事出無心，偶被破壞，已為損德，況為財寶而致破人之家乎？或明倚勢力，或陰用計謀。然明虐者，國法無逃，而陰謀者，或得漏網，為罪更甚。其甚如何？曰：視人間計贓論罪之法而倍蓰之耳。陰惡慘於陽惡，故陰律必重於陽律也。

開封薛宏仁，性貪而險。鄰家有珍珠衫一件，價無算，多方謀之不得，因誣以事，破其家，衫遂入其手。無何，為盜所知，聚眾行劫。宏仁著衫，登樓去梯。盜怒，縱火焚之，被燒而死。

元浙西一大家，兄弟二人，父死紛爭。米信夫，唆其相訟，破其家而有之。

兄弟俱悔鬱而死。信夫富二十年。至元中，牽連叛案到邑，見吏儼如其弟，中心驚懼。吏抑令招承，罄資得免。忿而訟吏於府，見府吏，則其兄也。酷刑逼承，合家八口，俱死於獄。夫峻之機械甚隱，何報之烈也？豈弄人於兄弟間，使巧惡五分，便足當直惡十分乎？

火焚水漂，不幸偶值，苦已難堪，何乃忍於泐放以害之？民居既壞，資蓄亦空，人物之命，多莫可保。害大惡深，天地其難容乎？

元長春真人丘處機曰：「修橋補路，拯溺救焚，皆大方便事。富貴者行之，德廣報豐；學道者行之，功全行滿。若力薄者行之，尤為難事。難事能行，功德十倍矣。」

吳楓山，在吳興，偶火起，延燒數十家。吳出金覓人救滅，且叩頭流涕，哀禱於天，忽風反火滅。夜夢神曰：「汝曾大出金帛，救人溺水。今又真心救火，獲應於天。上帝賜汝二子貴顯，延壽一紀。」夫救人水火，其報如此。然此特其

小者耳。為人上者，誠能預修隄防，講求水利，使萬民不致困於天災，預備亢旱，修明炎政，使萬民不致罹於祝融，則其功德更廣，感應必有捷於此者。

梁武帝，聽王足之計，堰淮水以灌壽陽，發徐揚兵民二十萬，夏月疾疫死者相枕。秋，淮水暴漲壞堰，聲如巨雷，聞三百里。緣淮城社村落十萬餘口，皆漂入海。王足後以罪誅覆族。

江都一阮姓者，與葛姓有隙，夜火其廬，延燒民屋十餘家。忽一日，阮屋無故為火所焚，妻被燒死。阮甫得脫，復有火飛至其身，頃刻焦潰而死。

于鐵樵曰：「鑿池引流，水勢驟發，誤決河防，點放花炮，隨風遠墜，致焚房屋，過出無心，罪歸害眾，所當切戒。」

紊亂規模，以敗人功。損人器物，以窮人用。

規模如一切政教律令之類，天下之得失安危，實皆系之。彼小人者，忌人之功，幸其敗壞而紊亂之。不知敗彼之功，實是敗國之事。害既大矣，罪豈小乎？

至於一身一家之事，若紊亂而敗之，亦是傷天理、壞良心之人，罪無二也。

寰朔之役，楊業奉命，副潘美進討。既至，賊攻寰州。業曰：「賊鋒方銳，未可戰，宜引兵出大石路。先諭雲朔守將，從石碣谷應接，方得萬全。」監軍王侁以畏死責業。業不得已，請行，乃囑美於谷口，分步兵強弩為兩翼，約以轉戰至此，夾擊賊，必全勝。美乃屯谷口。侁復以賊將遁，欲爭其功，引兵去。業至，撫膺大哭。復奮身決戰，手刃數百人而死。非侁沮之，功已成矣。朝廷聞之，罪侁紊亂師律。侁自殺，為業兵燹食，頃刻而盡。

宋藝祖，營汴京城，紆曲縱斜，可以互相照應，實有深意焉。及蔡京專政，奏為不適觀美，撤而方之。靖康中，黏罕、幹離不，揚鞭城下，曰：「是易攻。」令置砲四隅，隨方而擊之。城既引直，一砲所至，一壁皆不可立。識者恨之。

器物如文之紙筆、武之刀杖、耕之犁鋤、工之斧鑿，家則動用器皿、路則傘蓋行具，車有輓輒、舟有篙楫之類。即器物極小，當需用時，所關甚切。若損害

之，使臨期無措，可恨孰甚？為此者，何心術乎？

淮南徐陳二人，皆渡船為業。陳稍捷，得錢多。徐忌之，每暗損其器物，困其用。一夕，密折其楫。至天明，恐覺，乃開船而去。至江中，忽墜水呼救。陳急欲往救，楫折，舟不能行，立視其死。

見他榮貴，願他流貶。見他富有，願他破散。

凡人榮貴，皆非偶然。皆其昔有善緣，夙植德本，更其祖宗積德，乃能如是。見之者當起追慕之心，非慕其榮貴，實追慕其前修也。若願他流貶，是不於實處省察，而於虛處生毒，欲人下同於我也。何小人之妬嫉而愚，一至此乎！其實毫無損於他人，徒自造惡業，自益窮賤耳。

唐柳子厚、劉夢得之貶，武元衡實主之。元衡死於賊，劉柳猶無恙也。白樂天之貶，王涯實譖之。涯死於闖，樂天猶無恙也。夫當途者，生殺大權在手，視逐臣遷客等於螻蟻。豈知轉盼間，身首莫保，彼螻蟻者，反得坐視而笑我矣。況

旁觀者之空願，亦胡為哉！

宋王博文，為政平恕，嘗曰：「吾平生決罪至流刑，未嘗不陰擇善水土處。」屠太宰鏞，每註選至烟瘴地，停筆久之，曰：「吾嘗經其地，官多以瘴死，必擇宜其風土者。」因奏著為令。此真仁人之用心也。願他流貶者，宜一思之。

富有，亦由自身植德、祖父積功而致。若忌其富有，願其破散，是為何心？至愚者亦不應不明如是。且請反思：設我富有，而人願我破散，我心如何？我心若怒，則知人心亦怒。人心亦怒，天心有不怒者乎？於此宜作三種觀：一、彼人富有，必自生前利人作福中來。此可師不可妬也。二、或苦心勞力，吞饑忍寒，積漸饒裕。雖復往因，實受眾苦。此可憫不可妬也。三、或非意而得，為富不仁。然聚散無常，水火盜賊，怨家敗子，疾病官訟，皆是耗因。此行自破敗，不必妬也。作是觀者，心自平等矣。

虹縣周義夫，富而不儉，性恣橫。孫識之嘗戒之。義夫怒曰：「汝何知，敢

預我事？」識之由是忌之，且曰：「我且伺其敗也。」及識之登第，為本路司漕，按部至虹。適有告義夫，撻人於市者，送所司推勘。不意告者偶死，識之即坐義夫以謀殺論死。不數年，識之移漕河北，合門死於寇，無異義夫。嗚呼！在義夫恃財橫暴，固宜遭敗。而識之竟挾仇破其家，故天亦以破其家報之。與人方便，自己方便，誠至論哉！

見他色美，起心私之。

色之一業，人情易犯，比貪殺等事百倍難制，故其敗德取禍，亦比他事百倍酷烈。然太上於貪殺等事，不啻再三申戒，而獨於萬惡之首，則僅此一言者，非略也。貪殺等惡顯而淺，言所可盡；淫之惡隱而深，言所難盡。故以誅意之筆，從最初一念喚醒癡迷，曰：「見他色美，起心私之。」蓋人之於色，當入眼之時，此心一動，而思之慕之、貪之求之之念，固結於中而不可解。此等念慮一萌，不待身去蹈之，即已出天理而入人欲，陰司已列無窮罪案矣。故太上無量慈悲，不

用煩言，只一語從茲點醒，示人於見色起心之時，不可不從發源處早自禁絕。當立地起念，立地奮勇，一刀斬斷。勿著一些游移，勿容一毫情念。天堂地獄，一時立判。若此際稍稍認得不真，識得不破，不能斬釘截鐵，毅然立定腳跟，則瞬息間牽引滋蔓，不知不覺，飄入羅剎鬼國中去矣。微乎危哉！太上之意，精切深至，而苦心無量矣夫！

寶善堂曰：「此心一起，則寡廉鮮恥，敗倫傷化，大損陰鷲之事，無不起矣；此心一轉，則植節全名，種德造福，感動人天之事，無不轉矣。人獸關頭，全在此處，敢不吃緊，猛省醒悟？」

「見色起心」四字，乃世人一生受病之根。今欲斷除此根，當在「見」字著力。非禮勿視，見如不見者，上也；本心難昧，禮法難踰，嚴禁強制者，次也。不然，始則起於心，終將亂於事。一念之差，萬劫莫贖。悲哉！

《四十二章經》曰：「視老如母，視長如姊，視少如妹，視幼如女。」此養

心最上之法。

「美色人人愛，皇天不可欺。我去淫人婦，人來淫我妻。」此昔人之垂戒也。楊幼青誦之曰：「見他色美，方起念欲私，即作人見我妻女起心引誘想。易地相觀，邪心頓息矣。」

古德語錄曰：「瞥遇豔色，心有所動，急思司過之神在我旁也，三台、北斗在我頭上也。三尸在身，竈神在戶，日月三光、千真萬聖在空，記錄者有之，怒視者有之，照臨森布者有之，欲搏擊者有之。如是而慄慄戰懼，自然心冷意滅。」

明一人患好色，問王龍溪先生。先生曰：「有帷幄於此，指謂汝此中有名娼焉。及舉帷，乃汝妹汝女也。汝此時一片淫心亦頓息否？」曰：「息矣。」先生曰：「然則淫本是空，汝誤認作有耳。」

文帝《蕉窗十則》首戒淫行：「未見不可思，當見不可亂，既見不可憶。」未見勿思，是靜時存養工夫。平日燕居獨處，必須收拾一箇乾乾淨淨念頭。時時

傲覺，刻刻提撕。天理既存，人欲自遏。凡淫穢邪僻之想，不入光明正大之胸。此君子主敬學問。我心既定，自然美豔當前時，任他百端引誘，我這裏絕不轉動分毫，是何等定力。然此境界，皆從平日操持嚴切、正心誠意中來。是以帝君清本澄源，示人欲戒其事，先戒其心，欲持守於當前，先操持於平日也。至於當見勿亂、既見勿憶，即是太上戒人不可起心私之之意，是動時省察工夫也。顧嘗細分之，帝君三語，各有一境界：思者思之於未來，亂者亂之於現在，憶者憶之於過去。今人彌天淫惡，無非於此三境中成就出來。誠能三境盡除，淫行何處著腳耶？

萬惡淫為首，森羅殿前鐵榜也。蓋淫心一生，諸惡羣集。邪緣未湊，生幻妄心；勾引無計，生機械心。少有阻礙，生瞋恨心；慾情顛倒，生貪著心。羨人之有，生妬毒心；奪人之愛，生殺害心。廉恥喪盡，倫理俱虧。種種惡業從此生，種種善念從此消。夫一動淫心，雖未有實事，已積惡造罪如此，況顛蹈明行者乎？

陰律云：「姦人妻者，得絕嗣報；姦人室女者，得子女淫佚報。」

諺云：「勸君莫借風流債，借得快來還得快。家中自有代還人，你要賴時他不賴。」

殺人者，殺其一身，淫人者，殺其三世。蓋不特破其人之節，使其翁姑、父母、丈夫、子女，恥懸眉額，痛徹心脾，甚至因羞致死。或夫殺其妻，父縊其女，子不認其母，親戚難施面目，良家莫與聯姻。以俄頃偷歡，造彌天罰惡，絕嗣之報，尚不足以蔽其辜也。

有夫婦然後有父子、兄弟。淫人，不獨亂人夫婦一倫，并亂人父子、兄弟，五倫遂亡其三，甚至使彼祖宗有不歆非類之痛，神誅鬼戮，豈能或道？

殺人者，戕其後天，而淫人者，亂其先天。況殺人者，恨之也。若淫人者，何恨於其丈夫、翁姑、父母？且何恨於娥眉，而必欲污其身、喪其節也？

淫念多則善念必少，淫念少則善念自多。是以淫念全消者，五福中獲其三福：

曰壽，曰康寧，曰考終命。淫念常起者，必有疾病之困、凶短折之殃。

片時之慾念易消，一生之功名、性命為甚重。何苦以百年名節、畢世前程，祖宗之積累、子孫之福祿，斷送於半時迷惑？誠不知其為何種肺腸也。更有驚逃得病，服藥難痊，紐結破家，噬臍莫及。甚而奸情敗露，以頭顱博一刻之歡；孽報循環，以妻女了風流之債。慘更難言，速當警惕。

語云：「姦近殺。」洵矣。然言近殺，尚屬緩詞。予以為姦則未有不殺者。其夫知覺，忿怒操刀則殺；同姦嫉妬，利刃相加則殺。因姦致死，則王法殺之；幸而漏網，則怨鬼殺之。數者免矣，虛勞沈痼，扁鵲難醫，則司命殺之。人以天地間至靈至貴有為之身，竟自置於必殺之地，愚哉！痛哉！

日乾初揲曰：「古有賢者，當淫念勃發時，以手置火，不堪痛楚，淫念遂息。如不息，則澄心冥坐，視身如死。又神往古人之墓，自思曰：此人在世如我，我來日在墓如彼，淫樂何為哉？」

防淫之念，全在慧力。唐狄梁公嘗曰：「人至美色在前，急思此婦異日抱病而死，其屍潰爛，蛆蟲攢聚，臭穢熏人，懷乎可畏，邪念便釋矣。」

梁達磨祖師《皮囊歌》曰：「尿屎渠，膿血聚，算來有甚風流趣？」

唐呂祖曰：「休誇年少趁風流，強走輪迴販骨頭。不信試臨明鏡看，面皮底下是骷髏。」又曰：「二八佳人體似酥，腰間仗劍斬愚夫。雖然不見人頭落，暗裏催人骨髓枯。」

《戒淫法》曰：「他誘我殺身破家，損壽折福，實害我性命的物事，該把作殺人利刃看，作虎狼看，作毒蛇看，作勾魂鬼使看，作前生怨對看。若作如是等觀，猶將水救火，淫念未有不息者。」

明高宗憲曰：「此身如白玉，一失脚便碎；此事如鴆毒，一入口即死。」

今人往往為一「情」字所悞。不知情之一字，天與我為忠孝友弟、仁民愛物用也。正用之則為聖賢，邪用之則為禽獸，可不懼哉！

道書曰：「淫人之罪，加殺人數等。」又曰：「凡人苦行修行，諸罪俱可消釋。惟曾破處子之身者，後雖道高行滿，不能開釋，必受過惡報，方可成真。」

佛言：「人於世間，不犯他人婦女，心不念邪僻，從是得五善：一者不亡費；二者不畏縣官；三者不畏人；四者得生天，天上玉女作婦；五者從天上來，下生世間，多端正婦。今見有若干人，端正好色，皆故世宿命，不犯他人婦女所致也。人於世間淫佚，犯他人婦女，從是得五惡：一者室家不和，數亡錢財。二者畏縣官，常與捶杖從事。三者自欺，身常恐畏人。四者入太山地獄中，鐵柱正赤，身恆抱之。坐犯他人婦女，故得是殃。如是數千萬歲，刑乃竟。五者從獄中出來，為雞鳧鳥鴨，淫佚不避母子，亦無節度。馬禮雁貞，皆有信足；而雞鳧淫佚，獨無止足。皆從故世宿命淫佚，犯他人婦女，受是雞鳧身，恆為人所噉食。如是勤苦，不可數說。」

佛說五戒：一不邪淫，感今生來生，父母眷屬壽康和悅、妻女貞良報。

《報應經》曰：「一鬼問言：『我受此身，性多恐怖，常畏人來收閉繫縛，加諸楚毒，初無歡心，何罪所致？』」答言：『汝為人時，好行邪淫，犯人婦女。恆思發覺，心不自安。今受花報，果在地獄。或臥鐵牀，或抱銅柱。如是之罪，不可稱計。』」

文帝《天戒錄》云：「姦人妻女，玷人閨門，在地獄中受苦五百劫，方得脫生，為騾為馬。又五百劫，方復人身，為娼為優。姦宿寡婦尼僧，敗人操履，在地獄受苦八百劫，方得脫生，為羊為豕，供人宰殺。又八百劫，乃復人身，為瞽為啞，為五官四肢不全殘廢之人。以卑亂尊，以長亂幼，敗壞綱常，在地獄中受苦一千五百劫，方得脫生，為蛇為鼠。又一千五百劫，方得人身，或在母胎中死，或在孩抱中亡，畢竟不享大年。犯淫罪報，可悲也。」

《閨箴》曰：「婦人淫孽，終身不可湔洗。孝子慈孫，莫能洗滌。故淑女名媛，守身如玉，容不得半點瑕疵。倘遇狂且，當下投梭峻拒，自然不敢再犯。此

香閨正氣，鬼神呵護者也。若婦人淫亂，豈無惡報？陰律以託生犬彘治罪，又豈特陽世為人唾罵已哉！併警戒之。」

凡人最易失足，只在美豔當前，勃然難制之一刻。此際有三魔：眼光落面，妖態攢心，骨熱神飛，烟騰焰熾，是謂火魔；欲根萌動，任督潛開，如隄將崩，如溜欲決，是謂水魔；水火相烹，形魂互盪，如輪不息，如環無端，是謂風魔。三魔者，三關也。斬三魔，過三關，無他，有慧劍一焉，曰：忍而已矣，堅忍而已矣，很忍而已矣。饑不食虎餐，渴不飲酖酒，忍之說也；兩鬪奪刀，流血不解，敗軍奪路，中箭不迴，堅忍之說也；蝮蛇螫手，壯士斷腕，毒矢著身，英雄刮骨，很忍之說也。此際關頭，守得定，忍得過，則感天地，動鬼神，功圓行滿矣。若一念依徊，必至操持不定。彼牆花路柳，粉白黛綠，轉眼成空。而由此奪算，由此滅祿，甚或由此殺身；且命該富貴而貧賤矣，數應平安而禍變矣，分應有子者絕嗣矣，願望貴子賢孫者，偏生下流矣。且有地獄報、來世報、畜生報、妻女淫

佚報、子孫困窮報、娼優下賤報。片念略歧，無邊荼毒。嗚呼！敢不忍乎哉！噫嘻！敢不忍乎哉！

遏淫先著，在於平日父兄師友訓迪漸染之功。務使深信暗室虧心，神目如電，胸中禮法因果，禍福報應，毫髮不疑，自然觸境猛省，瞥地迴光，臨時不苟矣。風月場中，人多失足。半生淪墮，顧影慚惶。求其守正不染者，其能有幾？終日戒不淫，淫心特熾；逢人言寡慾，慾種更滋。縱情莫反，自取貫盈。誠始迷而終悟，即殃去而福隨。宋謝上蔡先生曰：「天道禍淫，不加悔罪之人。」斯言信矣。

淫報既重，則防淫之功與導淫之罪，其報自當不輕。普願人人吐舌上之青蓮，揮案頭之彩筆，表章感應，救拔淫迷，輾轉流通，迭相化導。或廣座危言，或密室苦口，毋畏揶揄，毋避迂腐，宛轉勸導，必能使聽者大發深省，受益無窮。於以迴蛾眉伐性之狂瀾，施錦陣回頭之良藥，豈非愛人以德，自求多福之君子哉！

今人口業，莫甚于好談閨闈，述淫褻事，多方揣摩，一唱百和。每因言者津津，遂致聽者躍躍。夫姦惡陰私，實係終身名節。一言偶失，殃累無窮。上干天怒，莫此為甚。何如常說貞淫果報，扶持名教綱常，獲福於天之為愈耶？

《天戒錄》曰：「造作淫書，壞人心術，死入無間地獄。直至其書滅盡，因其書而作惡者罪報皆空，方得脫生。」

明袁了凡曰：「取淫穢邪書、惡狀及謗語焚化者，得子孫忠孝節義報；好閱淫詞小說及稱說淫書故事，及家藏淫書淫畫者，得子孫娼優報。」

《欲海回狂編》所載戒淫諸說，條明類晰，隨事勸戒。茲因編隘弗能全載，節錄附此：

處女，閨中待字之年，一生名節攸始。若喪此良心，壞其名節，父母六親，含羞削色。即或有人娶去，往往敗露，仍舊逐還。每致氣忿垢慚，喪身隕命。縱使婚期瞞過，隱微常帶羞惶。大節已虧，千秋莫澣。凡有人心，共先痛戒。

寡婦守志，神鬼欽敬，朝廷旌獎。若敗其苦節，生者則無顏陽世，死者尤痛恨九泉。試請返觀設想，甯不寒心？正宜委曲保全，使之成名全節，植德愈厚，豈徒不淫之而已也！

婢女，獨非處子乎？我女欲其貞，人女可敗其貞乎？僕婦亦人妻也。己妻欲其節，人妻可喪其節乎？貴賤有等，名節則同。豈可喪心，重干陰報？況妬妻鞭撻以傷生，悍僕反唇以叛主，父子不知而聚麀，兄弟交迷而薦寢。或骨肉胞胎，淪為賤賤，後人無知，誤行褻狎。名為主婢之分，陰有兄妹之戚。傷風敗俗，所不忍言。人何以其易於行姦，恬然弗戒？

乳娘位列八母，尼僧靜守佛地，犯之尤為孽中造孽，現前之官刑私禍，固其輕者。

怨女淫奔，誨淫邀寵，間亦有之。切勿以彼來就我，卻之非情。此時勘過，德厚品奇。自有天鑒，不望人知。此善惡之關，禍福之界，尤宜勉力。

挾妓而嬉，似無罪過。然落彼圈套，往往敗家。況父母棄之，親友疏之，妻子恨之，絕於倫常之外，喪其執玉之守。甚而瘡痍染身，脫眉去鼻，有體無完膚者矣。有一友爛去前陰，自謂一時狂興，終身腐刑，絕嗣傷身，哭悔無及。又一徽州毒瘡延染，生子赤肉無皮，不育而死。吁嗟！人謂無傷陰鷺，誰知與遭冥譴者無以異哉！切戒！切戒！

《男淫六不可》曰：「淫污褻狎，顏面有靦。恭敬既喪，羞惡亦殄。一不可也。棄爾結髮，嬖彼少年。乖氣致異，好惡有偏。二不可也。若輩佻達，有何行檢？竊玉偷香，室人是染。三不可也。舉頭三尺，定有神明。瞋怒其穢，降罰非輕。四不可也。律載雞姦，王法班班。姦又近殺，軀命攸關。五不可也。非求爾後，妄泄爾精。愚哉是役，速戕其生。六不可也。」

普勸世人，未犯者，務期懍懍守持，避凶趨吉，終身守不二色之戒。若已犯者，急思改過，大行善事，刻戒淫書廣勸，以贖前愆，庶幾轉禍為福也。

昔桐城姚廷若，刻送誓戒單式曰：「百行孝先，萬惡淫首。人異禽獸，以其存心。雁為飛鳥，尚不亂羣；人秉四德，何弗如禽？是用依歸，誓戒邪淫。倘萌此念，禍及其身。若犯斯戒，殃及子孫。惟願慈悲，哀憐證盟。護持默佑，求保生生。凡領此單者，糾同志數人，另紙寫此十八句，并寫鄉貫，各自書名簽押，焚誓斗尊前，或文帝前、關聖前，或一切諸佛前，永遠守戒不忘，每年一證。同志數人誓戒後，即捐刻此單萬張施送，庶良法流傳不絕。單後須附幾條格言果報。」

如上採集眾說，勸懲畢備，法戒並陳。婉語疾呼，詞明意切。人能時時讀之，刻刻思之，必有受益者。然信手拈來，尚愧序次欠妥，讀者但會其旨可也。仍將貞淫果報，詳列於後，以助猛省。

貴溪某生，屢試不第，乞張真人伏章查天榜。神批曰：「此人分當科名，以盜媼故奪。」起語生，生曰無之，遂申文自辯。神復批：「雖無其事，實有其心。」生愧悔莫及。蓋少時見媼美色，偶動一念故耳。

明正德趙永貞，少時遇異人曰：「君廿三歲必發解。」及期鄉試，文極佳，主司已定元數日。不料後場有悞，不得中。心甚怏怏，因祈夢文帝。帝曰：「汝今科原中元，但汝近來戲婢女，誘鄰女，雖俱未成姦，而起心顛倒，意淫纏綿，心田日暗，名位俱消，故罰除。」永貞涕泣，改過立善，刻戒淫語醒世。下科仍中解元，官至藩憲。

李登，年十八魁鄉薦後，五十不第，詣葉靖法師問勸。師叩文帝，帝命吏持籍示之：「李登，生時賜玉印，十八中解元，十九作狀元，五十二位至右相。緣得舉後，窺鄰女浴，以此遲十年，降二甲。侵兄李豐屋基，又遲十年，降三甲。淫一良家婦鄭氏，又遲十年。今復盜鄰居室女，為惡不悛，已削其籍，終身不第。」師以告登，登愧恨死。吁！祖父積德幾何年，方得狀元宰相。乃戕削如此，辜負天恩，辜負祖考矣。且其歡樂勢要，視甲第萬不及一，而竟以淫橫少少許，喪福祿多多許，哀哉！于鐵樵曰：「狀元宰相，不難一筆削盡，況其下者當何如？予

竊為危之無已時也。」

龍舒人劉觀，有子堯舉，字唐卿，傲舟就試。舟人有女，堯舉調之。舟人防閑甚嚴，不可近。及試日，舟人以為重扃棘闈，無他慮也，入市貿易。而試題適堯舉私課，出院甚早。舟人未歸，竟與女私通。劉觀夫婦一夕夢黃衣二人馳至，報榜云：「郎君首薦。」觀欲視其榜，傍一人忽掣去，云：「劉堯舉近作欺心事，已膺天罰矣。」填名時，果以微疵見黜，竟以不第死。

明嘉靖中，陸仲錫，生有異才。年十七，隨師邱某居京。對門一女甚美，師徒屢窺心動。師曰：「都城隍最靈，汝試往禱，或當有合。」遂禱之。是夜，二人俱夢為城隍所追，大加呵責曰：「何物小子，昧心瀆神若此！」命查其祿位。吏檢簿，陸某下註甲戌狀元，邱某下無所有。神曰：「陸某當奏聞上帝，削其祿籍，令貧賤終身。邱某抽腸。」夢甫醒，邱某即絞腸痧死矣。仲錫後終身貧賤如神言。

唐御史李儼，奉使嶺表，忽遇一虎入草叢中，作人語曰：「幾傷吾故人。」儼云：「何似同年李微聲？」虎曰：「久別矣。」敘昔日交情甚悉。問：「何以至此？」曰：「一日靜坐，忽聞門外呼聲，遂狂，成此形。今見故人，能無悲乎？」儼問：「生平有遺恨乎？」曰：「嘗於南陽郊外淫一媼婦。其家覺之，潛謀加害。我醉而盡滅其家，此足恨耳。」大吼而去。

荊溪有二人，髻年相善，壯而一豐一窶。窶子妻美。豐子設謀，謂有富家可投生計。窶子感謝，豐子具舟，并載其妻以行。將抵一山，謂曰：「留汝妻守舟，吾與汝先往。」引至林中，出腰斧斫死，佯哭下山，謂其妻曰：「汝夫死於虎矣。」婦大哭。豐子曰：「吾試同往覓之。」偕上山，至溪林寂處，擁而求淫。婦大呼。忽虎出叢林中，銜豐子去。婦驚走，以為夫果落虎口也。哭還，遙望山中一人哭來，則其夫也。相攜大哭，各道故畢，夫曰：「彼圖淫汝，汝未淫，圖死我，我未死，我何恨？」婦曰：「我苦汝死，汝未死，圖報賊，賊固自報，我又何恨？」

於是轉悲為喜，而歸里焉。

滌陽王勤政，與鄰婦通好，有偕奔之約，而慮其夫追及。婦因計殺其夫。政聞大駭，即獨身逃至江山縣。相距七十里，自謂已遠，禍可脫也。飢入飯店，店主具二人食。政問其故，曰：「向有披髮人隨汝入，非二人乎？」政知怨鬼相隨，遂到官自首。男女俱伏法。

明嘉靖間，宜興染坊孀婦陳氏，有容色。一木客見而悅之，借染屢過其家，誘餌百端。知不能從，以數木擲其家，明日以盜聞於官。又賄胥隸繫累窘辱，以冀其從。婦日夜哀禱於玄壇，曰：「我家虔祀神最久，獨不能為我佑乎？」是夜，夢神語曰：「已命黑虎矣。」木客聞之，猶罵癡婦。不數日，木客與六七人入山販木，虎從林出，隔越數人，銜其頭而去。

江寧庠生郭某，己卯入場，未放榜時，對門楊生謂曰：「我近為陰府判官，知君該中五十七名。為汝某月某日江北收租，與一田婦苟合於星月之下，又，汝

家一婢為汝收用，而受氣不得其死，屢來赴告，我苦勸之，彼婦拂鬱難解，以此除君名矣。」

張寶知成都。有華陽李尉妻，美冠蜀中，寶欲私之，徧託尼姑姪子，密諭此意。久之，妻亦有心。而李尉適以贓敗，寶因劾奏，送獄根勘，竄嶺外，死於路。寶厚賂尉母，強而取之，歡樂不捨。無何，婦病恍惚，見李尉在旁。臨終語寶曰：「妾感君恩，不敢不報；尉已訴於天，旦夕取君。若深居，未必得便；苟或輕出，必為所執。」言訖而死。未幾，寶亦得病。因誌婦言，防範甚嚴，足不敢出戶。一日暮坐，遙見堂下竹間，有一紅袖輕招。恍謂尉妻，疾趨急赴，乃尉也。執而痛毆，且罵曰：「你這賊子，非紅袖招搖，汝肯來乎？」良久，鼻出血，與家人言其故而死。

唐嚴武，少與一軍使鄰，誘其女俱遁。軍使詣闕進狀，詔出收捕。武懼罪，殺女沈水，以無獲倖免。及在蜀得病，見女子在前責曰：「從君固是失行，然妾

實無負於君。君縱懼罪，曷不舍我而去？乃至見殺，真忍人也。我已訴於陰曹，期在明日。」武慚懼請命，黎明果卒。嗟乎！此時節度威權，一毫使不得矣。今人動要尋死，豈知一死之後，恩變為仇，怨怨不已乎？

明晉江許兆馨，戊午舉人，往福寧州謁本房座師。偶過尼庵，悅一少尼，以勢脅之，強污焉。次日，嚙舌兩段而死。又，晉江王武有文名，攜酒飲承天寺，入藏經堂。見少年沙彌端坐閱經，強令飲酒。沙彌不從，復摟抱調弄之。歸家三日，忽掌口自罵，嚙舌流血滿地而死。二人之死，特花報耳，果在地獄。

江西某翁，嘗宿婦家，姦其戚屬，私生一子，埋之。後家頗豐，享用已久，知其事者，謂天道不可問矣。後其孫女與僕私，翁見之大怒，取棺木一具，將兩人活釘焉。訟累連年，產盡而死。

沈某素強壯，屢作姦淫。王行庵嘗戒之曰：「我淫人妻，人淫我婦。報應可畏，兄宜少改。」沈笑曰：「幾見好色者，盡作龜兒耶？謹闔閨門，何慮之有？」

一日，自外歸，目擊其妻與人裸合，欲取器擊之，手不能舉。其妻以為夫不較也，從容盡歡。沈恚甚，瞪目頓足，浩歎一聲而絕。

一人生平作惡，所親夜宿其家，聞二人語曰：「某人惡貫滿盈，當受報矣。」一曰：「絕嗣乎？」曰：「太重。」曰：「回祿乎？」曰：「太輕。」曰：「王小小。」曰：「可可。」聞者訝之，莫解其故也。後數年，其人迷戀一妓，曰王小小者，娶之歸家。言聽計從，離間骨肉，罄竭貲財而死。

僧行蘊，見蓮花，忽動淫想。其夕，有婦扣門。蘊啟視，見一女子，攜一婢，自稱蓮花娘子，容光照人。蘊喜極，與綢繆敘話。俄而燭滅，侍者聞蘊叫苦。女子厲聲曰：「汝因何妄起淫心？假令我真女子，豈肯與汝苟合？」侍者馳告寺眾，排闥而入，所見乃兩夜叉，蘊已身首異處矣。

茲編列敘禍淫諸案，以貴溪生一案居首者，正闡明太上「起心私之」之微意，勸人慍慍於初，在目見意動之時，喫力致謹。而此行蘊一條，則又非見色起心，

是無頭無腦，以意造象，不蜚而樓，無海而市，幽昧幻惡，自鑿混沌。即至夜叉橫噬，身首異處，凶魔奇禍，酷慘如此。看及此案，誰不心寒膽戰？故以此作結，良有深意存焉。思之！思之！

信州林茂先，才高得與鄉薦，家貧閉戶讀書。鄰女聞夫不學，慕茂先才名，夜奔之。茂先呵之曰：「男女有別，禮法不容，天地鬼神，羅列森布，何以污我哉！」女慚而退。茂先次年登第。後三子皆登第。

姚三韭本姓卞，博學善詩文，館於懷氏。有女常行窺伺，卞岸然不顧。一日，曬履於庭，女作書納其鞋中。卞得之，托以他事辭歸。袁怡杏作詩美之，有「一點貞心堅匪石，春風桃李莫相猜」之句。卞不受詩，且答書力辯無此事。怡杏緘其書而題云：「德至厚矣，子孫必昌。」後子諶及曾孫錫，皆登進士。

唐臯少時，讀書燈下，有女調之，將紙窗搗破。公補訖，題詩曰：「搗破紙窗容易補，損人陰德最難修。」一夕，有僧過其門，見一狀元匾，左右懸二燈，

即所題二語，異而詰問。後果大魁天下。

汪天與，遇異人相曰：「君相似羅漢，乏嗣，壽亦不永。」於是遂輕財好施。一日，客清江浦，主婦少艾，私就焉。汪閉門不納，曰：「我豈可壞汝名節耶？」婦慚去。復遇相者曰：「君有何陰德，相忽改易？當生貴子，壽至八十餘。」後果如其言。

歷觀前賢拒奔，有得力於「恕」字者，「己所不欲，勿施於人」是也；有懼損陰鷲者，惟恐折福促壽也。學問雖或不同，而同合乎天理之正、人心之安、彼我兩全之道也。當此之際，福至心靈，已若快然登青雲矣，不待福報而後樂也。要之拒奔之法不一，必預為詳悉之，而後臨事不惑。凡正色呵拒而即退者固多，更有拒而不去者。如陸容之託疾未痊，與期後夜，皆可師也。尚可啟門而出，則曹芬之往宿他寓，亦全德者之敏於應付也。又有以死誓者，如茅鹿門之拒奔婢，婢曰：「如此，有死而已。」鹿門不為動也。終夜拒之而仍在者，如陳醫生「不

不可」，而推窗露立於庭，誓不作苟且行為也。并有堅却百金之贈而仍峻拒者。如此清德英斷，良可師也。若門已閉而女在外者，門必不可啟也；明旦託故辭歸而仍招者，不可再至也。然須終身不言，雖妻子亦不使知其事，斯為盛德矣。從此登大魁，致顯位，光祖考，綿子孫，較之他途積累，其難易相懸萬萬也。

浙有指揮使某，延師訓子。師病寒，欲發汗，令其子取被，誤捲母鞋一隻。病已還被，鞋落蓆旁。師及其子，俱未之知。揮使見之，疑妻有私，妻不服。因遣婢詭以妻命邀之。師怒叱其婢。揮使又強其妻親往，已操白刃，以俟門啟。師固拒曰：「某蒙東翁相延，豈冥冥墮行哉！」誓終不啟。明旦，師辭去。揮使曰：「先生真君子也。」乃述始末，謝留之。是科遂登第。

程彥賓攻寧城，城下之日，左右以三處女獻，皆殊色。公方醉，謂女子曰：「汝猶我女，安敢相犯乎？」自封鎖一室。及旦，訪其父母還之。後官至視察，年九十三，別親友而逝。諸子俱顯。

明江陰徐晞，為兵房吏時，有戍絕域拔壯丁，而誤及一人者。其人不能白，欲求晞解脫。家貧，惟妻豔艾，乃具酒酌晞，令妻陪飲。已而其人託故去，晞急趨出。妻恐晞去債事，引裾留之，告以夫意。晞峻拒，絕裾而走。明日，又深責其夫，卒為白之。後歷官至兵部尚書。

福建張文啟，與周某避寇入山穴中。有一美女先在焉，見男子至，倉皇欲去。張曰：「去必逢寇，吾等誠謹人，亦避寇來此，決不敢犯。」中夜，周屢欲污之，張力為禁止。及旦，張與周出山探消息，意在挽周以出，使此女安處也。出山知寇退，遂同村老至穴中，問其父母里姓。張急令村老送歸。未幾，有黃姓者，厚辦奩具，納張為壻，即避難女也。父感張之德，故壻之。後二子皆登第。

餘干陳生善醫。有貧士病怯幾危，陳治之痊，亦不責報。後陳薄暮過之，因留之宿。姑謂婦曰：「爾夫實係彼活，何不伴宿以報？」婦唯唯，夜就之。陳拒之曰：「奈尊姑何？」婦曰：「此姑意也。」曰：「奈尊夫何？」曰：「夫身君賜也，

何有於我？」陳曰：「不可！」婦強之。陳連曰：「不可！不可！」遂坐以待旦，取筆連書「不可」字於桌。後幾不能自持，又大呼曰：「『不可』二字甚難！」乃推窗露立於庭，迄明乃去。後陳子入試，主司棄其文，忽聞呼曰：「不可！」復閱又棄，又聞連呼曰：「不可！不可！最後又閱，決意棄之，忽聞大聲呼曰：「『不可』二字甚難！」連聲不已。主司因錄之。後登進士。

以上皆立心不私之案，然無以處夫理欲交戰者矣。故敘此堅持於將亂一案示之法也。

金華齊旺，五十無子，相士曰：「汝有惡氣，必有虧心。」旺曰：「少時曾淫入內室。」相者駭曰：「犯此宜斬子孫矣。淫惡最難懺悔，必有大善，方得回天。」旺因改悔。始一年，人舉善事，樂施不吝。相曰：「未也。」再一年，凡遇難行善事，首捐過半。相曰：「未也。」第三年，獨力行善，不肯讓人。相曰：「陰鷲紋已現，何憂無子？」果生一子。旺年七十，猶得抱孫。

明呂青，好談淫穢，偷看婦女。年三十，極貧，二子相繼死。一日暴亡，見祖父怒曰：「我們兩代積善，報你該發巨萬財。誰料你心愛色，口眼造孽，福將折盡。我恐你再犯淫惡實事，後嗣斷無望了，故哀懇冥王拘你到陰府一看，便知利害。」青曰：「聞淫人妻女報絕嗣，我實怕此，未嘗犯也。」旁一吏曰：「豈但絕嗣哉！如女來勾引，就之不辭，則但報絕嗣。若引誘逼迫及屢犯者、害倫者、墮胎殺夫者，此何等罪，豈但絕嗣哉！淫惡陽律寬，陰律最嚴。凡人一動慾念，三尸神自首，竈君、城隍申奏，隱漏便是大過。試看今日發落便知。」少頃，鬼卒帶眾淫犯荷枷跪下。冥王厲聲分付曰：「某人變乞丐瘋啞，某人變娼妓眼瞎，某人兩世為牛，某人十世為猪。」俱是鬼卒押出投胎，青毛骨悚然。吏曰：「更有甚於此者。汝勿貪半刻歡情，失了人身。該避色如箭，刻文勸世也。」既而冥王放青還。青刻《遊冥錄》，印萬張醒世，盡力行善。年四十，連生二子，起家萬金。隨絕塵緣，往南海修道。同里蔡菁為記。

以上二案，悔淫善報列此，以為已失足者堅其悔心，蓋轉禍為福之法也。嗟乎！淫之一孽，筆所難盡，言復何窮。惟曰望夫智者、愚者，未犯者、已染者，各各深思，及早天良發現可耳。

負他貨財，願他身死。干求不遂，便生呪恨。

貨是器物，財是銀錢。負謂乏時藉以濟用，久而辜恩不還也。《中誠經》曰：「欠他債負，目下未有填還，長思憂負，勤想償之。若以不還之故，反願其身死，以滅其迹，此種存心，現生便是豺狼，來世寧逃犬馬，亦愚甚矣。」

白元通，欠楊筠錢四千五百文，屢索未償。筠死，遂昧其事。後筠家生一驢，忽作人語曰：「我白元通，為欠爾錢四千五百文，遂至如是。今西市賣驢家亦欠我錢，正如其數。可速賣我其家，得錢償爾，債便了也。」楊子如言，賣後兩日驢死。

漢閻敞為郡掾。太守第五常被徵，以俸錢一百三十萬寄敞，敞埋之。後常卒

時，召九歲孤孫謂曰：「吾有錢三十萬寄掾閭敞。」孫長，求敞。敞見之悲喜，即取錢還之，封識如故。孫曰：「祖但言三十萬，今乃百三十萬，不敢取。」敞曰：「府君病困言謬耳，郎君勿疑。」竟還之。敞後官至刺史。

干求，指一切大小之事，凡有干懇求託於人者皆是。不遂，不如意也。呪是願其災禍，恨是蓄其怨毒。君子達理安命，豈肯向人干求？苟或有之，已非端人。倘不遂，亦只宜自反。若更呪恨之，則誠反覆小人矣。

宋廬某，夜懷百金送王旦，請為江淮發運。公辭曰：「君才不堪此職，敢以私廢公乎？」廬慚而退，終夕焚呪，願旦速死。夢神叱曰：「王某忠心為國，汝乃欲其速死，帝將罪及。」果數日卒。

明杭州李庚，家貧無行，徧行稱貸，稍不遂，即瞋恨不已。一日，向友求糧，友未許，庚即向神呪詛，願其速死。須臾，雷震一聲，庚斃於神前。于鐵樵言：「干求於人，我惜雖甚迫切，而在所干所求之人，或力所不能，

或勢所不便，則不遂者什九，而遂者什一，情理之常也。若妄生呪恨，彼豈因我之咒恨而遂幡然相卹乎？徒自增煩惱障耳。斯人不惟不知天命，亦且不達世情。」

宋謝良佐曰：「萬事其實有命，人力計較不得。吾平生未嘗干人，書信亦未曾及執政。或勸之，吾對曰：『他安能陞遷我？我自有命在。』」宋范忠宣曰：「人雖至愚，責人則明；人雖至明，恕己則昏。人能以責人之心責己，恕己之心恕人，聖賢地位，不患不到。」凡干人尤人者，應將二公之言三復。

**見他失便，便說他過。見他體相不具而笑之，見他才
能可稱而抑之。**

失便，謂值不可為之事，處不得志之境也。天下之事境，本來敗易而成難，逆多而順少。或運蹇時乖，所行拂亂；或偶然過悞，改悔無及。行路艱難，古今同慨。乃有一種不近人情之人，平居好為面交，一經困躓，每每置身局外，笑人掣肘曰：「原是他自家不是。」嗟乎！請自反生平，果然從不曾做差一件事乎？

明漢州王生，好指摘人過。其鄰有喪子者，生斥之曰：「由爾惡極，故有此報。」未幾，生二子皆病故。鄰人反誚之曰：「想爾惡更極耶？」又，其族兄遇歲考，列四等，生亦指之曰：「文實荒謬，安望優取？」不一年，以科考竟列五等。族兄反誚之曰：「想吾弟文更荒謬耶？」

管仲曰：「吾嘗與鮑叔謀事而更困窮，鮑叔不以我為愚，知時有利有不利也；吾嘗三仕三見逐於君，鮑叔不以我為不肖，知我不遭時也。」由此觀之，則古之豪傑亦往往有失便處。所貴知己之人，於困窮中相慰勉耳。豈可以其跬步有失，從而下石乎？此等人既失相憐之義，且乖扶策之仁。樂禍幸災，不仁不智，災必逮夫身者也。

四體殘缺，形相鄙陋，非由生前惡孽，即系父母遺殃。一遇此輩，當哀矜而保全之，何忍譏笑？況人之成立，在乎器識，不在乎體相。周勃以口吃而作相，晏子以身小而顯君，載在史冊，不可枚舉。且人之體相不具，往往自恨，從而笑

之，犯其所忌。齊頃公母，笑卻克而被伐；平原君美人，笑躄者而被誅；趙縣人，笑孟嘗君為眇小丈夫而被殺；此皆前車覆轍，可為深戒。

佛經有等流之果，其意蓋謂人生在世，心術不端，後世生生形體不全，口眼歪斜，四肢殘缺。此言前生造業，故致今生體相不具也。然則人於起心之際，動念之微，可不戒謹恐懼，而流入邪僻也哉！

《道藏要略》云：「房室之戒多矣，而天變為尤甚。」《月令》：「先雷三日，奮木鐸以令兆民曰：『雷將發聲，有不戒其容止者，生子不備，必有凶災。』」以其瀆天威也。此言父母不慎，故致子女形體不具也。

唐盧杞，面色如靛。郭子儀病，百官問安者踵至，姬侍滿前，未嘗屏去。及盧杞至，則悉屏之。或問其故，儀曰：「彼貌陋心險，婦女見之必笑。異日得權，吾族無遺類矣。」後杞為相，睚眦必報，獨郭氏竟無恙。

侯元功形甚劣。初飲鄉薦，人以其年長貌陋，不知敬。輕薄子於紙鳶上畫元

功形，引線放之。元功見之而笑，題其上曰：「未遇行藏誰肯信？如今方表名蹤。無端良匠畫形容。當風輕借力，一舉入高空。纔得吹歔身漸穩，只疑遐赴蟾宮。雨餘時候夕陽紅。幾人平地上，看我紫霄中。」是年登第，位至宰相，故里兒皆愧不敢見。

于鐵樵曰：「人生體相，本無可恃。疲癯殘疾，皆不可知之事也。美目可刺而盲，捷足可折而跛。『而今而後，吾知免夫』，危哉，曾子之言也！自愛不暇，何敢笑人？彼題諱名、造歌謠、摩寫、訕笑之流，其亦鑑此而一改惡習乎？」

見才而抑，與蔽善挫長不同。蔽則有幽錮之意，挫則有摧折之慘。此則又進一層。蓋可稱而不稱，即抑也。較前二條罪似少輕，而推勘愈細。

周戰國李斯、韓非，俱事荀卿。斯自知其才能不如非。秦王見韓非《說難》書，恨不獲見之。及韓王遣非使秦，秦王與語大悅。李斯懼其寵，譖之下獄，遺以毒藥。非欲自陳，不得見，竟死。後李斯為趙高所譖，亦欲自陳，不得。識者

以為天道好還。

宋孫抃，眉山人，與唐介、吳中復初不相識，服其勁直，因力薦之，擢為御史。章郇公與文潞公無一面，聞其磊落，一見即為推薦，後果出將入相。楊敬之愛才公正，嘗知江表之士項斯，贈詩曰：「處處見詩詩總好，及觀標格過於詩。平生不解藏人善，到處逢人說項斯。」數公皆推引同類，獎勵人材者也。彼不能為國求賢，不但沮抑後進，且絕百姓造福種子矣。嗟乎！知得人之為至仁，則知妬賢之為大惡。

埋蠱厭人，用藥殺樹。

按《玄都律》：「過滿二千七百為一害，其家當出巫男覲女。」然則生為巫覲，已是先世造罪之人。今復為人埋蠱厭人，是深其地獄也。然有起心而使之為者，其罪更甚於巫。如有此等，王法當斬，陰律更嚴。

唐王屋主簿公孫綽，到官暴死。一日，見夢於縣令曰：「某有怨，求長官申

雪。某命未合盡，為奴婢所厭，以利盜竊。某家河陰，長官倘密選健吏，持票往捉，必不漏網。宅堂簷從東第七瓦墮下，有某形狀，以桐為之，釘布其上，已變易矣。」次日，縣令果選強卒持牒，并致書河陰縣令，盡捕奴婢。於堂簷搜之，得人形長尺餘，釘滿其身。木漸為肉，擊之啞然有聲。綽所聚粟麥，盡皆盜去。令遂申府，皆處極刑。夫魘魅惡術，其源多出於婦女婢妾。蓋彼欲借以怙權得寵，比貪利之心尤切耳。今人切宜正身齊家，謹慎門戶，勿令師巫邪教，得以出入往來，此杜源之道也。至居官者，亦宜峻搜捕之號令，以絕其迹，功亦非細。

一草一木，皆是造物生意。高柴「方長不折」，孔子稱之。佛言：「樹木年久者，多為鬼神所棲，不可輕伐。伐之往往得禍。」夫伐且不可，況用藥殺之乎？

桃源茹雲衢，性陰毒，與鄰人不合，密將其所植果木，用毒藥盡殺之。一日，茹出外歸，恍惚間燈火熒熒，兵戈冗冗，被眾卒縛至林間。一神責曰：「草木亦上天生命，何得移怒殺之？多由五臟不平之故。」令卒剖其腹，出其肺肝。茹驚

而醒，患心腹痛而死。

陳棻請一地師閱其祖墓。見墓前一大樹，乃他家墳邊所植者，以為閉塞天心，必去此，可望科甲，因勸買鯪魚刺暗毒之。公不肯，曰：「彼此皆圖吉利，況森然大木，何忍殺之？」不一年，偶為大風拔去，天心豁然。子燧遂聯捷，為御史。
恚怒師傅，抵觸父兄。

此與「慢其先生」有別。慢是無故而慢之，此是因教責而恚怒之也。古人事師之道，無犯無隱。凡有所教，皆當虛心和氣以受之，何可恚怒乎？恚怒者，必是薄德無福之人也。

明汪會道，性穎悟，書過目輒成誦，八歲能文。然事師傅，則傲慢異常。稍拂意，則背師怒詈。一日，獨坐書齋，忽呵欠。口中躍出一鬼，指道曰：「汝本大魁天下，因汝恚怒師傅，上帝削去祿籍，吾亦從此去矣。」言訖不見。尋翻故篇，茫然不識一字。

東漢魏昭，童時見郭林宗，以為經師易遇，人師難逢，因請侍左右，供給灑掃。林宗嘗有疾，命昭作粥。粥成進之，林宗大呵曰：「為長者作粥，不加意敬事，使不可食！」昭更為粥復進，又呵之者三，昭容色不變。林宗曰：「吾始見子之面，今而後知子之心矣。」

宋鄧至為塾師，善於誘掖，孝弟之言不絕於口。遇人以誠，盡心講導。神宗時，長子縉為翰林學士，次子績及二孫皆一榜進士，人咸謂至盡誠訓導之報。夫小兒生於溫飽之家，其氣質可以旦夕而化。然有驕縱性成，易入迷惰者，惟在為師之人方便勸導，使之開悟耳。勉之！勉之！

抵觸亦與暗侮不同。暗侮之惡深，抵觸之罪顯。凡語言行事之間，幾微不順，即是抵觸。夫父兄為五倫之首，孝弟乃人道之先，所當恭敬順從，柔聲愉色。即或父有偏私，兄有侵凌，只宜委曲解諭，反身自修。萬一執迷不返，亦須和氣平心，久久自然浹洽。若稍有忿氣，必至抵觸，則逆倫悖理，宇宙不容矣。

明鵝湖費宏，與一同年對弈爭勝，戲批其頰，同年不悅。宏悔，日往請罪，終不出。宏父聞之怒，封一板，送至京邸，令宏自撲。宏持父書及竹板，登其堂，自撲三次。同年始出，抱頭而哭。宏曰：「罪自我作，君哭何為？」同年曰：「君尚有父督責。我求督責我者，不可得也。」相好如初。由此而觀，親已沒矣，尚能觸事而哀感，則不忍抵觸于生前可知已。然親之生也，固未可多得也。痛哉！痛哉！

後魏崔孝暉，奉兄孝芬，曲盡恭順，坐作進退，惟兄所命，一錢尺布，不入私房。諸婦亦互相親愛，亦今世俗之所罕覩也。

明顏茂猷曰：「今人不孝其親，只是不肯撫心自思耳。但念得身從何來，父母從何往，新枝既起，舊本為枯，菽水承歡，何能報答，則孝心自然疼痛。」又曰：「今人不敬其長，亦是不肯反心自問耳。但念得茫茫大造，出世幾時，渺渺人寰，同胞幾箇，幼相濡沫，老共扶持，則情誼自然肫懇。」

世人細將費崔兩案及顏說熟閱深思，自必一時涕泗縱橫，真性就和盤托出矣。抵觸之報，又何必列。

太上感應篇註講證案彙編卷三終

太上感應篇註講證案彙編卷四

強取強求，好侵好奪。

分所不當得，而必欲得之，謂之強。以人供我曰取，以我干人曰求。以詭計暗取曰侵，以勢明取曰奪。如此得來，自難消受，將必并其本有者而失之矣。

鄭瑄曰：「余觀錢之為物，人所共愛，勢所必爭。骨肉緣之啟釁，縉紳因以敗名，商賈為此捐軀，市井乘而鬪戮。乍來乍去，倏貴倏貧。其籠絡一世者，大抵福於人少，而禍於人多。嘗熟視其形模，金榜著戈，真殺人之物，而人不悟。吁！錢乎！錢乎！以我之貧，求汝活我而不可得，我固無奈汝何；以我之貧，汝欲殺我而亦不可得，汝豈能奈我何哉！」

趙衛公雄，微時最貧。母在，無以卒歲，夫婦對哭。次日掃地，拾銀一錠，重二十五兩，得以稍活。後登相位，例銀百錠，受而缺其一。將詰庫吏，夜夢神

曰：「某年月日，相公先借用一錠矣。」夫命中有財，時運未至，尚不可以力致，況本無而強取乎？

江西趙尚書，家與常省元居相近。常有園甚雅致，趙百計強求之。常立契送趙，作詩於後曰：「乾坤到處是吾亭，機械從來未必真。覆雨翻雲成底事，清風皓月冷看人。蘭亭禊事今非晉，桃洞花神也笑秦。園是主人身是客，問君還有幾年春？」趙得詩，悔謝不敢受。常後登高第。常公以德感人，趙公勇於悔過，兩者今之所希。

崑山楊某，一日坐於門，見一婦人過，墜一銀簪於街石上，鏗然有聲。急就視之，見一蚯蚓，踟躕久之。忽一男子過而拾之。楊老高聲曰：「此吾所墜簪也。」其人知其偽，徑去。楊老不放。其人取銀二分，以半買魚，以半付之曰：「老者休纏，以此銀沽酒、煮魚，作一夜消可也。」楊老歸，令其媳煮魚。煖酒間，鄰貓突銜魚去。忽媳以杖撲，因覆其酒，而併盛魚器碎焉。夫簪化為蚓，似可悟矣。

而猶強索之，其能食乎？吁嗟乎！貪夫哉！吁嗟乎！薄命之人哉！小事如此，其大者可知矣。

鄞縣有陸姓者，奸而富。鄰有鄭氏產，陸暗計侵得之。撤其居以為宮室苑囿，所存惟嘉樹一本。後陸生一子，五歲啞不能言。忽一日，指樹而言曰：「樹乎！汝今猶在耶？」家人大驚。已而復啞，百方問之，終不出一聲。及長，荒淫戲傲，家罄乃死。人謂鄭氏後身云。

明南都王生，性貪鄙。其族伯死而無嗣，然已有繼之者。生窺其家富，強欲奪之，訟至數載。問官持公道稍抑之，即詬毀不已。是年應秋試，問官適入簾，已取其卷為第一。及拆視其名，乃前奪繼者，遂擲而棄之。

擄掠致富，巧詐求遷。

所謂擄掠，非因兵火，安得有之？然居官吞剝百姓，私竊公帑，豪強重利擧債，皆擄掠也。以此致富，悉出家破人離、妻啼子泣之餘，豈能安享？不聞撲滿

之說乎？《漢書》曰銛，即今之悶葫蘆也。以陶器為之，其上有竅，可納而不可出。人以貯錢，逮其已滿，撲而取之，故曰撲滿。當其聚時，惟恐不滿。洎至錢滿，撲碎乃已。瓶破錢空，兩皆成虛。多藏厚亡，何異於是？

宋文潞公彥博，出判長安。一日，到奔牛堰，堰牛作人語曰：「我與文彥博二十年同官，今日復面見之？」堰卒以告，公命牽至。牛至，伏地垂首，淚下若雨。公大歎曰：「此公平生偷掠官錢，今獲此報。」因命宅庫支與二十貫錢，俾增其料。夫官錢，民所供也。變牛築堰，所以償民也。閱此者，當一思之。

戴文，性貪，每貸錢於人，重剝倍利。償稍遲，即親往逼索。多則田宅子女，少則衣飾牲畜，悉為之一空。及死，生鄰家為牛，脅下白毛有「戴文」二字。鄰人皆僱其耕。有曾為其掠者，故酷使之。

蘇州一賣油人，往一大家，見一小兒五歲，珠帽金鎖，遂起惡心，抱至僻處殺之，遂驟致富。生一子，宛似所殺子，心甚惡之。至五歲時，賣油人暑月偶睡。

兒拔髻中銀簪，戲刺其胸。其人疑是青蠅，舉手一拍，貫胸而死。觀此，則今人以金珠妝飾子女者，亦當慎之戒之。

君子一登仕版，便當以忠直公廉為分內事。今也求遷而乃巧詐，則心術不端極矣。置之廊廟，必不忠公。出而臨民，安能廉潔？故太上特戒之。矧人生功名利鈍，落地已定，即營營終身，無加毫末，徒供達人笑恥，鬼神呵責耳。

劉宋孝武時，戴法興、戴明寶、巢尚之，三人權重當時，凡所薦引，言無不行。顧愷之獨不降意，嘗曰：「稟命有定分，非智力可移，惟應恭己守識。若巧望僥倖，徒喪所守耳，何關得失哉！」或有觀此而問予曰：「然則今人每有以智謀得官者，何也？」曰：「亦命也。雖然，詭遇獲禽，君子必不為。」

清康熙乙巳年，山陰嵇某，授雲南龍江橋驛丞，憚其遠，不欲行。有賣酒民周某，家小康，嵇嘗主其家，謂曰：「汝以二百金與吾，吾以文憑授汝。」周心豔之，與金得憑。到任，適撫軍曾有舊識，恆以美差委之，五年得數千金。周已

滿願，謝病而歸。其嵇姓者得金後，復更名入吏部辦事。比周歸，嵇又當授職矣。偶夜如廁，見二青衣語曰：「此人何官？」曰：「龍江橋驛丞。」言訖不見。及赴選，復得龍江橋。甫之任，而吳逆變作，不知所終。

清丹徒錢邦芑曰：「凡人總有通天作用，究竟何能與定數爭衡？然惟陰鷲一道，必可挽回定數。昨行今效，早行晚效，冥報最速，神鑒極顯，此莫捷之路也。有心者，一試便知。」

賞罰不平，逸樂過節。

失輕失重，略錯一分，便是不平。公道不存，人心弗服。非特無以旌功懲罪，且反足積怨招禍矣。

蜀漢諸葛孔明曰：「我心如秤，不能為人作輕重。」陳壽贊之曰：「盡忠益時者，雖仇必賞；犯法怠慢者，雖親必罰。服罪輸情者，雖重必釋；游詞巧飾者，雖輕必戮。」故當時諸將用命，雖魏延反側之徒，帖然無有異議；李平、廖立廢

徒終身，而無怨言。司賞罰者，其鑑於斯。

逸樂者，人之所同欲也。《禮》曰：「樂不可極，欲不可縱。」《國語》謂「民勞則思善，逸則思淫」，是不欲人逸也；孟子謂「人生於憂患，死於安樂」，是不欲人樂也。況過節乎？然世界逸樂之根，其大者無過酒色財氣。今人嗜酒則不顧身，好色則不顧病，貪財則不顧親，使氣則不顧命。當其未值之先，俱能自解，亦能勸人。及至境遇當前，便昏然身自犯之，只是看得破，忍不過耳。苟能體認「逸樂過節」四字，則習情能改，熟境當忘。造到慾寡心清，便可頂天立地。

誌公和尚，與梁武帝論及樂事，請帝出死囚數人為驗。既而命囚各持滿水，周行堂下，戒曰：「杯水不溢，當貸汝死。」既命，作樂以動其心。良久視之，無一滴溢者。帝乃歎曰：「汝聞樂乎？」曰：「不聞。」師曰：「彼正畏死，惟恐水溢，安得聞樂？」人能如此恆懷畏懼，則逸樂之心，自然不生矣。

于鐵樵曰：「運甓之精勤，冰淵之兢業，豪傑聖賢，莫不皆然。我何人斯，

而敢宴然侈然？」《易》曰：「天行健，君子以自強不息。」人惟無志於自強，故苟無迫切關身之事，便思自在度日。若有志自強，則吾身所當為之事，無窮無盡，真有惟日不足者，不暇樂亦不敢逸也。

宋范文正公曰：「吾每夜就寢，必計一日飲食奉養之費及晝所為之事。若相稱，則鼾睡熟寐，無復愧恥。苟或不然，終夜不能安枕。」

宋司馬溫公言：「先公為郡判時，客至置酒，或三行五行，不過七行。酒沽於市。果止梨栗棗柿，餚止脯醢菜羹，器用磁漆竹木。當時士夫皆然，人不相非也。」

宋仇泰然，守四明，與一屬官相得。一日，問及日用之數，對以十口之家，日用一千。泰然曰：「何用許多？」曰：「早具少肉，晚菜羹。」泰然驚曰：「某為太守，居恆喫菜。公乃日日食肉，定非廉士。」遂疎之。

元有太學二生，生同年月日時，同中鄉試，同日選官，一授鄂州教授，一授

黃州教授。未幾，黃州者死。鄂州者大懼，處分後事。數日不死，乃備禮往弔，哭曰：「我與公生年月日時同，出處又同。今公先我而逝，我即死，已後公七日矣。若有靈，宜託夢告我。」夜夢黃州者告之曰：「公凡事省儉，故壽；我享用過節，故促也。」

梁富人虞氏，臨大道起高樓，日夕與美人歌宴博弈於其上。博者勝，掩口而笑。適有三客過樓下，鳶銜腐鼠墮客。客舉頭，正值其笑，大怒曰：「虞氏富樂久矣，我不侵犯，何為辱我？」乃聚眾滅其家。顧錫疇曰：「縱高樓不臨大道，亦有奇禍。所謂驕奢之災，禍非一致也。然驕奢之禍，惟女色最烈而至速，尤當首戒。」務實野夫有云：「皮包骨肉併污穢，強作妖嬈誑惑人。千古英雄多坐此，百年同作一坑塵。」人能知得其理，並於「見他色美，起心私之」及「淫慾過度」之註，而敬守其法戒焉，則色空空空，充不為逸樂所禍哉！

苛虐其下，恐嚇於他。

在上而酷虐吏民，居家而過撻奴婢，皆苛虐也。在上虐下，篇中歷已詳言，故茲獨就居家待下致悉焉。

佛告尸迦羅越言：「一切世人視其奴僕，當有五事：一者，先宜知其飢渴寒暑，然後驅使；二者，有病當為醫治；三者，不得妄用鞭撻，當問虛實，然後責治，可恕者恕，不可恕者訓治之；四者，若有纖小私財，不得奪之；五者，給與物件，當令平等，勿得偏曲。」《袁氏世範》曰：「奴僕下人，天資多暗，作事多乖；又性健忘，囑之以事，全不記憶；又性多執，不是自以為是；又性多戾，輕於抵對，不識尊卑。凡為家長，於使令之際，宜寬以處之。多教誨，勿瞋怒，主人胸中亦覺安樂。即或犯事當懲治，亦宜平心責問。既已懲責，呼喚使令，便當顏色如常，庶無他事。至於婦人，秉性褊愎，家長所當常時喻導。家中子弟，亦不許擅打下人，有事當令告之家長。若夫頑暴不善之人，宜善遣之，不可過於嚴刻，恐此輩挾怨為惡也。」

《賣子詩》曰：「養汝如鳳雛，年荒值幾錢。辛勤當自愛，不比在娘邊。」又曰：「哭盡眼中血，灑汝身上衣。業緣如未斷，猶望夢來歸。」

于鐵樵曰：「馭下者，苛虐固所不忍，而縱肆尤所不宜。每見達官貴人之家，豪奴悍僕，尊如帝天。出則怒馬鮮衣，入則呼盧浮白。或賓客踵門而坐不為禮，或親戚相訪而拒不為通，使強者奮怒而行，弱者飲恨而去。甚至借端生事，倚勢詐財。為主者絕不聞知，而眾叛親離，友讎人怨，已不知凡幾矣。慎之！」

晉陶淵明戒子曰：「汝旦夕之務，自給為難，今遣此力，助汝薪水之勞。此亦人子也，當善視之。」

宋楊萬里誠齋夫人，年七十餘，每冬月中，早起詣廚，躬自作粥一釜，徧給奴婢，方服使令。子東山曰：「天寒何自苦苦若此？」夫人曰：「婢僕亦人子也。清晨寒冷，須使其胸中略有火氣，乃可服役耳。」

漢劉寬，待下極恕，雖在倉卒，未嘗疾言遽色。夫人欲試寬令恚，乃俟朝會

時，莊嚴已訖，使婢子捧羹，翻污朝衣。寬徐言曰：「羹爛汝手乎？」神色不動。胡泰母，性甚酷，每撻其婢，楚毒不可言。死後十年，父已再娶。一日泰出，家中欲宰一雞。雞忽作人語曰：「毋烹我，待泰兒還。」俄而泰歸，雞繞座，喃喃自言：「以虐婢故，託生為雞。」併言家事甚悉。泰泣告父。畜之既久，飛啄後妻。泰出，後妻撲殺之。吁！今之雞狗甚多，知是誰家娘子？可憐可怕。

洪州司馬王簡易，得逆氣攻心疾，既死復甦，告妻曰：「吾舊使小奴，偶因約束太嚴，遂至斃。適至陰司，為小奴持訴，不可解。今我此疾，正彼作祟也。」妻曰：「小奴安敢如此？」曰：「陽間有貴賤，冥司則一般也。」尋卒。

恐嚇有二：一是遇人急難，不行安慰，故作其勢，動其怖畏；一是圖利修怨，虛張聲勢，使之怕我，冀得遂欲也。嘗聞觀世音菩薩於怖畏急難之中，能以無畏施於眾生，得證圓通，斯為第一，是故閻浮眾生皆號之為施無畏者。然則恐嚇於他，當何如哉？是以君子每遇人怖畏處，無不力行安慰。惜世不知，好驚怖人。

一死之後，便當生為驢鹿。夫驢鹿為物，晝則避畏諸獸，動輒驚走；夜則掛角樹枝，弓曲而睡。覺而四足驚散。既驚復睡，既睡復驚，自昏達旦，無一刻安，蓋其報也。

湖州小客，貨薑於永嘉，富人王生，因爭價怒毆其背，仆地而死，急救乃甦。謝過，送絹一匹。客還至江口，舟子問何處得絹，具告之。舟子乃從客買絹并薑籃。客去，乃撐一無主流尸至己居，走叩王生，問曰：「午後有湖州客過渡，云為君打，垂死，挽我呼父母、妻子告官，留絹與籃為證。不旋踵氣絕，不敢不奉告。」王生舉家泣怖，賂以錢二百千。舟子故勉從其請，相與埋尸深林。王生有僕詣縣訴，生下獄死。明年，薑客又至，訪其家。子以為鬼，客言未死，今來，小土儀致謝。子乃留客，執僕訴於官，捕舟子，皆斃於獄。

怨天尤人，呵風罵雨。

閻浮世界，素號缺陷，人安得每事稱心？其不稱意者，必因積累薄而受享亦

薄也。惟當守分思過，修其天爵，此千古處窮之善道，亦趨吉避凶之善法也。怨天則天愈怒，尤人則人愈疾。非徒無益，而又害之。

焦俊明，早歲登第，久而不遷，屢以坎坷怨天，又上章致禱。是夕，有一幅素書墜鑪前。細視，乃天篆一十六字。俊明聞何仙姑有道，往問之。姑不言。俊明苦告，姑乃曰：「受金五兩，折算十年，枉殺一人，死後處分」，爾有之乎？」焦語塞不能對。

宋章惇為相，安置元祐宰執於嶺南，范純仁與焉。時純仁年已七十，聞命怡然就道。每戒諸子：「不可小有不平。」凡聞諸子有怨惇者，必怒止之。及在道，舟覆於江。純仁衣盡溼，顧謂諸子曰：「此亦章惇為之耶？」范公此案，全是樂天知命之學。人能達此理而順受安處之，自無怨天尤人之事矣。

風雨為造化之功，各有司掌之神。孔子，迅雷風烈必變。《曲禮》曰：「若有疾風、迅雷、甚雨，則必變，雖夜必興，衣服冠而坐。」程子每遇風雨必興，蓋

敬天也。無知之民，雨多則怨澇，晴多則怨旱，風烈則怨暴。不思陰陽各有定數，或官苛猛，或民造業，皆能致其不時，而可呵罵乎？徒增逆天之罪耳。

真定咸寧縣學，齋夫楊寬，公宴司酒，見牆角有二旋風，瀝酒酬之。他日，與眾至東嶽燒香，遇二卒邀飲，未問姓名而散。次日登山，至一神祠，見二卒狀貌，宛如召飲者，心甚恐。至邸，仍見二卒謂曰：「君無疑也。我二人皆嶽帝部從，某日奉差過貴處，蒙君二瓢之賜，昨故以杯酒答謝耳。」言訖不見。

宋鄂州一婦人，持沙盆河邊洗滌。忽淋雨路濕，婦出穢語罵天，立為怪風捲婦入河。夫急救之。瓦盆中破，戴於婦首如枷，欲脫則痛入骨髓。觀者填門。數日，不堪其苦而死。

鬪合爭訟，妄逐朋黨。

人有爭訟，便當善言勸解，使大事化小，小事化無，則兩家均受其福。若因而鬥合之，或暗中挑唆，或挺身干證，或代捏呈揭，或包攬衙門，以便就中漁利，

此神責人怨，造孽虧心之甚。業報到時，有不堪其苦、悔恨莫及者。

瀏願質，疽發背，方術不效。醫曰：「人事盡矣，恐有天殃。」質令道士告斗，夜夢神曰：「汝犯天律，告斗難免。」質對以無罪。神曰：「汝館某家，造端興訟，致兩家破壞。」質曰：「是弟願立，非質也。」王命吏覆核，果然，乃免。次年，願立死。唆訟之報，歷俱慘酷，日見耳聞，鑿鑿不爽。普勸世人，百業俱可營生，何苦從事刀筆乎？近見婁東冥案，載一訟師至冥，冥王言：「汝雖惡業，然寫詞時，每勸人息爭，切莫誣告，又詞中每暗為從輕。有此善念，姑免罪判生。」是在已習此業，勢不能改者鑒之，庶幾少有瘳乎？

休寧一蒙師，家貧力學，喜讀律。村中有富人死，二子爭產，兄欲訟弟，持厚儀求寫詞。師曰：「某讀律，為他年判獄地耳，豈肯為兄興訟？」備言手足至情、相爭共敗之事以警惕之，兄感悟。其弟來，亦勸訓之，弟化服。遂歡好如初，同心致富。一日販沙板，忽見板有鐫師姓名者，弟兄悟曰：「荷某勸爭息訟，幸

得成家。大恩未報，故天書彼姓名以示我二人耳。」相約歸售此板，價悉贈師。抵家，市銀三百兩。時師年邁無館，父子對食麥粥。忽二人持銀趨拜，備言其故。師始謝却，二人曰：「天賜也。」卒贈之。

于鐵樵曰：「居官則於峻訟健訟之徒，痛加懲禁，居鄉則於已訟未訟之人，苦心勸止，此培養元氣之首務，國家之大功臣，亦天地之大功臣也。」

謝述，好行善事，性不爭，惡詞訟。鄰有侵其地者，或勸之赴官，述自解曰：「占得地，占不得天。」凡事和厚，類皆如此。壽七十五，子孫蕃盛，且有顯者。

《息訟歌》曰：

詞訟不可興，家業從此廢。縱贏一萬兵，自損三千騎。
訟師搖軟樁，干證索厚幣。那有善公差，亦無白書吏。
官斷未可知，危懼如臨履。倘然失足時，辱及難遮蔽。
每聞變產人，多為爭田地。嘗見告家私，徒然壞兄弟。

為氣結訟詞，成訟更受氣。貪利打官司，反失本與利。婚姻相訂讎，空把親戚棄。失賊更遭官，又送一倍費。杖義代人爭，終久到失義。因親強出頭，從此絕交誼。士子悞讀書，百工忘技藝。農家荒田疇，商賈拋生意。富者因訟貧，貧者因訟斃。小事不周旋，大事難逃避。弄假遂成真，終難因始易。疲力且勞心，何趣復何味？一時雖興高，後苦誰來替？我勸世間人，詞訟勿兒戲。若非不共讎，切勿相牽繫。俚言詳且確，萬懇牢牢記。妄謂不問可否，逐謂隨逐。大而人臣，分朋立黨，把持朝政，顯斥暗傾；小而常人，附社結義，相為羽翼，引類呼朋，皆是妄逐朋黨，必有大罪深禍。公卿士庶，共當切戒者也。

唐柳宗元、劉禹錫，高才絕學，名冠一時。值順宗得疾，瘖不能言，小人王

叔文，驟秉大政，二人傾身附焉。輕相逐引，以為伊周復出。汲汲若狂，超遷至侍御史，舉朝側目。未幾，順宗傳位太子。叔文事敗，言者交章攻之，皆貶為州司馬，困死窮裔。噫！劉柳不陷叔文之黨，其文章才品，亦是為一代名臣。片時失脚，終身不振，何可不慎？然此害之小者也。如唐、宋、明三代之亂，皆始於此。故人臣植黨，厥罪甚大。

一舊家子，貧無行，數從一伶人遊。伶人屢以衣服贈之，因相得甚歡，而不知伶人盜也。後著所得衣服適市，為失主執而聞官。而伶人已遠遁，竟不能辯，死於獄。又一富翁子喜拳棒，結兄弟十人。父知之，謂可服鄉里，弗禁也。後內有一人為盜，事敗，辭連富翁子。官以其富也，竟坐窩主，家破焉。嗚呼！逐黨交朋友，鑑此哉！

元余忠宣公闕曰：「人若近賢良，譬如紙一張。以紙包蘭麝，因香而得香。人若近邪友，譬如一枝柳。以柳穿魚鱉，因臭而得臭。」吾人立身處世，所當三

復此言。

用妻妾語，違父母訓。

妻妾之語，甘而易入；父母之訓，正而難從。妻妾之語，未有不與父母之訓相反者，世人所以孝衰於妻子也。夫父母閱歷既多，見事必當；愛子又切，為謀必周。豈有年少女子，而所見反勝於老成練達之人乎？事理亦然，不但為勸孝說法也。

張拱辰曰：「父母之訓，人即萬分遵之，究竟未能遵也；妻妾之語，人謂萬分不聽，畢竟盡用之也。理不勝欲，近蔽難覺。悻悻自好之徒，毋視此一段為易事也。非心上有細密功夫者，不但不能行，亦不能知也。」

妻妾為人內助，若有善言，未必不可從。但婦人賢明者少，愚暗者多，且其性多褊悞，不耐事情，又巧飾短長，語極中窳，為丈夫者，最易迷惑。而一惑婦言，必致違父母，故太上嚴戒之。若夫離間骨肉，疎遠親戚，欺侮鄉里，偏私子

女，凌虐僕婢，其源多出婦人，又當隨事省察，喻之於道。至於夫用妾語，而虐妻棄妻，尤是人情所易偏易惑，不可不慎。太上因妻及妾，良有以夫！

子於父母，當盡心竭力，東西南北，惟命是從，豈可浮沈應之，陽受陰拒，違背其訓？此根本之罪，不赦之惡也。至於因寵妻妾而逆父母，世更不乏此等人，其罪更加一等。幸各熟讀此編，自悔前非，早圖報效。立身行己，盡敬盡養，稍答劬勞之痛於萬萬之一，庶不為天雷鬼戮、橫禍非災之所及哉！

程彥遵，事母至孝。母性極嚴厲，惡彥遵妻，逐出之。彥遵時方壯年，承順母意，終身不娶。其妻賢而被逐，略無怨語，歲時問安，獨居守節不改。士夫賢之，作孝烈傳。噫！此可謂子孝婦賢，蔑以加矣。彼逆子忤媳，能不愧死否？

文安縣一居民，娶婦，美而悍於事姑。夫歸，必訴姑凌虐。夫恆默然。一夕，出利刃示婦。婦曰：「何用？」曰：「汝訴姑虐，同持此去何如？」婦曰：「願也。」夫曰：「汝且好事一月，令四鄰皆知汝勤姑虐，然後密行。」婦如言，怡顏柔語，

晨昏供侍。幾一月矣，復取刃玩於燈下，問婦：「姑待汝何如？」曰：「非前比也。」又一月，復扣刃問之。婦懼然曰：「姑今與我好甚，前日事，慎勿作也。」夫徐握刃怒視曰：「汝見世有夫殺妻者乎？」曰：「有。」曰：「見有子殺母者乎？」曰：「未聞也。」夫曰：「人生以孝養為大。父母之恩，殺身莫報。及長娶婦，正為奉舅姑、綿宗祧耳。我每察汝，不能承順我母，乃反令我為大逆。我此刀實欲斬汝首，以快母心。姑貸汝兩月，使汝改過承顏，盡為婦之道，表我母待汝之心。知曲不在我母，而令汝瞑目受刃也。」婦戰，泣拜曰：「幸恕我死，我當畢生承順我姑，不敢少懈也。」久之乃許。其後婦姑交睦，播於鄉黨。夫文安之民，不過一庸夫耳。而善於調化，轉惡為良，雖士君子有所不能也。語云：「天下無不是的父母。」又云：「天下無不可化的父母。」信哉！旨哉！

沈澤之，年二十五，即廢學謀利。妻石氏賢，力諫不聽，乃苦告翁姑曰：「新婦姑娣，皆嫁為士人妻。今夫不肯讀書，令新婦歸甯，羞見親戚。願自備束脯，

乞為擇師，勉令就學。不敢望其亨達，但成一好秀才，不辱門下，亦賢夫矣。」翁姑從之。後五年，澤之果登第，官至正郎。今之陷夫於惡者，曷不以賢婦石氏為法乎？

劉建德，妻悍惡，劉不能制，多順之。適母病，妻令送至尼庵。母不樂往，劉惟聽妻言，但遣一婢侍湯藥而已。母臨死，大罵曰：「我必訴汝於陰司。」不數日，妻病狂，大呼曰：「我不合逐婆婆於尼寺，陰司抽我腸，剝我皮。」因徧體青紫而死。又二日，劉亦狂，呼曰：「我劉建德，為妻所制，忤逆親母。妻已被陰司抽腸剝皮，受罪無間地獄。今又逮我甚急。世人當以我為戒，勿為妻妾所惑，忤逆父母也。」暴卒。殮數日，忽雷震一聲，兩棺皆裂，臭聞數里。夫五刑之屬三千，而罪莫大於不孝。此王法也，人皆知之。至於天雷誅殮，俱是逆子逆婦，人則容有不知者，書此以普告天下。

得新忘故，口是心非。

小而衣服器用，大而朋情親誼，內而妻妾，下而童婢，皆有新故。若得新忘故，此澆薄寡恩之尤者也。先賢有言：「與其結新交，不如敦舊好。」旨哉，此言也！昔楚王詔求遺履曰：「我悲夫與之俱出，而不與之俱入也。」自是國人無敢棄舊者。此真千古有情人，亦千古知道人也。

漢光武姊，湖陽公主，新寡，欲適宋弘。帝謂之曰：「富易交，貴易妻，人情乎？」對曰：「貧賤之交不可忘，糟糠之妻不下堂。」帝顧主曰：「事不諧矣。」愚讀此，歎曰：「憐新棄舊，舉世皆然。妻妾之際，尤易移人。往往枕上生嫌，閨閣胎禍，害有不可言者。人可不謹之哉！」

一富翁無子，已抱養兒子十年。忽妾產一子，翁遂棄兒子，產悉為妾子有焉。後兒子以勤儉成家，且孝悌恭慈，通族稱之。而妾子長，放蕩嫖賭，罄費所有。翁懊恨卒。

儀徵景暘，窮時與揚州史城友善。暘卒，遺孤衰落，昔時親故，不相往來。

城獨不忘，時時問饋，逾於昔日。暘有遺文數十卷，城捐千金刻之，曰：「吾不忍故人菁華殞地。」後城仕至大僚。

宋范文正，以吏部員外郎郡守時，有三婢從。及官歷二府，乃至於薨，凡十年，不增一人，亦未嘗輒易也。

心口皆是，純善之人也。即心口皆非，人猶得而防之。惟言稱堯舜，心同桀紂，口誓山海，心懷陷穽者，最難測度。其人事君必不忠，事親必不孝，交友必不信，臨下必不義。此輩乃小人之尤者也。使人悞信其言，而入其機穀之中，其罪加陽惡數倍。佛經有云：「妄言惡口之人，死墮拔舌、烱銅、犁耕地獄，遐劫受苦。既畢，生畜生中，恆食荊棘。若復為人，舌根不具，口氣恆臭。脫有善言，人不信從。」口是心非之業，獲報如此，可不戒哉！

明薛文清曰：「《易》曰：『庸言之信。』庸常之言，人以為不緊要，輕發而不慎。殊不知一言之妄，即言之失。故庸言必信，德之盛也。」

宋司馬溫公，示劉器之「盡心行己之要」曰：「惟誠耳。其工夫先自不妄語始。」司馬公又嘗言：「器之平生，只是一個『誠』字顛撲不破。」當時市民田叟謂：「若過南京，不見劉侍制，如過泗州，不見大聖。」何以感人如此？亦曰惟誠而已。觀此，則「誠」字豈有悞人，人奈何不致力於斯耶？

任國佐，久病，設醮祈佑。任夢中聞神言曰：「任國佐平生為人，心口不同。自少及長，善功無一。罪惡已定，死在旦夕矣。」果卒。夫土無定位，五行秉之為主，四時賴之以行，萬物藉之以生。其在五常，則信是也。若四端無信，則亦不成其為仁義禮智矣。故曰：「誠者，物之終始。不誠無物。」今人吐語出言，並無真心對人，豈能自成其人哉！若從此改悟，言行一致，表裏相應，則遇事坦然，常有餘裕，仰不忤天，俯不愧人，豈不樂乎？然此吾人所最易犯，防檢最難，切毋略略放鬆，自絕於光明正直之鄰，而入於黑暗荊棘之境也。

貪冒於財，欺罔其上。造作惡語，讒毀平人。

索取無厭曰貪，昏昧無恥曰冒。事上忠而持己廉，人臣之大節。今也以貪冒之故而罔上，臣節安在？縱令一時富貴，多見旋踵破敗，子孫狼狽矣。孰若忠廉有守，求保身名乎？至夫衙胥侵蝕錢糧、莊僕隱匿稅租等類，種種弊端，不可枚舉，總屬下取上財，計掩智罔。然所取之財，原是命中本有。無如來路不正，遂致身財兩失。何如於此纖毫不苟，則本有之財，必從他途正分中來。在我同一取而有之，然安險之相去遠矣。此是至理，人當不昧。

明貴州大中丞王公，總制兩廣，清查庫帑，有贏金三十四萬兩，戶部已經開銷，軍餉亦皆發足，無主可歸。蓋緣承平日久，軍少餉多，日積月累，遂以有此。莫能究其何自而來，朝廷亦不知也。公查得，即欲具疏奏聞，家人莫敢言者。有同學老友從容請曰：「公一塵不染，朝野共知。但此銀既非下取民膏，亦非上侵國課，公有令嗣四人，可以稍為之計乎？報出三十萬金，留四萬金分授四郎君，於公之忠介無損也。」公笑曰：「君言亦合情理。但孀居三十年，一旦為兒孫計，

白頭改節，毋乃左乎？」卒盡數題報，不留錙銖。後公歷任郡守，諸孫元魁接武，清要相繼，即雪園太史兄弟也。嗟乎！王公可以為難矣，可以為天下之真君子矣。

明成化中，秦紘巡撫陝西。秦府旗校肆橫，居民苦之。紘悉擒治，不少寬。秦王奏紘欺滅親藩，上怒，逮下錦衣衛獄。命內臣尚亨籍其家，止得黃絹一疋，故衣數件。亨回奏紘貧狀。上親閱其貲，嘉歎久之，詔釋紘繫，賜鈔萬錠，以旌其廉，調巡撫河南。既抵任，太監汪直亦以事至。時直威勢震赫，他巡撫皆屈禮以見，紘獨抗禮。直知其忠廉，加敬焉。紘密疏汪直多帶旗校，騷擾地方。後直回京，上問各省撫臣賢否，直獨稱紘廉能。上以紘疏示之，直叩頭服罪，稱紘賢不置。上釋之。紘後位尚書。

明顏茂猷曰：「行節至此，如皓月烈炎，如精金美玉，不亦善乎？使秦公稍積貨財，則一下詔獄，其能如此灑脫否耶？廉威既震，閹宦無色。威寧伯、尹尚書輩，所叩頭乞憐者，而秦公以遠臣挫其鋒。嗟乎！貴賤固所自處耳。」

宋杜衍，山陰人。食於家，惟一麵。或言其太儉，公曰：「衍本一措大，名位福祿，冠帶服用，皆國家所有。一旦去身，復為措大，何以自奉哉！」夫儉者，廉之法也。物交勢迫，浸不自由。奢費恣靡，悉此是貲。雖欲廉，得乎？故廉莫如從儉。涖民之時，無異處家之時，用官之財，不啻用己之財，斯可矣。

紹興府一布政，巧於貪饕，積財至數十萬。及敗官歸，買良田十萬畝，富甲一郡。其祖父屢見夢，言冥譴將及，不信。止一子一孫，果嫖賭不悛，皆歿死。布政公尋染癱瘓。子媳孫婦，頗著醜聲。利其有者，趨之若鶩，布政猶目及見之。垂死，家已罄矣。臨終，張曰大呼曰：「我官至布政不小，田至十萬不少。我手中置，我手中了。不曉！」說畢而死。嗟乎！此特花報耳。其果報在地獄，又不知何如也。善哉，楊伯起曰：「吾雖無厚產以遺子孫，使後世稱為清白吏子孫，所遺不既多乎？」

人縱有過，亦當曲為掩護。若本是平白無辜之人，乃編造流言、捏作惡事以

讒毀之，其毒甚於刀斧虎狼。蓋人本無罪，而一人簧鼓，羣小吠聲，聽者熒惑，莫辨是非，致令賢奸溷淆，黜陟倒置，此君子所深誅也。佛言：「惡口之業，死當墮入刀兵、拔舌地獄，生則備受剗宰及形體殘毀之報。」

古詩曰：「讒言慎莫聽，聽之禍殃結。君聽臣當誅，父聽子當決。夫妻聽之離，兄弟聽之別。朋友聽之疎，骨肉聽之絕。堂堂七尺軀，莫聽三寸舌。舌上有龍泉，殺人不見血。」讒毀之害如此，聽言者，可不慎諸？

鄭瑄曰：「俗語近於市，纖語近於娼，諛語近於優。君子稍一涉此，不獨損威，亦且折福，況惡語乎？」

明陳良謨曰：「余昔以分守至公安縣。有白教諭，會試入京。其妻好善，曾以教諭出名題疏，施銀一兩與道姑，并紵絲一丈繡幡。適有同僚之妻過訪，見之駭曰：『儒官與道姑往來，為累不小。』白妻遂信，以為夫之官自此休矣，怏怏於心。比教諭下第歸，取此紵裁衣，卻又剪動。妻益不自安，自縊死。余適聞之，

以問知縣，具道其詳，未嘗不憐白而哀其妻也。後撫院林二山，會議賢否冊，謂余曰：『白教諭姦學吏妻，其妻有言，遂勒令縊死，罪不容誅。』余乃述所聞告之。公沈吟問，余曰：『不審前言得之何人？果君子也，容或可信；苟非其人，請更訪之。』公乃幡然擊几曰：『是矣！是矣！』即奮筆抹去之。後白陞國子助教。余轉官閩臬，見二山公於莆。公指鄰家謂余曰：『此吳姓者，向為公安訓導，讒白教諭者是也。平素心術不臧，吾故因君言頓悟。渠後陞萍鄉教諭，亦為同僚所讒，罷歸。過鄱陽湖，舟覆，僅以身免。今且無聊矣。』語曰：『好談閨門及談人種種短者，必至鬼神所怒，非有奇禍，必有奇窮。』矧吳訓導讒玷清白者哉！其報當不止此也。然聽言之法，惟在察其進言之人，抑亦明矣。」

毀人稱直，罵神稱正。

士君子立身行己，要當行其在我者，必使正直無邪，斯為直矣。或身未能直，而但以毀人為直，則良心已喪，烏得謂之直耶？且正直之人，心必忠厚，當言即

言，使人知改。要在誠有餘而言不足，所謂直也。彼毀人者，污人之名，快己之怒，而乃自謂直道，豈不可痛可恨！老子曰：「聰明深察，而近於死者。」好譏議人者也。程伊川曰：「君子於人，當於有過中求無過，不當於無過中求有過。而責己當反是。」吁！世間之人，口業無窮，故太上再三嚴戒也。

明侍郎王偉，少保于謙所薦陞也。伺于公過悞，密奏毀之，以沽直名。時景帝信任方專，召入，以偉奏授之。公叩頭認罪。帝曰：「吾自知卿，卿勿憾也。」既出，偉下堂迎問：「聖諭何事？」公不言。復請，乃笑曰：「老夫有不是處，當為面言，未必不相從也。何忍至此？」乃出奏示之。偉惶愧跼蹐無地，公笑慰之。

元楊鐵崖，望重海內。臨江有王節婦祠，楊題詩云：「甲馬馱馱百里程，青楓後夜血書成。祇應劉阮桃花水，不似巴陵漢水清。」後楊無子，夢一婦曰：「汝所作《王節婦詩》，雖不能損節婦之名，但處心刻薄，天絕汝後耳。」楊悔，更作詩云：「天隨地老妾隨兵，天地無情妾有情。指血嚙開霞嶠赤，苔痕化作雪江

青。願隨湘瑟聲中死，不逐胡笳拍裏生。三月子規啼斷血，秋風無淚寫哀銘。」復夢婦曰：「汝既悔過，當有子矣。」果生一子。鐵崖先生由是進修，得證仙果。聰明正直之謂神，君子所當敬畏。乃有無忌憚之小人，自謂正直無邪，可以屈服鬼神。不知其心術之微，鬼神早已窺破，徒自取罪戾耳。

後魏崔浩，事魏太祖，寵遇特隆，歷官司徒，以修史暴揚國惡當誅。先是浩非毀佛法，其妻郭氏，敬好內典，浩怒，悉取而焚之，捐灰於廁。及浩幽執，置之檻內，使兵卒溲溺其上。自昔宰司之被戮辱，未有如浩者。

鎮江糕店于姓，幼子痘亡。于姓竟寫一詞，欲向城隍司告痘神。其妻奪向竈下焚之。夜夢鬼卒勾去。城隍曰：「汝家竈神申汝，有詞告痘神，當得何罪？」于曰：「痘神索祭不遂，致吾子於死。」少刻痘神至，曰：「彼子命當絕，與小神何與？」城隍判曰：「姑念小民無知，送楊知縣責二十板，病一月。」時楊蜀亭令丹徒。明日，於門首吊闌，礙破官傘，責二十板，病牀一月而愈。夫鬼神王法，

固相輔而行者。故得罪鬼神，往往身犯王法云。

棄順效逆，背親向疎。

周衛石碣曰：「君義臣行，父慈子孝，兄愛弟敬，六順也。賤妨貴，少凌長，遠間親，新間舊，小加大，淫破義，六逆也。棄順效逆，所以速禍也。」《書》曰：「惠迪吉，從逆凶。」又曰：「順天者昌，逆天者亡。」順則為忠為孝，為聖為賢；逆則為狂為暴，為變為賊。舉意在一念之頃，禍福判霄壤之分，可不慎歟？

霸州文安縣趙風子者，有勇力，與劉六、劉七等分道為寇，掠河南，入泌陽，盡發焦芳先世塚墓。曰：「使吾手誅此賊，以謝天下。」已而為官軍所敗，轉寇六安。官軍復追擊之。風子奪一僧度牒，削髮詐為僧，為部將趙成所執，寸斬之。劉六、劉七至通州狼山，忽颶風大作，賊盡殲焉。夫逆有二等：一是臣子背違君父，一是盜賊擾害鄉里。臣子悖逆，上文不忠不孝，法戒已詳，故此專以亂賊為言，欲人之安分循理，保全身命也。

背親向疎，不止一端。如瞞背父母，私託婦家，待父母之親則泛常，而厚於妻黨，兄弟錙銖必較，而處朋友外人獨慷慨，不顧本族貧寒，而冒認他宗，凡薄其所當厚、厚其所當薄者，皆是也。孔子曰：「不愛其親而愛他人者，謂之悖德；不敬其親而敬他人者，謂之悖禮。」今背親而向疎，非因恩怨徇私，即從炎涼起見，悖德悖禮甚矣。此根本重罪，報必甚焉。

周聰，以累舉不第，遂往譙郡，拜都吏周吉為父。日處諸子之列，三代名諱，一切用焉。明年，藉此得舉，不歸家。其父以詩責之，聰慚愧而死。

明白希，無子，不以姪繼，抱一屠家子。後希死，有客宿於其家，夜聞奔走聲，起而從門隙視之。見男婦數輩，徘徊顧盼，若有饑色。又見一人腰插屠刀，踉蹌而進。少頃，鼓腹而出。男婦數輩，頓足曰：「苦矣！休矣！又不得食矣！」淒然而退。及明，問其僕，云：「昨夜家長祀先。」因悟執屠刀者，其生父；男婦數輩，即白氏祖宗及希夫婦也。其人嘆息而出。

指天地以證鄙懷，引神明而鑑猥事。施與後悔，假借不還。

天地無私，神明正直。順吉逆凶，其應如響。小心寅畏，尚虞獲罪，況敢指引，以證鑑鄙懷猥事？不亦瀆乎？豈天地神明肯助人為惡耶？徒自速其禍耳。

張中，乖氣萃於一門，父子兄弟，婦姑妯娌，動有忤爭，往往呼天地，指神明，欲自表白。及析箸之日，紛爭益甚，互為祀神設詛。自此妖崇頻興，疾病屢作，數年中，死喪殆盡。

明蓮池大師曰：「世俗許願，如求子、求壽、求解危、求功名、求財祿等事，不可告許宰殺牲牢之願。此名惡願，有孽無功。乃至許袍許幡，許造殿堂，許置供器，只宜以莊嚴像教，普願眾生，攝心敬畏為心，不可有意求福。蓋大悲平等名佛，正直不偏名神。若人但只私心求福，天地鬼神，豈有因賄降祥之理？據理而論，惟在自盡己心，廣行眾善，忠孝友悌，憐貧愛老，救災濟苦，戒殺放生，種種陰鷲，種種方便，隨分所能，盡力行之。善功所感，自然降福。若不為善，

但生祈願覬望，便是鄙懷猥事，褻瀆神明矣。」普告世人，當篤信此言。

施與一事，立功最速。然必樂善不倦，方有進步。即或財力不逮，亦須常存此心。況可以轉念之吝，喪其初念乎？未與而悔，則不果施；已與而悔，則不復施。賊仁害義，心病之本也。故太上不錄其施與之善，而但摘其後悔之惡。蓋聖人所最取者，莫如遷善改過；所最惡者，莫如為善不終也。

施與而後悔者，究其初，畢竟非真心樂善，不過一時高興，求名倖福耳。發源處已錯，烏得不後悔？若真心施與，人我皆空者，決不至此。是以為善者，不可不致辨於一念之萌也。

符雅，為人樂施，乞人填門。每曰：「天下財物無定，今日富，後日貧，如轉環耳。」若一日不施，則意不快。時人為之語曰：「不為權興富，寧作符雅貧。」後官至尚書令，子孫益富。

劉寬，好施貧困，辛苦不倦。後為太上收錄，為童初府帥上侯，掌管初得道

者。

永清史秉直，築室發土，得銀數萬兩。歎曰：「財者，人之命也。既為天授，何可獨享？」凡可以周濟貧乏危急者，無不為之。後遇歲凶，出粟八萬石，以賑饑民。未幾，盜賊蜂起。復散家貲，以保鄉里。有司上聞，賜官立坊。壽九十四，子孫蕃盛。

武進張獻可，性慈好施，嘗施棺三千畢，既而又續施焉。僱丐者掩道旁屍，一屍與錢若干。丐者每得露屍而喜，以為貨也。自是邑中無露屍。又糞藥膏以施病患者，寒則為粥以食饑者。曰：「掩死人，豈可不活生人乎？」二子登第，受封。

夫荒歉者，災也；窮困者，命也；救災者，天地之心也；造命者，聖賢之學也。數公以誠心施與，而得福壽、富貴、子嗣，且得超生善處者，理也。

奚百三，本一貧者，偶見一道人詣一鋪家乞，鋪家不與。百三探腰間，惟餘

一文，乃與之。是夕，即夢道人與之去贅。及覺，頤贅果落。一文之施，竟離病苦，可見施與不在力，而在於心矣。世人當自己一心力行，勸人同做，尚且嫌遲，況可悔歟？

假借，所以通有無，濟緩急，蓋美事也。被德已自不小，而可恃強負固、恃狡遷脫乎？詎知未了宿債，死後當償。輕則為其奴婢，甚則為其驢馬牛犬以償之，亦可畏也。

凡借人物，須加愛護。向人借物，非不得已，不須借也。借而用畢，隨即歸還。如此，不特無厭於人，亦且無愧於己。至借貸錢財，尤須清楚償人。今世每多假借不還者，不思財非吾財，即留之亦終去。財既無有，只落債在，何益何益？請一思之。

清康熙戊午秋，燕京居民張元畜一驢，日行二百里，好蹄嚙人。唯張父子三人乘之則馴伏，他人莫能乘也。偶一楊姓者，姑試借之，帖然就馭，遂騎以行。

既歸，楊夢黑衣人告曰：「我張氏驢也。前生借君錢三百不還，今當補償。昨乘我二百八十里，乞再乘我二十里，我事畢矣。」楊問：「汝欠張錢幾何？」顰蹙曰：「多得多，不可說。」楊寤，果復借以行。去路稍遠，忽躍楊墮地，計程果二十里矣。楊益異之，祝曰：「吾知故矣。但今去寓十里，不乘汝，何能歸？歸當以十文買芻食汝，何如？」驢竚視良久，復馴伏就道。嗣後楊故欲試之，甫近鞍，即蹄嚙長鳴矣。

朱在菴曰：「人有貧而負債者，有富而負債者。貧而負，此力不足也。若依《中誠經》，勤勤思償，自然無過。至於有而不還，非係假威挾勢，定是昧理喪心。孰知生生世世，償還方了乎？」

徽商吳某，信義自持，臨終示二子曰：「吾所有千金，適符所貸，汝一一清還。甯受饑寒，勿作負心人也。」其子悉遵父命，貧苦無聊。忽於枯井中，得銀二千兩，鐫唐時年號。閉戶密藏，無有知者。明日，忽有鄰邑人至，曰：「君非

吳某子乎？」曰：「然。」曰：「君有大財至矣。日前予病至東嶽府，見財帛司有解錢者至，自稱井泉之神。主者曰：『此唐朝內庫銀也。上帝以吳某財帛分明，其子苦遵父志，給此項與之，世享大富。』予甦而異之，故來奉訪。」兄弟驚訝，以實告。今吳氏鼎富甚多，皆其裔也。

分外營求，力上施設。

夫人所以不依本分者，只道營求有益耳。亦思人生富貴貧賤，一定不移，陰註陽受，皆宿業也，可分外營求哉！安心貪念，僥倖希求，不惟無益，且恐妄情折福也。然何不體孟子「求之有道，得之有命」、六祖「一切福田，不離方寸」之旨乎？

唐長慶初，新平尉裴璞死。外兄華元，方客隴右，道逢武吏，騎從甚盛，乃璞也。驚喜曰：「兄去人世，何乃武職也？」璞曰：「吾職西川刷掠使，專司世間財之盈縮。世人一飲一啄，莫非前定，況財乎？陰司所籍，其獲有限，踰限則刷

掠之。或自耗費，或遭橫事，或貿易折本，或疾病消散，皆自吾刷掠所司耳。世間農勤求粟，商勤獲財，士勤得祿，只得本分所有，不增本分所無。不勤則併本分失之。子逢吾，亦是前定，合得白金一斤。過此遺子，又當復掠，故不敢厚子。」言訖而沒。

劉頎，頗能文，自許巍科早掇。時翊聖真君降言於終南山，頎因叩問。真君曰：「子文雖優，命却淺薄。若安分退守，可保餘年。過求必至損壽。」頎未能從，竟無成而卒。夫科第一事，榮祖蔭孫，豈可以智巧營求而得？而力行陰鷲，又可致之於不見不聞之中，夫豈過求之謂哉！於財亦然。

張說，歸處舊居，杜門不出。此外公私事一無所預，益崇節儉以率子孫。嘗有言，揭屏問曰：「客至留飯，儉約適情。殺隨有而設，果隨候而陳。雖新親不盛饌，雖大賓不宰牲。匪直戒奢侈而可久，亦將免煩惱以安生。」張拱辰曰：「安貧守分，儉用可免求人；省事清心，求贏祇以自苦。人生福享，天有安排；豐約

窮通，命中素定。縱是智謀可得，亦其時運當來。識透這箇機關，落得多少自在。待足誰足？得休便休。」

力上施設，謂力之所能，而盡意施威設法，不復少留餘地，勢不使盡不已。所謂扯滿一帆風，又添八把槳是也。

劉宋奚顯度，官員外散騎侍郎，孝武嘗使督領工役，而苛虐無道，動加捶撲。暑雨寒雪，不聽暫息。人不堪命，或自經死。度亦事發伏誅。

華亭錢鶴灘學士，在林下營第，工役煩苦，里人病焉。一工不任役，公怒責之。工曰：「往時黃提刑營第，我受役致病。今黃宅已屋敗垣頽，我病尚未痊也，故不能應役。」公聞言大悟，即罷工。夫居上而施設百姓，富貴而施設貧賤，固犯太上之戒。至於以人類之力施設畜生，亦屬不可。如耕之牛驢，乘之馬騾，非我前修而得，即物之負我債者。當愛恤之，用焉不盡其力。可曰畜生異類也，遂惟我所為哉！

淫慾過度。

邪緣外合，滅德喪心，太上固已垂戒於前矣。至於夫婦正色，尤須有節。若云正色非淫，豈免縱慾殺身之禍？蓋人身元精，散在三焦，榮華百脈。及慾火一動，合聚流通，都從命門出來。尾閭不禁，滄海以竭，極是可怕。凡人精足則神生，精神足則智慮生。聰明強固，何所為而不成？若少年斲喪，英氣消失，一生之事業去矣。

生人終身疾病，恆從新婚時起。年少無知，往往恣情無度，多成癆怯，甚至夭亡，累婦孀苦。不思百年姻眷，終身相偶，何苦從一月內，種却一生禍根？父兄遇子弟將婚，當諄諄以此為戒。

語云：「樂極生悲，縱慾成患。」又曰：「寡慾必多男，貪淫每無後。」孔子曰：「血氣未定，戒之在色。」老彭曰：「上士異牀，中士異被。服藥百顆，不如獨睡。」佛言：「女色是眾苦本、障礙本、殺害本、憂愁本。」《黃庭經》曰：「急

守精室毋妄泄，閉而保之可長活。」誠以淫慾所至，滅性亡身，有陰受其害而不覺者矣，有明知其害而不顧者矣，此聖賢之所以惓惓切戒也。凡夫不知，肆行無忌。淫穢之氣，觸怒鬼神。種種不祥，由此而致。普願及時很忍，庶得延久之道。否則，以身殉之而莫救也。

任惠恭，晚益康強。或問養生之術，公曰：「讀《文選》有悟耳，『石韞玉以山輝，水含珠而川媚』是也。」程伊川，以忘身徇慾為深恥。年七十，筋力無損於盛年。李覺年百歲，色如嬰兒。人問其術，曰：「絕慾早耳。」劉元城八十堅強，自言寡慾三十年，血氣意思，只如當時。廬陵周和尚九十餘，行遠路如飛，鬚髮不白。言無他術，惟壯歲節慾。太倉張翠，九十餘，耳目聰明，尚能作畫。問之，曰：「平生惟慾心淡、慾事節耳。」夫老而強健，人生第一樂事。而其所由，不過節淫省慾耳。人亦何難師法之哉！彭祖云：「一月再泄，一歲二十四泄。」此節慎之道。素女曰：「人生六十者，當閉而勿泄。」此持危之道。如此，則不

廢人道，亦不損元陽。予謂彭祖、素女之時，生人氣秉較厚，故其說如此。若今日風氣薄甚，豈可執以為常？況元氣弱者，安得不倍慎歟？

明衢州徐姓者，貌美有才名，不二旬登進士，選松江府節推，親友羨之。然好色，置寵妾，極嬌豔者十餘人，縱慾無度。到任月餘，虛脫而亡，諸妾俱彈別調矣。

鄞虞生，美丰姿而喜淫。一夕，夢城隍責之，計其淫數，撻之至數十。既醒，兩腿俱青紫。遂潰，病歲餘死。

萬惡淫為首，百善孝為先，傳為森羅鐵案，則鬼神之喜孝而惡淫也極矣。陽網雖漏，陰律不爽，人固可犯其所惡哉！故自古荒耽女色，未有不亡身喪家。至於老年之人，尤不宜置少妾。蓋我既管他不了，他須恨我特深。怨氣所積，損德消福。且少年情性難調，尤有不止於此者，豈可不戒？況銜山日影，朝夕正難自保，乃急求鬼使押到，何愚耶？

附：秦拙菴先生，修身立命戒期。

正月初一，名天臘，五帝校正生人神氣祿命，犯色慾者，削祿奪紀。初三，萬神都會，又斗降，犯者奪紀。初五，五虛。初六，六耗。初七，上會。初九，天誕。十四，三元下降。十五，三元下降，又上元天官誕，犯者奪紀。十六，三元下降。廿七，斗降。廿八，人神在陰，犯者惡疾。每月如此。三十，司命竈君奏事，犯者減壽一年。每月如此。如逢月小，即戒廿九。

二月初一，犯者奪紀。每月如此。又劉真君誕。初三，文昌帝君誕，犯而削祿奪紀。又萬神都會，又斗降。十五，老君誕，犯者奪紀。十八，至聖先師孔子諱辰，犯者削祿奪紀。十九，觀音大士誕，犯者奪紀。廿一，普賢誕。廿七，斗降。廿八，同前。三十，同前。

三月初一，同前。初二，元帝誕，犯者奪紀。又斗降。初九，牛鬼神出，犯者產惡胎。十五，昊天帝誕，又元壇誕，犯者奪紀。十六，準提誕，犯者

奪紀。十八，中嶽大帝誕。十九，日宮太陽星君誕，犯者削祿奪紀。廿七，斗降。廿八，東嶽大帝誕，犯者奪紀。又蒼頡先聖誕。三十，同前。

四月初一，同前。初三，斗降。初四，文殊誕，又萬神善化，犯者失瘡。初八，釋迦佛誕，犯者奪紀。又善惡童子降，犯者血死。十四，呂祖誕。十五。犯者奪紀，每月如此。廿七，斗降。廿八，同前。三十，同前。

五月初一，同前。初三，斗降。初五，名地臘，係五帝考校生人官，犯者削祿奪紀。十一，都城隍誕。十三，關帝誕，犯者奪紀。初五、初六、初七、十五、十六、十七、廿五、廿六、廿七，名九毒日，犯者夭亡。若十五日子時犯者，男女三年內雙亡。又十六日，為天地萬物造化之辰，最忌。又廿七，斗降。廿八，同前。三十，同前。

六月初一，同前。初三，斗降。十五，同前。十九，觀音得道。廿三，火神誕。廿四，雷祖誕。廿七，斗降。廿八，同前。三十，同前。

七月初一，同前。初三，斗降。初七，名道德臘。又中會。十三。大勢至誕。十五，中元地官誕，犯者奪紀。十九，太歲。廿二，增福財神誕。廿七，斗降。廿八，同前。三十，同前。

八月初一，同前。初三，司命竈君誕，又北斗誕，又斗降，犯者奪紀。初十，北嶽大帝誕。十五，同前。又太陰朝元，焚香守夜。廿七，至聖先師孔子誕，犯者削祿奪紀。又斗降。廿八，同前。三十，同前。

九月初一，同前。又南斗誕。初三，瘟神誕。又斗降。初九，斗姆誕。又初一至初九，九皇誕，犯者奪紀。十五，同前。十七，金龍四大王誕。廿七，斗降。廿八，同前。三十，同前。又藥師誕。

十月初一，民歲臘。初三，斗降。初五，下會。又達磨誕。初十，西天王降，犯者一年內死。十五，下元水官誕，犯者奪紀。廿七，北極紫微大帝誕。又斗降。廿八，同前。三十，同前。

十一月初一，同前。初三，斗降。初六，西嶽大帝誕。十一，太乙救苦天尊誕。十五，同前。十七，阿彌陀佛誕，犯者奪紀。十九，日宮太陽天尊誕。廿五，掠刷大夫降，犯者遭凶。廿七，斗降。廿八，同前。三十，同前。

十二月初一，王侯臘。初三，斗降。十五，同前。十六，南嶽大帝誕。廿一，天猶上帝誕。廿四，司命竈君上天。廿五，三清玉帝同降。廿七，斗降。廿八，同前。三十，諸神下降，察訪善惡，犯者奪紀。

神聖誕日甚多，茲止載其要者。若能悉遵，可致上壽。如不能悉遵，內註奪紀者，犯之斷然促壽。又，四立、二分、二至、社日、三伏日，甲子、庚申、丙子、丙丁日，弦日，祖先父母誕日、忌日，己身誕日，祖先、父母、己身本命日，大風大雨、大寒大暑、雷電霹靂、天地晦冥、日月蝕、虹霓地動等日，山川神祇、社稷井竈等處及停燈犯者，人事醉飽，喜怒憂愁，悲哀恐懼，胎前產後，天癸來

時，悉屬天忌、地忌、人忌，有一犯者，大則削祿減壽，或生子不育，形體不全；小則疾病困凶，傷身受苦。慎之！慎之！

心毒貌慈。穢食餒人，左道惑眾。

心毒，已使人不可當，貌慈，又令人不可測。人無不避虎狼而畏蛇蠍者，為其毒也。若夫心毒貌慈，煦煦親人，令人可近，而乃肆其毒於不及防，是其險毒更有甚於虎狼蛇蠍也。死墮三途，其速如箭。生生招報，受苦無窮，可不戒哉！

蔡元度，對客滿面春風，雖所憎者，亦親厚無間。人莫能測，目為笑面夜叉。後以貶竄死。此等隨在有之，當自處以義，待彼以禮，且以一味平等馭之，則彼雖毒害，何自而及我哉！

于鐵樵曰：「凡人眼光下視，不發一言，而眉宇之間，絕無道德凝靜慈祥之氣者，必是心毒之人，擇交者，宜遠而避之。昔有一僧，晝臥，神自鼻出，化為黑虺蜿蜒來去。人皆見之。後死時，滿身迸裂，皆作蛇皮，即此等人也。苟能自

知其毒，痛加剔洗，如良醫之治癰疽，拔盡其毒而後已，未嘗不可以入道。然其必不肯為也，奈之何哉！誠可哀已！」

穢食，或造作不潔，或經蟲遊鼠嚙，或越宿更朝，色味已變，食之足以致病傷人。若以餒人，人必瞋之，神亦惡之。至於人家婢僕，浪費水漿，多造食饌，食穢，拋棄滿廁，尤屬大孽。其罪大半歸於家主，可不互戒哉！

杭市有燒鵝為毒蛇所繞。一蒙師見之，念以啖人，必受其毒，乃欲買之。言價二百，身止百文，復向鄰識借與，同往埋之。啟土，得紫金一大錠。鄰識言：「我藏也。」酒家曰：「是我所失。」適縣令至，問得其情，歎曰：「明是善念所感，汝欲爭擅其利，均為逆天。」各杖而以金歸蒙師焉。

淮安某生，險詐好戲，發屋得無毛小鼠，碎而糟以餉狎客，曰：「海味也。」諸如此類，所為非一。後為讎家挾去，縛之樹，令啖人獸禽鳥之糞。不啖，痛箠之。徧嘗乃已。為惡得報，各從其類如此。

虔州吏李基，廣取債利。有一僕，索逋錢不得，乃縛逋者於樹，灌以糞水，乃得千錢。忽雷震此僕於普安寺前。其錢在腰間，遂入其肉，皮蒙其上。此案不獨警穢人，亦且警惡僕。蓋豪奴倚勢索債，有直入閨闈，直窮體面，往往致成大禍者。安得雷斧常在其頂乎？

于玉陛曰：「道也者，人所共由之正路也。三教聖人之道，雖其迹不同，其上者，使人明心見性，次者，使人遷善改惡，如出一口，未有好為詭異以惑人者也。其出於不正而惑人者，皆左道也。如漢之張角，晉之孫恩、盧循，元末之紅巾、劉福通，近世無為皇天、白蓮等法是也。立心不端，蠱惑愚民，違君背親，造禍種惡，此亂臣賊子之行。國法必行屠滅，冥報尤在不超。至若師巫邪術，假託神道，妄言禍福，煽眾誣民，罪亦類是。」

隋宋子賢，多幻術，樓上放光，變化佛形，自稱彌勒出世。又懸鏡堂中，有來謁者，令照來生作蛇獸形。教以禮拜，乃現人形。因聚數千人，倡首作亂。官

軍捕之，繞居皆火坑，人不敢進。帥曰：「此地素無坑，止妖妄耳。」及進，果無火。遂擒而寸斬之。

青城山道士，有幻術，引富貴子弟，皆從遊於僻院中。焚香設帷作法，則巫山神女及諸仙姑，應召而至，杯饌寢處，生人無異。歡笑罷，則躡雲而去。令學者隙而窺之。蜀少主擒之，不獲，以猪狗血齎行，始追及之。下獄拷訊，云：「年年採民間處女，恣行採戰，死者無數。」乃磔殺之。

明顏茂猷曰：「得妖術可欺世者，不傳，其福極大。古人云：『得隱形術，三年不試者，必為仙也。』」又曰：『君有黃白之術而不用，必可入道。』蓋修真者，以剗迹埋光、度人救世為主。若仗些小伎倆，眩惑於人，便是名利根未脫，視道遠矣。況於為非詐冒者乎？青天白日，豈容此魑魅現形也！」

佛教三歸曰：「歸依佛，歸依法，歸依僧。」其至要緊者，中間之佛法也。佛在世時，即以此法教度眾生；佛滅度後，即垂此法以度眾生。佛說法，僧傳法。

若不歸僧，從何聞法？若不得法，仗何修行？然依佛法自修，依佛法教人，以了生死、證菩提為懷者是僧。若自不依佛法修行，裨販如來，以求利養名聞誤人者，雖則方袍圓頂，儼然似僧，實則魔子魔孫也。人身難得，佛法難逢。既得人身，務須歸佛。然古時從僧求法，今者先須以法驗僧。既得僧矣，死心蹋地，受教修行。法在何處？法在經中。請先從蓮池大師《雲棲法彙》入。

短尺狹度，輕秤小升。以偽雜真，採取姦利。

四句，皆小人貪利之事也。尺度升秤之類，所以平物價，一人情。世人或二樣，大入小出，重入輕出，其設心，只要便宜耳。孰知得半分便宜，却損一分福德。況益我損人，必有天殃雷火之焚，未必非為此也。或有主人不知，而司出入之子弟、臧獲潛為之，其罪終歸家主，不可不察也。

元費榮敏公，節儉正直，樂善好施，家之稱量無二致。嘗刻於諸器之上曰：「出以是，入以是，子孫永如是。」其後子孫恪守世法，奕代貴顯。

廣陵有王老姥，以短尺賣布帛，死後，夢告其子曰：「我平生以短尺欺人，冥司罰我於西溪浩氏家為牛，腹下有『王』字。」其子尋至浩家，果生一牛，腹有白毛成「王」字。子贖之還，與之細食不食，與之草料則食。負重耕田則安，閒養則百般跳觸，如不安然。昧心覓利者，知此業報否乎？

明萬曆間，揚州一大南貨店，其主臨死，囑子曰：「我平生起家，在此一秤。此秤乃烏木合成，中空，內藏水銀。秤出，則將水銀倒在秤頭；秤入，倒在秤尾。入重出輕，所以致富。」子心怪之，而不敢言。父死，即將秤燒燬。烟中化一龍昇天。無何，子之二子皆死。因怨曰：「父用心不平，反獲平安；今出入公平，不敢瞞昧，反喪二子。天道豈如是乎？」忽恍然至一官府，主者諭之曰：「汝父平日輕出重入，欺人肥己，所得雖奢，亦是分中固有。但以欺心造業，獲罪於天，上帝故遣破耗、消散二星為汝子。長成，花費爾產，仍繼以火，俾爾產盡嗣絕，以示其報。今汝能改惡蓋愆，且事事公平和善，上帝因將二星取回，不久將換好

子二人，光爾之家。爾當勉力為善，毋妄怨尤。」醒而一一記之，愈加力行善事。三年中，生二子，俱中進士，子孫繁盛。張拱辰曰：「予在邗關，與此公後人相善，故知之甚詳。而逸其姓名者，為親知諱往過也。」

鬱林謝秀林，尺度斗秤，輕出橫取。一日，被雷震死。屢葬屢發，肉潰乃焚，腹中得一雷楔。

宋王良孺，死而復甦，言至陰府，見壁懸斗斛秤尺，問其何用。冥吏曰：「低昂輕重，欺心規利者，得罪於此。」良孺得生後十日，凡牙行所用斗秤等物，不合式者皆遭回祿。

宋廣陵李珪，貿易為生，見同業者出輕入重，小放大收，心惡之，且勸止焉。珪出入如一，微取薄利，以資口食。歲月既深，家亦富裕。後一江淮制置使，名姓相同，夜夢入洞府，見仙籍中有李珪姓名，乃大喜，以為他日登仙。忽二童子曰：「此李珪，非相公，乃廣陵部民也。」寤而物色其人，問其所修何事。曰：「無

他，但平心應物而已。」後壽至百歲，尸解成仙。朱貞曰：「世言不欺神明，吾謂非天地百神，但不欺心神，即不欺神明也。」嗚呼！能曉此者，有幾人耶？

蜀人黎永政，善造斗秤，輕重增減，惟人所命，倍取其值，無不為也。小人不顧天道者，往往求之。為司察神糾奏，永政與二子俱盲，皆五指傷殘、手節零落而死。吁！代人造作，其報如此，蓋懲本之法也。凡一切營生者，孰不欲養身養家？而乃每去干犯天怒，何也？安得盡鑑此案而猛改焉，則幸矣！

近來市肆貿易之物，幾至偽多於真矣。此亦世道人心之變也。凡食飲之需，藥品之用，金帛器物等類，稍有欺悞，則喪心害人，莫此為甚。至於使用假銀，其惡更甚，天誅尤速。

清康熙庚戌，閩人顧姓，寓江陰，潛賣假銀，攜以適市，莫能辨者。但不可過十日，過則復現本質矣。某甲以六金易二十金，至閭門買紗緞。歸舟，夜過華蕩，風作舟覆，寸絲無存。甲幸善泅得免，裸身而歸。顧亦於是日震死。造銀鑪

錘，俱碎如粉。嗚呼！愚哉！顧以奸術受誅，理所應得。甲以一念之貪，頓失其本有六金，而衣被行李更不知所值幾金也。生意至此，可謂折本矣。且其性命不喪於波浪中者，岌岌矣。無知小人，可憐若此。愚有一言醒人曰：「我貿易，欲求生也。我欲生，人不欲生乎？我欲養家活口也，人獨不欲養家活口乎？況且欺心逆天之人，報應昭昭，無有不身死而害家滅口者。殆非貿易者之本心乎？」

孫蟻川尚書之祖，一日貨物，得銀二兩。公持以示人，則假銀也。念此銀既不可用，豈可留以悞人？至東河之濱，復從水中走數十步，投之深處。子登第，為副使。孫即蟻川也。孫公得銀棄湖，其心與呂祖合矣。子孫顯貴，猶是報之小者。

宋廬山盧常，賣油燭，以魚膏雜置其中。建隆觀黃禹，以牛脂入油為燭。二人皆為天雷震死。吁！今之賣鹽攙沙、賣酒攙水等人，其亦旁鑒於斯。

海鹽倪某，用雜木剉末，做香貨賣。一夜，香末內忽起烟焰。倪欲出戶，烟

迷不得，人屋俱燼。

明張安國，知撫州日，以市人多市假藥，出榜戒曰：「陶隱居、孫真人因《本草》、《千金方》濟物利生，多積陰德，名在列仙。自此以來，行醫貨藥，誠心救人，獲福報者甚眾。不論方冊所載，只如近時，此驗尤多。有只賣以真藥，便家資鉅萬，或自身安榮，享高壽，或子孫及第，改換門戶，如影隨形，無有差錯。又曾眼見貨賣假藥者，其初積得些少家業，自謂得計。不知冥冥之中，自家合得財祿，都被減尅。或自身多有橫禍，或子孫非理破蕩，致有遭天火、被雷震者。蓋緣買藥之人，多是疾病急切，故此將錢告求。孝子順孫只望一服見效，却被假藥誤賺，非惟無益，反至損傷。平時殺一飛禽走獸，猶有因果，況萬物之中，人命最重，無辜被禍，其痛何窮？可不戒歟？」

取以採言，利以姦得，則其用心之忍刻，無所不至矣。今之一切躡船頭、撞木鐘、說事過付之類皆是，不必獨指私鑄私鹽，方云採取奸利也。故衣冠中亦有

此惡，豈可獨責市井小民哉！

古人詩曰：「越奸越巧越貧窮，奸巧原來天不容。富貴若從奸巧得，世間呆漢吸西風。」

張奉，習刀筆，熟知境內田賦戶口，能使連阡陌者，空其囊，無立錐之家，籍輒盈焉。境苦其毒而不敢言，朝言則夕賦至矣。尤工剝民之術。凡長吏至，輒召問之。既而執手相歡，終乃頤指惟命。日教長吏，窮取民財。長吏取其二，七歸於奉。巡撫唐公，廉其狀，驅武豪縛之。械至途，厚賂縛者，不許。乃計逸去，縛者追之不及。時四野無雲，號然雷震於東，奉斃於西。腹若剖，五臟若剝。人厭弗收，狗彘棄焉。

壓良為賤，謾薦愚人。

今之為人奴婢者，前生造業積惡，過滿一千八百之人。其有實非奴婢，原係良家子女，而我以勢力強制，使為奴婢，即壓良為賤也。至賣良為娼，乃在十惡

不赦之條，更不必言矣。

漳州周祥，與薛純為友。純貧，止一子。純死，子歸於祥，祥竟奴之。少不順，痛加鞭撻。一日，祥遇純於路，驚曰：「兄已謝世，何來人間？」曰：「來看吾子，并促兄也。」祥汗下如雨，歸家暴卒。嘗見富貴之家，親族之困苦無依者，寄身其家，仰其衣食，每每使以僮僕之事，甚或呵叱相加，此亦太上所戒之類也。然此等人，初以調卹之心，後行摧折之事，非特無功，抑且損德，非可惜歟？

浙省廣濟庫，歲差杭城大戶充庫役，司其出納。一人侵官錢太多，無可為償。府判王某，乃拘其妻妾子女於官，終不得償。遂命小舟載之西湖，供遊人作侍兒，得貲納官。後王之子孫，有為娼者。

有一等父母，不得已為喪心無恥之事，鬻子女願為奴僕者。然我心則忍乎？好義之人，力能揮金，當周其急而保其良，此盛德也。即或不能，我毋辱之。雖不免別售他人，猶不失吾盡吾心也。

良賤原無一定，不過貧人子女賣與富人，遂名為賤耳。其實皆良也。今人於己子女，珍惜如珠，膏粱肥甘，紈綺綿繡；義男女等，土芥鞭笞，粗惡饑餓，破碎寒凍。彼亦父母所生也，何不公如是乎？獨不思富者或貧，貧者或富？天道正未可知，能保良者不轉而為賤、賤者不轉而為良乎？

待人接下，須是處富貴之地，悉知貧賤的痛癢；當少壯之時，思念衰老的辛酸；居安樂之場，體恤患難的景況；處旁觀之境，原諒局內的苦心。

謾者，欺人不知不見也。驀者，快捷伶俐之貌。凡用詭計設騙，令人墮其術中，謂之謾驀。謾驀皆不可用，而加之愚人，則尤可憐。即愚人不能報，冥冥中自有代為之報者。在愚者則無損，而我先損矣。

《袁氏世範》曰：「貧富無定勢，田宅無定主。有錢則買，無錢則賣。買產之家，當知此理。況人之賣產，或因缺食，或以負債，或為疾病死亡、婚嫁爭訟，因有百千之費，鬻百千之產。買產之人，務從寬厚，即還其值。雖彼轉手無留，

亦足以了其一事。而為富不仁者，專事謾罵。知其欲用之急，則陽拒而陰鉤之，以重扼其價。既成契，又延捱不即總與，或以米穀他物，高價而抵與之，或約期而零星授之。出產之家，隨即耗散，不能了其一件事。而往還取索，人力之費，又居其半。彼富者，方自竊喜以為善謀，不知天道好還，有即報其身者，有及其子孫者。人多迷而不悟，何哉！」

貪婪無厭，呪詛求直。

以口取物曰婪。言人之貪，如口之食物，無有厭止，無有窮極也。老子曰：「罪莫大於多欲，禍莫大於不知足。」知足者貧賤亦樂，不知足者富貴亦憂。世人貪求數盈，終歸耗散，固不必言。且又落下一場禍孽，更難了耳。

甄彬有行誼，嘗以束苧就店質錢。後贖苧還，於中得金五兩，彬送還。店主以半與彬，彬不受，曰：「五月披裘負薪，豈受遺金者耶？」

唐代宗時，中書侍郎元載，從諸子關通貨賄。京師及方面，皆擠忠良，進貪

猥。富奢聲樂，禁中不逮。帝嘗戒之，不悛。後帝怒，收載，下詔賜死。妻子亦賜死。籍其家，鐘乳五百兩，詔分賜中書門下臺省官。胡椒至八百石。他物稱是。鄭瑄曰：「自古居相位者，何嘗死於饑寒？而每死於財貨，亦可笑也。」

明天順間，嘉興李銘，得一寶壺。富人曹瑗酬米二十石，李不允。復投懷悅，酬倍之，亦不售。更投吳汝輝，酬米百石。既成說矣，有劉祝者，謂銘曰：「吾有一策，俾君大獲。若投獻鎮守張太監，謀僉嘉興一郡鹽鈔，利當百倍。」銘諾。祝與之資緣，果獲所圖。計利三千餘兩，劉分其三分之一。銘領還，過江舟覆，鈔皆毀濕。嘉興太守楊繼宗追捕前鈔，銘死獄，劉廢產與償焉。

古云：「世無百歲人，枉作千年計。」無厭之求，何為者？意將為子孫計乎？不知語云：「子孫不如我，要錢做甚麼？子孫強如我，要錢做甚麼？」

漢疏廣云：「吾豈老悖，不念子孫哉！吾有舊田廬，子孫勤耕其中，足以供衣食。若增為贏餘，是教子存怠惰耳。賢而多財，則損其志；愚而多財，則益其

過。且富者眾之怨。吾既無以教子孫，不欲益其過而生怨也。」由此觀之，司馬溫公積金不如積德之訓，吾人安可不熟誦而力行哉！

呪詛者，誓於神也。求直，求神速報也。此不待形於奏牘，凡忿爭妄有呼召者皆是也。按《呪誓章》有云：「凡有呪詛，則四面八方受人呪詛，一切兇惡之鬼，皆得乘間伺隙，行其禍害。若非懺請天神降解，未易斷除。」然則呪詛可為乎？

明萬曆初，西華里役王著，與納戶爭逋欠，誓於城隍廟。夜宿揚善寺，忽聞喝道聲。起視，見一官立火炬下，襍頭朱衣，擁衛甚眾，呼令二壯士操刀向著。著持几上墨硯擲之。竟被刺中，口頰流血。寺僧驚起，不見一人，方知是城隍神也。次早，囚服謝罪。視廟中神像，儼如夢中。而右侍則操刀者，身有墨跡焉。逾月口瘡平，刀痕宛然。夫事理本有曲直。本直則公論難泯，日久自明，何苦與較？若曲則自反心歉，安敢對神尤人乎？況且凡事但當循理安分，一為呪詛，則

鬼神厭惡，天譴必遭。可不戒哉！

嗜酒悖亂。

酒能亂性，苟或酷嗜，其失至大。觀於《酒誥》，則知古人垂慮之遠；觀於《酒頌》，則知古人託興之深。即如《禮》稱一爵之獻，賓主交拜，所以防酒失也。世人嗜酒無度，遂至形骸顛倒，禮法喪亂，罵座臥衢，凌法犯上。久且喪心失德，能使士敗名，官落職，農荒疇，商賈喪貲，甚則喪身亡家，豈不痛哉！宋范魯公質，戒子曰：「戒爾勿崇飲，狂藥非佳味。能使謹厚性，化作凶頑類。」曹月川曰：「養性勿貪昏性水，成家宜戒破家湯。」且一切淫亂之原，多起於酒，故四戒以酒為第一也。

醉者善念悉去，惡念熾發。醒時所必不敢為、必不敢言者，醉則恣為恣言之。故飲而能節者，謂之太和湯，謂之忘情友；飲而不能節者，謂之柔魔，謂之甘毒。酒，淫薪也。恣酒不恣淫，鮮矣。夫內火方熾，淫慾怒發，猶且難防，矧縱

酒以益其火乎？醉飽行房，五臟反覆，得病不小，尤宜痛懲。更有因醉宣淫，而受辱喪命者，悔之何及！

世間最可笑者，莫如酒筵爭勝負。處世每事宜退讓，況偶爾歡敘？行令較拳，不過片時意興，勝不足榮，負不足辱，輸非有失，贏非有得，正如弈家所云，勝固欣然，敗亦可喜者。彼昏不知，必勝乃已，以至不醉不休，何愚之甚！又有自誇量大，以莫己及為豪舉。不知自己道德文章、科第功名，正多不及人處，而偏以量大為誇，不亦謬乎？更有一種，誇酒政嚴明為得意。不思酒以合歡，宜隨其量，何苦強令多飲，以致傷生？語云：「苛政猛於虎。」吾謂酒政苛，猶是也。座間有此類，急宜引避之。

《智度論》中，列飲酒過失曰：「心無節限，一也；財物虛竭，二也；眾病之門，三也；鬪爭之本，四也；裸露披跣，同於牛馬，五也；佯舞罵座，人所憎惡，六也；應得物而不得，七也；已所得物而遺失，八也；匿事盡說，醒則追悔，

九也；醉中多失，醒則慚愧，十也；身力軟弱，十一也；面色變換，十二也；心志迷惑，十三也；智慧蒙蔽，十四也；不知敬父母，十五也；不知敬鬼神，十六也；不知畏人言，十七也；不知畏王法，十八也；朋黨訥虐，十九也；疎遠賢善，二十也；無慚愧，二十一也；易暴怒，二十二也；不守六情，二十三也；縱色無度，二十四也；恭人擯棄，二十五也；無小心畏避，二十六也；俾晝作夜，事業都廢，二十七也；犯名教罪，二十八也；棄捨善法，二十九也；遠離涅槃，三十也；種癡狂因，三十一也；身壞命終，墮於惡道，三十二也。若得為人，心恆狂亂，一切外物資生，悉皆敗壞。」

閩士劉某，素行端嚴，門生甚眾，平日每誨以戒色。一日偶醉，與友爭妓。醒時大悔，羞見諸生。闔戶三日，集古今受酒害者以自警，名曰《百悔經》。又，吳士葉某，素性孝友。一日醉後，與弟爭詈。父出理論，竟吐一二不遜語。五鼓醒來，婦語醉狀，悔恨欲絕。急詣父房，叩頭泣涕，跪候謝罪，父怒方解。噫！

二公素性醇飭，尚不免醉後乖張；若放僻邪侈者，更何極耶？酒名禍泉，信哉！宋吳育，為樞密使。時陳執中罷相，舉吳自代。因侍宴醉睡，忽撫牀呼從者。上怒，黜為西京留臺。又，郭贄為參政，入對，酒氣熏御座，左遷南京。

酒後失言，每得大禍。無錫縣一名士，年少多才，醉後面訐人閨醜。其人坦然笑曰：「某醉語耳。」一似毫不較者。座間咸服其量。一老成俟其別去，語同席云：「怒者其常，笑者不測。」半年後，生竟被人謀害。咸疑操刀者，即前受辱人。吁嗟！酒禍至此哉！若夫因醉而墜河陷坑，跌損頭面，遺失貲財，泄露機密，觸犯鬼神，種種殃咎，悉酒為禍，奈何弗戒？

宋蘇易簡，為學士，因大飲，衄血，感疾而卒。又，王全，為殿中丞，以大醉，臍裂而死。夫狂藥浸人，鮮不發而為病。發之早則病淺，發之遲則病深，未有不致於死者。故歷觀享大年之人，皆不嗜酒。人奈何以先人遺體，付之醉生夢死中哉！

陳鎬，性好飲酒。為山東提學，父遺書戒之。遂命工制一小杯，鐫字於上云：「父命戒酒，止飲十杯。」

浦江鄭氏家規：「子孫年未三十者，酒不許入唇。壯者雖許少飲，但沈酗喧呶者，必箠之。奉賓客，惟務誠確，毋強以酒。諸婦不許共飲。年過五十，姑從其便。」此堪作居家者法。

古人曰：「酒者，就也。就之是則是焉，就之非則非焉。酒者，造也。造之善則善焉，造之惡則惡焉。」是酒不能是非善惡人，而人自是非善惡之也。「節省」二字，固可少乎哉！

骨肉忿爭。男不忠良，女不柔順。

唐張公藝九世同居，只一「忍」字。忿爭者，不忍之故也。骨肉之間，執理便傷情，傷情即非理，豈得妄有忿爭乎？然其源多出於婦言構釁。蓋婦人心不公平，恆懷嫉妬。又其所謂舅姑、叔伯、妯娌、同輩，皆緣假合，強為稱呼，原非

自然天屬，故輕於割愛，易於忿爭。兩遞其言，積成怨恨，一家之中，乖變叢生。其事多端，不可概述。惟天倫篤厚、高明遠識之人，明燭洞照，讒言不聽，自然和氣熏蒸，情誼歡洽，何忿爭之有？

明浦江鄭濂，凡二百年不別籍，人號其里曰「義門」。太守旌匾曰：「天下第一家。」太祖即位，召至京，問曰：「汝家食有若干人？」對曰：「一千有奇。」上曰：「真天下第一家也。」時馬後壁後聞之，謂太祖曰：「陛下有天下，以一人舉事。今鄭某一家千餘人，舉事不更易耶？」上驚，復問曰：「卿合族亦有道乎？」濂適對曰：「無他，惟不聽老婆言耳。」上不覺大笑。時河南進香梨，因賜二枚。濂雙手擎梨於首，趨出。上命矚之。至家，召族人，向闕叩首謝恩。置水兩大缸，碎梨入內，分飲之。太祖聞之喜。後有訐其家與權臣通者，太祖曰：「鄭門無是也，誣之耳。」後命簡其子弟三十以上者至京，並授以官。其宗長漢，詣闕謝恩。上御奉天門，親書「孝義家」三大字賜之，而識以玉璽焉。

忠者，盡己之謂；良者，方正之稱。萬物惟人最靈，人又以男子為貴。既得此靈貴之體，而奸佞不忠，險僻不良，則非特自負己靈，亦甚辜負造物矣。

宋范文正公二歲而孤，稍長，便挺身自立，晝夜誦讀，靜坐默思，六年遂精六經。年二十舉進士，判河中，忠愛洽於人心。歷官侍郎。立朝治家，恩威並用。忠君愛國，善績昭垂。教子義方，濟貧周苦。名振一時，景仰百代。「男子」二字，洵不愧焉。

《禮記》曰：「男帥女，女從男。」又曰：「幼從父兄，出嫁從夫，夫死從子。」《顏氏家訓》曰：「婦主中饋，惟事酒食衣服之禮。如有聰明才智，但當輔佐君子，助其不足。若凌駕其夫，干預外政，便是晨鳴之牝雞，長舌之鴟鴞。家道不振，於此為始。」

漢袁隗，娶馬季長女，裝遣甚盛。隗曰：「婦奉箕箒而已，何必過珍麗乎？」對曰：「慈親垂念，不敢逆命。君若慕鮑宣、梁鴻之高，妾亦從少君、孟光之義。」

宋程珦夫人侯氏，謙順柔和，雖小事必稟而行。治家有法，不撻奴婢。諸子或加訶責，必戒之曰：「貴賤雖殊，人則一也。」珦或有所怒，必為之寬釋。惟諸子有過，則不掩。每曰：「子之不肖，以母蔽其過，而父不知耳。」後二子頤、顥俱成大儒，位顯貴，配享孔廟。

和州居民某，養鵝百餘，一日，食其鄰之稻。鄰打殺其鵝，至五十餘。某婦見之，大怒，復思曰：「設與彼訟，亦必需費。且吾夫醉臥，若知而毆打，尤為不便。」遂收拾死鵝醃之。次早，鄰人忽暴死。夫知昨事，乃深感曰：「設汝昨為我說，我乘醉毆之，不幾成人命耶？」

《紫霞造福訣》云：「凡女人修善，不異男子。但女無外事，三從為良。如有善行，不若勸雙親、丈夫行之之為妙也。故親有三善，則女婦分一；夫有二善，則妻分一。經預思量者，即與同功。若將婦女勸化為善，其功德比婦女自己為善，倍難倍多也。姊姒姊妹有善，彼此交贊，其功亦可相等。所貴歡喜同志，無妬忌

心耳。若能孝敬和順，相夫教子，以盡自分，再加以深信因果，吃素念佛，則現生自然身心安樂，子孫昌盛，臨終定蒙佛慈接引，往生西方。只可在家潛修，不宜向外奔馳，一則不悞時光，一則免惹物論。又如子孫有疾，祈神祭禱，動費數金，何如平日為善救生，自得神祐乎？閨門內自有洞天福地，勉而行之。」

不和其室，不敬其夫。

夫婦和而後家道昌。婦女未嘗讀書明理，若有不是，便當明白曉諭，固不可任其縱恣，亦不可遽生瞋嫌。但世人遇強悍之婦，則受其欺凌；遇弱樸之婦，則加以凌虐。欺善怕惡，此豈丈夫所宜有？更有愚人，寵妾侮嫡，戀妓欺妻，甚至毆罵瞋責，此輩尤不得令終也。

顏光衷曰：「人生莫作婦人身，百般苦樂由他人。彼其離親別愛，生死隨人，所主惟一夫耳。饑不獨食，寒不獨衣。舍其身而身我，舍其父母而父母我。一遇遠旅之商，遊學之士，孤房獨宿，寒夜鐵衾，豈易受哉！我則薄倖，委身外舍，

鍾情花柳，迷戀如狂。而或一旦貴顯，姬侍滿前，罔念結髮。恐懼唯汝，安樂棄余。吁嘻！何待人以不恕也！長舌之婦，恣志憑陵，失行之女，忘檢撒潑，則亦已矣。若乃事舅姑，睦妯娌，和姑妯，以及前後嫡庶間，人各有心，眾皆為政，其於憂煩展轉，忍辱吞聲，殆未可言。而困窮顛覆之家，晨夜無炊，針指自活，亦有不能殫述者。豈其望我終身，而中道棄之，則情理謂何哉！此《卷耳》、《東征》之詩，柔情婉韻，摹寫拈出，為王化第一義。而樂妻子，宜家室，順父母，真吉祥善事哉！」

顧愷，待妻有禮，每夜入晨出，罕見其面。疾篤，妻出省之。愷令左右扶起，冠幘加襲，勞勉一畢，即令妻還。由此觀之，則夫婦之際，豈可一刻無禮，而致比昵之失哉！然禮豈有他歟？和而有節、愛而相敬而已矣。

洛城王八郎，性凶，好毆妻。昵一妓，家貲蕩盡。其妻既迫飢寒，毆之愈急。妻不得已，託親鄰處分。八郎令妻子異居，自與妓同室。無何，身病產絕，妓飄

然徑去，乃復投妻。妻避之。八郎暴卒，妻亦卒，親鄰為置尸一處。至夜，忽聞鬪詈聲。啟戶視之，二尸反背而立。

夫者婦之天，終身所依，何可不敬？其不敬者，非悍婦，即蕩婦。或惡言抵觸，或呪詛厭鎮。不知凡作女身，多因宿譴。若更侮夫，益墮惡道矣。至丈夫死，骨肉未寒，便思改適，視所生子女若路人。死不能哀，生能敬之乎？

杜企，為人怯弱，妻張氏素輕之。晚益多病，張不一顧。無何，張先企卒。既殯，棺破，化為蟒，徑奔林間。噫！夫者，婦之天也。慢夫，是慢天也。天可慢乎？請自思之。

後漢梁鴻，娶孟氏女，名光。始以裝飾入門，七日而鴻不答。妻乃椎髻布衣，操作而前。鴻喜曰：「此真梁鴻妻也。」遂同隱霸陵山中。後避難適吳，依臯伯通廡下，為人賃舂。每歸，妻為具食，不敢於鴻前仰視，舉案（即碗也）齊眉。伯通曰：「彼傭能使妻敬如此，非凡人也。」乃舍於家。

杜珪目盲。其妻日夜望北極禱告，每拜必七七四十九數。竟能感真武化身下降療治，徹視如初。

宇文邦彥妻黎氏，刻苦立家，喜觀書，略通大意，手自編錄，以相其夫，且嚴督諸子從學。其子率中兄弟，果及第，歷詞垣，登翰林，至右轄，鄉里稱尊。至今有黎氏手編《制誥綸言集》。

明黃觀，安慶人。建文時，以三元及第，仕至學士承旨。靖難兵至，觀死。妻翁氏并兩女俱被執，有旨配象奴。翁詭言：「避難時有金若干，寄城外至親家，吾母子往取則得。否則必為所匿。」象奴利其物，與俱至城外。妻云：「兩女當以衣裾相結，恐稠人中迷失。」奴許之。二女亦不解母意。比至江濱，則掣二女俱溺水死。至今廟祀秦淮河干。

宋崇國鄭夫人，歐陽修之母也。崇公舉進士，再任推官卒。修甫四歲，家貧。母自力於衣食，以供修力學，授之書。嘗大雪夜，撥寒灰畫字以教。居恆泣告修

曰：「而父廉而好施與。吾不及事舅姑，然知汝父之能養也。吾不能知汝之有成，然知汝父之將有後也。吾歸於汝父，免喪踰年矣，每祭必涕泣。或遇酒肉，必涕泣，以不及養為恨。始以為新免於喪，適然耳，乃其後恆然，至終身亦莫不然，以此知汝父之能養也。汝父為吏，嘗夜視刑書，屢歎曰：『吾求其生而不得，為可哀耳。』回顧乳母抱汝立於旁，指而言曰：『吾命宜早夭，恐不及見兒之立也。當以我語告之。』其教子弟率由是，以是知汝父之將有後也。」於是修感泣，奮於學。至舉進士，貴顯，儉薄依舊。尋以直諫貶，夫人言笑自若曰：「貧賤，素也，汝必安之。」修卒以忠直為賢相，累封母越國太夫人。

夫敬夫之道，孰有大於盡節、教子二事哉！故序此二案，以為敬夫之極則，凡為婦者勉之。

每好矜誇，常行妬忌。

老子曰：「不自是故彰，不自伐故有功，不自矜故長。」《易》曰：「天道虧

盈而益謙，地道變盈而流謙，鬼神害盈而福謙。謙尊而光，卑而不可踰，君子之終也。」大禹不矜不伐，愚夫愚婦，皆謂一能勝予，而鑿龍門，排伊闕，地平天成，功被萬世；周公不驕不吝，勞謙下士，而東征破斧，卒安周室。故曰：真正大聖大賢，都從戰戰兢兢、臨深履薄處做將出來。如大禹、周公，聖人也，何曾矜誇道德於人？然則今人妄有矜誇，亦何意哉！多見其不知量也。

漢顧雍，封侯三日，而家人不知。晉謝安，對客圍棋，捷書至，而客殊不覺。宋曹武惠克江南入見，閣門所進榜子，止稱奉敕江南勾當公事回。文潞公至和中，首議立英宗為嗣。及神宗立，公但言韓琦之功，上由是知其不伐。諸公皆人品極其上、勳業極其大者，尚謙退不矜如此，人何不知所法耶？

器量大者，福澤必厚；器量淺者，福澤必薄。謙虛盈滿，禍福之分，豈可不慎？且富貴、才能等事，有何足恃？以此驕人，固無論有禍，先已喪心，不知恥也。

晉石崇，與王愷鬪富。愷作紫絲步障四十里，崇作錦步障五十里以勝之。愷又嘗執宮中所賜徑尺珊瑚以誇於崇，崇以鐵如意擊碎之。愷勃然。崇乃出家所藏者，皆長二三尺，以一株償之。其他珍異之物，莫不爭勝。後崇因罪伏誅，乃歎曰：「奴輩利吾財耳。」噫！崇臨死一言，何其明耶？然使早知，必不誇矣。矜誇之禍，其酷若此。今人於一言一動之間，可不謹慎乎哉！

妬忌者，男女俱有。男人見人功名則妬，見人富貴則妬，位逼己則忌，才勝己則忌，皆是局量褊淺所使。至於婦人爭寵構怨，往往禍家絕嗣，其罪尤不可勝言者。生而人人切齒痛恨，死而永墮地獄、餓鬼、畜生，庶幾蔽其辜也。正身表率，其責成男子乎？

周魏將龐涓，忌孫臏之才，刖其足，後為臏所殺。唐魚朝恩、程元振忌郭子儀功高位隆，每謀害譖謗之，卒皆獲罪，魚誅程竄。宋韓侂胄忌朱文公熹。為煥章閣待制，乃結黨斥熹為偽學，一時君子皆被斥抑。後侂胄為史彌遠所誅。北齊

釋明琛平生見人出其上者，恆深妬之。後於林間變鱗，趨谷而去。按梁武帝得止妬方，左右進言曰：「願陛下廣賜羣臣，使不才者無妬於才，挾私者不妬於私，濁者毋妬清，貪者毋妬廉，亦勸化之一端也。」帝然之。則妬忌豈止婦女為然哉！

周宋蘇鮑妻女宗，事姑甚孝。蘇仕衛三年，娶外妻。姒告之，女宗曰：「婦人以專一為貞，以善從為順，豈以專夫之愛為善哉！夫《禮》，大夫三，士二。吾夫，士也，有二，不亦宜乎？且婦有七出，妬正為首。姒不以居室之禮告我，反欲使我有見棄之行乎？」宋公聞之，表其廬，號曰「女宗」。

廬弁者，其伯任湖城令。弁就省，夢至一所，有大磨十枚，磨邊有無數婦人。磨恆自轉，牛頭卒以大箕抄婦入磨孔中，隨磨而出，骨肉粉碎，痛聲難聞。弁於眾中，見其伯母，即湖城令妻也。相見悲喜，弁問：「此等受罪何故？」曰：「坐妬忌至此耳。」吁！地獄之報妬如此，可怕！可怕！

梁仁裕，幸一婢。妻李氏妬而虐，縛婢擊其腦。婢呼號曰：「在下婢賤，制

不自由。娘子鎖項，苦毒何甚？」婢死後月餘，李氏病，恆為婢所苦。頭上四處生疽，號哭鳴叫，腦潰而死。

晉賈充妻郭氏，性妬。嘗生子，乳母抱之，充就而撫之。郭鞭殺乳母。子思乳母，哭而死，充竟絕嗣。賈充悞國巨奸，故以妬婦滅宗，蓋天道也。然世以妬絕嗣者，正復不少。彼妬婦者，縱不思罪深惡大，地獄之報難逃，獨不念眼前之絕嗣荒塚，骨骸流離，風雨淒夜臺之魄，牛羊作踐牧之場。寒食清明，誰薦杯水？野煙荒草，鬼泣啾啾，此何故歟？悲哉！予言及此，亦不禁代為此等人惻然憫痛而號泣長吁也。凡為婦者，及早思之。然愚再玩賈充一案，則絕嗣原是天道；而妬婦出其門，亦屬惡報之巧端也。為夫男者，豈可不思積德回天，而獨責婦人之妬耶？

後魏杜昌妻柳氏，甚妬。有婢金荊，昌沐，令理髮。柳截其雙指。無何，柳被狐刺螫，指雙落。又有一婢名玉蓮，能歌唱，昌愛之。柳乃截其舌。後柳舌瘡

爛，事急，就稠禪師懺悔。師曰：「夫人截婢指，已落指；截婢舌，又斷舌。悔過至心，乃可以免。」柳氏頂禮求哀。經七日，禪師令大張口呪之。有二蛇從口出，一尺以上。急呪之，遂落地，舌亦平復。遂不復妬。夫悔過改惡，神人共喜。憑你作過無邊惡業，只要從此悔而不犯，前罪一時冰釋矣。此案其明證也。鑑此而悔，實為大幸。

嗟乎！怨婦無終，婦情易結，故慘毒陰賊之事，以身行之而不疑。惟在女家父母兄弟，未嫁則預導之，已嫁則曲抑而勿助其焰，庶幾妬忌之心，其少止乎？而從中調停感化，則又在本夫矣。若夫漁色宣淫，致令河東獅吼，君子則以淫夫之罪，特薄乎云爾。

無行於妻子，失禮於舅姑。

待妻宜和而敬，待子宜嚴而正。不以禮待妻，則失唱隨之義；不以道教子，則傷生育之恩。不義不慈，總曰無行。今之待妻者，不刻薄寡恩，則狎昵無度；

待子者，非姑息太過，必苛責太甚。已實無行，何以責妻子乎？

後漢張湛，矜嚴好禮，居處必敬。每遇妻子，必講說禮訓及善言懿行以教誨之，如嚴君之御臣下。故其妻亦交相勉飭，有聲鄉黨。此案深可為教妻教子之法。

史堂，微時已娶，及登第，自恨不得富家女為妻，悔之。遂日睽隔，不復同寐。其妻鬱鬱成疾。數歲，堂不一顧，妻亦飲恨。臨終，隔壁呼堂曰：「我今死矣，爾忍不一視耶？」堂終不顧。及妻死後一年，冥司罪其惡薄無良，削其壽祿，暴疾而卒。

涿州王瑤，溺愛二子，養成惡性，不能制而告官。二子俱死，遂絕後。及瑤死，次年二月十五夜，本處城隍廟司祝劉進，窺見一人持狀，求清明祀。城隍怒曰：「有子不能教，自絕嗣續，誰可供爾祀？」令鬼卒驅之。其人大哭去。廟主次日訪之，乃知瑤已死歲餘矣。古語曰：「孔子家兒不識罵，曾子家兒不識鬪。」習以成性也。又曰：「養子弟如養芝蘭，既積學以培之，又積善以潤之。父子間

不可溺小慈，自少律以嚴，繩以法，則長無不肖之悔。」又曰：「人有數子，飲食衣服之愛，不可不均；長幼尊卑之分，不可不嚴；賢否是非之別，不可不辨。幼示以均，則長無爭財之患；幼責以嚴，則長無悖慢之患；幼教以分別，則長無匪類之患。」合觀前說，人亦知所法矣。

婦事舅姑，一如子事父母，下氣、怡色、柔聲，燠寒相體，疾痛疴癢相關，出入相扶持。少或失禮，即為不孝。罪惡通天，雷火立誅矣。噫！然吾更有進焉。婦之於舅姑，以人合者也；子之於父母，以天合者也。從來子不孝父母，而婦獨孝公姑者，竊恐無有是理。故凡婦之失禮，皆其子有以致之也。神誅鬼責，豈專責之婦人乎？普願為子者念之。

明崇禎五年三月廿二日，淮安山陽縣毛繼宗妻馮氏，天性至孝。姑年高病篤，毛又運糧赴京，婦乃沐浴更衣，夜晚籲天代死。取刀刺脇，肝尖躍出。忽聞兒呼，恐驚姑醒，遂以帕掩創口，入撫其兒。復慮微肝不足愈，姑虔禱再剖。時月尚未

出，天忽明淨，星皆燦爛，照婦之身，光如白日。婦復剖肝一葉，當即和羹進姑。姑甫嘗，便覺甘美異常，問是何物。婦託言鄰家獲鹿，此鹿肝也。姑盡食之，病隨痊愈。彼時至誠所感，創口不痛。但血跡難掩，小姑覺之，合家驚傳。姑方知其救己也，痛哭感恤之。一時里中士夫合詞上聞。苦以胥役需索，未能達之天子也。幸有徽州諸生江天一著《奇孝驚天集》以傳其事。

宋賈耽，為滑州節度使，時有一民婦事姑不孝。姑年老目盲，婦以穢食奉姑。姑怪其味，子自外歸，乃執以問。其子見之，仰天大哭。忽雷震疾發，截婦首以狗頭續之。耽知之，令牽於境內，以警不孝。嗟嗟！今人動謂婦人水性，不可立教，此說何不達理之甚耶？今也為女之日，父母既失教養之方，為婦之時，愚夫又乏觀型之益，遂覺忤逆淫妬之惡，不可抑制。誠使為之親者，自幼及笄，即以孝敬柔順開諭其心，則雖嫁不才之夫，亦可自知成立。況其所刑于者，又是孝悌善良君子哉！教女與教子並重，此言固當白之天下。

輕慢先靈，違逆上命。

先靈，祖先之靈也。凡殯殮無禮，居喪無制，安葬不速，齋祭不誠，拜掃不勤，祠廟不整，香火斷續，皆輕慢也。夫水源木本，豈敢或忘？若於此有失，吾不知其可也。

梁昭明太子，至性仁孝，所生丁貴嬪卒，水漿不入口，每哭輒絕。武帝諭之曰：「毀不滅性。有我在，那得如此？」太子乃強進數合。自是至葬，日進麥粥一升。太子體素壯，腰帶十圍，至是減削過半。每入朝，士庶見之，莫不下泣。

陳杲，以貢至京師，向神廟祈夢，夢神曰：「子父柩不葬，科名未可問也。」陳未信。明歲黜於禮闈，遂歸，亟完葬事。再試，始登第。《功過格》曰：「親沒三年不葬者，遲一月，為十過。葬者不盡心力，或致侵壞者，為百過。覺後不即改者，遲一日，為十過。」又曰：「祀先失時不敬，為一過。若因遊樂失時，加五倍。」

鄧左名，每當掃墓，必留連塚次，竟日而歸，曰：「一年之內，到此幾日？吾不忍翹然去也。」至性之言哉！今世俗每於歲節、清明一詣墳所，餘則置親於荒墟不問。祭時大率與兄弟親友放情遊覽，盡歡而歸。歲節非掃松也，祇賞梅耳；清明非省墓也，祇踏青耳。嗟夫！祿不及親，飽妻孥而何益？生虧菽水，沒列鼎以何為？

臣受命於君，子受命於親，弟子受命於先生。凡一切在下者，受命於上，皆上命也。義不可行，亦當委曲感動，先期進諫，不敢受命矣。義所可行，則奉行不力，尚然有罪，況違逆乎？違逆者，亂臣賊子之所自也。

明陶安，當塗人。太祖命安知黃州，諭曰：「善撫蒼赤。」安欽上命，至郡，免賦稅，省繁役，勤課士，減刑罪，民皆悅服。復召為學士，遷江西行省，參知政事。無事不盡心竭力，以副上命。安卒，上親撰文致祭，贈謚蔭子。子孫俱登甲第，等至卿佐。夫今之撫字黔黎者，皆仰承君上之命者也。而乃酷虐生靈，殘

害百姓，略不體吾君教養之心。違逆之罪，孰過於此？在百姓固莫如之何，抑知天鑒不遠，民不可虐，天不可欺歟？

作為無益，懷挾外心。

世間萬事，轉頭即空。惟有積德行善、興利除害等事，世世生生，隨身受用，無有窮已。他如第宅臺池、衣食車馬，以及一切詩畫珍玩之事，皆足喪志累身，何益之有？至於張燈演戲、唱曲飲酒、樗蒲博弈等事，豈惟無益，且是害之大者。切戒！切戒！

宋張詠，鎮成都，慮民艱食為盜，於諸邑田稅內，歲折米六萬斛。至春，則籍細民，計口給券，依原價糴之。由是雖遇荒歉，亦無甚饑。

陳堯佐，為廣南漕運，其風俗不服藥，病則禱鬼，人多死者。公集家藏驗方，刻石於驛舍，土人賴之。

王覲，知成都，民多火葬，公力禁之。以官地設義塚，瘞未葬者，其地遂無

火葬。

蘇軾，知杭州，浚二河，修六井，築長隄種柳，以備隄利，民因名為蘇公隄。喻仲寬，知順昌，俗多溺女，公作勸戒文，召父老至廡下，殷勤慰勞，並出文以勸，其俗為之一變。

以上皆作為有益者。乃知君子處世，貴有益於人物耳，豈徒高談闊論而無實際哉！至於吾人修身正己，省過去非，正有惟日不足之事在。而乃妄有種種無益作為，不知幻身幻境，倏忽歸於磨滅，惟有圓明一性，萬劫常存，本無生滅。今人與其閒銷時日，拖水沾泥，何不向此中稍稍做工夫耶？

臣欺君，子逆親，妻背夫，兄弟相賊，朋友相傾，皆外心所使也。然不待形於事為，即有機微萌動，人不知而鬼神已誅其心矣。

宋秦檜，與金人謀通，力主和議。諸將戰稍捷，即促令班師，所得城邑，隨即陷失。又斃岳飛於獄。後有入冥者，見檜在無間地獄。今杭州岳王墳前，有檜

夫婦鐵像跪焉。遊人每每打之及尿之以洩其恨。

明越中民某者，待其婦情甚篤。婦乃慕其鄰之少年，時相顧盼。雖與夫處室，而心心惟少年是念。後夫病卒，服未闋而嫁之。夜即夢前夫來曰：「我死而嫁，姑不責也。我在而懷外心，此實可恨。」乃持一鐵槌槌其背，尋即嘔血而死。

自呪呪他，偏憎偏愛。

此句是呪詛而無直可求者。凡怒而自呪，又兼呪他人者是也。斯乃小人女子，召災之先兆，往往有不待死而立如所呪者，可不戒乎？

堰典妻，嘗與人私，又竊鄰家一手巾。鄰家詬詈，典乃自呪呪他曰：「吾妻果與人私及竊汝手巾，當為雷擊。否則汝必當此。」無何，典斃於雷斧，脅下有字曰：「癡人保妻。」妻亦震死，脅下亦有字曰：「行姦為盜。」

周鄭子罕曰：「有詛有呪，亂之本也。」夫生死有定命，非愛所能生，豈憎所能死？今也乃自呪呪他，惑之甚矣，愚之甚矣。

偏憎偏愛，所指甚廣。凡君之於臣，父之於子，夫之於妻妾，主之於僕隸，皆有之。惟婦人於前後嫡庶間尤甚。故昔曾子喪妻，終身不娶，曰：「高宗以後妻殺孝己，尹吉甫以後妻殺伯奇。吾上不及高宗，中不比吉甫，庸有其免於非乎？」善哉！此懼有偏憎偏愛而全父恩者也。然而妻亡不娶，人情所難。惟求於娶之之後，恆能體認曾子之言，庶幾不至大謬耳。

東海徐甲，前妻許氏生一子，名鐵杵。許亡，改娶陳氏，性凶妬，欲殺前子。陳生一子，因名鐵杵，欲以搗臼。鐵臼被諸槌楚，凍餓而死，時年十六。亡後旬餘，鬼忽還家曰：「我鐵臼也。我母訴冤於天，得天曹符來雪恨，令杵病死，與我遭苦時同。」陳百計求禳，不去。於時鐵杵六歲，忽腹脹體痛，徧身青紫而死。

周魏，慈母者，孟陽之女，芒卯後妻也。生三子。前妻有子五人，皆不愛母。而母遇之甚厚，五子猶不愛。慈母乃令其三子，不得與前妻子齊。衣服飲食，起居進退，甚相遠。前妻五子猶不愛。未幾，前妻中子犯魏王令，罪當死。慈母憂

戚悲哀，朝夕勤苦以救之。或曰：「子不愛母至甚也，何為勤勞憂懼如此？」慈母曰：「妾之親子，雖不愛妾，妾必救其禍而除其罪。今於前子則不然，何以異於無母哉！其父為其孤也，而使妾為其繼母。繼母為人母而不愛其子，可謂慈乎？親其親而忽其前，可謂義乎？不慈不義，何以立於世？彼雖不愛，妾可忘義乎？」遂說魏王。王高其誼，乃赦而復其家。自此五子親附慈母，雍雍若一母。因以禮義訓導八子，咸為魏大夫卿士云。

越井越竈，跳食跳人。

越，跨也。井之利濟甚廣，有泉神主之，名觀，狀如美女。且井中水，既以利潤羣生，更用祀神供佛，何可褻慢？竈居五祀之一，是為太乙火神，姓張，名卓，字子郭。司一家良賤之命，專察善惡長短，預聞吉凶禍福。越之是慢侮神靈，厥罪至大。此不但越跨，如坐井欄、踏竈門、烘穢物等類，皆觸污也。

張孝先，每酒醉，好與人跳井為戲。一日，井中一金甲神持矛刺之。孝先腹

大痛，恆如鎗戳，虔禱乃愈。

清吳湛，為縣吏，所居臨荆溪。溪有泉，極清，眾胥賴之。湛為築籬遮護，不令穢入。忽於泉側得一白螺，置甕中。每外歸，則廚中飲食已辦，心大異之。一日潛窺，乃一女子自螺出，手自操作。湛急趨之。女子大窘，不容歸殼，實告湛曰：「吾乃泉神。上帝以君敬護泉源，且知君鰥居，命吾為君操饌。君食吾饌，當得道矣。」言訖不見。

漢陰子方，為人至孝，又有仁恩。適臘日晨炊，忽見竈神現其前，子方再拜。每值臘日，即祠祀之。自此大富，比於邦君。至其孫陰識，有女為后，遂得封侯。是故陰氏子孫，世世祀竈。

向廩，性似狂。一日，坐於竈北版屋上，夢竈君責之，家立破散。

食為養命之資，人乃三才之一，可輕忽乎？若跳而越之，均為罪過，可不戒耶？

唐有一官，入山至孤絕處，見一酒店，買而飲之。一婦人先收錢入內，良久方提酒出。其色如血，飲之甚甘。欲再飲，婦人泣告曰：「妾非陽人也。因在生時，侈用無度，飲酒無節，每以殘羹剩脯，踐而踏之，以與人食，故受此報。每有人買酒，即出妾身上血供之。」其官大驚而回。夫高山安得有酒店？想此官必素輕飲食，陰司借此以警化耳。

宋翟林，嘗送正叔先生西遷，道宿僧舍，坐處偶背聖像。先生曰：「轉椅勿背。」林曰：「豈以其徒敬之，亦當敬耶？」先生曰：「但凡具人形貌，皆不當慢。」龜山聞而大賞其語，喜曰：「見似人者倘不敢忽，則於人也，從可見矣。」夫背且不可，而況跳乎？

損子墮胎，行多隱僻。

人身至貴，得人身至難。佛說人當生時，九天司馬在庭，九天稱慶，太乙執符，帝君品命，主籙勒籍，司命定算，五帝監生，聖母衛房，天真地祇，三界備

守。得還人道，擢形太陽。驚天駭地，貴不可言。於爾何負，乃敢殺之？淫奔之女，成胎打墮，禽獸不若，無可曉諭。至有以家貧而厭多子，或既生而損，或未生而墮者，殺人罪業，莫可懺贖。物命至微，尚欲放生戒殺，況子女乎？今之一世無子，或生而不育，或臨老而子反先死者，皆夙生造此等惡業所招之報也。

貴溪令錢邦偉，因其俗生女，恆多不舉，乃示以義方，嚴加賞罰，殺女者五家連坐，由是所活無算。邦偉後為汀州太守，享上壽，子孫俱盛。夫禁止損墮，獲報如此。今人當隨時勸諭，功亦非細矣。

郭印有女，名引鳳，被二鬼追攝，徧歷一十八獄。最後一獄，有王者坐殿上，下列數百婦人，各有小兒，抱足號叫索命。有因生女多而溺死者，有因家貧生而不舉者，有妻妬妾生子而打墮者，有私胎自毒者，有因爭鬪觸損者，有因怒兒啼哭打擲至死者，有因視兒不謹死非其命者。王者一一詰問，莫不桎梏在身，枯瘠可憫。引鳳既還，具白其父，因大書天寧寺壁為戒。

婦人楊阿剩，自幼貧病，晚益狼狽。臨終，自語曰：「我前生本一醫人，失於詳審。有一婦人自稱病蠱，不能辨其是孕，遽以芫花酒下之。婦人與腹中二子俱斃，是我一舉殺三人。陰官罪我，受苦滿足，罰受女身，今已三次。世世恆為賤隸，長困飢渴，多病少安。可語世之醫者，以我為戒。」言訖而死。

文帝曰：「人子不孝，自有天條誅戮。無罪殺兒，是殺天下人民也。且人欲殺兒，何不節欲？乃敢殺人不顧。今世若此等人，安能保其無有？吾觀酆都受罪者，犯此甚多。急同省悟，毋速天譴。」

何龍圖《戒溺女歌》曰：

虎狼性至惡，猶知有父子。人為萬物靈，奈何不如彼？
生男與生女，懷抱一而已。我聞殺女時，其苦狀難比。
胞血尚淋漓，有口不能語。嚶嚶盆水中，良久乃得死。
吁嗟父母心，殘忍一至此！我因勸吾民，毋為殺其女。

荆釵與裙布，未必能貧汝。女性最柔慈，愛親甚於子。
男子多出外，女恆守父母。男子多違拗，女恆順父母。
男子多遠遊，女恆近父母。男子少悲哀，女恆哭父母。
女有孝順心，每每救父母。女有好夫子，每每顯父母。
不觀緹縈女，免父肉刑苦。不觀唐香女，救父而扼虎。
覃氏年十八，能令父喪舉。曹娥年十四，沈江覓父體。
叔先痛父溺，抱屍浮於水。袁女母癱瘓，火來不能起。
女泣不忍避，甘與母焚死。宋女號陳三，父母貧如洗。
三姐共餵粥，專靠採菱米。親死不肯嫁，廬墓沒其齒。
唐女玉和子，父兄皆戰死。和子甫十七，披跣走邊鄙。
乞丐扶骨歸，營葬憑績縷。剪髮毀面貌，然後廬墓所。
大節達宸聰，旌詔表其閭。孝哉蕭氏姬，父母歿異土。

姬方十六齡，扶襯還鄉里。舟子欺其孤，中途委柩去。
擲土攢成墳，姬獨與一婢。毀容日夕哀，結廬在水次。
服滿不肯釋，求婚不肯配。有能還其棺，乃肯委身事。
果嫁還棺者，楊舍一老尉。東洿屠氏女，父瞽目攣痼。
家無隔宿糧，親鄰皆相棄。女乃移二親，遠處于紵舍。
晝採薪易粟，夜績麻易絮。二親卒天年，負土成墳墓。
守墳終不嫁，只為無兄弟。古女賢孝儔，其多難筆記。
有司或贈金，朝廷或欽賜。也有為嬪妃，也有夫人類。
若能存他命，報施應不悖。奉勸世間人，好還天之道。
勿謂嬰女癡，怨恨不知報。女命親不憐，安保憐親命。
絕嗣減壽年，赫矣陰司律。及至索命時，噬臍不能及。
胡不全其生，骨肉俱獲慶。

隱僻，非止一事，如奸盜邪淫等類，凡不可與天知、不可對人言者，皆是也。然其大者，必屬淫穢之事。故太上書此於損子墮胎之後，蓋有以夫！

明冒起宗曰：「浮梁邑北張明三，隨父宦瓊崖，官舍與李指揮宅鄰。李氏二女俱美，明三通焉。及歸，潛攜二女舟中。將渡海，李追急。明三計窮，亟推二女於水。後十年，明三患腰痛，迎孫醫者治，投劑小愈。是夕，孫夢捕魚於里之梅海，水中有二女，裸體而至，執孫衣曰：『妾，瓊人也。來為張某治病，汝固奪吾功乎？』因拽孫入水中。孫驚覺，汗流沾背，詰旦以告。明三拊膺歎曰：『業至矣！吾其殆乎？』果逾月死。此男女之行多隱僻，而交受其報者也。夫明三、二女，初潛相通，而又潛與相逃。二女竟死於明三之手，而明三又死於二女之靈，可謂報之至巧而不漏者。大抵姦人妻女，害人功名，此二事最多隱僻，最傷人心天理。故淫人妻女者，妻女必為人淫；害人功名者，功名必為人害。語云：『暗室虧心，神目如電。』可不戒哉！」

晦臘歌舞，朔旦號怒。對北涕唾及溺，對竈吟咏及哭。

晦者，月晦也，乃司命竈君奏言世人功過之日；臘者，五臘也，乃五炁天君攢會生人善惡之日。其日天君朝會玄都，統御人間，地府、五岳三萬六千陰陽之神，校定生人善惡罪福、榮祿壽算、吉凶生死等事，一一籍於錄中。正月初一日名天臘，五月初五日名地臘，七月初七日名道德臘，十月初一日名歲臘，十二月初八日名王侯臘。凡遇此日，萬一有過，一書黑簿，可贖罪乎？況豐都北帝，太陰天君，亦於此日引出生人久遠祖宗、父母、眷屬，乃至幽獄鬼魂，取問住在陰司年代遠近，及問積罪結釁所至端由，墳墓見在何處，子孫名為何人。既得子孫、兄弟、親姻、九族名姓，即攢集校定，以為生人罪狀。如積劫未有追贖，定當延累生人。況此日先靈眷屬，皆得釋放，各歸本家，受領饗祀，為子孫者，自當憑仗道法，祭祀追贖。若肆意歌舞，是得罪天地祖宗矣。

然則晦臘之日，當追薦乎？當歌舞乎？于玉陛曰：「晦者，一月之盡；臘者，

一歲之盡。人當於此較量功德，勵志進修。故祖師勸人云：『預先若不打徹，臘月三十日到來，管取一場熱鬧。』又云：『汝等諸人，試自簡點，看從少至老，從生至死，與塵勞業識打成一片，混作一團，畢竟如何結果？那箇是回頭一著？忽爾三寸氣斷，眼光落地，一箇遊魂，隨業受報，豈不是虛生浪死？』雲棲警老儀式，每於月晦日示眾曰：『人命無常，促於呼吸。譬如魚遊釜中，倏忽焦糜；燈在風前，剎那消滅。況此身不久，必赴死門。前路茫茫，未知何往。可不猛省無常，戰兢惕勵，放下萬緣，一心念佛？』祖師如此苦口勸人，豈有晦臘歌舞之事哉！」

淮陰強富，平生持身謹慎，接物謙和。每至朔望臘辰，讀誦梵經，拜禮神祇，始終不輟。時值元旦天臘之辰，有一小人逞酒辱罵，富閉門不理。家人及鄰右皆不忍，富曰：「當此佳節，誰不飲酒？醉後發狂，人之恆情。若與之較，何無量也！」即此一言，上動神祇。是夕假寐，夢至一所，見一金冠紫袍之人，謂曰：

「爾能於天臘之辰，忍人之所不能忍，上帝嘉之，賜汝福壽。汝之子孫，世世衣冠。」忽被人家呼醒。後果享壽八十餘。二子一孫，皆以明經遇薦。至今重孫玄孫輩，皆蜚鬢不絕。此晦臘省己者也。彼於是日狂呼歌舞、縱酒放蕩者，既犯天真之戒，必失修省之心，實足以消磨福祿，折除壽算耳。戒之！戒之！

一月之所為基於朔，一日之所為基於旦。此時正當澄心清靜，上合道真。苟一號怒，則濁氣隨肝而升，真氣隨聲而散，於是神昏氣濁，善念消滅矣。古詩曰：「一切諸煩惱，皆從不忍生。臨機如對鏡，妙處在光明。佛語求無諍，儒書貴不爭。好條快活路，世上少人行。」佛經曰：「瞋是失諸善法之根本，墮諸惡道之因緣，當急棄之，毋使增長。」是號怒累人實甚，平日亦當謹慎，況朔旦哉！

陳英妻趙氏，性悍好爭，逢朔日更甚焉。往來其家者，但聞呼號怒詈之聲不絕。忽一道者至，氏曰：「何為？」曰：「賣靈丹，服之長生。」氏喜，買而吞之，遂啞。

漢司空第五倫，母老不能至官。每遇晦臘朔望，常悲戀垂淚，拜天祈壽。噫！古君子感時懷親如此。彼歌舞號怒，亦獨何哉！矧前面所言追遠度先之事甚詳，豈不少省乎？

北方，乃北斗星君所居。北極，為天之樞，三界十方，萬靈眾真，皆所隸屬。是則中天斗極，號為至尊。而宅尊之所，又何可觸穢也？按：《禮》：「子婦毋得噉唾唾於父母舅姑之側，以不敬也。」況對北為神方，涕唾尚不可，而可溺耶？

吳下有人夜臥起，裸而向北溺。忽見玄旗蔽天，真武現像。匍匐入門，臥病數月，懺悔乃愈。《長生經》言：「春東夏南，秋西冬北，月建所指，皆為犯北斗柄，減壽最速。」進觀於此，知隨方有戒，不獨正北矣。

常熟錢氏，大族也。正德間，大火延焚，三夕始絕。煨燼中有小樓三楹獨存，乃錢氏小四房，姑婦二人寡居，同處其上也。方火四面燒熾，二人窘迫無逃，素事斗神，但知叩頭求救。忽見朱衣者七人立簷下，舉袖麾火，應手而散。由是婦

姑無恙，而四面無一椽留矣。一方感化，俱奉北斗。凡崇敬北斗，而獲延生卻病、保命度災、錫福綿嗣，水火盜賊、魔怪瘟癘種種不侵者，指不勝屈，茲舉一以例其餘耳。然其要又在作善始可格天也。人能如此，豈有為對北涕唾及溺之事哉！

《黃帝竈經》曰：「竈門不得歌詠哭泣、呪罵叫喊。」夫吟詠及哭，哀喜不同，均是慢神，必減祿命。且今人對官府前，尚不敢高聲妄語，何對神獨無忌憚乎？愚夫愚婦，所當切戒。至敬褻福禍，前已明之矣。

又以竈火燒香，穢柴作食，夜起裸露，八節行刑。

按天師門下科令：「竈下灰火，謂之伏龍屎，是故不可燒香。」竊嘗披閱教典，香火避忌，又不止此一事。如油漬紙撚，不可爇紙，謂之枉積蠟錢。東嶽壘積如山，天地陰陽諸司，皆所不受。又如供養真武，夏月不可用李子，冬月不可用石榴。延降上真，不可燒乳頭香。檀香謂之浴香，月季謂之不時花，金桐謂之鬼花，凡此皆當避之。與其不避而自取冒犯，孰若敬遵其教乎？

《諸經要集》云：「夫因事悟理，必藉相以導真；瞻仰聖容，賴花香以供奉。」佛言：如來滅後，若復有人以一華一香用作供養，以一掬水除去不淨，舉足一步，詣諸佛前，一稱南無佛，是人若墮三惡道者，無有是處。《淨名疏》云：「香是離穢之名，而有宣芬散馥騰馨之用。」《感通傳》云：「人間臭氣，上熏於空四十萬里。諸天清淨，無不厭之。但以受佛付囑，令護於法。佛尚與人同正，諸天不敢不來。故佛法中，香為佛事，最稱第一。」《華嚴》云：「善法天中，有香名淨莊嚴。若燒一丸而以熏之，普使諸天，心念於佛。」然則竈火燒香，可不戒哉！

宋周開山誦《華嚴經》，又有一僧能誦《金剛》，二人於同時暴死。冥王請開山誦經，甚禮敬之。又延此僧誦《金剛》，心不甚敬。誦完，王云：「二僧以誦經功德，俱延算二紀。持《華嚴》者，益當敬重，他日不來我處矣。」其時誦《金剛》僧，心大慚愧，因問開山住處，願往拜訪。醒後，此僧徑至潞州，訪得開山，問之。開山曰：「每誦經，必精潔衣服，以香水灑掃淨室。然後取石中火或鑽木

中火燒香，祝願肅心，啟口儼如對佛，從來不敢怠忽。若無此淨火，決不敢輕用他火然香。」誦《金剛》僧謝曰：「吾有罪矣。吾每誦經，輒用竈火燒香。即此一節，吾之不敬多矣。」夫爇香所以表敬心也。必潔必淨，方可焚燒。萬一竈有穢柴，以之焚香，則敬心反為褻心矣。故太上戒之。

柴雖下爨，氣實上蒸。穢柴不淨，厭濁之氣，觸犯竈神，一不可也；既以作食，未免用以享祀，二不可也；烟氣上透虛空，神易見怒，三不可也。作食者，切宜戒之。

宋政和七年，李八患大麻瘋三年，百藥不效。初，李生未病時，誦《大悲觀世音菩薩經》滿三藏。一日，忽有僧來，與藥一丸令服。李漫留之，不肯即服。是夜，夢惠藥僧曰：「我乃觀世音也。汝因平日以穢柴蒸作，觸犯鬼神，所以患此瘋證。又因汝曾誦經三藏，特賜汝一丸救苦丹，緣何不食？」既寤，即取服之。凡七日，徧身皮脫去，鬚眉再生。夫穢柴觸神，固所宜戒。至夫桃柳枝幹，作柴

燒炊，亦為有犯竈神。道經之所垂戒也，當併知之。

正人君子，明則畏人，幽則畏神，故雖暗室屋漏，儼若神明對越。且神居幽暗，本來無處不臨。而夜屬陰，更為百神交會窺瞰之際，豈可不慎而自取凶咎哉！

彭城有宦族之女，嫁未一月，無故譫妄，裸形狂走，了不知羞，醫禱莫能療。適張真人還京，主人投牒以告。真人遣弟子以符治之，踉蹌而退，女狂裸自若。真人乃自往作法，召將現形壇下。玄帝方至，其女始改容曰：「貌爾民婦，中夜裸體，犯我天神，宜就顯戮。乃煩上真至，已赦之矣。」言畢，蹶然倒地，病遂痊。

立春、春分、立夏、夏至、立秋、秋分、立冬、冬至為八節。其日乃諸天神真，分行普化，教度羣生，條錄罪福。人宜清淨和平，存想省察，進善黜惡，入正去邪，仰副太上眾真開度之心。彼行刑者，何無忌憚，乃敢爾耶？傷天地之和，損身家之福，於此為甚，不可不戒。

唐高祖武德三年，詔正、五、九月及十齋日，不得行刑。又，前朝公規，每月朔，禁刑罰屠宰。夫節日省刑，乃皇仁之一也。今之為民牧者，曾體乎否耶？

唐竇軌，太穆皇后從兄，為洛州都督，剛嚴嗜殺，多刑士民。遇有按決，即掩骼埋胔之月，省圜去梏之時，都不停省。又害尚書韋雲起。貞觀二年，病甚。忽言有人來餉瓜，左右報無有。軌曰：「一盤好瓜，何謂無耶？」既而驚視曰：「非瓜，並是人頭，從我來索命。」又曰：「快扶我起，見韋尚書。」言畢而死。八節行刑，非專指殺戮，即鞭笞，亦不可也。寬仁殘忍，只爭一念轉移；災變吉祥，遂至雲泥大判。居官治家，皆當謹戒。

唾流星，指虹霓。輒指三光，久視日月。

星辰在天，過宮纏度，於人無預，唾之何為？愚人妄指為妖，唾而厭勝之。此等之說，誠出於齊東也。若夫民失其德，天示其變，彗孛飛流，實由自召。正宜恐懼修省，立德解禳，其可唾乎？景公三語之善，熒惑退舍。修德之感，昭然

不誣也。

赤白色曰虹，青白色曰霓，此乃陰陽交接之氣。《詩》曰：「蝦蟇在東，莫之敢指。」《春秋運斗樞》曰：「星散為虹。」當知虹霓者，信為斗星餘氣，著於形色者也。故昔孔子作《春秋》、《孝經》成，告北斗，赤虹降而為黃玉刻文。孰謂虹霓非斗星餘氣乎？苟或指之，烏得無罪？

日月星三光，又曰三辰，天之所布以照察於下，而垂示法則者也。太上曰：「若見日曜月曜，北斗南斗，則鄭重叩頭，請乞祐護，赦宥過愆。不可輕慢，以招殃累。」《道藏》中教人祭祀日月，每年於二月初一日祭日，八月十五日記月。當具香花齋供，朝禮拜禱，以報其恩，令人增福延壽。然則日月星，可輒指久視乎？

周洪，言其邑有眾人共飲，見天際日表有異光，眾共指之。忽風雨暴至，下一物如猴，兩目炯炯。眾伏地驚懼。須臾而去。眾耳皆實以泥，俱成瘖疾。

宋蔡京，能久視日而目不眩。或曰：「此貴徵也。」然恃其目力，敢抗太陽，識者知其有無君之心矣。竟以擅權悞國貶死。

元孫瑾，父喪哀毀，嚴冬跣足而步。停柩未葬，衣不解帶。載柩渡江，天昏地黑。瑾虔禱三光，風止波息，日為之見。事繼母唐氏尤孝。嘗患癰，瑾親吮之。又喪日，瑾禱於三光，舐之復明。唐氏卒十日，將葬，時春苦雨。瑾夜哭，天遂霽，雲日開朗。至壙，夜暮無光。瑾復哀號，星光燦爛，月不當期，忽明如晝。以此觀之，三光在上，不但有照臨之恩，且隨祈隨應矣。安可玩忽指視，自犯重愆哉！

春月燎獵，對北惡罵，無故殺龜打蛇。

焚林而獵，謂之燎獵。彼射飛逐走，太上且有明戒，況燎獵所殺無窮乎？然以春月為言者，蓋以生長發育之時，而乃行此，上逆天行，下殺物命，不仁尤甚耳，非餘月不必戒也。

唐劉摩兒，一日，與男俱死。其鄰有祈姓者，病卒復甦。因言至冥，見摩兒父子在湯鑊中，皮肉俱盡，惟見白骨。良久，又復本形。復已又消，久而又復，無有止時。冥王曰：「此人專好火獵，故受此報。」夫眾生咸有佛性，豈可輕加殺害？獵已不可，況濟以火乎？萬物枯焦，百蟄煨燼，其害所不忍言。《禮記·月令》其禁甚詳。而太上復以為戒，以其關乎生命，故不啻三令五申也。

唾涕，特細事耳。對北猶為罪過，況於惡罵乎？愚人忿心所使，不暇顧忌。不思我怒欲泄，神怒如何？

世人口業有四，惡罵為最。經云：「凡夫毒熾，恚火常然。觸境生瞋，逢緣起障。所以發言一怒，衝口燒心，損害前人，痛如刀割。多所中傷，苦惱無量。假令眾生，身雖無過，不慎口業，亦墮惡道。」

新安一婦，性悍無子，嫉妾所生之子，每黃昏對北惡口詛罵。一夕，又向詛之。忽見一星墜地，形如斗大，聲響若雷。婦驚而成疾，腹漸大如懷娠。及產，

七日不下。其實腹中無所有也。懺悔乃愈。夫赫赫神明，無往不在。獨舉北者，甚言其尤重者耳。然則人可不時念鬼神森布，畏懼修省也哉！

應世真人曰：「一切物命，皆不可殺。而龜蛇陰精，應北方真武之宿，尤不可殺。無故殺之，必罹慘報。是以仁者常切救護焉。」

岳州村人，涸池取魚，因獲龜甚多。悉剔其肉，載龜板至江陵賣之，得厚利。及歸，徧體患瘡，疼痛叫號，人不忍聞。須大盆置水，人以手揉之，乃稍定。後皮落骨露，變為龜形，裂爛而死。

一富翁，宅旁有枯木，將伐之。夢一人牽眾，求請寬期，候遷畢任伐。寤，乃使人登樹視之，見樹中有蛇，蟠結無數，即命縱火焚之。未幾，其家夜半輒見飛火入室，起救則寂然。如是者屢，不以為怪。一夕，有婢遺火於薪，遂燎原。其家以為故態，酣寢不起。已而欲逃不及，一家俱燼。

劉彥回父，為湖州刺史。有人自白銀坑來者，獻一大龜，曰：「食此龜者，

壽可千歲。」彥回父即密送原所。父歿，彥回為房州司士。忽山水暴至，平地數尺，一家無路可逃。俄有大龜引路，皆是淺處，遂脫此難。夜夢一白衣人曰：「余乃翁所送白銀坑之龜也，故來報。」

唐孫真人山行，見村民擊一青蛇，買而放之。無何，一少年迎真人至一王宮。有絳服者出曰：「昨小兒被難，幸先生救之，故遣長兒迎至，略摠謝悃。」既引入深宮，一妃攜一青衣小兒叩拜，感謝再三。延留三日，珍羞美膳，縑綃珠玉，無所不有。真人皆却不受，惟取上帝所頒龍宮三十仙方以歸，活人無數。今《千金方》，蓋有得于三十方者也。

如是等罪，司命隨其輕重，奪其紀算。算盡則死。死有餘責，乃殃及子孫。

如是等罪，總結上文之詞。罪即「非義而動」以下等事也。「司命」以下，正明隨業受報之事。經云：「業從心起，心為業用。業引心而受形，心隨業而現

境。如影隨形，而曲直攸分；猶響應聲，而大小各異。」毫釐不爽，報應無差。至云「殃及子孫」，亦通三世而論也。總之遠在兒孫近在身，乃報應之昭昭不爽者。蓋自世人積惡詭行，傷上帝好生之心，悖祖宗保護之意，遂至子孫艱難，宗祀斷絕，或歸之命數，或委之氣稟。噫！天地之大德曰生，草木禽魚，尚不忍其滅息，況人為萬物之靈，忍戕其子孫哉！故人非極惡，嗣不終絕。而惡報不盡，波及子孫，則又事理之恆也。

隋楊素，勸立煬帝，以危隋室，其子元感，竟為煬帝所族；李勣，勸立武后，以革唐命，其孫敬業，亦為武后所夷。此殃及子孫也。該云：「君以此始，亦以此終。」出爾反爾之報，固不可誣。今人近據目前，見某氏作惡無恙，遂曰：「天無眼睛也。」見某人作惡昌熾，遂曰：「為惡得福也。」夫積善餘慶，積惡餘殃，「餘」之為言，所括甚廣。自身後而推之，子孫之說是也。豈朝出夕償之謂歟？然上帝好生，餘殃及其子孫者，亦懲惡勸善之意耳。若孝子慈孫，修心立身，積

善累功，以贖前人之愆，以寬己身之罰，則又太上之所深望者也。

按佛經因果受生之說，一曰天道，二曰仙道，三曰阿修羅道，四曰人道，五曰畜生道，六曰餓鬼道，七曰地獄道。夫天、仙、修羅，固屬積感眾因；人畜四道，尤是業緣定報。故嘗就此而細考之：

其曰人道者，人者，忍也。違順情境，悉能安忍。由昔在因之時，心心欣樂修習五常五戒，行中品十善，感此道身。經曰：「為人豪貴，或為國王，或為長者，從禮事三寶中來；為人端正，顏色潔白，姿容第一，從忍辱中來；為人精進，無有懈怠，樂為福德，從精進中來；為人安詳，言行審諦，從禪定中來；為人才明，了達深法，講說妙義，開悟愚蒙，聞其言者，信為珍寶，從智慧中來；音聲清徹，從歌詠三寶中來；為人潔淨，無有疾病，從慈心中來；為人多怖，音聲嘶破，從地獄中來；為人暗鈍，懈怠多食，語不明了，又復怯弱，樂友癡人，偏喜黑暗，從畜生中來；為人不潔，從猪中來；為人兇惡，從蛇蝮中來；無廉潔心，

從狗中來；很戾自用，從羊中來；好美飲食，恣殺物命，無有慈心，從豺狼狸鷹中來；不能安詳，及不忍事，從獼猴中來。」又云：「為人修長，恭敬人故；為人短小，輕慢人故；為人醜陋，好瞋恚故；生無所知，不學問故；為人獸愚，不教人故；短命多病，好殺生故；無有資生，恆若貧困，好偷盜故；無有子息，亂人妻故；子女淫亂，亂人室女故；鰥寡孤獨，虐遇子女故；為人飢餓，好獨食故；為人奴婢，負債不償，不禮三尊故；為人醜惡，遮佛燈故；生水牛中，為官酷虐，刻薄小民故；生驘鹿中，驚怖人故；生諸龍中，好調戲故；身生惡瘡，療治不效，鞭撻人故；人見歡喜，對人歡喜故；人見不喜，對人不喜故；官司囚繫，桎械在身，籠閉眾生故；為人吻缺，好釣魚故；生裸形國，輕衣唐突佛精舍故；生馬蹄國，著屣踐佛地故；生穿胸國，布施作福，生悔心故。是等皆以宿債畢酬，復形人道。皆無始來，業計顛倒，相生相殺。不遇如來，不聞正法，於塵勞中，法爾輪轉。此輩名為可憐憫者。」

其曰畜生道者，稟性愚癡，不能自立，為人畜養，故名畜生。由昔在因之時，愚迷貪慾，作下品十惡，感此道身。經曰：「鬼業既盡，方生世間。與原負人，怨對相值。身為畜生，酬其宿債。此等皆自虛妄業之所招引。若悟菩提，則此妄緣，本無所有。」

其曰餓鬼道者，謂此鬼類，羸瘦醜惡，時貪一飽，恆受鞭撻，填河塞海，受苦無量。由昔在因之時，慳貪為性，諂誑為心，作中品十惡者，感此道身。經曰：「是諸眾生，皆以純情墮落，業火燒乾，上出為鬼。此等皆自妄想業之所招引。若悟菩提，則妙證圓明，本無所有。」

其曰地獄道者，謂在地之下也。然此地獄，其量大小不同，其壽延促各異。其中受苦者，隨其作業，各有輕重劫數不同。其最重者，一日之中，萬生萬死，經劫無量。由昔在因之時，其心念念貪瞋癡，造極惡業，作上品十惡者，感此道身。

經云：「此等皆是眾生自業所感，造十習因，受六交報。一者，婬習交接，發於相磨。研磨不休，如是故有大猛火光，於中發動。如人以手，自相摩觸，煖相現前，二習相然，故有鐵牀銅柱諸事。十方如來，色目行婬，同名欲火。菩薩見欲，如避火坑。

二者，貪習交計，發於相吸。吸攬不止，如是故有積寒堅冰，於中凍冽。如人以口，吸縮風氣，有冷觸生。二習相陵，故有吒吒、波波、羅羅青赤白蓮寒冰等事。十方如來，色目多求，同名貪水。菩薩見貪，如避瘴海。

三者，慢習交陵，發於相恃。馳流不息，如是故有騰逸奔波，積波為水。如人口舌，自相綿味，因而水發。二習相鼓，故有血河灰河、熱沙毒海、融銅灌吞諸事。十方如來，色目我慢，名飲癡水。菩薩見慢，如避巨溺。

四者，瞋習交衝，發於相忤。忤結不息，心熱發火，鑄氣為金，如是故有刀山鐵橛、劍樹劍輪、斧鉞鎗鋸，如人銜怨，殺氣飛動。二習相擊，故有宮割斬斫、

剉刺槌擊諸事。十方如來，色目瞋恚，名利刀劍。菩薩見瞋，如避誅戮。

五者，詐習交誘，發於相調，引起不住，如是故有繩木絞校。如水浸田，草木生長。二習相延，故有杻械枷鎖、鞭杖撾棒諸事。十方如來，色目奸偽，同名讒賊。菩薩見詐，如畏豺狼。

六者，誑習交欺，發於相罔。誣罔不止，飛心造姦，如是故有塵土屎尿、穢污不淨，如塵隨風，各無所見。二習相加，故有沒溺騰擲、飛墜漂淪諸事。十方如來，色目欺誑，同名劫殺。菩薩見誑，如踐蛇虺。

七者，冤習交嫌，發於銜恨，如是故有飛石投礮、匣貯車檻、甕盛囊撲，如陰毒人，懷抱畜惡。二習相吞，故有投擲擒捉、擊射拋撮諸事。十方如來，色目怨家，名違害鬼。菩薩見怨，如飲酖酒。

八者，見習交明，如薩迦耶，見戒禁取，邪悟諸業，發於違拒，出生相反。如是故有王使主吏，證執文籍，如行路人，來往相見。二習相交，故有勘問權詐

考訊、推鞠察訪、披究照明諸事。十方如來，色目惡見，同名見坑。菩薩見諸虛妄徧執，如臨毒壑。

九者，枉習交加，發於誣謗。如是故有合山合石、碾礮耕磨，如讒賊人，逼枉良善。二習相排，故有押捺槌按、蹙漉衡度諸事。十方如來，色目怨謗，同名讒虎。菩薩見枉，如遭霹靂。

十者，訟習交宣，發於藏覆。如是故有鑑見照燭，如於日中，不能藏影。二習相陳，故有惡友業鏡火珠，披露宿業，對驗諸事。十方如來，色目覆藏，同名陰賊。菩薩觀覆，如戴高山，履於巨海。

「云何六報？一切眾生，六識造業，所招惡報，從六根出：一者見報招引惡果。此見業交，則臨終時，先見猛火，滿十方界。亡者神識飛墜，乘煙入無間獄。二者聞報招引惡果。此聞業交，則臨終時，先見波濤沒溺天地。亡者神識降注，乘流入無間地獄。三者鼻報招引惡果。此鼻業交，則臨終時，先見毒氣充塞遠近。

亡者神識，從地踊出，入無間獄。四者味報招引惡果。此味業交，則臨終時，先見鐵網猛焰熾烈，周覆世界。亡者神識，下透掛網，倒懸其頭，入無間獄。五者觸報招引惡果。此觸業交，則臨終時，先見大山四面合來，無復出路。亡者神識，見大鐵城，火蛇火狗、虎狼獅子，牛頭獄卒，手執鎗稍，驅入城門，向無間獄。六者思報招引惡果。此思業交，則臨終時，先見惡風吹壞國土。亡者神識被吹，上空旋落，乘風墮無間獄。」

是名地獄十因六果，皆是眾生迷妄所造。蓋其種種因果，難以盡述，今但節取其切於三世報應者，附錄於此，以明輕重減奪之理，庶幾鑒戒明，而人知所警悟焉。

又諸橫取人財者，乃計其妻子家口以當之，漸至死喪。若不死喪，則有水火盜賊、遺亡器物、疾病口舌諸事，以當妄取之直。

上文已明隨事受報，而此節復言橫取，為有勢力者而言也。此一端為不仁不義之至極，而又人所最不能免，故特再拈以示人。橫者，暴橫也，勢凌而威脅也。直，原數也。當直，恰合原取之數也。夫橫取人財者，多為妻子家口計。不知司命正計其妻子家口以報貪惡，則利之適足以害之也。以有情之骨肉，換無情之金錢，亦太可惜矣。且惡積算盡，吾身亦不免死喪，則要此金錢甚麼用處？若欲陰司賄通關節，只怕未必容情。到了此時，有誰不肯看空？但只嫌遲了些。何不未到此時，早早設身處地一想乎？幸而其惡稍輕，不至死喪，則水火盜賊、遺亡器物、疾病口舌、不肖子孫，凡所以折耗我財者，其途甚廣也。夫橫取人財，而冥冥之掌大算盤者，亦橫取之。錢財畢竟無有，而水火盜賊之驚恐，遺亡器物之懊恨，疾病之痛楚，口舌之忿辱，子孫不肖之羞玷，自己白白吃虧，却無取償之法，且還欠著多少罪孽，不得自在，填還不盡，奈何！奈何！橫取者，思及於此，不惟寒心，亦合灰心矣。

邢璣，之使新羅也，還次炭山。見有百餘王客，載數船貨物，值數十萬緡，璣襲擊殺之而取其貨。及子緯，與王鉞謀反，伏誅。妻子家口，靡有子遺。韋公幹，為瓊州牧，多所橫取。及受代歸，舟覆於水，貨財盡失，僅獲身免。呂師造，為池州刺史，侵漁百姓，厚載而歸。忽火焚其貨，惟舟與人，了無所傷。丁謂，貶朱崖，為盜賊所劫，盡失所有，未幾而死。馬襄，性貪，為西川漕司，值劉旻之亂。襄以金入井中，亂定取不可得，所有悉亡。胡應桂、陸一奇二人，朋誘宦家子賭博，取其家財。忽胡瞎一眼，陸跛一足，殘廢貧困終其身。強懷仁，貪橫至富，子不肖，好賭博嫖蕩，無日無口舌訟獄事。不十年而家罄，潦倒困苦，子孫不振。以上皆橫取人財，隨事示報，以當其直之案。而最甚者，則邢璣之身家死喪是也。世有不明之事，天無不報之條。人能巧於機謀，天更巧於報應。吁！可畏哉！

又枉殺人者，是易刀兵而相殺也。

上言橫取，而以枉殺繼言者，以枉殺之事，恆由愛財惜財而起也。與孟子「然則非自殺之也，一間耳」，語意相同，最為直捷痛快。枉殺之事，略言其故有七：一曰斷獄，受賊冤誣，任性慘酷；二曰行師，屠擄掠財，假級冒功；三曰用藥，圖財遺悞，昧理攻伐；四曰破孕，惜費溺女，縱慾打胎；五曰衙蠹，詐財陷害，蒙上橫虐；六曰風水，擲墳害人，絕地致禍；七曰庸師，悞人終身，害人子弟。殺人雖異，枉折則同。此等罪過，律所不赦。不有人禍，必有天刑。雖曰殺人，適足自殺耳。

宋朝某禪師，少時酒醉，與人爭財奮擊，其人立斃。懼罪遠遁，出家苦修，遂得徹悟，為大禪師，開堂說法，學人數百。年七十餘，忽一日，沐浴陞座，謂大眾曰：「汝等勿動勿言，看老僧了四十年前一重公案。」坐至午，一營弁突至，扳弓欲射。師合掌曰：「老僧奉待已久。」弁驚曰：「某與和尚不識，一見即欲相戕，已亦不悟其故。」師曰：「欠債還錢，公平交易。但請下手，不必遲疑。」

顧眾曰：「我死後，延此居士，飯訖送歸。半語瞋咎，逆天悖道，非吾子弟也。」弁益疑，堅叩其說。師曰：「公兩世人，故忘之；吾一世人，故不忘。」因述前事告之。弁素不識字，忽大吟曰：「怨怨相報何時了，劫劫相纏豈偶然。不若與師俱解釋，如今立地往西天。」言訖，手持弓矢，屹然立化。師下座，為薙髮安名，更衣入龕，亦跏趺別眾而化。夫殺人於四十年之前，償命於四十年之後，索償雖遲，還債則一。幸兩人俱是大手段人，故能怨家路上，劈面相逢，而惡對頭反成好因緣耳。其人之死逼借主，修行證道，禪師之待催債主，解結生天，千古難邁之勝緣奇事也。苟非真得道，或此營弁無手段，必不肯放債不取也。然則殺人之無異於自殺也明矣。

上所陳列七等枉殺之故，人其隨事戒之，切不可亂借很債也。

取非義之財者，譬如漏脯救飢，鳩酒止渴，非不暫飽，死亦及之。

此節又申明貪利之害。以世人好利心重，故不憚詞之重而言之複也。太上婆心，反覆叮嚀，至矣盡矣。人世淫殺凶逆等罪，其事不易為，其人不多見。惟取財一道，千變萬化，不可窮詰。天下無不用財之日，則天下無不取財之人。天下無不取財之人，則其取之也，義者少而不義者多，不問可知矣。何謂義？曰：情理而已矣。取之而人樂與我，是之謂近情，是之謂義。不樂與我，則不近情而非義。取之而我可告人，是之謂合理，是之謂義。不可告人，則不合理而非義。不論多寡也。使取非其義，而可以安然受用，則亦何妨順人心之所便，而聽其施為。而太上諄諄若此訓戒，知世有非義取財之人，即有非義失財之人。一人快意，一人傷心，或一人快意，而十人傷心、百人傷心、千萬人傷心。天道好還，何厚於快意者，而薄於傷心者？然則冥冥中之不平，而思直其事者，必皆攘臂而起矣。太上知其故，而正言戒人曰：「勿取。」人不從，婉言曉人曰：「不可得。」人不信，即危言勸人曰：「得之者不祥。」人亦且圖目前，不暇遠慮，莫如喚醒曰：「得

與不得同。」則人之貪也，庶少殺乎？故以漏脯鳩酒譬之。漏脯鳩酒，入口立斃者也。人雖狂愚，未有知其為漏脯鳩酒，而貪饕飲食，舉筋銜杯者。知非義之財為漏脯鳩酒，則雖萬千入手，亦將舉阿堵而不用矣。非得與不得同乎？夫得之而不用，天下無益之棄物也。壞盡心術，使盡機謀，以求天下無益之棄物，夫何為乎？然漏脯之馨香，等於膾炙；鳩酒之甘美，不亞醍醐。人見其馨香甘美，又將起一倖心曰：「未必果然有毒。」其不引滿大嚼者無幾矣。迨吐之不可，下之不能，斷腸裂膚，死不旋踵，而後歎見之不早也，不可為矣。菜羹麥飯，村酒山蔬，入口雖無甚味，而陶然半酣，恬然一飽，捫腹自得，其苦樂相去何如哉！證案散見上文，詳明且盡，茲不再附。

夫心起於善，善雖未為，而吉神已隨之；或心起於惡，惡雖未為，而凶神已隨之。

拈出「心」字，示人以善惡之幾，欲人知謹於源頭處也。玩「夫」字、「或」

字，有出於善即入於惡之意，當與孟子「雞鳴而起」章參看。佛經曰：「三界無別法，唯是一心作。」又曰：「能隨緣染淨，徧造十法界。」世出世間，不出四聖六凡法界。如是十法界，本無自性，皆由一心所造也。原夫此心，雖曰不變，而實隨緣。以其隨緣，故曰能造。所以心能作佛，心作眾生，心作天堂，心作地獄。心起者，一念之萌也。一念雖微，感動天地，關通鬼神。人能起一善心，只此一念，是破地獄之靈符，斬羣邪之慧劍，渡苦海之慈航，照黑暗之明燈。若起一惡心，則三途現前，沈淪不息。故吉神凶神，隨念隨致，不須一毫等待者也。明憨山大師曰：「念從起處須看破，事未至時莫妄生。若能於惡念起時，一刀斬絕，則業根當下消除，妄念何處安著？超凡入聖之幾，全在於此。」

昔元自實，恨繆姓者負恩，五更欲往殺之。道過一庵，庵主軒轅翁，早起誦經，見有奇形異狀之鬼數百隨元而往，各持刀斧，勢甚兇惡。少刻復回，則相隨之人，金冠玉佩，百十為羣，香花旛幢，和顏悅色矣。翁召問之，自實遂言：「繆

負我恩，欲往殺之。及至其門，思繆雖負我，彼妻子何辜？且有老母。殺彼一人，實殺彼一家也，於心何忍？遂轉念而歸耳。」翁以所見告之，且賀曰：「子之行事，神明已知，必有厚祿矣。」自實遂勇猛向善，有加無已。後果登第，位至卿相。老子曰：「善之與惡，相去何若？」竊嘗三復此言。大抵善惡二途，初不相遠，特在日用一念起處，有是有不是耳。能知此理，恆切修省，則自然全體是善，福德無有不增，禍患無有不退矣。觀元公一念之善，轉禍為福，其速如此，所謂心起善惡，吉凶神已隨之，證明於此，不亦更灼信乎？

其有曾行惡事，後自改悔，諸惡莫作，眾善奉行，久久必獲吉慶，所謂轉禍為福也。

此節拈出「改悔」二字，示人以遷善改過之法，旋禍轉福之機也。改者，改過也；悔者，懺悔也。天下純善之人少，而曾為惡之人多。然不善之人，皆可以復為至善之人。故太上苦口煩言，於篇終結出改悔本旨，喝破迷關，使人回頭是

岸耳。第又恐人錯認「放下屠刀，立地成佛」二語，妄想以一杯水救車薪之火，故曰「諸惡莫作」，望其刮磨淨盡也；又曰「眾善奉行」，望其積累圓滿也。行之久而又久，則前愆能釋，餘禍方消，後行日圓，新福自至矣。今之愚人，自知所作不善，是或良心發現，擬仗僧道，宣禮懺文，以圖釋罪，是真欲以杯水救輿薪也，豈不大惑？況乎往尤初悔，後過又增，遂至苦海終沈，喪身滅性。悲哉！人若此等改悔，豈不大負太上諄諄告誡之意乎？

嗚呼！太上教人改過之方，懺悔之法，數語吃緊，為人針針見血。所謂神丹一粒，點鐵成金；至理一言，轉凡成聖。人當矢志力行，庶副宏慈。今先明懺悔之法，次明改過之方。夫懺悔者，所謂改往修來、生善滅惡之要道也。故善根宜培，則眾善皆生；罪根宜露，則眾罪皆滅也。

一者正信因果。不迷不謬，為善獲福，為惡得禍。雖無作者，果報不失。雖念念滅，業不敗亡。信為道源，智為能入。此是眾善根本。用此正信，翻破一闡

提心。

二者懺悔罪惡，慚愧為本。慚我此罪，不預人流；愧我此罪，必蒙天罰。是謂白法，翻破無愧之黑法也。

三者怖畏無常。一息不還，命即隨滅。隨業受報，轉輪無窮。既悟無常，是為翻破不畏惡道心也。

四者發露。向他說罪輕重，以發露故，罪即焦枯。如伐樹根，枝葉彫落，是謂翻破覆藏心也。

五者斷相續心。畢竟捨惡，剋決勇猛，如剛刀斷物，一斬齊斷，是為翻破相續心也。

六者發菩提心。普拔一切苦，普與一切樂。以此廣大之心，翻破徧緣一切惡業心。

七者修功補過。勤策三業，精進不休。是為修功立德，翻破不修三業無辜起

惡心。

八者守護正法。不念外道邪師破壞佛法，是為翻破滅一切善事心。

九者念十方佛。無量功德，神通智慧，哀愍加護，與我除罪，清涼妙藥，是為翻破念惡知識心。

十者觀罪性空。罪從心生，還從心滅，故云：「心若滅者罪亦亡。」若知罪福無主，心體自空，反本還源，畢竟清淨，是為翻破無明顛倒執著心也。

經云：「一切業障海，皆從妄想生。若欲懺悔者，端坐念實相。眾罪如霜露，慧日能消除。」是故應當至心懺悔。如百年垢衣，可以一日浣令鮮潔；如千年古鏡，可於一時揩出光明。能解千生萬劫之愆，能滅四重五逆之罪。如是懺悔，有何惡之不滅、善之不生耶？

阿那律，於往昔世本一劫賊，夜至佛寺，見佛燈欲滅，拔箭挑之。燈忽大明，威光耀目。那律悚然，即時捨惡從善，諸惡漸滅，萬善齊圓，遂得證果。

宋楊仲和，本許州推司，天聖中，被差至蔡州鞠獄。以枉斷，為北極繳奏，將授重罰。仲和悔懼，立捨吏獄，誓修百善贖過。每遇往來僧道貧乏之人，鰥寡孤獨，死喪疾急，無不拯卹。數年，家道俱空。朝夕惟奉真武真君香火。竟以勇於改過，為真君憐憫，化為道人，授以十二真君靈籤，俾之養道。繼蒙東嶽收錄，補為麻溪注錄主簿。朝廷追封悟本真人。

明冒起宗曰：「乾六爻，後言吉，先言無咎，有悔。能悔，則可以補過而就吉矣。大哉，悔之義乎！」又，明陳良謨曰：「人之貧富、貴賤、壽夭，以至一飲一食、一作一止，皆有定數，莫之能違。然轉移禍福之機，又在於人，而數不能囿。蓋數定者，天命也；感應者，天心也。天以生物為心，極誠無妄者也。人若一念濟人利物之心，由衷而發，初無所為而為，則雖一時一事，而精誠之極，自可以上格天心，如響應，此又理之必然者也。數，天數也。天心既格，數亦隨之而轉矣，焉能囿？譬國之刑賞法制，一定不易。苟人臣真能以忠誠感動君心，

則既謫而召還，臨刑而頒赦，俄頃間喜怒哀頓殊，又何不可易哉！則知理數相為負勝，而古今陰德感應之事，昭然不誣矣。」

故吉人語善、視善、行善，一日有三善，三年天必降之福；凶人語惡、視惡、行惡，一日有三惡，三年天必降之禍。胡不勉而行之？

此節總結全篇，實實教人以從善去惡之路也。「故」字通承上文而言。吉人者，以其為善即能得福也；凶人者，以其為惡即能得禍也。諸惡、眾善，不可勝窮。約而求之，語、視、行三端，正是切實下手處也。語善，如非禮勿言，樂道人善，開發人之善心是也；視善，如非禮勿視，樂見善人，樂觀善書，恆見己惡，不見人非是也；行善，如非禮勿動，非法不蹈，勇猛為善，時時行方便，種種作陰功，倡引一方，乃至四遠，感化同志，善與人同是也。惡則反是。三年，千日也，唐虞考績之法也，圓滿之期也，善積而惡盈也。人心至活，變化不常。若三

年之久，而心無改移，則其善惡也純矣。拈出「天」字，此賞善罰惡、錫福降禍之大主宰，通篇之結穴也。而天者，吾心也。孟子曰：「存其心，養其性，所以事天也。」兩「必」字，非必之於蒼蒼冥冥、無聲無臭之天，乃必之於吾心所發之三年語、視、行也。所謂無不自己求之者，蓋此理也。至人樂道，原非求福。求福而為善，心已涉於私矣。故惟當盡其在己，順受於天，非可有一毫覬望希迎之心也。然唯心自召，天道好還。禍福之理，本來洋天溢地，纖悉不爽。世人以為善去惡為本分內事者，固屬上之尤上。然世多常人，安能儘是上根？故恐禍求福而去惡為善者，亦太上之所望，正惟恐人之不求福也。所謂求之有道，得之有命，是求有益於得也。如此而求，固無害於求也。降福者，如身享福祿，子孫善良，榮顯昌大，壽命延長，家道興隆，萬事和順，甚至為聖為賢，成仙成佛，徹悟自性，直證無生，度人度物，立極萬世是也；降禍者，如身遭顯禍，子孫險惡，凌替敗亡，歲數短促，家道淪喪，凡事掣肘，甚至死入無間地獄，輪迴異類，永

劫受罪，惡流後代，萬年唾罵是也。嗚呼！由此而論，禍福之道大矣哉！誠不可思議也。末句揭出「勉行」，只就「眾善奉行」上說，為通篇總關鍵。「勉」字為遷善改過至要之訣。「胡不」是怪歎之詞，「行」是身體力行。勉行者，勉強力行，捨死不退也。《書》曰：「非知之艱，惟行之艱。」諺云：「說得一尺，不如行得一寸。」若知而不行，決無受用。既無受用，不免向生死海中，自作自受去也。世人欲求生路，須下死功。朱子曰：「陽氣發時，金石亦透；精神到處，何事不成？」人能如此，則行滿功圓，成真證聖，豈非可必之事者？

夫無善不福、無惡不禍者，天道之恆。而善惡之報，有在其身者，有在其子孫者。有現世惡人，夙福成熟，應受禍而轉受福者；有現世善人，種罪成熟，應受福而轉受禍者。待至前世之福禍受過，則今世善惡之報，方悉一一受之。此特遲早先後而已，非謂善惡報應或失也。故曰：「陽憲速而可逃，陰憲遲而不漏。陽網疏而易漏，陰網密而難逃。」今人偶行一善，便欲獲報，少不如意，則曰天

道難知。豈知人但不飢不寒，無災無害，士得讀書，農得耕田，工得操作，商得貿易，時開笑口，日少蹙眉，何往非平安之福？不然，世願無涯，世界缺陷，安得人人富貴利達哉！世人惟尊信《感應篇》，隨事奉行，自然福祿無量，子孫榮昌。行之一年，萬罪消滅；行之四年，百福咸集；行之七年，子孫登科；行之十年，壽命延長；行之十五年，萬事如意；行之二十三年，注名仙籍；行之五十年，天神恭敬，位列上界。此太上真實不欺語，患人不能實踐之耳。大抵志大道者，發願之始，即務自度度人。自度度人，要在福慧雙修。修慧必於見性明宗，修福必於五常百行。並者相協，上帝必以天詔待之，諸佛定以淨土攝之。不徒超生上界，實且頓證無生。不生不滅，然後可以入世度生，了此一大事因緣。若區區冀長生，修性命，所謂不修三昧，報盡還來。即生非非想天，壽至八萬四千大劫，究竟散入諸趣，不能出世。而此諸趣，皆因不了妙明真心，積妄發生，妄有三界，中間妄隨七趣沈溺。蓋妄業招引，各從其類。但徹悟菩提，則此妄緣，本

無所有。其普門行力，又足以持之。故能了大事因緣者，必歸諸福慧兩足尊也。

棲雲真人王志《盤山語錄》曰：「或問：『如何出得罪福因果？』師曰：『罪福因果屬陰陽之殼。若爾出得陰陽之殼，則無罪福因果也。如何是陰陽殼？但凡心上有一毫私欲自利之念，便屬陰殼；有一毫喜行善事之念，便屬陽殼。在陰則有惡報，在陽則有善報。若能鍊得心體虛空，無善無惡，無纖毫掛礙，自作得主，則禍福著他不得，因果纏他不得，便是箇出陰陽殼的真人也。』」

宋朱子晦菴，力行規矩甚嚴，為後學所不便。不知當理學未明，模心擬性之世，而曠脫厭棄機關即伏於此，非朱子撐持一番，則潰裂久矣。當時禁道學，籍偽學，指邪氣，其羣鬧者，有韓侂胄之優人，有林栗之伐異，有王淮、陳賈之修怨。六經孔孟，為世大禁；正心誠意，為上厭聞。繩趨矩步之士，屏氣伏息；趨炎軟節之徒，冒名他師。而熹獨以身擔道統，不難不悚。表章無遺書，汲引無虛日。筭子封事，抉髓洞胸；社倉荒政，救焚拯溺。處進退則一步不苟，櫻讒謗則

百折自如，淑後學則多賢競出，嚴律身則四勿不違。是以鄒魯濂洛之學，如日中天，固朱子力行之效也。

宋范儼，仁和人，壯年舉進士高第，歷郡縣以至卿佐，服官二十餘年。公每日必思所以忠君澤民之道，視聽言動，毫不敢苟。雖在閤室屋漏，恆有戰兢惕勵景象。及子成立，公便棄官歸隱，布衣蔬食，不涉世緣，清心入道。每日念持《法華》、《金剛》諸經，暇則禪定觀想。一切世諦，分毫不有。道德性命，亦歸自然。至大觀中，年九十餘，忽然了悟。囑侍者曰：「人生世上，猶如一場戲劇。鑼鼓響時，生旦丑末，各逞其技。及至燭燼燈殘，成何意興？即如我來世間九十年，如幻如化，如露如電，幸而悟得這箇。這箇無有邊畔，亦無方圓大小，亦非赤白青黃，亦無長短上下，無瞋無喜，無是非，無善無惡，所謂一物不有而萬象悉包者也。此是最真最上、無往無來的妙諦，只在人至誠精進，心心相續，念念不斷耳。三世諸佛皆從這裏出現，所謂真語也，實語也，如語也，非誑語也，非異

語也。汝輩各宜勉而行之。」語畢，即默坐合掌而化。一時異香滿室，祥雲徧空，種種光明，照耀世界，數日不散，萬目共仰云。

上所列勉條，乃力行三教之道，由下學而至上達，同歸於窮理盡性至命之極者也。錄此以為三行者之極則焉。有志者念之哉！

張拱辰曰：「一切作為，莫不始於小而至於大。故凡有血氣之屬，皆可以直證無上菩提。」然此無上菩提，只在謹幾慎獨，擴而充之而已。袁公不云乎：「從前種種，譬如昨日死；從後種種，譬如今日生。」豈可自甘暴棄，而以一切禍福誘之天命，因循流浪，了此一生也哉！予已棲心釋門，今於篇末，不憚再三饒舌，以冀凡有善根者，皆得藉此以自廣云。

天下至大，萬世至遠，雖萬手萬目，以救濟斯世，而猶未足也。故最急者唯教人。豈必聖賢而後能教人哉！人果聞善則喜，見善則樂，時時述善言，談善事，說善報，佈善書，則教已多矣。中間轉移靈巧，機關妙活，自有愈進愈精處，極

至變化洽合而不自知也。而教庸常之人，又不若教豪傑之人。得其一焉，以旋乾轉坤，以守先俟後，俾人復教人，則教成普教矣。昔聖先賢，經書傳世，皆此一大事因緣也。今此篇者，太上度世之玄詮，諸佛救生之密諦。仁哉妙造，生生無窮。凡誦之、行之、刊之、傳之者，亦皆有一大事因緣在也。覺世牖民，培元造福，與人為善，天地清寧，一心之量，億劫常圓，誠不可思議哉！

太上感應篇註講證案彙編卷四終

重刻《感應篇彙編》跋

余初得《感應篇彙編》，封面脫落，彭芝庭尚書序僅存半頁。本經八行，每行十四字。乾隆辛丑梅月，西橋吳省齋序，未及撰者名氏，止云：「今者寶編，較訂句解節疏。」又云：「顧茲梨棗重梓。」據此，則係重刻矣。既在程雲鶴姻伯齋中見一部，封面之上亦無編輯姓氏藏板處所。本經八行，每行二十六字，卷首有空白十頁，無序文。蓋初刻甫竣，印出求序之本也。今得此本，本經亦小字，封面有「版存蘇城宮巷，果草橋南塊姚宅，選頂高紙張墨印。計紙張印工，每部八十二文，外加布套二十五文。此係實價，恐有多增，故不發坊」五十字。彭序云：「吾鄉陳生集諸文士，酌損舊本，集為一書。」吳序「乾隆辛丑梅月之下」更「吉日，信受奉持弟子吳家柱敬題，陳畊心謹鐫」十八字。吳家柱不識即是吳西橋、陳畊心不識即是陳生否？玩彭序陳生延士編書，似屬時人。然作昔人，亦無不可。按編中較陸清獻公從祀。陸清獻公從祀在雍正四年，此書刊在乾隆四十

六年，則陳生者，是屬當時人也。若當時人，則此本係初刻。然作乾隆初人亦無不可，而此本則係重刻。然不論初刻二刻，而書板何以不存陳吳二氏而成之姚宅？豈板歸姚氏又在後乎？是皆不可得而考矣。今往草橋訪姚氏已杳然，而里中故老亦無有知此板之所在矣。

編末云：「予已棲心釋門」，即總裁是編之人也。此君手眼甚高。意者，君意題註即是敘，篇末註論即是跋，又何必另作序引？而要在書之盡善盡美，期在度人度世，而編輯、供給之名氏不必存也。

按《感應篇》自趙宋以來，註解者不下數百家，及今存者亦不下數十種。就余所見，無過於《彙編》、《直講》兩種。《直講》自道光壬辰，我吳劉子綱重刻，已得復行。今重刻《彙編》，書成，板存蘇州城內師林寺，閩門外洞涇橋西吳青霞齋刷印。普願力乏者獨請讀誦，力裕者廣為印送。昔冥吏告周籬云：「此經若一方受持，則一方免難；天下受持，則天下豐治。」余有一友見此四句，謂：「利

益何至如此？立言未免過分。」嗚呼！你若解釋得此四句明白，自信斯言之真確，無絲毫過分也。受者如夥友受俸金，分所應得，無有推辭，且不可缺；持者如婦女愛珠寶，惟恐或失，常防毀損。此特淺譬之也。《中庸》云：「得一善，則拳拳服膺而弗失之矣。」此受持義也。本經云：「諸惡莫作，眾善奉行。吉人語善、視善、行善，一日有三善，近則三年內，久則一生中。」此受持法也。一方者，一方之人，人人如此受持也。本經又云：「心起於善，而吉神已隨之。」況一方之中，人皆受持，久而又久，豈有不逢凶化吉、遇難成祥者哉！昔黃巢作亂，屠戮天下，將經蔡孝子里，下令曰：「驚孝子則天不佑。有損孝子所居一方一草一木者，殺無赦！」戢伍而過，秋毫無犯。此一人受持而庇及一方，亦一方之人能受其化，一方受持，得免斯難者也。又，巢州居民造惡日久，上帝命全城陷沒為湖。獨焦家好善，感真武化身，指示遠避，此一方被難，一家獨免者也。

余復贅之曰：此編若一人受持，則一人解脫；若一家受持，則一家安樂。蓋

人能受持此編，則等榮辱，齊得失，悟幻化，了明盛衰循環之理，自能隨緣度日，又不為世緣所染，豈非一人受持，一人獨得解脫者乎？至若一家之中，宿有善根，自然水乳相投，不勞脣舌而化矣。豈非一家受持，一家安樂者乎？至如其中有宿修頑福，無有智慧，一經胞胎，本來全昧，雖得人身，孽障深重，當即墮落者，自如聾盲，終不信也。《地藏經》云：「孽力甚大，能障聖道。」此之謂也。可不懼哉！可不勉哉！

《感應篇彙編》書後

《感應篇》開章即言禍福，言人生在世，不得福，必得禍，出此入彼，中間更無駐足地也。以「禍」字居先者，言人因迷積惡而得禍，每因醒悟回心向善獲福者也。下文言果報，不曰福禍而曰善惡者，言為善即是福，為惡即是禍也。受福禍之報，雖在數年數十年後，而肇端種因已早在數年數十年前起善心、動惡念時矣。世無甘心為惡之人，故雖有惡人，稱之曰善則喜。惟其自以為不惡，故安於惡而不知止也。篇中惡歎，首曰「以惡為能」者，言人之為惡也，不但自以為不惡，而且尚以為能也。故不但不知返，不知愧，且以為人莫若我之能也。而誰知天見之，人知之，莫不惡之矣。然其稱之善則喜，即其天良未汨沒處。如能就其未汨沒處，將《感應篇》時手一編，如明鏡當前，瞥見全身，鬚眉畢現，美醜難藏，未有不幡然悟、憬然悔也。至為善得福，不曰福報而曰善報者，蓋人之為善，原為求復其本來之善耳，非為求福而為善也。蓋天賞其不忘本來之善，能復

其初而福之也。至人為善，自並不知其為善，不過求去其積習，以復我本體耳。故罪過日去，本體日現。及至露得一分本體，則自視愈明，見渾身九分之過矣。及至本體復到九分，則愈覺其一分之不淨可憎，深咎己之不善，痛自刮磨，止有羞愧而已。而天見之，人知之，莫不敬其善矣。故其所行及人之善，天人莫不善之。而善人則但知自治其身耳，並不知所行之為善也。故淨住子曰：「求進是假名，退檢是實法也。」

余觀此編所集古今證案，而驗之於身，覺余自無始以來，輪迴六道，流浪苦海之中，今脫三途而得人身，難之至也。而因迷起妄，因妄造惡，不知不覺，枉送却三十餘年光陰，實大可惜也。而向之所為，亦自以為不惡，故安之而不知改，趨之而不知避也。即今之不能一刀斬斷，洗滌淨盡者，亦莫不自以為微眚而無傷也，俟我徐徐而改之也。篇中所列過惡，件件有分，所列善欵，樣樣不能，遂不覺悚然懼，幡然悔，爽然自失，不禁淒然淚下，自視渾身垢穢，可厭可憎，跼蹐

不安，而思有以洗滌刮磨掃除之。忽思曰：此非《感應篇》也，實乃我之救命王菩薩也。於是焚香禮拜之，敬謹供奉之，時時讀誦之，每思遵依之，極口讚歎之，逢人稱道之，書之刻之，印之送之，而不容自己也。

姚端恪公頌

文然以掃先祖中憲公墓，兼謝弔至江寧，病瘡者月餘。至九月廿四日，夜夢一羽衣人至，予泣拜之，并呈以詩，末有「借問小人曾有母，如今果在凌風臺」之句。良久，見先慈大人至，曰：「兒病瘡乎？可誦《太上感應篇》，勤而行之，兼廣訓導無怠。」予泣而寤。次日，從予友鮑子曼殊覓《感應編》，具以夢告。曼殊曰：「予久許梓《感應篇註》，以獨力難成，因循不就，致為神明所呵，功名蹉跎，示警夢寐者屢矣。今當力成之。」予因同心考訂，薄助梓工，以資先慈冥福。清晨必淨心捧誦一卷，反省生平，但覺愧心、悔心、恥心、懼心並集，數日而瘡果愈。因念太上慈悲，普濟迷鈍，禍福明其自召，善惡原於起心，示以諸神在人頭上，在人身中，德盛者體物不遺，聽之不聞，視之不見，訓以上天降福三年，降禍三年，生物者因材而篤，栽者培之，傾者覆之。指人心病，作人心醫，長人善根，塞人惡源，種人福田，拔人禍本。如是功德，不可紀量。我因慈訓，

得捧真詮，乃稽首涕零，而作頌言：

太上垂寶訓，慈憫世間人。禍福不自天，一切從心造。
善心起未為，吉神已隨之。其惡心起者，凶神亦如是。
今人云行善，動云力不足。但作此見者，即為心不善。
譬如貧窶人，衣裏有寶珠。將珠論價值，錢帛抵無量。
若還貧窶者，不知有珠故。太上訓三善，名為語視行。
有口不語善，終日豈默坐。有目不視善，未見合眼者。
有身不行善，晝夜亦勞碌。以此內自省，行善非無力。
但隨心所及，善量悉圓滿。昔有乞丐兒，適當賊擾時。
城中防奸細，不容乞兒入。以此居城外，夜棲破屋中。
忽聞寇賊來，無數人馬聲。乞兒起自念，此賊夜襲城。
城上梆鈴稀，燈火半明滅。當因人倦寢，此城必屠陷。

我當問道去，救此全城命。既作是念已，趨城下大呼。城上人警覺，金鼓一時鳴。矢石及銃礮，亂向暗中擊。賊徒大驚駭，棄其雲梯去。以此一乞兒，救此百萬命。今言無力者，孰如此乞兒？請視此乞兒，功德有量否？所以下下人，能種上上福。起心若行善，力無不足者。又有作過人，不欲持此經。心中常思念，我罪已深重。勿復言鬼神，徒爾增恐怖。不思太上訓，改悔便轉福。改為積善種，悔為滅罪本。惡既由心造，還即由心滅。譬如冬月水，凍結即成冰。及至春暖時，是冰還為水。則知冰與水，性本無二故。又如劣手碁，半局已大敗。忽遇善奕人，指點及教導。是人能信受，局終反得勝。若仍復敗者，當由不信故。昔有一老僧，焚修關聖祠。

道行甚清潔，勇猛修善事。適當賊擾事，夢神來告語：
汝明日合死，有賊乘白馬，名為朱二者，是汝宿世怨。
汝合死伊手。稽首向神言：今生頗行善，願慈悲救護。
神言無救法，救則汝自救。清晨鳴鐘起，有賊入山來，
擒僧命引導，何山有財寶，何洞有婦女，速速導我去，
不然便殺汝。僧忽自思惟：我業已合死，今復導彼去，
掠財淫婦女，是謂業上業。雪上又加霜，枷上更著杻。
便起呼賊言：我不復導汝。汝非朱二乎？我命終汝手。
是賊大驚駭：汝何知我名？定是聖神僧。僧告以夢故，
朱二自思惟：怨報無窮已。神言不救汝，即是救汝法。
汝不導我行，是即汝自救。我汝自解怨，稽首神前去。
故知禍可轉，太上無誑語。急向生前改，莫待死時悔。

改悔一由心，無罪不滅故。又有小根人，受持不堅固。今日行微善，望報在明日。不思太上訓，久久獲吉慶。太上所說經，猶如天上雨。人生所行善，猶如地下種。雨澤無有二，地有肥瘠故。受命有厚薄，遲速亦如是。勤勤力耕耘，及秋咸收穫。種遲便棄捐，無有收穫處。亦有行善者，暗中神護佑。愚人不自知，妄言無利益。展轉生疑謗，譬如癡騃兒，身立頹牆下，持果手內嬉，恬不復知懼。其父急趨來，提兒向別所，牆倒兒命存。涕泣向母言：父奪我果去。又如覆舟人，扶板至洲岸。資財皆蕩盡，衣被亦漂沒。稽首謝神靈，賽願更還福。乘舟不覆者，不復言神佑。所以大善人，精勤無退轉。福向綏中生，禍向暗中滅。因果報應中，分明向人說。

修善受苦者，為善未熟故。至其善熟時，自見受樂報。
稽首太上尊，普度一切眾。心生一切善，善生一切福。
若人受此經，信行及勸導，是名為法施，功德不可量。

清順治甲午年陽月長至日龍山姚文然稽首敬撰



華藏淨宗弘化基金會

本會一切法寶，免費結緣，禁止販售，請勿擅改內容，歡迎翻印流通。

All the Dharma material in this association is for free distribution. Please don't sell it nor alter any content without authorization. Any reproduction or circulation is appreciated.